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90年9月18日－12月2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5/49)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GA/OR/45, Suppl.49, Vol.I 40236—October 1991—318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90年9月18日－12月2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5/49)

联合国

199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90年9月18日至12月21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3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1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5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9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1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3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1

* * *

十、决定…… 423
A. 选举和任命…… 423
B. 其他决定…… 424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24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5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5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6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6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7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7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7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457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61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65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77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1]

全 体 会 议

1. 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 第三章(B节),第四章(A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

[1]1990年9月21日和28日、10月15日、12月11日和21日, 大会第3、13、30、65和7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B.一, 第 45/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项目都载于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 第25至36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 第35段(a)(四)) 的建议, 决定将项目43(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才作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 见附件三。

[2]关于第一章, 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 "第四委员会",项目4,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0; 关于第三章(B节), 另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四章(A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八章, 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c)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及其他选举(项目16)。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三十名成员；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个理事国；[4]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5]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6]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一名成员。[7]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21)。

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22)。

23.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23)。

24. 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25)。

---

[3]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段(b)(一)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56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9年年度报告(见A/45/371)的有关段落。

[4]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5/237)，决定将分项目16(c)列入其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5]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5/239，第4段)，决定将分项目16(d)列入其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相应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

[6]关于分项目(a)至(f)和(h)，见"第五委员会"，项目21。

[7]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5/238)，决定将分项目17(i)列入其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8]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大会还决定于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举行一个纪念性全体会议，纪念《宣言》三十周年。

26.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26)。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27)。

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28)。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30)。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31)。

32. 柬埔寨局势(项目32)。

33. 海洋法(项目33)。

3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4)。[9]

35. 中东局势(项目35)。

3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36)。[10]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项目37)。

3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38)。

3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39)。

4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40)。

4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42)。

43.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44)。

44.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项目149)。

45. 和平大学十周年(项目150)。

---

[9]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段(a)(二))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讨论，对本问题特别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10]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对本问题关心的机构和个人将可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向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46. 世界领袖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提交仪式(项目151)。[11]

47. 非洲紧急经济情况(项目152)：
(a) 《联合国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b) 《联合国秘书长非洲商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c) 《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

48. 伊拉克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项目153)。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动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17)。[12]

50.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项目154)。[13]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45)。

2. 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项目46)。

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47)。

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48)。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49)。

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50)。

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51)。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52)。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53)。

---

[1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a)(七)段))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则应在1990年10月1日上午9时30分举行的典礼上提交给大会。

[1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段(e)(一))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将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且这一决定绝对不会影响就今后审议这个项目而作出的安排。

[13] 1990年9月28日，大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5/250/Add.1，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54)。

1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55)。

12.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56):[3]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合作放射性武器;
(d) 常规裁军;
(e) 核裁军;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i) 海军军备和裁军;
(j) 国际武器转让;
(k) 防卫安全概念和政策;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m)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n) 区域常规裁军。

1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57):

(a) 世界裁军运动;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冻结核武器;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4.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58)。

15.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项目59)。

1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0):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j） 防止核战争；

（k）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1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1)。

18.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62)。

19. 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63)。

2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64)。

21.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项目65)。

22. 核查的一切方面(项目66)。

23. 南极洲问题(项目67)。

2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68)。

2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9)。

26.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70)。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D节)) (项目12)。[14]

2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155)。[15]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科学与和平(项目71)。

2.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项目72)。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73)。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74)。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5)。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76)。

7.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77)。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78)。

---

[14]第三章(D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

[15]1990年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5/235)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1)。[9]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至D节和F节)、第四章(A节至C节)，第六章(A、B节和D至F节，和第八章)(项目12)。[16]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79)：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
   (b) 贸易和发展；
   (c) 审查和评价《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17]
   (d) 粮食问题；
   (e)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f)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项目80)。

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项目81)。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项目82)。

6. 外债危机与发展(项目83)。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84)：[18]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19]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

[16]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0；关于第二章(B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三章(D节)，另参看"第一委员会"，项目27；关于第四章(A节)，另参看"全体会议"；关于第六章(B节)，另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D节)，另参看"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六章(F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17]1990年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辩论本分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由第二委员会就本分项目采取适当的行动。

[18]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段(d))的建议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将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84下加以审议。

[19]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段(c))的建议决定在1990年10月24日星期三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庆祝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 训练和研究(项目85)：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

9.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86)：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0.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项目87)。

11.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148)。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A节、B节和E节)，第五章，第六章(C节和F节)和第八章)(项目12)[20]

2.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88)。

3.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项目89)。

4. 世界社会状况(项目90)。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91)。

6.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项目92)。

7. 人权和科技发展(项目93)。

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94)。

9.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项目95)。

1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项目96)。

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项目97)。

---

[20]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0；关于第三章(B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另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F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项目98)。

13. 老龄问题(项目99)。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100)。

1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101)。

16.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102)。[18]

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项目103)。

18. 国际家庭年(项目104)。

19.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105)。

20.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106)。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107)。

22.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项目108)。

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项目109)。

24.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项目110)。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11)。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112)。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113)。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D节))(项目12)[21]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114)。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115)。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8]

[21]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0；关于第六章(D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36)。[10]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6):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17)。[12]
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8)。
4. 方案规划(项目119)。
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120)。
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121)。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22)。
8. 联合检查组(项目123)。[22]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24)。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25)。
11. 人事问题(项目126):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12.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27)。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28)。
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9)。

[22]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第35(e)(二)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0)。

1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1)。

1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2)。

18.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3)。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134)。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B节)和第六章(B节和C节))(项目12)。[23]

2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7)：[24]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h） 任命一名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35)。

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136)。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137)。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38)。

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139)。

---

[23]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四委员会"，项目4；关于第三章(B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B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

[24]关于分项目(g)和(i)，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7。

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140)。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1)。

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2)。

9.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项目143)。

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4)。

1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5)。

1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项目146)。

13. 联合国的调解规则(项目147)。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1	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5/L.1和Add.1）……	19	1990年9月18日	14
45/2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A/45/L.2和Add.1）……	154	1990年10月10日	15
45/3	柬埔寨局势（A/45/L.5）……	32	1990年10月15日	15
4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45/L.4/Rev.1和Add.1）……	20	1990年10月16日	16
45/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5/L.6）……	24	1990年10月16日	17
45/6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A/45/L.7和Add.1）……	149	1990年10月16日	17
45/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5/L.9和Add.1）……	14	1990年10月23日	17
45/8	和平大学十周年（A/45/L.10和Add.1）……	150	1990年10月24日	18
45/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5/L.8）……	26	1990年10月25日	19
45/10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A/45/L.12和Add.1）	21	1990年10月25日	20
45/1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5/L.13）……	27	1990年11月1日	21
45/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5/L.3）……	29	1990年11月7日	22
45/1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5/L.14）……	30	1990年11月7日	23
45/14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A/45/L.15和Add.1）……	22	1990年11月7日	25
45/1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45/L.19和Add.1）……	28	1990年11月20日	26
45/3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A/45/23，第二章）……	18	1990年11月20日	27
45/3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5/L.16和Add.1）……	18	1990年11月20日	30
45/35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A/45/L.17和Add.1）……	18	1990年11月20日	31
45/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5/L.23和Add.1）……	31	1990年11月27日	32
45/67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A/45/L.24和Add.1）……	23	1990年12月6日	33
	决议B（A/45/L.25和Add.1）……	23	1990年12月6日	34
	决议C（A/45/L.26和Add.1）……	23	1990年12月6日	34

[1]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68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A/45/L.27和Add.1)……	23	1990年12月6日	35
45/69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A/45/L.28和Add.1)……	23	1990年12月6日	36
45/8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5/L.11/Rev.2)	25	1990年12月13日	37
45/83	中东局势			
	决议A(A/45/L.35)……	35	1990年12月13日	38
	决议B(A/45/L.36)……	35	1990年12月13日	40
	决议C(A/45/L.37和Add.1)……	35	1990年12月13日	42
45/145	海洋法(A/45/L.29和Add.1)……	33	1990年12月14日	42
45/17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A/45/L.38)……	34	1990年12月19日	44
	B．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A/45/L.39和Add.1)……	34	1990年12月19日	46
	C．同南非的军事勾结(A/45/L.40和Add.1)……	34	1990年12月19日	47
	D．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A/45/L.41和Add.1)…	34	1990年12月19日	48
	E．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5/L.33)……	34	1990年12月19日	48
	F．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5/L.31和Add.1)…	34	1990年12月19日	49
	G．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A/45/L.42和Add.1)……	34	1990年12月19日	50
	H．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5/L.32和Add.1)…	34	1990年12月19日	51
45/177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A/45/L.34/Rev.1)……	117	1990年12月19日	51
45/178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A．《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A/45/L.20/Rev.1)……	152(a)	1990年12月19日	52
	B．非洲商品问题的报告：朝解决的方向迈进(A/45/L.21/Rev.1)……	152(b)	1990年12月19日	53
	C．《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A/45/L.22/Rev.1)……	152(c)	1990年12月19日	53
45/257	向海地提供特别紧急援助(A/45/L.44/Rev.1)……	86	1990年12月21日	54

45/1. 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4日关于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2]

审议了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的申请，[3]

决定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0年9月18日

第1次全体会议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A/45/419号文件。

[3]同上，A/45/408-S/21486号文件。

45/2.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大会，

注意到1990年6月23日[4]和8月9日[5]海地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海地总统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以便即将进行的选举过程能够和平而有效地开展，

重申海地人民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命运并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主权权利，

意识到海地人民面对潜在的不稳因素致力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努力，

1.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向海地政府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助，以尽量满足下列请求：

（a） 一个约五十人观察员核心小组在选民登记之前抵达海地，并在选举之后方才离开；

（b） 在选举和选民登记时增派观察员，使核心小组总数达到数百人；

（c） 由二至三名顾问协助协调委员会的选举安全工作；

（d） 由在公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即观察员，观察选举安全计划的实施，其人数待定；

2.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同海地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助该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年10月10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5/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深信在全面政治解决框架内，柬埔寨各方在不受外力干预的情况下通过民族和解，及早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冲突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雅加达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对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作出了重大贡献，

还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在阐述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所必需的各种要素方面取得了进展，

欣见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

并欣见强化了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所作的持续努力，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已减轻了柬埔寨人民的苦难，尤其是在邻国暂时避难的柬埔寨人的苦难，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和争取一项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7]中所列的全面政治解决，这一框架已获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的核可，并要求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详细制定和通过；

2. **欣见**1990年9月1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柬埔寨各方非正式会议上，这一框架整体被所有柬埔寨各方接受成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各方并对其作出承诺；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保证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各方通力合作，在该国际会议的进程中，将这一框架详细制定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欣见**所有柬埔寨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8]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

---

[4] A/44/965和Corr.1，附件。

[5] A/44/973，附件二。

[6] A/45/605。

[7] 见A/45/472-S/21689，附件，附录；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689号文件。

[8] A/45/490-S/2173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732号文件。

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象征柬埔寨的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

5. **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并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上的席位；

6. **促请**柬埔寨领导人在为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而努力时，应在履行职责中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民族和解；

7. **并促请**冲突的所有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以创造有利于达成并执行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所需要的和平气氛；

8. **呼吁**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再次举行该会议，其任务将是详细制定并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按照全面政治解决框架，草拟一份详细的执行计划；

9. **强调**强化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担负一项明确和实际的任务规定，有助于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和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目标；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再次举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时，以本决议为基础，继续编写研究报告，评估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有关联合国作用的其他考虑；

11. **重申深为感谢**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并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加紧这些努力；

12.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柬埔寨人民提供了援助，并呼吁它们，为柬埔寨流离失所者的迅速遣返和安置以及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财政与物质资源；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15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4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和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情况的报告，[9]

听取了1990年10月16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10]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

[9] A/45/504。

[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1次会议(A/45/PV.31)。

45/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4/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11]

考虑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1990年9月7日第302号决定，其中核可签署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一项协定，同时授权常任秘书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名义签署上述协定，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去年已经满意地改善了各项活动的协调，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并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302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与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予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1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尽速签署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45/6.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2]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

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据此而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方面发挥了特别作用，

期望促进联合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45/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11] A/45/514.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9年年度报告，[13]

注意到1990年10月2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14]，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0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15]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于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V)/RES/529号决议、关于跨越国际边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实施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V)/RES/531号决议、关于核动力船的核安全准则的GC(XXXIV)/RES/532号决议、关于禁止武装攻击建筑中或已在运作的和平核设施的GC(XXXIV)/RES/533号决议、关于廉价饮用水生产计划的GC(XXXIV)/RES/540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V)/RES/54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3]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0年10月23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5/8. 和平大学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平大学的1978年12月18日第33/109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4日第1985/2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6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5号决议，

考虑到和平大学通过其最初十年期间推行的各种国际方案对和平事业所作的积极贡献，特别是以中美洲为对象的方案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互信的努力以及有助于该部分美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1990年是这个专门从事和平研究与教学的机构完成其第一个十年的连续工作和活动，

1. **欣见**1990年和平大学根据它成立的目的和宗旨完成了第一个十年的和平事业活动；

[13]国际原子能机构《1989年年度报告》(1990年7月，奥地利)GC(XXXIV)/915；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5/37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1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2次会议(A/45/PV.32)。

[15]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2. **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16]

3. **呼吁**提供研究财务援助的会员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出捐款，以便进一步推进大学的目标；

4. **请**秘书长按照《大学章程》[16]签订联合国同大学的合作协定；

5. **对**东道国哥斯达黎加宝贵的支持和协助大学工作**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将本呼吁转告所有会员国，以促进大学顺利工作；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 年 10 月 24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45/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17]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协调会议，[18]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愿意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具体提案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必须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和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17]

2. **核可**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举行的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19]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依照第44/8号决议的呼吁，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1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

[16]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17]A/45/526和Add.1。
[18]A/45/526/Add.1。
[19]同上，第7至48段。

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增进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适当时斟酌情况安排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就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举行协商；

10.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鼓励举行关于优先合作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发展、环境和救灾领域的部门会议；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2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5/10.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0月17日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第43/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20]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着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中美洲区域和平进程的倡议，

又回顾1990年6月4日就1988年11月19日通过的AG/RES.941(XVIII-0/88)号决议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题为"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的文件，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0年6月8日通过AG/RES.1063(XX-0/90)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一个"促进民主中心"，向谋求维护和加强其民主进程和制度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必须采取同联合国行动协调的区域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对**两组织紧密合作，于1989年8月至1990年2月在尼加拉瓜核查选举过程，**表示满意**；

3. **确认**两组织已就中美洲各国总统在次区域和平进程内订立的程序，进行了有效的合作；

4.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成立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21]该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士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的机构；

[20] A/45/499.

[21] 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5. **确认**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参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非正规部队的遣散工作的重要意义，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在此过程的军事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业务领域的活动；

6.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参与支持委员会和根据1988年5月12日大会第42/231号决议设立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政策与项目委员会；[22]

7. **注意到**1989年4月6日两组织关于执行第43/4号决议的协议，以及1990年2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协商；

8. **建议**应当加紧筹备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代表大会，以进行关于促进和扩大各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措施和程序的协商；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2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5/1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V)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2日第42/17号、1988年10月26日第43/15号和1989年12月18日第44/9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3]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

[22] A/42/949，附件。

[23] A/45/540。

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1 月 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45/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3 日的第 43/20 号决议和 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24]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获得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5]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缔订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的文字与精神；

4.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5.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6.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7. **强调**阿富汗必需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以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8.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

9.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24] 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835 号文件。

[25] A/45/635-S/2187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879号文件。

10.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2. **并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度随时通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就阿富汗局势、各《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7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5/1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26]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回顾附件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决议和关于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

并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增加支持，以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注意到于1990年7月3日至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常会[27]和1990年7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六届常会[28]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90年10月1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29]

念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

又念及南非目前的政治发展，并意识到有必要向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支持他们铲除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

深切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执行改革政策，但非洲经济情况仍然危急，

还关注一些限制因素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经济增长与发展，包括一些外在限制因素，例如非洲初级产品价格剧跌、偿债负担沉重和资金有限，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特别是为建立一个非洲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扰乱活动所造成的局势，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的各庇护国，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系统可在新闻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人们加深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

[26] A/45/364和Add.1.

[27] A/45/482，附件一。

[28] 同上，附件二。

[29] (A/45/PV.15)。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5次会议。

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家，继续向非洲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第43/12、第43/27和第44/17号决议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导致成立一个专家组深入评估非洲所重视的各项商品的问题以及出口多样化的范围；

4.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恢复两组织之间的协商机制方面作出的努力；

5.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6. **重申**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并决定联合国大会1991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应由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筹备；

7.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在筹备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行动纲领》的最后审查方面，继续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合作与协调；

8. **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不管多边金融机构负有责任，仍应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在协助执行长期解决非洲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措施上，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共同立场，[30]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经济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31]及《拉各斯最后文件》[32]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33]范围内进行的项目与方案；

10.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所有其它有关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为非洲经济一体化与合作作出贡献，恢复和增加向下述等非洲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以及各抗旱和治沙组织，如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

11. **再次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协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扰乱活动的后果；

12. **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在非洲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

1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该组织提供支持与合作，协助它们按照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34]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致力于非洲经济一体化；

14. **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向非洲国家迄今所提供的援助，并敦促它们增加这种援助；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1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30] A/42/874，附件二。

[31] A/S-11/14，附件一。

[32] 同上，件附二。

[33] A/44/666，附件，《宣言》AHG/Dec1.1 (XXI)，附件。

[34] 非统组织有关决议见A/45/482，附件二和A/42/699，附件二。

17. **敦促**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35]

18.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9.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1991年4月间在非洲统一组织总部召开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中期审查会议，以便对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在1990年4月就两组织间1990/1991年合作所协议的提案与建议的执行进度作出评价，并通过新的措施，以求其有效执行；

20.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斟酌情况，继续由联合国各秘书处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举行协商；

2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高层和决策层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22.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及其机构间工作队和各工作小组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会议；[36]

24. **又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0年11月7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5/14.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1月12日第39/11号决议通过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强调国际关系中新出现的积极趋势和事件正越来越有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和贯彻《宣言》的文字和精神，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再度发挥维持和平及促成和平的潜力，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37]强调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不移的平等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念及其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实际努力，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合作方式，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38]

2. **重申**《宣言》的各项目标具有持久的重要性；

3.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特别是所有国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尤其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间进行合作，并真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35] A/42/422，附件三。

[36] 见A/42/560和Corr.1，第121和122段；A/43/664和Corr.1，第42段。

[37] 第217A(III)号决议。

[38] A/45/546和Add.1。

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按照规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990年11月7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5/1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决议、1990年5月4日第656(1990)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和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决议，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39]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正视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喜见中美洲五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40]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41]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21]1990年4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42]和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43]通过联合宣言，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并意识到中美洲人民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解决彼此歧见，并作出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与尊重人权而诚意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以履行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10号决议提出的1989年12月21日的报告[44]和1990年11月8日的报告，[45]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尼加拉瓜政府请求下由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进行的对尼加拉瓜选举进程每一阶段的核查情况的报告，特别是观察团的结论认为整个选举进程是有纪律、自由而且公平的，

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在该区域所进行的工作，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承担的安全承诺，以及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成功遣散，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所进行的关于这些成员的遣返和迁移的工作，

深信1990年10月26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46]，对加强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民主化、发展与和平的进程作出了积极和有成果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47]和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48]签署的两项协定，以此协定为基础，在秘书长主持下，已开始了谈判的进程，目的是按照议定的日程缔结政治协定，以期尽可能在最短期间以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并推动该国的民主化，保障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和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

[39]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40] 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41] 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42] A/44/936-S/212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35号文件。

[43] A/44/958，附件。

[44] A/44/886-S/2102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029号文件。

[45] A/45/706-S/2193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46] A/45/818，附件一。

[47] 见A/45/706-S/21931，附件一。

[48] 同上，附件二。

感兴趣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各阶层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这些对话是在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持下依照1990年3月30日在奥斯陆[49]签定的协定进行的，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对话并得到危地马拉政府的支持，

认识到里奥集团对实现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及其成员国通过区域和平努力所做的宝贵贡献，

铭记执行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对改善中美洲人民生活的水平特别重要，

1. **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39]以及后来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现和平而努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的给予最大的支持，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3. **请**秘书长对中美洲五国政府巩固和平的努力继续提供最大的支助，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建立维持和切实运用适当的核查机构；

4. **欣见**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46]，尤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和要求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

5. **赞扬**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鼓励通过谈判而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

6. **充分赞同**秘书长作为调解人在安全理事会责成他的任务范围内所起的积极作用；这个任务，按照在日内瓦签署[47]和在加拉加斯签署[48]的协议，曾经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10月31日予以强调，以求加强和加速谈判进程；

7. **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全力执行日内瓦和加拉加斯拟订的协议，同时特别铭记秘书长的建议，以求加速谈判进程，尽早达成萨尔瓦多境内的公正、持久和平；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如何进行联合国因萨尔瓦多谈判结果而可能承担的观察任务提出报告；

9.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坚持同各个部门对话，继续支持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和平解决危地马拉境内旷日持久的对抗；

10. **满意地欣见**1990年7月在圣约瑟和1990年9月在萨尔瓦多举行的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而设的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和1990年10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11.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谈判进程和根据安全委员会的工作所通过的任何协议的核查工作；

12. **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进程，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个进程的行动；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定《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以此援助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的努力；

15.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0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5/3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1988年

[49]同上，附件三。

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在联合国四十五周年的全体会议，**纪念**了《宣言》三十周年[50]，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1]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其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认为民族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可逆转的，并回顾《宣言》庄严宣布，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起的重要而值得赞扬的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大约一百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特别是纳米比亚经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公正的自由选举后已实现了独立，其后联合国已于1990年4月23日接纳了独立的纳米比亚为会员国，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三十年来众多的前殖民地主要通过各该国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解放斗争均已实现独立，并注意到许多前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按照《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使人民摆脱殖民统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和促进人类进步及其对现代国际关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

意识到《宣言》已发挥重大作用，不仅协助了殖民地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将继续鼓励这一努力，而且动员了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值《宣言》三十周年之际，在瓦努阿图和巴巴多斯举行的两个区域讨论会所完成的工作[52]，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三十年后世界上殖民主义尚未根除，

重申各民族都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置各国人民于殖民统治之下是剥夺基本人权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日益认识到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独立而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自力更生能力的重要性，

深信忠实而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和平地、最迅速地彻底铲除在尚存的殖民地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其余非自治领土大都是小岛屿领土，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无条件地彻底消灭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1. **重申**仍在殖民统治下的所有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布**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表示深信**《宣言》三十周年应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重新承诺恪守该文件揭示的原则和目标，并一致努力在世界各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

4. **强烈谴责**南非对相邻的非洲独立国家采取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及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获得核武器能

[5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A/45/PV.29）。

[51]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52]见A/AC.109/1040和Corr.1和A/AC.109/1043。

力，利用此类能力会增强紧张情势并且增加对区域性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殖民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彻底地、无条件地和迅速地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并忠实而严格地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37]、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6.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殖民地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7. **请**各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宣言》，对于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紧急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支援；

8.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一切违反《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53]的经济、金融、贸易和其他关系，并且不同它建立任何足以使其种族隔离合法化或对它提供帮助的关系；

10.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1. **重申**诸如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都绝不应该推迟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13. **请**有关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劝阻或防止任何足以扰乱该领土的人口组成并妨碍领土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移民和移居者向其所管领土迁入，同时避免迫使殖民地人口全部或一部流离失所；

14. **并请**管理国保持在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15. **重申其坚信**一切种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殖民地内的存在，可能构成实施《宣言》的重大障碍，而且有关管理国负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致阻碍领土人民依照《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6. **呼吁**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那些领土卷入任何进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行动，并充分遵守《宪章》、《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7. **要求**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召募、资助、训练雇佣军，或让他们过境，用以打击正在摆脱殖民主义枷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18.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尽量加紧努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情报，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9. **促请**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采取措施，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财政、经济和技术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对其提供的援助，终止对该政权的支持，直到铲除了种族隔离，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根据全体南非人民的意愿，建成了一个不分种族、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21. **请**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它们的活动；

[53]第S-16/1号决议，附件。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23. **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3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纲领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并在这方面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

重申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最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铲除非洲的一切形式和种类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喜见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后达成独立，独立的纳米比亚随后并于1990年4月23日由联合国接纳为会员，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有关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深切体会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认识到消除种族主义是联合国1990－1999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7]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重申**承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

[5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篇第23号》(A/45/23)。

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1年拟订的工作方案，[55]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进行各种活动，阻碍在各殖民地领土执行《宣言》；

8.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核勾结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并敦促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兴的独立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35.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5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102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作为手段促进实现《宣言》的宗旨

[55]同上，第一章，K节。

[56]同上，第三章。

和目标，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就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为强行对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采取审查措施，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56]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用以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印发，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此项宣告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实施具体的方案；回顾其1988年11月14日第43/2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主动行动；回顾其1989年11月14日第44/2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并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交易的重要

性，并决定维护该区域以进行有关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实现该区的目标而作出的各项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4/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57]，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欣见**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最后文件》；[58]

4. **并欣见**纳米比亚已独立，已加入为本区域国际社会的成员并参加本区域的活动，并要求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有明确需要的领域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5.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并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决定设立一个机构，以监测、整理和分发有关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在该区域流动的资料和数据；

6.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7. **欢迎并赞赏**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协助该区域各国于1990年6月12日至15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办一次专家组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59]并期待于1991年在乌拉圭就该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特别是为列明该区域各国就一切共同海洋方案进行合作的具体领域；

8. **对**该区域各国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确认为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表示支持**，并请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在该区域各国提出请求时帮助它们落实其在这方面的需要；

9. **又对**该区域各国希望使其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表示支持**；

1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1.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5/67.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和1989年12月6日第44/41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60]

[57] A/45/653.

[58] A/45/474/附件。

[5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3至102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2]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0 年 12 月 6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61]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52至78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1977年12月 2 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 7 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 36/120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 年 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 月 2 日 第 41/43 B号、1987年12月 2 日第42/66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和1989年12月 6 日第44/41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4/41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 1 段、第34/65B号决议第 2 (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第42/66B号决议第2段和第44/41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61]《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60]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79至92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1989年12月6日第44/41C和44/42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4/41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90－1991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5/68.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1月12日的报告，[62]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1990年12月3日的发言，[63]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注意到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62] A/45/709-S/2192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29号文件。

[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3次会议(A/45/PV.53)。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段有限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审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的保障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5/69.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得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令人震惊的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6]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最近于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死伤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65]和1990年10月31日[65]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属于个别或集体之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强烈表示遗憾**；

5.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

[6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5]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66]S/21919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45/8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9年10月17日第4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67]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90年7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席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68]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69]

听取了1990年10月2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代理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70]，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71]、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72]和1990年7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68]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建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突尼斯、安曼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和1988年与1990年7月的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

[67] A/45/481和Add.1。

[68] A/45/481/Add.1。

[69] 见A/35/719-S/14289，附件。

[7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5次会议(A/44/PV.35)。

[71] A/38/299和Corr.1，第五节。

[72] A/43/509/Add.1。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计划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1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决定**为增加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并应在1991年举行各部门协调员的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

10.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2. **建议**于1992年组织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席会议，以审查执行1990年会议通过的两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5/83.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73]、1990年11月12日的报告[62]、和1990年11月26日的报告，[74]

重申有必要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75]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

[73] A/45/595。

[74] A/45/726-S/219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47号文件。

[75] 见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考虑到根据大会1989年12月6日第44/42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4]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而以色列必须无条件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绝对须要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采取逐步升级和扩大该区域冲突的政策，因为这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再度强调在中东努力及早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重申**除非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中东局势无法获得公正、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告**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至C号、第43/176号、第43/177号和第44/42号决议，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它必须以联合国所主持、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基础，这些决议保证以色列无条件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75]（业经随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各届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确认）以及为执行该非斯计划所作出的各有关工作和行动，对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实现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重大的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6. **拒绝接受**所有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所有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相抵触的协定和安排；

7. **对**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遗憾**；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其为"首都"的决定和各项改变耶路撒冷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废除；呼吁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组织遵守本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没收财产、建立移民点、并吞和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强加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其并吞政策和行为、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强迫叙利亚国民成为以色列公民；宣布所有这些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违反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考虑到**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和对以色列继续供应现代武器和作战物资，加上大量的经济援助，包括该两国政府签订的建立自由贸易区协定，鼓励了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推行其侵略性扩张主义政策和作法，这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利的影响，对该区域的安全形成威胁；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终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旨在鼓励它对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推行其侵略政策的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日益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领域，这是对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一种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得以增加其核能力，使该区域各国受到核讹诈；

13. **重申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而该会议应当切实具有充分权力，以便在下列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公正的解决：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14. **赞同**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结构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呼吁**，该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以便为该会议的召开采取必要的行动；

15. **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性报告，说明中东发展情况的所有方面。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90年10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73]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C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B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

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4]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还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第40/168B号、第41/162B号、第42/209C号、第43/54B号和第44/40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 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76]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实施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呼吁**全体会员国停止让以色列获得任何旨在延长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和鼓励以色列继续执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4.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76]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15.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73]，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5/145.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11月20日第44/26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59]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于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愿意探讨解决各种问题的一切可能性，[77]以做到普遍加入《公约》，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78]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1987年分别由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海地质公司的四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并铭记这种登记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又满意地回顾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

[77]见A/44/650和Corr.1，第156和158段。

[78]《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注意到中国政府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申请登记作为决议二规定的先驱投资者，[79]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全面法律制度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感到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倡议，提倡对话，以促进实现普遍参加《公约》，[80]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的使用，

回顾各国有责任使其国民采取或同其他国家合作使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的生物资源所需的此类措施，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81]于1990年进行了延长至1990－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5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以及秘书长的报告，[82]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82]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不断增加的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也已有了四十五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5.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实施；

6.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 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83]

9.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地执行1984－1989年并延至1990－1991年的中期计划第25章所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考虑到《公约》行将生效以及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各国更需要协助以执行《公约》；

10.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82]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

11. **欢迎**发展中国家采取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新近倡议，[84]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

[79] LOS/PCN/113。

[80] 见A/45/721和Corr.1，第14段。

[81] 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82] A/45/721和Corr.1。

[83] LOS/PCN/L.87，附件。

[84] 见A/45/721和Corr.1，第16-19段。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提供协助；

13. **敦促**关注的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海洋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进行合作的前景；

14.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审查如何在获得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合作和同捐助国的合作；

15.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13段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85]并**请**秘书长把这个报告交给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关研究，并在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时参考它们的评论；

16.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九届常会，并在1991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17. **确认**执行《公约》的适用条款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18. **赞扬**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19段提出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报告，[86]其中强调海洋科学领域的研究和监测需要在国际上加强合作，以期为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以及海洋对全球环境影响的研究奠定健全的基础；

19.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所有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7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

大会，

重申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和其1990年9月17日第44/244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7]和秘书长关于《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88]

深信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通过广泛谈判，根据新的宪政秩序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政体，以不分种族的选民登记办法提供平等的选举权，将能促成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南非人民面对的问题，

并深信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引发暴力，而其持续的存在有害南非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严重关切南非仍然以种族隔离制度镇压大多数居民，特别见于不经审判的监禁，仍有可能处决政治犯，未能充分执行关于无限制允许政治流亡者返国的协议以及国内保安法有镇压条款，

---

[85] A/45/712。

[86] A/45/563。

[8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5/22)。

[88] A/45/960和Add.1-3。

注意到虽然南非当局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措施，包括最近撤销公共场所隔离法、解除全国的紧急状态，但仍须继续努力，促进自由的政治活动和创造充分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喜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当局之间正在进行旨在便于开始实质性广泛谈判的会谈，

注意到非洲人国民大会为了促进创造符合《宣言》指导方针的没有暴力的气氛并推动1990年8月6日比勒陀利亚会议记录[89]所定的协议，已经暂停武装活动，

严重关切大部分由于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反对南非民主过渡的活动，暴力不断发生，对谈判进程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邻近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继续进行侵略和颠覆所造成的后果，

注意到国际社会大体遵行《宣言》内所载的行动纲领[90]，并对违反《宣言》所反映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任何行动表示关切，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和平手段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遵行《宣言》所载的行动纲领，继续采取措施，鼓励南非当局消除种族隔离并推动深远而不可逆转的改革，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

2. **注意到**比勒陀利亚声称将致力于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3.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条款和必须充分立即加以执行；

4. **完全支持**南非人民设法通过真正的谈判和平解决他们国家的问题，并欣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权已经举行会谈，迄今已产生为便利开始实质性谈判的1990年5月4日格鲁特斯库尔会议记录和比勒陀利亚记录中列出的各协定；[91]

5. **要求**南非当局继续设法创造充分有利于谈判和自由政治活动的气氛，特别是废除一切压制性的法规，如《国内保安法》，停止不经审讯的监禁，无任何限制地允许所有政治流亡者返国，并充分执行到目前为止同非洲人国民大会达成的一切协定，包括释放所有仍旧在押的政治犯；

6. **要求**迅速充分执行到目前为止南非政权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达成的协定；

7. **欣见**至今所取得的有助于展开广泛实质性谈判的进展，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考虑到《宣言》中所载谈判程序的指导方针[92]，充分参与未来的谈判，以便能够通过新宪法，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而民主的南非；

8. **要求**立即终止主要是仍然存在的种族隔离政策、做法和结构所引起的暴力行为；

9. **要求**南非当局加紧设法确保政府各部门和所有有关当局对所有应对暴力行为包括对自警团体应负责的人，采取有效而公正的行动，以制止一再发生的暴力行为，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帮助创造消除暴力的气氛；

10. **考虑到**虽然南非当局宣称打算铲除种族隔离并展开谈判以期拟订新宪法，南非的改革过程仍处于最初阶段，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以促成《宣言》中所要求的深刻而不可逆转的变化；

11.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到《宣言》的目标，即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不分种族的团结、民主的南非，严格遵守《宣言》的行动纲领，维持旨在迫使南非政权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现行措施，并促成深刻而不可逆转的变化；

12. **要求**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特别是在同种族隔离的南非

[89]见A/44/976.

[90]S-16/1号决议，附件，C节。

[91]A/45/268，附件。

[92]S-16/1号决议，附件，B节。

的经济和金融关系领域，以施加压力，确保种族隔离政策的及早结束；

13.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强制性武器禁运，并请安全理事会对武器禁运的严格遵守进行有效监测；

14. **呼吁**所有政府和组织尽可能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使它们能够重建因遭多年颠覆而破坏的经济；

15.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增加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向南非境内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促进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的人，包括从前被禁的组织，提供经济、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和支持；

16. **促请**国际社会和秘书长通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恢复南非境内以前被禁的政治组织，协助已释放的政治犯重返社会，和使南非难民和流亡者得以返国；

1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宣言》的活动的协调，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和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协调所有和平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1990 年 12 月 19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B

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 年12月14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53]及其 1990 年9月17日第 44/244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89 年11月22日第44/2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7]和秘书长关于对南非种族隔离经济实施国际金融压力的报告[93]和关于监测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对南非实行制裁的措施的报告，[94]

严重关切尽管最近南非事态已有正面的发展，种族隔离制度及其大部分主要柱石，即土地法、种族区域法、人口登记法、班图教育法和成立三方议会和班图斯坦制度的法案，仍然保留，

深信各项制裁措施和其他限制措施对最近南非的事态发展有重大的影响，而且仍是促进和平解决该国冲突的有效和必要的压力工具，

坚决相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仍是实现和平终止种族隔离的最适当的有效办法，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成员大体遵行《宣言》内所载的行动纲领[90]，并对违反《宣言》所反映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任何行动，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一些成员和跨国公司与南非继续有经济上的关系，而其他成员和跨国公司则继续破坏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与该国建立和(或)增加贸易来往，一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报告内所证实，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以及若干国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缺乏协调、监测和执行的体制办法，

认为各国个别或集体采取的措施虽然值得称赞，但监测和执行的范围和程度各有不同，而且通常没有针对南非经济中易受国际压力影响的那些领域，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货币基金组织与南非政权代表会谈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向南非提供贷款，

赞扬那些未放松其现行措施并继续对《宣言》内所载行动纲领所反映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国际社会不应放松各项现行措施——作出承诺的国家，

1. **重申**种族隔离是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行为，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联合国的主要责任是要协助各项努力立即予以消除；

[93] A/45/539.
[94] A/45/670.

2.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所指的那些与南非增加或开展贸易、财政和其他关系的国家，尤其是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充分遵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内所载的行动纲领；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实施各项对种族隔离南非，特别是在下列领域，施加压力的现行措施：

（a） 所有产品的供应，特别是电脑和通讯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服务，其中包括可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的军事情报；

（b） 从南非进口煤、黄金和其他矿物和农产品；

（c） 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效撤出南非，停止产权投资和切断非产权的关系，特别是那些涉及转让尖端技术和技能的关系；

（d） 提供新的信用和贷款；

（e） 与南非缔结的双重征税协定和对在该国的投资收入的任何减税办法；

（f） 给予南非的航空和海运公司陆权和入港权，及与南非的直接空运、海运和其他运输关系；

4. **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避免与南非有任何体育方面的关系并不接受任何文化或学术方面的来往，除非文化和学术领域的任何具体活动具有与联合国在此问题上反对种族隔离的政策一致的目的和作用，并在这些领域中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力量和南非社会中处境不利的人提供适当的援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和民间金融机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南非进行明显的、重大的不可逆转的改革以前，不要向南非，无论是公营、民营部门，提供贷款和信贷，并考虑到《宣言》的各项目标；

6. **敦促**所有国家堵塞其现行措施中的各种漏洞、严格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并于必要时通过和实施规定惩罚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的立法；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各项旨在铲除种族隔离的现行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9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C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大会，

回顾其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53]及其 1990 年 9月17日第44/244号决议，

回顾关于武器禁运问题的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同南非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7]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 1977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南非 1980－1989 年期间活动的问题的报告，[9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缺乏有效的监测和执行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表现有决心和态度强硬，

重申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对抗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的必要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对南非强制性武器禁运的事件不断增加，特别是那些暗中继续同南非进行武器贸易和容许南非参加国际武器展览的国家违反禁运，

严重关切某些石油出口国家以石油换取南非武器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对外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

[95] S/21015.

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继续不已，

1. **对**直接或间接继续违反武器禁运、同南非在军事、核、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和组织的行动**深表痛惜**，并要求这些国家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为，并要求它们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严格的法律，执行武器禁运和禁止向南非提供所有产品，特别是可供该国的军事工业和核工业利用的电脑和通讯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服务，包括军事情报在内；

3.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测，并考虑加强对武器禁运的监测和对违反禁运的报道，和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散发给会员国；

4.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执行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关于对违反向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规定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95]；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D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1989年11月22日第44/27F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96]和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洲际导弹的能力的报告，[97]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以色列的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最近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的勾结，继续不已，

1.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违反向南非进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7]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辛勤地履行其职责，监测南非境内的情况，并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

2.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支助服务下，作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促进执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53]的协调中心：

(a) 继续密切监测南非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行动，特别是关于按照《宣言》中所要求的有必要对南非不断施加压力；

(b) 除其他外，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新闻的方式，并通过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同南非境内外能够影响舆论和决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联络和协商，以及通过特派团、听询会、会议、宣

[9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5/22)第二部分。

[97]A/45/571和Corr.1。

传及其他有关活动，继续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c） 在1991年上半年期间，出版一份关于南非境内的发展和国际上反应的临时性年度报告，并在这方面，酌情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同特别委员会和中心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5. **要求**所有联合国组织、机关和机构对特别委员会和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有效利用可用的资源，并避免工作的重复，来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6.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同秘书处的中心和新闻部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尤其是传播有关南非境内形势演变的信息；

8.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充分经费，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保留它们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切实参与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讨论；

9. **决定** 1991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8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由委员会决定各特别项目的费用。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98]及其1990年6月12日获得一致通过的临时报告[99]，

回顾其1990年9月17日第44/244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53]，

又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9年11月22日第44/27H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种族隔离政权实施石油禁运及其他现行措施，对于通过谈判消除种族隔离十分重要，又认识到必须铭记《宣言》的各项目标，继续维持这些措施，直至有明显证据南非发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变化，

注意到石油输出国已承诺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很少主要的运输国有同样承诺，

关切到仍然有违反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情况，由于禁运有漏洞，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南非仍能够取得石油及石油产品，

深信如果切实对南非石油禁运，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而达成解决办法，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98]并核可其建议；

2. **赞扬**附于政府间小组年度报告后提请各国注意的切实执行对南非石油禁运的范本法草案，包括各国在本国法律内考虑采用该草案的一般性原则；

3. **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采取行动，保证切实禁止对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以期迅速、和平地铲除种族隔离；

4. **请**所有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切实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

[9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5/43)。

[99]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增编，(A/44/44/Add.1)。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资金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包括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或煤气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h）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下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舶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k） 劝阻那些在其国内登记、或由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或个人拥有或管理的、能够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不要从事会造成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活动，同时顾及已经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5.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6.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各国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包括提出关于加强机制以监督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G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体育领域抵制种族隔离的决议，特别是其1977年12月14日通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的第32/105M号决议、1985年12月10日其附件载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第40/64G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22日第44/27L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100]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87]

重申对南非的体育抵制应当维持，直到这个国家发生彻底根除种族隔离的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 **注意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

2. **吁请**已签署《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还吁请其他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3. **赞扬**一些国家的政府、组织和男女运动员按照《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采取行动，彻底孤立体育领域种族隔离；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印发《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

5. **要求**尚未开除南非或暂停其成员资格的国际体育组织和协会，不再拖延，尽快开除南非或暂停其成员资格；

6.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和体育组织维持对南非的体育抵制，直到这个国家发生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0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5/45)。

7.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体育界支援南非境内不分种族界限的体育运动，以纠正种族隔离政权所建立和维持的结构上的不平等；

8. **请**秘书长向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

1990 年 12 月 19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11 月 22 日第 44/27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101]，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 1990 年 9 月 17 日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44/244号决议，特别是关于释放的政治犯重返南非社会的第 8 段，

欢迎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一些政治犯；停止执行死刑和解除对一些政治组织、包括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禁令，取消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和废除一些紧急状态条例，

仍然严重关注南非继续存在支撑种族隔离制度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关注1990年进行了大量的政治审判和继续对明显属于政治性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减轻他们的困苦并促进释放的政治犯重返社会生活，

强烈相信必须继续向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提供捐助，使它们能够在此关键时刻满足人道主义、法律和救济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101]

2. **决定**，鉴于纳米比亚已经取得独立，删除信托基金任务规定的(e)段；[102]

3.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援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4. **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5.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6.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990 年 12 月 19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45/177.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32/197号、1986年 12 月 19 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 11 日第42/170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4 号、1988 年 12 月 21日第 43/213 号、1989 年 12 月 11 日第 44/103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32 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1988/77 号、1989年7月28日第 1989/114 号、1990 年7月 27 日第 1990/69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2月 9 日第1990/205号决定，

强调需要通过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密切多边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还强调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及其在经济、社会及有

[101] A/45/550。

[102] 见A/45/550，第1段。

关领域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3]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90/6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其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的协商；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104]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

4. **决定**在1991年4月下半月再召开为时一星期的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5/178.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A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其附件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和1987年12月8日第42/16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全体委员会对《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和评价，以及1988年11月18日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第43/2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第1990/75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0年7月3日至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五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CM/Res.1287(LII)号决议，[27]

又回顾其1990年11月7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43/1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还决定应由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

深信应利用大会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的机会，深入评估执行方案时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保持非洲到1991年后仍继续加速成长和发展所须采取的措施，

1. **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为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

2. **又决定**该特设全体委员会应于1991年9月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其主席团应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人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并决定**特设全体委员会在执行其职责时应向大会提交审查和评价结果，并应为非洲在1991年后仍继续保持持续成长和发展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

4.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人员，积极参与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参照秘书长报告，为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作出贡献；

6. **决定**在1991年4月召开一次特设全体委员会组织会议，会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以通过其工作安排；

7. **呼吁**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

[103] E/1988/75.
[104] A/45/714.

开发计划署，继续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援助，以应付在《行动纲领》范围内充分执行各种项目和方案之需；

8. **请**秘书长向特设全体委员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B

非洲商品问题的报告：朝解决的方向迈进

大会，

回顾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第AHG/Res.177(XXIV)号决议[105]，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在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查非洲商品问题，

又回顾其附件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和1989年11月1日的第44/17号决议，

意识到商品在非洲经济中发挥的支配性重要作用，以及纵向与横向多样化、市场促销活动和出口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非洲商品问题专家小组的设立，[106]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非洲商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107]和非洲关于该报告的共同立场；[108]

2.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说明；[109]

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发展基金磋商，通过最后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特设全体委员会，在他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出关于如何支持非洲努力使商品多样化的提议，其中包括以优惠条件从国际社会调动充分资源的方式和增加国内外投资与企业的措施；

4. **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非洲商品多样化的研究报告，其中应考虑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非洲对该报告的共同立场，并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将多样化问题作为非洲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加以考虑；

5. **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洲开发银行，考虑到有关的业务机制，加强支持非洲努力使其商品部门多样化；

6.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给予各非洲商品方案适当的优先地位；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非洲商品问题"的分项目；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C

《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1986年6月1日S－13/2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关于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和评价的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决议和

[105]见A/43/398，附件二。
[106]A/45/581。
[107]同上，附件。
[108]A/45/591，附件。
[109]A/45/581/Add.1。

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的1989年11月17日第44/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人民参与成长和发展活动，

关心地注意到《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内的构想，其重要性已为许多国际会议所确认，

1. **赞扬地注意到**《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110]

2. **赞扬**非洲人民和政府共同承诺，特别通过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的方法，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

3.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考虑到《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的目标，增加支持非洲促进持续成长和发展的工作。

1990年12月1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110] A/45/427，附件，附录二。

45/257. 向海地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0月10日第45/2号决议，欣见其执行成功和取得结果，

意识到海地面临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深信需要向海地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以克服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 **呼吁**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署，为海地克服其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需要紧急作出慷慨的反应；

2. **表示**决心协助海地克服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3. **决定**继续审查关于向海地提供援助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关于发起一项向海地提供紧急援助特别方案的适当倡议尽速与海地政府协商，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大会。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48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5/767）……	45	1990年12月4日	57
45/49	停止一切核试爆（A/45/768）……	46	1990年12月4日	57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A/45/769）……	47	1990年12月4日	58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5/770）……	48	1990年12月4日	59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5/771）……	49	1990年12月4日	60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5/772）……	50	1990年12月4日	61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5/774）……	52	1990年12月4日	62
45/5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5/775）			
	A．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3	1990年12月4日	63
	B．建立外层空间的信任措施……	53	1990年12月4日	65
45/5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5/776）			
	A．《宣言》的执行情况……	54	1990年12月4日	65
	B．南非的核能力……	54	1990年12月4日	66
45/5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5/777）			
	A．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5	1990年12月4日	68
	B．《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55	1990年12月4日	69
	C．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55	1990年12月4日	70
45/58	全面彻底裁军（A/45/778和Corr.1）			
	A．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56(h)	1990年12月4日	70
	B．双边核武器谈判……	56	1990年12月4日	70
	C．常规裁军……	56(d)	1990年12月4日	71
	D．核裁军……	56(e)	1990年12月4日	72
	E．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56(b)	1990年12月4日	73

[1]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F．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56(c)	1990年12月4日	73
	G．常规裁军……	56(d)	1990年12月4日	74
	H．双边核武器谈判……	56	1990年12月4日	74
	I．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56(d)	1990年12月4日	75
	J．禁止攻击核设施……	56	1990年12月4日	75
	K．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56(m)	1990年12月4日	76
	L．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56(j)	1990年12月4日	77
	M．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56(n)	1990年12月4日	77
	N．研究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活动的可能性……	56(h)	1990年12月4日	78
	O．以防止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56(k)	1990年12月4日	78
	P．区域裁军……	56	1990年12月4日	79
45/59	审查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45/779)			
	A．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57(d)	1990年12月4日	79
	B．《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57(b)	1990年12月4日	80
	C．世界裁军运动……	57(a)	1990年12月4日	81
	D．冻结核武器……	57(c)	1990年12月4日	82
	E．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57(e)	1990年12月4日	83
45/6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A/44/787)	58	1990年12月4日	83
45/6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59	1990年12月4日	84
45/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5/782)			
	A．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0(k)	1990年12月4日	84
	B．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0(a)	1990年12月4日	86
	C．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60(i)和(j)	1990年12月4日	87
	D．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0(b)	1990年12月4日	88
	E．综合裁军方案……	60	1990年12月4日	88
	F．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60(g)	1990年12月4日	89
	G．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60(e)	1990年12月4日	90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5/784)……	62	1990年12月4日	90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5/786) ……	64	1990年12月4日	91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A/45/788) ……	66	1990年12月4日	92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45/794) ……	155	1990年12月4日	93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45/783)…	61	1990年12月12日	93
45/78	南极洲问题 (A/45/789)			
	决议A……	67	1990年12月12日	95
	决议B……	67	1990年12月12日	9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5/790）……	68	1990年12月12日	97
45/8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5/791）…	69	1990年12月12日	98
45/8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45/792）……	70	1990年12月12日	99

45/48.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在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中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2]特表欢迎，认为这项条约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大事件，

并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2]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以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对此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又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1971和1981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旷日持久，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再度**表示遗憾**；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49.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忆及在裁军领域中，大会一再将实现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七十多项决议，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3]的三个保存国承诺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中重申这一承诺，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全体会议致词，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5]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1990年10月16日的普通照会通知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决定"根据其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决议和依照第七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的标题内加入'和加勒比'"等字。

[2]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3]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4]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5]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6]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再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最后文件[7]，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夏季届会上重新设立了不担负谈判任务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减，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最高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再次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加入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3]，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8]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再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筹备会议已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9]，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2. **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6] A/43/125-S/19478，附件。

[7] 见A/44/551-S/20870，附件。

[8]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9] PTBT/CONF/1。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4. **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进一步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以研究，除其他外，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

6. **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爆造成的危害环境和健康表示关切，

确悉1990年6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一项协议，同意1974年7月3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10]的核查议定书和1976年5月28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11]的核查议定书，并期待完成所有批准手续，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目前正在履行其《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2]还喜见它们原则上同意并进一步促进大幅度裁减两国战略核武力的第一条约，敦促尽可能早日缔结一项这样的条约，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7]，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13]，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为此，喜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进行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情况，[14]

---

[10]《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11]《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X.2)，附件三。

[12]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件七。

[13]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布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5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经1985年1月28日发布的《德里声明》(A/40/114-S/169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2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布的《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第五周年发布的《声明》(A/44/318-S/20689，附件)重申。

[1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29段。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缔约国将于1991年1月召开会议，审议修订扩大条约的范围以列入地下核试验问题，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以及核查和遵行问题；

3.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b）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体制；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促请**：

（a） 核武器国家，特别有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3]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43/65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

[15]第S-10/2号决议。

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度的进展，

再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16]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第GC(XXXIV)/926号文件内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中提请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期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同时记住第GC(XXXIII)/887文件所附报告第8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第GC(XXXIV)/926号文件内所载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出的各种提议和意见以及中东地区的形势"；

5.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16]；

9. **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

[16] A/45/435，附件。

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推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17] A/45/462.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享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怀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8]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8]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9]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20]的有关部分，[8]

[18]《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19]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2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9至121段。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7]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21]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也注意到目前存在着想要克服往年困难的更大意愿，

回顾其往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0和44/111号决议的执行，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态度，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再加紧努力，谋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22]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其外空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21]见A/45/421-S/21797，附件一，第44段。

[22]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80段，其中声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7]还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大会历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助长这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双边谈判，其公开的目标即为达成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议，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0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检查和识别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它于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继续检查和识别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23]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会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 **重申**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所有国家愿意为该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2. **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24]

3. **强调**必须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该项目标和现行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基于意见一致的领域进行发展并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认识到**如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述，为此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同空间更大的透明度及开放是有关连的；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基于意见一致的领域进行发展，以期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

[2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8段。

[24]同上，所引文件第63段。

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建立外层空间的信任措施

大会，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回顾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22]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测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地关注外层空间或参加探索和利用该环境的重要空间方案，

确认在这方面，空间已适当地成为许多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它在安全问题方面有不可否认的作用，

强调外层空间与日俱增的使用，使得更有必要加强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

回顾国际社会，尤其是通过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U号决议，一致确认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效用，因为这些措施大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和裁军，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帮助确定可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

认识到目前已有若干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和倡议，并表明各种看法越来越趋于一致，

1. **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的重要性；

2. **确认**在遵照某些尚待确定的具体准则的情况下，这些措施适用于外空环境；

3.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在外层空间采取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技术、在有关的具体领域确定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办法的可能性等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5]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预备通过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控制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

[25]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决议。

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又铭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第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26]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7]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28]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质性会议结束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建议，[29]

认识到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实现，

1.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再次深表震惊**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

4. **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其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可使其能够阻挠实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和组织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关于1991年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专家会议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0]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31]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5]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12段中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

[26]见A/42/699，附件一。

[27]A/39/470。

[2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

[29]同上，第31段。

[30]A/45/569。

[31]A/45/571和Corr.1。

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又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第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26]的规定，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X)/RES/468号决议，[32]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7]

还铭记着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质性会议结束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建议，[29]

震惊于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的能力，

又震惊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于1988年8月13日在维也纳公开承认现在已拥有核武器能力，

深表关切有关种族隔离的南非在制造核弹头中程飞弹方面与以色列积极进行军事勾结，并且已建造试验设施的各项报道，及其对非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后果，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至今未放弃侵略和颠覆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

深表失望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仍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而且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使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工作不受阻挠，[33]

强调需要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30]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又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道；

5.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113B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31]

6.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上述报告[31]的看法和建议，并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之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该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8.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9.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10.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32]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届常会》，1986年9月29日至10月3日。

[33]见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11.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2.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而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3.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再请**秘书长就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飞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鉴于以往使用和最近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34]

再次审见在这方面，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35]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最后宣言》重申1925年议定书极为重要和继续有效；

又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6]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7]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8]并希望订于闭会期间进行的协商将会促进谈判，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促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顺利完成，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参加谈判表示赞扬，

深知有必要分享将来在全球性基础上缔结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欢迎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

并欢迎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有助于直接达成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宣布准备成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认识到化学工业界的支持和合作有助于此项公约的功效，

---

[34]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35]A/44/88，附件，第二段。

[36]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3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38]同上，第115段。

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遵守1989年1月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最后宣言》[35]中的承诺；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报告中所记录的成果；

3. **对**尚未能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

4. **强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1年会议期间加紧努力解决未决的问题，和完成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由各个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及所有国家就此一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交流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

7.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和步骤，以促进信心和公开程度，以便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

8. **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6]

铭记着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确认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39]表示除其他以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并经适当协商后，已组成了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并且委员会已订于1991年4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

3.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除其他以外，应当审议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中的各项问题；

4. **重申**呼吁各《公约》缔约国参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所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并每年一次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40]

5.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为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

6. **再回顾**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

[39] BWC/CONF.II/13，第二部分。
[40] BWC/CONF.II/EX/2。

应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各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9年12月15日关于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第44/115B号决议，

忆及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重申《1925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35]

痛惜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

1. **强烈谴责**违犯或威胁违犯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4]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定的一切行动；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确认其条款是绝对必要的；

3. **赞同**根据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协助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的报道提供技术性指导方针和程序；[41]

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今后遇有违犯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42]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仍是非常重要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58.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43]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44]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45]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41] A/44/561，附件。

[42] 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

[4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44] A/45/592。

[4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K号决议，

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铭记着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时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又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不过，**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途径在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意识到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军事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两国及其军事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对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两位总统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声明[46]重申其决心，要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供签署，而在该条约签署之后还要进一步进行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以最高优先地位，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

1.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军问题双边谈判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以及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议定书[10]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议定书[11]的签署和批准；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于1990年底签定《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达成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削减，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并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其努力，达成其他领域，特别是全面核禁试问题的各项协定和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的协定；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第114段的规定，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其他会员国；

4. **赞助和支持**双边谈判并期待它们顺利完成。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C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

[46]见CD/1004和CD/1005。

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而且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取得了进展，

又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中完成了对常规裁军问题最近的审议，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常规裁军的研究》，[47]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C和44/116F号决议，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联盟的成员国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和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取得进展，早日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建立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在较低的军力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4. **鼓励和呼吁**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各该地区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推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

5.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常规裁军问题达成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48]并建议各国在促进常规裁军进展的努力中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和建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D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仍然是当前一项最迫切和紧急的任务，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4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45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

又回顾上述文件第55段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49]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和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以及两国领导人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声明，[46]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谈判，并在谈判中取得了进展，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2]的继续实施；

2. **又欢迎**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核武器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早日实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段的规定，以适当方式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它们之间谈判的情况；

4.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5.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N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50]

审查了载有该研究报告增订本的秘书长报告，[51]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2. **向**秘书长及协助他编制这项研究报告的专家组**表示感谢**；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项研究及其结论；

4. **请**秘书长安排把这项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广为分发；

5. **鼓励**感兴趣的国家以本国语文出版散发这项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T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52]

[49]见A/40/1070，附件。

[5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1.

[51]A/45/373，附件。

[5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4段。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G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F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报告，[48]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全面报告；

2. **核可**报告中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3. **请**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中规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应继续在联合国内积极讨论常规裁军问题，作为国际社会致力于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工作的一项重要贡献；[53]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了下列观点，即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53]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H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10]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注意到两位总统在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国声明[46]中重申其决心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并供签署，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日的另一项声明[46]中同意在该条约签订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新谈判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最高的优先地位，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苏联和美国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11]的各条款；

[53]同上，《补编第42号》，第34段(第6段引用案文的第17段)。

2. **又欢迎**将于不久的未来同意缔结《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前景；

3. **还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以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

5.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6.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展开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果。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P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I 号决议，

并回顾1990 年 5 月 29 日工作组在审议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项目 8 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48]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增进相互安全，

并重申必须通过在较低水平上使常规武装部队达成稳定、可靠并可核查的均势，增加军事活动的明晰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进程中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谈判和关于常规部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已经有助于建立信任、增进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满意地注意到**当今在欧洲裁军和加强信任与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2. **喜见**1990年11月19日在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22个参与国作为设法加强欧洲稳定与安全的重大步骤，签署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以及所有会议参与国通过了一套新的实质性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并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得到这些国家在巴黎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认可；

3. **请**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的同时，研究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加强安全。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J

禁止攻击核设施

大会，

考虑到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途核设施会妨害核能的发展，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5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GC(XXIX)/RES/444号决议，

还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7 年 9 月 25 日 GC(XXXI)/RES/47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原子能机构大会表示：

> "**意识到**武装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
>
> "**深信**必须禁止武装袭击可能造成这种释放的核设施并深信应在这方面紧急缔结一项国际协定，"

1. **确认**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一座受保障制度监察的运作中或建造中的核设施会造成一种局势，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包括第七章规定的措施立即采取行动；

2. **鼓励**所有国家对任何国家因其受保障制度监察的核设施遭受武装攻击而要求援助时随时准备按照国际法立即提供和平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攻击国的决定；

3. **呼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克服歧见，并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所有尚未签约的国家加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54]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55]的缔约国，并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核设施的现行制度；

5. **注意到**各国根据相互利益已经以双边或区域方式采取了旨在促进保护核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中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征；并认识到其他国家也可能斟酌采取类似措施；

6. **呼吁**所有国家在审查本国军事政策时考虑到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的危险；

7.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56]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1225(L)号决议，[57]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R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7]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核废料的倾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并加紧设法在其主持下缔结一项关于有效禁止任何倾弃放射性或核废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补充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禁止这类废料的多边公约；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55]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56]见A/43/398，附件一。
[57]见A/44/603，附件一。

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L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 年 12 月 16 日 第 33/91H 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1980 年12月12日第 35/156H号、1981年 12 月 9 日 第36/97G 号、1982年 12 月 13日第37/99E号、1983年 12 月20日第38/188E号、1984年12月 17 日第39/151H号、1985年 12 月 12 日第40/94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 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和1989年12月15日 第44/11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0 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90 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58]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59]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还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于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M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S号、第44/116U号和第 44/117B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报告，[28]

认识到区域裁军措施对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全面进程能作出有效贡献，

深信裁军只有在互敬为基础的信心，并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更友好关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

又认识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性而进行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和效力，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全球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深知建立信任的措施对确保这个进程顺利完成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缔结有关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定，以及执行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的信任的措施，世界各地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注意到为潜在的破坏性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背道而驰，但是，特别在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之后裁减军事开支可使社会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1. **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努力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

[5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5/27)，第6和8段。

[59]同上，第26-96段。

2. **鼓励**所有各国确认在区域裁军倡议架构下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无论是军事的或是非军事的)的价值；

3. **请**所有各国，在适当论坛考虑到各有关区域的具体特性，对区域裁军问题的审议，包括可能有助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审议，作出贡献。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N

研究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活动的可能性

大会，

欣慰地注意到裁军领域的积极发展，

深切关怀环境质量不断下降，

考虑到与裁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决定于 1992 年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切望裁军方面的进展有益于保护环境的努力，

认识到从近期或较长期的观点看来将目前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活动的可能性，

1. **请**秘书长运用现有资源，在合格专家协助下，研究将目前配给军事活动的专门知识、技术、基本设施和产品等资源用以促进民间保护环境活动的可能性；

2. **建议**根据公开的资料进行这项研究，并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报告和会员国可能愿意为研究目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在提交最后报告前的这段期间斟酌情况将有关研究结果提供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O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有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于 1981 年和 1985 年分别为了递交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60]和安全概念研究报告，[61]而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确认此后在裁军和安全方面已出现了一些重大发展，产生了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以及推动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以国与国间必须相互信任为出发点，减低误解危险、并使军事政治局势更为透明而可预测，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探索共同安全问题以及对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采取共同方针的问题，

还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加国就军事理论问题展开的意见交流，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的目的应在于通过逐渐减少和平衡武装部队和军备数量来增进安全与稳定，

力求确保所有国家现有的武装部队只是用来防止战争、或在和平受到威胁、遭到破坏及出现侵略行为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

[60]《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4)。

[61]《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1)。

并采取集体行动，而自卫能力要反映真正的防卫需要，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就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展开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及其他有关资料，从事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P

区域裁军

大会，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节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通过就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15]

欢迎近年中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性，和遵循以最低级别军备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并由于减少了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裁军问题系列作出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5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62]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63]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

[62] A/45/604.

[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F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E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64]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90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秘书长在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拉各斯举办了一次非洲地区裁军讲习会，并注意到目前正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一次类似的裁军讲习会，定于1991年初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4.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64] A/33/30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核军备竞赛加强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又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最近采取的关于裁减核武器以及改善东西关系和国际气氛的步骤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0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A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报告[65]和 1990 年 10 月 2 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裁军事项的报告，[66]以及 1990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联合国第八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67]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及其成就与不足的评价；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努力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告知、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

[65] A/45/555和Corr.1。

[66] A/45/498。

[67] A/CONF.155/1。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之间无碍地获得各种思想并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捐助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

6. **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九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1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2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15]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63]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又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项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开始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决议，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7]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来自各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主张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立，

表示感谢对三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欣见三区域中心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谅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着必须向各中心提供财政稳定，以便利其规划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68]注意到秘书长尽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三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三区域中心继续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对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下的区域活动作出贡献，并帮助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了帮助三区域中心所作的一切努力，请他继续给予它们的活动一切必要的支助，特别是致力于全面执行第44/117F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使三区域中心的业务活动能够更有效地进行；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可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既可用于军事目的也可用于民用目的，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68] A/45/573.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用的目标上，

着重指出 1988年12月7日第43／77 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 1990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69]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界与政治界必须进行合作，以应付技术改变所带来的复杂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70]

2. **完全同意**：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起促进作用和作为思想交流的场所；

3.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科技新的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特别是根据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准则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技术评价的纲要；

4.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大会，

深信科学和技术对解决人类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对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发展，能够有极大的帮助，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切将科技成就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方面，

确认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可用于帮助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尤其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和武器处理方面，

欢迎迄今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有关国际活动，

考虑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是否获得遵守、应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方法以及武器处理方面，

注意到 1990年4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和1990年8月在莫斯科举行的转化裁减军备时期的经济调整的联合国会议有助于促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1. **喜见**利用科技成就促进有关裁军目的的各国和国际活动；

2. **呼吁**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3.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这个领域建立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手段和武器处理方面；

4. **建议**联合国充分注意收集和散发有关这些领域的科技发展资料；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69] 见A/45/568.

[70] A/45/568.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L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H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拟订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又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限制军备谈判和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上其他一般性的最近正面发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满意地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顺利完成了一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71]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3.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十年"的各项目标，并参与《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所制订的各项活动；

5. **请**秘书长视需要随时就《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7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5段。

附 件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 本《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表达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2. 经过一段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后，在1980年代后期，许多国家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方式有显著改善。尽管出现了这种有利的趋势，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各项具体目标仍未完全实现。

3. 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我们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关切。国际社会今天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错综复杂的问题，各国必须拿出政治决心，进行对话和谈判，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旨在缓和各国紧张局势和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区域的具体情况。另外还需要确认，裁军、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之间有深切的相互关系。

4. 国际社会的共同立场是，坚决谋求裁军并进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决心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确定了下列共同目标。在核领域，我们必须继续紧急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为全面核禁试而进行工作。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的目的应当是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无歧视地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还看到需要审议海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问题。在常规武器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谋求圆满结束关于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我们要继续审议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必须为早日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努力。国际社会还呼吁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4]为了向前再迈进，必须促进一切有关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核查的范围和技术、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和审议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所有其他在质量和数量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倡议，都值得仔细审议。这些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按照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界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建立和平区。在谋

求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确认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裁军腾出的资源可用于促进平衡的世界发展。这些目标应列入将在适当时候完成的综合裁军方案。

5.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这种多边合作同双边和区域努力可以相辅相成，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可通过联合国进一步促进裁军，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绩，例如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

6. 国际社会确认，了解情况的公众可推动关于裁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现实的对话，在裁军进程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举办世界裁军宣传和庆祝裁军周将继续起有益的作用。国际社会确认非政府组织起着宝贵的作用，这反映了在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增进的了解和决心。国际社会还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7. 在世界迈向二十一世纪时，后代的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将发挥根本作用，可使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28]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63]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除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之外，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结束对其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3.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下列议题的具体建议：(a)南非的核能力，(b)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c)常规裁军和(d)《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就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72]已获所有与他协商的人士的核可；

5. **还注意到**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有关的项目以及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提出的具体建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7.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9.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2]同上，第33段。

10.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之后，在其199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实质性项目，并把它们列入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11.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37]以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同样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E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认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7]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可发动，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又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职权，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I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N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M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 M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D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7]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着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正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的裁军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进展情况的有关段落，[73]希望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注意到**在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A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审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项协议的部分，该协议议定应在1991年会议一开始便审议关于

[73]同上，《补编第27号》(A/45/27)，第16-18段。

综合裁军方案的组织纲领，就象其他议程项目的组织纲领的审议一样，[74]

忆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其1989年报告中作出的结论，大意说，"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75]

考虑到目前东西关系的改善给重新努力拟订综合裁军方案提供一个适当的图景，

又考虑到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成为对第三个裁军十年和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项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一开始时再度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已经达成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展开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从而结束有关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F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88年12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3/78H号决议，

重申支持该决议核可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76]

欢迎秘书长就会员国报告的关于执行信任措施的经验提出的报告，[77]

铭记着建立信任是一种与时转移的动态过程，因此根据取得的经验进行中期评价极具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

又铭记着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方面的潜力，

还铭记着在区域范围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促进全球安全，

考虑到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整体的情况下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达成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实例，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险，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1. **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2.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和加强这项过程；

3. **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而尤其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考虑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

4. **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5. **吁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

[74]同上，第133段。

[7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引文第7段）。

[76]同上，《第四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段（引文第6段）。

[77]A/45/397。

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的建议，[78]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9]并注意到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7]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认捐提供有保障的财政支助，从而确保该所的持久活力，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80]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81]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须继续进行裁军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须更加激励，进行专题研究或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公私营机构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确保其持久活力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

5. **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6. **请**研究所主任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7. **请**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

[78] A/34/589。
[79] A/42/300，附件。
[80] A/45/392，附件一。
[81] 同上，附件二。

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1]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十年前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82]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82]《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82]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82]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3]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

[82]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83]A/43/589。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O 号、1986年12月 4 日第41/86Q 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1B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危害其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84]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各国提出的建议，[13]

确认其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85]

注意到国际关系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第43/81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

[8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三节2，第6段)。

[85]同上，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85]

2. **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

3.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7. **再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87]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8]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88]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

[86] A/45/372和Corr.1.

[87]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8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4至98段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2至126段.

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界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89]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7月的筹备会议上[90]纪念了1979年7月13日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22段，[7]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对若干成员国决定退出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并希望它们重新考虑其立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91]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要求，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进行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获得执行，并在筹备工作尤其是在拟订议程草案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于委员会1989年会议[92]期间在确定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对实质性问题和原则加强讨论，以便制订在后来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剩余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

[89]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90]A/AC.159/SR.35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第二节C。

[9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

[92]A/AC.159/L.93，附件。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90年12月1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5/78.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7]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93]和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94]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和第44/124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又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

还喜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日益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喜见某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主动，促进南极洲成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及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还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到对于在南极洲的科学研究站有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又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95]

---

[93]见A/45/474，附件。

[94]见A/45/421-S/21797，附件四，第17/19E号决议。

[95]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于1990年9月6日[96]和1990年9月8日[97]所提出的报告，[5]

1.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包括于1990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2.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3. **表示深信**，任何为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全面性环境公约的行动都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经谈判订立，在此方面，强调此项行动应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进行；

4. **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考察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5. **请**秘书长在诸如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利用现有的数据和资源，进行关于以下事项的全面研究：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以期促进科研方面进行互相协调的合作，造福人类，特别是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和意外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6.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7. **又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数据和资源，就南极洲环境现状及其对全球系统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3B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57]

又忆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南极洲的最后文件，[7]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95]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6]对于尚未按照第44/124A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深表关切；

2. **关切地看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3.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并请他们把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1段所表示关切的问题，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6] A/45/458。
[97] A/45/459。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1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5/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其1989年 12 月 15 日第44/125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行动和活动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喜见国际政治关系的良好发展，并希望特别在欧洲的安全与合作的加强也将对地中海区域产生积极的影响，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8]的各项条款，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表示决心加强对话和协商程序，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还认识到地中海国家希望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特别是关于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的正在进行和将来的谈判会考虑到地中海区域的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和必须保证所有行动都旨在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加深认识地中海需要相互依存的行动，以便协助缓和紧张局势，改善睦邻关系和促进该区域政治、文化和经济的进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99]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欢迎**地中海国家表示决心加强努力，促成该区域的对话和合作，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力求通过和平解决办法，公平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依然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让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注意到**1990年 6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次地中海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结论[100]及其所表示的信念，认为公开而持续的对话和紧密的合作将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从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安全与和平；

4. **欣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内部取得的进展已大幅度提高履行该会议参加国所作有关同地中海所有国家加强政治对话与合作承诺的可能性，以期巩固安全并争取缓和紧张局势、解决危机和冲突以及发展地中海的合作；

5. **注意到**九月和十月间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地中海会议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欧洲会议参加国保证遵守该会议有关地中海安全和合作的规定并强调这些规定依然符合实际；

6. **注意到**地中海国家广泛支持举行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提议及其有意开始区域协商，以期创造推动这个进程的适宜条件；

7. **还注意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其他倡议已取得进展，特别是1990年 4 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90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西地中海外交部长会议、1990年10月在地拉那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会议；

---

[98]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99]A/45/713。

[100]见A/45/357。

8. **强调**必须公正和平解决该区域的长期问题，而且尊重和保护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也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完全坚持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容许借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9. **促请**所有国家同地中海国家共同加强各方面已有的合作方式，以期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和平与安全和确保安定、繁荣并遵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进程、经济改革和发展；

10. **鼓励**努力消除地中海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悬殊和努力促进其持久成长，因为这些国家已长期努力进行调整并在依然不利的环境中备受损失；

11.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请求后，向地中海国家建议与协助其协同一致地致力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12. **请**所有会员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分区域团体向秘书长提送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标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1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5/8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意识到现阶段人类发展的特征是技术、经济和政治变革，这使我们有可能在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安全、正义、平等、民主和人道的世界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强调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彻底根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彻底消除侵略和占领、尊重人权等问题是密切关联的，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欣见最近国际秩序发生积极变化，冷战结束，全球紧张局势缓和，并出现了指导国际关系的新精神，

在这方面，**还欣见**一些冲突和敌对行动正在谅解与合作的气氛中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又欣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广泛的对话，这种对话对世界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一进程将能继续进行并得到扩大，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

表示希望在欧洲开始的积极趋势将持续下去并将鼓励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发展，欧洲正在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

同时**表示严重关注**持久的冲突和问题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并支持为公正、和平解决世界危机热点而作的一切努力，包括进一步脱离军事接触，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加强国际安全，

还强调在当前国际关系中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日益重要，

认为如果不解决严重的经济问题，尤其是不满足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世界上就不可能有稳定、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还认为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已经严重恶化，进一步扩大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又认为保护环境已成为一项全球性的大事，强烈地着重指出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因而需要紧迫采取合作措施，以确保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

强调促进自由和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之一，

深切关注基于肤色、信仰、族裔、文化或生活方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仍然存在，

坚决强调种族隔离是一种特别可憎的制度化种族主义形式，各文明国家义正词严地加以谴责，斥之为反人类的罪行，

重申联合国是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国际问题的基本工具，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和有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01]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实施作出积极的努力；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严格遵守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3. **强调**在一个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体制基础上，建立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要求**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涉、干预、侵略、对外占领、殖民统治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还要求**所有国家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集中点；

6.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促进尊重国际法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造福人类方面的作用；

7. **欣见**安全理事会最近积极参与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希望它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处理其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15]

9. **强调**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发展以及解决它们的经济问题，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前提；

10. **强调**世界经济需要均衡发展，并需要通过除其他外，在更广泛的基础上管理世界经济，以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办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

11. **考虑到**全面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各族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3. **还重申**联合国对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负有责任，并呼吁充分执行大会在其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02]

14. **又重申**必须实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架构；

15. **请**会员国特别参照国际安全与合作领域的最近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1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5/8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101]第2734(XXV)号决议。

[102]第S-16/1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为各国进行社会经济发展而期望维护和平与安全状态的强烈愿望，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3]

1. **认识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影响，以及对提高公众认识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未来的重要性的影响；

2. **赞扬**各国政府、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宣言》的原则和宗旨作出的宝贵贡献；

3. **请**各国以《宣言》所载的原则指导其活动，为今世后代实现、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

4. **呼吁**各国继续利用联合国的潜力，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国与国间的信任、理解和互惠合作。

1990年12月1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103] A/45/575。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70	科学与和平(A/45/817)……	71	1990年12月11日	102
45/71	原子辐射的影响(A/45/687)……	72	1990年12月11日	102
45/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5/821)……	73	1990年12月11日	103
45/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5/822)			
	A．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4	1990年12月11日	106
	B．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74	1990年12月11日	106
	C．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74	1990年12月11日	107
	D．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4	1990年12月11日	107
	E．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74	1990年12月11日	108
	F．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4	1990年12月11日	108
	G．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74	1990年12月11日	109
	H．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4	1990年12月11日	110
	I．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4	1990年12月11日	110
	J．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4	1990年12月11日	111
	K．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74	1990年12月11日	112
45/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823)			
	决议A……	75	1990年12月11日	112
	决议B……	75	1990年12月11日	115
	决议C……	75	1990年12月11日	116
	决议D……	75	1990年12月11日	117
	决议E……	75	1990年12月11日	117
	决议F……	75	1990年12月11日	118
	决议G……	75	1990年12月11日	119

[1]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5/824)……	76	1990年12月11日	119
45/76	有关新闻的问题(A/45/825)			
	A．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77	1990年12月11日	121
	B．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7	1990年12月11日	122

45/70. 科学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61号决议，其中宣布每年11月11日所在的那个星期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

确认这个庆祝活动已激发各种活动和倡议，导致研究并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

考虑到科学与技术进步深刻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文明与文化的许多其他方面，

又考虑到政治与经济上的决定对科学研究的方向和科研成果的利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肯定必须促进世界各地科学家更加认识到科学对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对人类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以及对促进人权和保护环境的作用，

尤其**肯定**科学家们有必要在彼此间并与政治领导人和一般大众，就科学发展及其对我们文明目前及潜在的影响，展开自由公开的对话，

考虑到必须鼓励科学家朝着建设性目标作出努力，改善军备控制和裁军气氛，并促进就科学知识对和平、安全和生态平衡可作的积极贡献等重要课题展开对话，

还考虑到每年庆祝一个以"科学与和平"为专题的特别行动周是引起公众对这一论题的兴趣的重要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家和其他专业团体的成员做出了共同的努力，通过举办1986年11月10日至16日第一届国际科学家促进和平周和其后每年11月11日所在的那个星期举办国际科学家促进和平周，来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9年纪念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报告以及各种各样与此有关的活动；[2]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鼓励大学及其他高等研究机构、科学院和研究所、专业协会以及科学界人士，在这一周内举办讲演、讨论会、专题辩论和其他有利于研究和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的活动；

3. **促请**会员国通过方便专家和资料的交流来促进科学家间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注意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向他通报就这件事所进行的活动和所作出的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1.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9年12月8日第44/4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3]

[2] A/45/601，第二节。

[3] A/45/319。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铭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4]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35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持续的、与日俱增的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 A/38/142，第5段。

45/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6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项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5]的执行情况的报告，[6]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7]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5] A/44/589。

[6]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8]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44/46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9]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最后定稿；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核可**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44/46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10]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国家和国际上与地球环境有关的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1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应用航空和卫星遥感于勘探矿物和地下水资源以及监测和管理重点在农业的生物资源，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后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7(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

[8]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2222(XXI)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2345(XXII)，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2777(XXVI)，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3235(XXIX)，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34/68，附件)。

[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二章，C节。

[10]同上，第二章，B节。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从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0.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第4、第5和第6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11]

11.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

1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1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2]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期增强其功效；

13.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4. **重申**大会认可该次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5.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6.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18.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支持联合国同1992年国际空间年有关的各项努力；

20. **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在制定国际空间年的活动计划时，应考虑如何使这些活动补充为1992年计划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1. **建议**对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2.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23. **又考虑到**空间残块可以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5.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6.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2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

[11] A/AC.105/456，附件二。

[12] 参看A/AC.105/446，第一节和第三节。

情况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9.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7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14]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1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5]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16]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1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5/13和Add.1)。

[14]参看A/45/332，附件。

[15]A/36/866和Corr.1；另参看A/37/591。

[16]A/45/645。

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44/4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D号决议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17] A/45/463.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第42/69D号、第43/57D号和第44/47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对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E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原来的家园和产业而迫使他们到别处定居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付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18] A/45/464.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F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9]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号、第42/69F号、第43/57F号和第44/47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G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0]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19] A/45/465.

[20] A/45/466.

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1]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9年9月1日至1990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14]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2]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23]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I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I号决议，

[21] A/45/429。

[22] 第217A(III)号决议。

[2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文件A/5700。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4]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5]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28]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13]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24]和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25]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下，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决议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9]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

[24] 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25] S/21919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26] A/45/641。

[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8]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29] A/45/530。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K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4]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5]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0]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14段，其中指出，在本报告期间，"以色列当局未经准许进入工程处房舍的事件有所增加"，并且"在加沙地带有555次闯入工程处房舍的记录，在西岸有191次"，此外，"仅在1990年6月，便有22次闯入保健中心的记录，"而且在"1990年6月12日，追逐掷石块者的以色列士兵向加沙镇的里马勒保健中心掷了两枚催泪弹，使院内病人包括66名已登记待医的幼童受到影响"，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教育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22]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对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及其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深表关切**，

[30] A/45/646。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D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A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8A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31]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32]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33]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34]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35]1988年2月15日第1988/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36]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和第1989/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9号、[37]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和第1990/3号以及1990年2月19日第1990/6号决议，[38]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9]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4]1990年10月15日[40]和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25]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无所偏袒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被占领领土；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是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被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

[31]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32]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33]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34]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35]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36]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37]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38]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39]A/45/84、A/45/306和A/45/576。

[40]A/45/608。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吞并部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没收和剥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公私财产，及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保健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劳力；

9. **又强烈谴责**尤其是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自从1987年12月9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或)办事处，骚扰(包括驱逐)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e） 干涉出版自由、包括审查、拘留和驱逐记者、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手脚和骨头；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城；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戈兰叙利亚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防止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止占领国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27]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作法；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新开放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7.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8.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民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9.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20.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23.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4.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以上第21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B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B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8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4]1990年10月15日[41]和1990年10月31日[25]的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27]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强烈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确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敦促**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C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C号决议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8C号决议，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4]1990年10月15日[42]和1990年10月31日[25]的报告，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适用于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

[41] A/45/609.

[42] A/45/610.

路撒冷在内，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A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D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8D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9]

又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4]1990年10月15日[43]和1990年10月31日[25]的报告，

1. **对**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因反抗占领以争取自决而被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感到痛惜**；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4]1990年10月15日[44]和1990年10月31日[25]的报告，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

[43] A/45/611.
[44] A/45/612.

占领的巴勒斯坦他阿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8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45]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7]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径**表示愤慨**；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45] A/45/613.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日瓦公约》，[27]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 24 日第673(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 号、1984 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 月 16 日第40/161G号、1986年12月3 日第 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 6 日第43/58G号、1989年10月 6 日第 44/2 号和1989年12月 8 日第44/48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1]1990年 10 月15日[43]和1990年10月31日[25]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 占 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以便大规模和长期地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5/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6月27 日第 1874(S－IV)号、1965年 2 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所12月15日第2053A(XX)号、1967所 5月23日第 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所12月 8 日第2670(XXV)号、1971所12月 17 日第 2835(XXVI)号、1972 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 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 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 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 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7号、1987年12月 8 日第42/16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9A号和1989年12月 8 日第44/49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46]A/45/614。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47]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8]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编制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报告[49]和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表；

3. **请**会员国尽快填妥调查表，以帮助秘书长早日编制一份示意性的登记册，载列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人员、物资、技术资源和服务；

4. **期望**秘书长完成第44/49号决议要求的其他研究和文件；

5.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牢靠和健全的财政基础；

6. **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再度鼓励所有能够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7.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8.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各主管机构审议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阶段征集足够资金的切实可行途径；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确保以有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行动；

10. **欣见**秘书长采取主动，编制联合国与提供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同时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以应付各种不同的可能情况；

11. **再次呼吁**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和直接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提供支助，以便利部署和执行这类行动，并促请它们尊重和保障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12. **再次促请**东道国在确立维持和平行动后尽快同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13. **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的组成应该有广泛的地域基础，而每一行动的组成则应符合该行动的特定需要；

14. **请**秘书长就圆满结束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行动编写一份详尽报告；

15. **欣见**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在秘书处干事的参与下举行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会和其他的交流意见，并鼓励今后在同秘书处协商下，酌情举办区域性和国际性的讨论会；

16. **再次鼓励**会员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培训方案，并展望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完成会员国可用作其培训方案的指导方针的培训手册；

17. **鼓励**拥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将这些方案提供给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使用；

18. **请**秘书长为会员国编制一份实况报告，说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的责任、职务和结构，包括超额工作员额的详细情况；

19. **鼓励**对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高级技术应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20. **认为**在适当论坛，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可能的维持和平领域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进一步发展，是有益的；

21. **请**秘书长考虑嘉奖维持和平人员的服务的适当方式，要铭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1988年获颁诺贝尔和平奖；

---

[4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48]A/45/330。

[49]A/45/217。

22. **强调**在秘书处与会员国间维持情报流通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继续定期提供关于当前和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正式简报；

23. **鼓励**提供人员国家及其他感兴趣国家酌情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实际工作的业务和技术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

25. **鼓励**在维持和平和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和机构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6.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2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28. **请**会员国在1991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2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1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30.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授权其主席团在1991年届会开始以前，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31.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3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6.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提出的全面而重要的报告，[50]

还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51]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多样化的原则，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和个人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使新闻媒介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新闻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人身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

[50]《大会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5/21)。
[51]A/45/533。

的传播能力，改进其尤其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的新闻媒介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之外，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1）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2）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需的节目材料；

（3）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52]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新闻媒介。

1990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50]

又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51]

1.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部门并在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的协调下促进更全面和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各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b）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照顾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和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秘书长应确保新闻部：

（1）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期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的努力；

（2） 增进与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特别是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以及其他通讯社和政府间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3）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b） 裁军；

（c） 维持和平行动；

（d） 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局势；

（e） 消除外国占领；

（f） 人权；

（g）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h）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i）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j）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k） 环境与发展；

（l）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运动，铭记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

（m）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4）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

[52]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4节，第4/21号决议。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方案》[53]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5） 加强其活动的功效和传播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活动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6） 正如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完全以和平手段争取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国际冲突的活动的新闻；

（7） 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报道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和该地区的新发展，并就此向1991年新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新闻部应该继续努力，促进全世界人民对世界系统的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在这方面，建议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做到下列几点：

（1） 在其制作的所有材料方面，继续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报道准确性，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出版物载有关于联合国面对的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出现的不同意见；

（2） 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采用包括卫星设施在内的适当现代化技术，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

（3） 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4） 同表示愿意免费提供国家广播网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同在此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扩大这种合作；

（5） 根据各广播站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暂时停播的无线电广播的预录节目；

（6）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的以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为重点的简报，协助和概况介绍方案；

（7） 在其各项活动的基础上，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为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信方面的基础结构而采取的新的合作形式；

（8） 同各会员国的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合作，告知他们有关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9） 保证每日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报道联合国的所有公开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提供对他们作报道十分必要的原始资料的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

（10） 在其书面和视听材料中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应力求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11） 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d） 新闻部应准时出版和发行其出版物。特别是要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使《联合国年鉴》及时出版。欢迎改进《联合国记事》的版面和印刷。鼓励新闻部在拟定其编辑政策时继续考虑到具体听众对象的兴趣所在；

（e）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54]中的说明，尽快就提供适当技术和财政援助给那些向南非广播或愿意向南非广播的国家的问题进行协商，以履行反映于该报告第1段的大会任务，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f）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有个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出版《发展论坛》和《非洲复苏报告》；

（g） 认识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各新闻中心应加强同当地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新闻部应安排经常对各中心在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应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同时考虑到

[53]第S-13/2号决议，附件。

[54]A/44/698，第35和36段。

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新闻部应确保人人都能公开和不受阻碍地获得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服务，并取得这些中心所分发的一切资料，还促请着手同尚未建立电子邮件联系的其余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这种联系；

（h） 强调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i）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j）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节目的重要性，要求秘书长提高非洲、亚洲、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所有区域无线电股和反对种族歧视节目科的效率，并确保全面完成广播任务，包括制作大会在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中要求的无线电节目；

（k） 秘书长和新闻部代表给新闻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特别是关于新节目或扩大现有节目的报告应包括：

（1） 新闻部工作方案中每一个专题的产出的详细资料，这是其方案预算的根据；

（2） 每个专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3） 关于听众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分析的充分资料；

（4） 一份说明，详述秘书长在涉及新闻部目前或今后活动的文件中，对这些活动的优先重视程度；

（5） 新闻部对各项方案和活动效益的估价，要特别指出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2.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日第42/211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决议所核准的预算程序，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91年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18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27
45/1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28
45/18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28
45/184	非洲渔业合作(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29
45/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30
45/186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30
45/187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A/45/848)……	12	1990年12月21日	131
45/188	企业精神(A/45/18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32
45/18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A/45/848)……	12	1990年12月21日	133
45/190	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A/45/848) ……	12	1990年12月21日	134
45/191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A/45/849/Add.1)……	79	1990年12月21日	135
45/192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A/45/849/Add.1) ……	79	1990年12月21日	137
45/193	也门的统一：国际社会向也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助(A/45/849/Add.1)……	79	1990年12月21日	137
45/194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A/45/849/Add.1)……	79	1990年12月21日	138
45/195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A/45/849/Add.1)……	79	1990年12月21日	139
45/196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A/45/849/Add.1) ……	79	1990年12月21日	139
45/197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5/849/Add.1) ……	79	1990年12月21日	141
45/198	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A/45/849/Add.1) ……	79	1990年12月21日	142
45/199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45/849/Add.2) ……	79(a)	1990年12月21日	142
45/200	商品(A/45/849/Add.3)……	79(b)	1990年12月21日	154

[1]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201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A/45/849/Add.3)…	79(b)	1990年12月21日	156
45/202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A/45/849/Add.3) ……	79(b)	1990年12月21日	156
45/20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A/45/849/Add.3)……	79(b)	1990年12月21日	158
45/20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5/849/Add.3)……	79(b)	1990年12月21日	159
45/20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A/45/849/Add.3) ……	79(b)	1990年12月21日	159
45/206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A/45/849/Add.4) ……	79(c)	1990年12月21日	160
45/207	粮食和农业问题(A/45/849/Add.5)……	79(d)	1990年12月21日	162
45/208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45/849/Add.6) ……	79(e)	1990年12月21日	165
45/209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A/45/849/Add.7)……	79(f)	1990年12月21日	166
45/210	环境和国际贸易(A/45/850) ……	80	1990年12月21日	167
45/2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A/45/850) ……	80	1990年12月21日	167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45/851) ……	81	1990年12月21日	168
45/213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A/45/852) ……	82	1990年12月21日	170
45/214	国际债务危机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A/45/853) ……	83	1990年12月21日	171
45/215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A/45/854) ……	84	1990年12月21日	173
45/216	人口与发展(A/45/854) ……	84	1990年12月21日	173
45/217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A/45/854) ……	84	1990年12月21日	175
45/218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A/45/854) ……	84	1990年12月21日	175
45/21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5/855) ……	85	1990年12月21日	176
45/220	联合国大学(A/45/855) ……	85	1990年12月21日	177
45/221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78
45/222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78
45/223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79
45/224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0
45/22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0
45/226	苏丹生命线行动(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1
45/22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2
45/22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2
45/229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3
45/23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4
45/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5
45/232	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A/45/856) ……	86	1990年12月21日	186
45/233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A/45/857) ……	87	1990年12月21日	187
45/23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国际发展合作承诺和政策的实施(A/45/858) ……	148	1990年12月21日	187

45/18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并核准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2]以及水事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以及1985年12月17日关于"十年"的中期审查的第40/171号决议，

考虑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及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3]等都重申了关于向人人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备的各项目标，

深深关切尽管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期间获得一些成就，但目前的进展速度依然缓慢，到2000年仍将有相当多的城乡地区贫民在饮水和卫生方面不能享有适当和持久的服务，

认识到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降低人口增长率将减轻对社会服务和基础建设，包括对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服务的压力，

又认识到需要在1990年代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以期在本世纪末之前向人人提供足够而安全的饮水和卫生设备，因为这两者对健康是至关重要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成就的报告；[4]

2. **欣见**由印度政府担任东道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于1990年9月10日至14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1990年代安全饮水和卫生全球协商会议所发表的《新德里声明》；[5]

3. **赞同**《新德里声明》所宣布的关于必须保护环境和健康、必须进行包括让妇女充分参与在内的体制改革、必须促进社区管理以及必须实行稳妥的财务办法和采用合适技术等四项指导原则，以及各项行动建议和后续措施提议；

4. **促请**各国政府在贯彻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和《新德里声明》所载建议而作出的努力中，强调下列各项重要目标：

（a）更优先地划拨开发资金给供水和卫生工作，办法是设法将这一部门更好地纳入整体发展规划过程，并且划拨更高比例的资源给低收入的城乡地区，同时致力解决这些地区不断恶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

（b）在持久的国家社会经济计划和城乡发展政策的范围内，在水资源和环境综合规划与管理的框架内实施旨在扩大服务范围的各种方案，并使其着眼于反映社区需求和为受益者所利用的服务；

（c）确保恰当地利用现有的财政资源和从各国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筹集更多的资金，并且利用当地社区的资源；

（d）评估和进行旨在促进统筹办理的机构改革，包括改变程序、态度和行为，以及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各部门机构；

（e）评价各机构目前的状况，以加强各国规划和管理供水与环境卫生方案的能力，并使它们能够提高业务和财政效率；

（f）加强努力，以期更有效率、更好地使用现有的财政资源，特别是继续扩大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合适技术，并加强这方面的南南合作；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增加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本国努力；

6. **促请**各捐助国政府、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考虑有关赠款和优惠融资安排的请求，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供水和卫生方案；

7. **强调**特别通过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合作

---

[2]《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1977年3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11.A.12），第一章。

[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4]A/45/327。

[5]A/C.2/45/3，附件。

行动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及饮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加紧协调各国在所有有关机构协助下在饮水供应和卫生领域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常会上审查1990年代前五年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向人人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备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提出在本十年剩余期间所需采取的行动建议，要特别重视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以及国际合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在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1990年5月1日第S－18/13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特别是关于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的第1(b)段，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91年召开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68号决议，

深信需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又深信需要确保为这次高级别特别会议做好充分的筹备工作，因为这是首次召开这种会议，而且这次会议是恢复理事会活力的一个重要具体步骤，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68号决议和第1990/205号决定；

2. **请**所有做得到的理事国和观察员国家派部长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3. **请**秘书长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做好1991年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为1991年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讨论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结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5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反抗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反对以色列限制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外部经济和社会援助，

意识到越来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6]

2.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3. **请**世界粮食计划署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粮食援助；

4.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

[6] A/45/503。

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5. **呼吁**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6. **还呼吁**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7. **进一步呼吁**立即撤销以色列为阻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机构实施援助项目而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8. **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9. **呼吁**协助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便促进当地的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完整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4. 非洲渔业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25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和相关的行动纲领，[7]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题为"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

认识到渔业可以通过食品自给自足、改善营养状况并使出口多样化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渔业方面有很大的能力，可为它们各国之间提供各种合作机会，又考虑到促进这些能力的发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这方面的潜力的重要性，

认为非洲各国必须发展国家间合作，以促进渔业部门的发展，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通过题为"非洲渔业合作"的第1990/77号决议；

2. **注意到**198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拉巴特召开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和1990年5月29日至31日也在拉巴特召开的后续委员会会议；

3.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非洲的高级海洋训练中心，促进情报交流及关于非非洲国家公海船队渔业协定的联合谈判，更加重视发展小规模捕鱼，改善非洲渔民的生活条件，承认妇女在渔业中的作用，增强鱼类销售和防腐设施，并便利非洲渔业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4. **请**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帮助推动非洲渔业合作，包括参与定于1991年召开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活动和工作；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渔业合作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如何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

6.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开发发展中国家渔业潜能的方法与途径，包括经济和技术合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渔业基础设施；

8.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审议非洲渔业合作问题。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7]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1984年，罗马)，第12-30页和第36-52页，秘书处附上一份说明(A/C.2/39/6)将该报告转递给大会各成员。

45/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减少自然灾害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宣布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七十多国政府通知秘书长，为实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它们已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协调中心，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要促进国际合作，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注意到成立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对那些已经向该基金捐款或自愿认捐的国家表示赞赏，同时对联合国可用于"十年"活动的资源不敷需要的情况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进度报告，[8]

注意到1990年无法在联合国举办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今后以符合"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方式举办国际日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1990年10月25日和26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十五轮联席会议的有关结论，[9]

1. **促请**国际社会充分实施第44/23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尤其是：

（a）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设立全国委员会或适当的协调中心；

（b）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依照《国际行动纲领》D节和E节，完成组织和财政安排；

（c）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向"十年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d） 敦促各国采取优先实施缓灾措施的政策；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尚没有依照《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D节的规定充分建立和实施组织安排；

3. **重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依照《国际行动纲领》C节和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充当协调中心，负责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十年"的方案和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总干事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

4. **又重申**"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和协作，要考虑到1971年12月14日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赋予该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领域内的特殊责任和职务；

5. **强调**"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一面向特别高级别理事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有关活动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同时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在"十年"期间协助制订和实施旨在提高公众的防灾认识的宣传方案；

7. **又请**秘书长就实施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列明在这方面的困难，其间需按照第44/236号决议第4段适当注意到关于在灾害情况下互相援助的现行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现况。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6.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大会，

认识到最好早日对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案文达成协议，并重申解决其余待决问题符合会员国的利益，

[8] A/45/621。
[9] 见E/1990/123。

申明对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在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行为守则草案[10]的内容已有实质性的临时默契，

决定请大会主席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安排集中的深入协商，以期早日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达成协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187.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3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妇女、儿童和艾滋病的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11]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89年11月30日通过的《妇女、儿童和艾滋病问题巴黎宣言》，1990年6月20日至24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市举行的第六届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1990年10月10日至12日在金沙萨举行的第五届艾滋病及有关癌症问题国际会议，以及1990年9月30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1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的公认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公私营部门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艾滋病联盟，并加强其在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艾滋病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特别是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率很高、公共卫生服务负荷太重、以及财政资源、发展资源和熟练劳力资源有限的国家，

关切到艾滋病在美洲、西欧和撒南非洲的各大城市已经是20至40岁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超过300万生育年龄妇女已经感染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1990年代将有2500万至3000万人感染艾滋病，超过1000万的婴儿和儿童会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他们的绝大多数会在公元2000年之前死亡，而1000万10岁以下未受感染的儿童将由于父母染上艾滋病而在1990年代成为孤儿，

强调其他各种性传染病对助长人体机能丧失病毒的传播起关键作用，

考虑到使人们有可能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行为及生活方式很可能在青少年期养成，而由于从受该病毒感染到其发展成为艾滋病的过程比较缓慢，这表示25岁以上受感染的人中，许多是在青春期或青年期间受感染的，

因此**强调**必须向青年人提供信息、教育和其他支助，以鼓励他们改变行为，使他们始终不受感染，

强调社会经济环境的支持是极端重要的，这样才能确保国家的防止艾滋病计划获得有效执行，受感染者也能得到仁爱的照顾，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其家人及与其同居者的人权和尊严，

注意到在发展较好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及药品方面的科学研究正在取得进展，强调必须尽快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这些技术和药品，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报告；[13]

2. **请**秘书长鉴于艾滋病的传染流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发展的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世界银

[10] E/1990/94，附件。

[11]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三届大会，日内瓦，1990年5月7日至17日，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3/1990/REC/1)。

[12] A/45/625，附件。

[13] A/45/256-E/1990/58，附件。

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合作，动用联合国系统在多部门项目的战略规划方面和筹募资金以支助请求援助的国家方面的累积经验；

3. **敦促**会员国加强防治艾滋病的努力，鼓励国家和国际上进行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的工作；

4. **吁请**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部门继续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及儿童的需要，并同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努力，共同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

5.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密协作，在不影响当前的优先事项和方案的情况下，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具体包括：

（a） 强调需要加强基本保健制度，同时实施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教育、心理、社会及经济支助方案；

（b） 促进妇女和青年在本国防治艾滋病方案中所能起的重大作用，以进一步预防和控制该疾病；

（c） 鼓励发展新的服务，以满足青年人和妇女对性关系、减少艾滋病危险的手段、性传染疾病和静脉注射药物的危险等问题的特殊辅导需要；

（d） 支助各国努力创设或加强各种促进预防和治疗性传染疾病的方案；

（e） 鼓励各国制订计划，满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而本身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本身无人照顾又往往要负责照顾父母双亡的孙辈的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f） 调动卫生部门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力资源，以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以及照顾患者的活动及技术；

（g） 确保在寻求预防、治疗和止痛办法时能利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经验，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6. **并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传播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7. **又请**秘书长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8. 企业精神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在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S－18/3号决议，铭记着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4]注意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5]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4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的报告，[16]

认识到成功的发展并没有通用的法则，每个国家应负责按照其具体情况和条件制订其本国的经济政策，而增长和发展的促进端赖符合本国具体环境和需要的适当国内经济政策，

承认有效力、有效率和负责任的管理对于所有国家制订和实施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本国目标十分重要，

并承认需要有一个有效力、有效率的公营部门，除其他外，制定或改善有利于私人创业的条件，包括健全的基础设施、适当的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包括商业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基本保健、保护社会内易受害群体，在适当时由国际社会提供支助，

认识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和致力于提供公平和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

[14]第45/199号决议，附件。
[15]见A/CONF.147/MISC.9。
[16]A/45/292-E/1990/82。

重申灵活性、创造性、创新以及政治和经济的开放、人权的尊重和面向市场的办法，除其他外，可向人民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发展其应变潜力，

承认企业精神，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在调动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呼吁向最不发达国家促进私营企业发展的具体方案提供国际支助，这些国家应按照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致力于促进本国和外国直接投资、管理训练、推进小规模商业和微型企业以及发展企业技术，

认识到企业精神对于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那些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分散决策权、放松管制、减少经济活动的垄断、行政程序简化、市场机会、结构调整、面向市场的改革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十分重要；并认识到需要给予奖励、提供信息和新技术、提供必要的环境，让企业精神和竞争精神能够蓬勃发展，

注意到要使国内储蓄和资本流入增加，包括新的投资和外逃资本回流，端赖实行健全的支持企业家精神的微观和宏观经济政策，

认识到公营企业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帮助促进企业精神，本身也可发扬企业精神，

欣见联合国系统帮助会员国促进企业精神，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并酌情鼓励私营企业积极参与，

1. **鼓励**所有国家，包括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发扬企业精神，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支助它们的努力；

2. **同意**尤其是在公平竞争的经济和政府推行政策予以支持的情况下，以及在公平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中，企业精神有助于提高世界经济的效率，有助于加强贸易市场和资金流动的国际化，使人人受益；

3. **鼓励**会员国依照其国家政策目标，加强机构、法律和规章制度，确保其较为符合市场方式，提高其资金和信贷市场的效率，增进商业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尤其是促进私营部门的健全发展及其对就业机会和国民财富的积极效益；

4. **呼吁**各会员国依照其国内法促进本国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通过签订合约、商业合作和合资经营的方式促进这些合作，从而，除其他外，增进进入市场的机会和便利技术转让；

5. **期待**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和各区域开发银行进一步讨论在世界银行集团整个业务范围内加强促进企业精神，包括调动国内外私人资本的各种措施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世界经济概览》列入一章，载述企业精神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说明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措施，尤其是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分散决策权、市场机会、结构调整和面向市场的改革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提出国际经济社会如何能够支助各国国民经济发扬企业精神的建议；

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企业精神，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中的企业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以及提出如何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精神的作用的建议；

8.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之下增列一项题为"企业精神"的分项目，以后每隔一年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考虑到大会在1989年12月22日第44/238号决

议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在1993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进行一次评价，以评价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4]第87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按照其国家重点、价值、传统和文化以及发展阶段，选择其处理人力资源和体制发展的方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8号决议，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17]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18]

2. **重申支持**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价实施十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情况变化和新的现实提出进一步加强这方面活动的建议；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供1993年进行十年中期审查时审议；

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中列入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协调这类活动；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意见，在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进展情况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中期审查方式的具体建议，并将该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在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每隔一年列入一个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分项目。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17] E/1986/L.30，附件。

[18] A/45/277-E/1990/77和Add. 1。

45/190. 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大会，

对在国内和国际上造成了规模空前的严重后果的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着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表示深为关切，

尤其关注儿童的健康状况，他们已经受到并继续受到增加辐射的影响，并将受害于可能是长期的辐射后果，

考虑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2]通过的在1990年代实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规定，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为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包括在人为灾难中受辐照所害的儿童采取具体措施，

并考虑到需要继续采取全面措施以研究、处理和减轻事故的后果，尤其是防止辐射和保障人民健康的措施，包括斟酌情况，向未污染的地区移民，改善污染区环境和防止再次发生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

日益意识到必须加强协调国际上继续研究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及其他方面后果的努力，

强调公共教育和传播以处理污染地区人民对于人为辐射的后果、包括其长期后果的关切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了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社会经济及其他后果所作的努力，

欢迎国际上日益声援切尔诺贝利的受害者、特别是儿童，以及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科学机构及个人愿意为受影响人口的复健提供更多医疗、食物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完成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的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放射性后果的国际独立评估的特别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并请他根据该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与有关机构协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应付核事故机构间委员会努力调和、加强和协调国际上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各个项目，以及除其他外，考虑各种机会以：

（a） 拟订一个方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努力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而将进行的活动；

（b） 责成一位副秘书长负责协调任务；

（c） 设立一个工作队，负责激励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d） 呼吁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用于执行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各项活动的经常预算资源；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在考虑可能向受影响最大地区，特别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地区，提供技术和其他特殊援助时，铭记着那些地区的放射性环境灾难及紧急情况的空前性质是由于人为的辐射对当代及后代的长期影响所致；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商界、科学机构和个人同联合国系统设想和计划的努力充分协调与合作，继续向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影响最大的地区提供一切适当的支持和援助。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191.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人是一切发展活动的核心，

认为人力资源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的基本手段，

回顾大会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13号决议和前此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1989年7月28日第1989/120号决议，

参照大会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又参照《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4] 特别是其中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章节，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雅加达人力资源开发行动计划》、[20]《喀土穆宣言：以人力为中心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办法》、[21]《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22]和1989年7月3日至7日在格林纳达大安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次会议公报[23]对阐明人力资源开发的概念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 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

[19] A/45/643。

[2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1号》(E/1988/35)，第四章，第274（XLIV）号决议，附件。

[21] A/43/430，附件一。

[22] A/44/315，附件。

[23] A/44/477，附件。

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12]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主管经济规划和发展的部长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24]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5]和普及教育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领》，[25]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通过技术合作开发人力资源的报告，[26]

确认人力资源开发概念虽然具体指的只是发展方案的人力资源构成部分，但在广义上同许多其他部分紧密关连，必须采取各种综合协调的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以确保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又确认人力资源开发应有助于全人类发展，使人民在丰富生活和满足愿望方面有更多的选择，

重申每个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和政策都应符合本国优先次序、价值、传统、文化和发展阶段，

强调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可促进技能的获得和提高，与不断面向需求的技术培训一起，是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分不开的，

确认增加妇女接受教育机会和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又确认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利用合适的持久技术的远距离教育方案，可扩大并改善发展中国家可用资源的范围，帮助它们满足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需要，

强调国际合作支助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又强调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可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必须继续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27]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赞助的《1990年人力开发报告》内所载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办法，并邀请各国政府适当地考虑到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也这么做，铭记报告中预期的工作；

3. **认识到**通过自力更生和持续发展来提高个人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是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基本目标之一；

4. **强调**在政治自由、民众参与、尊重人权、正义和平等的情况中进行人力开发是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5. **又强调**基础教育和不断朝着目标的训练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最基本内容；

6. **确认**合适的持久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培训和教育进程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转让有关技术来加强国际合作的作用；

7. **着重指出**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必须更加重视教育方案合作，包括远距离教育方案的合作；

8.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是极其重要的，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进行活动，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9. **还强调**合格的本国人员在建立国家能力方面的关键重要性，吁请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这一严重问题；

10. **进一步强调**必须将人力资源开发纳入人力开发综合战略，包括在人口、保健、营养、饮水、卫生、住房、通信和就业等重要的有关领域采取支助措施，并通过适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来评价这些领域内的进展情况；

---

[24] A/45/427，附件，附录二。

[25] 《普及教育问题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泰国宗天，1990年3月5日至9日》，普及教育问题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纽约，1990年，附录1和2。

[26] A/45/113。

[27] A/45/451。

11. **强调**为发展中国家最脆弱的人口群寻求解决其问题的办法是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确认**提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对于实现人力资源开发的目标极为重要，并强调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中应充分地考虑到妇女的作用，以便妇女可以更好地为发展进程作出贡献并从发展的进程中获益；

13. **又确认**培育儿童和年轻人，促使他们参与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方案的重要性；

14. **强调**在人力资源开发中，公私部门间的合作极其重要，特别是通过有效地实施促进经济发展的各种政策、计划和方案，为此目的最适当地利用资源；

15. **又强调**国际支助对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国家努力和区域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为开展这些活动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16.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计划，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等渠道，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如何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活动，以及提出国际社会各成员进一步推动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的行动建议；

18. **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192.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还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2 号决议，又注意到 1990 年 7 月 26 日第 1990/56 号决议，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资源的净移出的报告；[28]

2. **请**秘书长增补《1991 年世界经济概览》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转移的根源和因素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久发展的影响的一节，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性分析报告，以期尽速制止和扭转这种现象。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193. 也门的统一：国际社会向也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助

大会，

欢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1990 年 5 月 22 日合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

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 1990 年 10 月 3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十四届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29] 其中请国际社会向也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助，协助也门实现繁荣昌盛，造福本国人民，

了解到也门除了因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而产生新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之外，还因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统一后两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合并而面临困难的经济情况，

1. **表示声援**也门为克服这些情况而作出的努力；

[28] A/45/487。
[29] A/45/584，附件。

2. **吁请**各国以及各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也门为改善本国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而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协助筹集资源，并考虑按照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30] 拟订一个综合方案，评估也门由于统一而产生的需要，使国际社会能够针对这些需要提供援助；

4.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94.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在附件载有《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第S－18/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6月1日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关于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的第44/24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第44/212号决议，

深为关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面对着具有严重政治和社会后果的经济困境，

重申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需要各国协调一致的不懈努力，并应在世界经济日益走向相互依存和一体化的环境中处理这个问题，

又重申一个提供支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适当的国家政策对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十分重要，

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经济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是必要的，以便加强经济增长和发展，

还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为恢复其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重大努力，

1. **强调**应斟酌情况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充分的措施来抵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十年期间的经济处境的不利影响；

2. **又强调**需要在制定和实施各项结构调整方案时结合人的因素，以便在调整过程中特别保护最脆弱的群体；

3. **进一步强调**在实现宏观经济均衡的范畴内，结构调整方案应当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现代化、多样化和增长，同时还有助于实现改善人的境况的目标，特别是提高人民尤其是其中最脆弱的群体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质；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对各项有关的社会经济指标进行监测和进一步的分析，以便对调整方案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影响作出周密的评价；

5. **强调**结构调整方案应包括长期持续发展的适当措施，从而协助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人和社会境况；

6. **还强调**发展中国家经济稳定的成功要仰赖它们自己的努力以及一个能提供支助的国际经济环境；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转移，发展一个更开放，更持久和更可行的贸易制度，提高取用技术的方便程度；在协调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其所关切的问题；

7. **吁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单位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旨在调动资源和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量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资源与它们为稳定经济及推行结构调整方案所作的努力相称，特别是需要通过各项社会补偿方案等办法保护最脆弱的群体；

[30] 见第45/222号决议。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95.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题为《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31]和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的概览和摘要，[32]两者都在论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评价其成就、分析其缺点和建议改革方向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1. **请**秘书长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自愿捐款，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概览和摘要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2.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概览和摘要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提出意见，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会议审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96.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大会，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33]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34]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6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82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2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2号决议，以及在工业发展合作领域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44/23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并宣布11月20日为非洲工业化日，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致力促进非洲工业化，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以及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和第44/229号决议，并重申，除其它外，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需要援助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根据其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提高其查明、分析、监测、管理和预防工业对环境的损害的能力，

重申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考虑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4]以及注意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5]

深感关切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生产总额已有增加，但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仍然很低，

深信可通过工业发展以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等方法来促进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确认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不同阶段有必要向它们提供适当的协助，主要是发展和加强它们的工业基础设施，促使其生产能力现代化，以及改善其培训技术，

[31]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
[32]见A/45/810和Corr.1，附件。
[33]见A/10112，第四章。
[34]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

还确认发展中国家有责任发展其工业和技术能力；并强调它们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足够的支持，并且在这方面按照适当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培训它们的本国技术人员是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确认工业发展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及其本国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建立适当的体制基本结构，诸如研究所、标准化和计量学中心、工业和技术资料中心等，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选择工业化方式时应当考虑到创造就业和吸收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

深信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需要积累或加强它们在企业精神、管理、技术、筹资和销售等方面的本国能力，并且需要为此目的向它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助它们的国家努力，

认识到任何可行的工业化进程都需要有足够高的而且不断增长的需求量，就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来说，可以通过贸易自由化和持续改进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会，大幅度提高这种需求量，

又认识到农业生产力的稳步增长可以特别通过工业投入的实际应用和农业的机械化来加强，而这只能在确保工业化达到合理速度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还认识到促进农用工业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起重要作用，

深信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进展也可以通过这些国家在各级上的合作，通过统一市场，设立合资企业，开展培训与增进技能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以及通过妇女的参与予以大幅度提高，而上述各点都应列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政策与措施的目标，

了解到在适当的本国环境中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作出重要贡献，不仅是因为它可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也因为它是创造取用无害环境的现代技术、技能和市场的机会的手段，

深信应在所有级别上和所有部门中鼓励企业精神，以建立各种工业，并深信发展中小型工业对增进城乡就业机会和扫除贫穷的潜力很大，

重申肩负着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并向其转让工业技术的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协调机构的作用，

1. **请**发达国家充分考虑到它们的政策决定对国际经济的广泛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包括其工业发展的广泛影响；

2. **确认**发展中国家适当时需要充分支持其襁褓工业，以便使它们能够建立有竞争力的工业能力；

3. **强调**有必要通过所有适当机制，包括培训、讲习班、座谈会、研究金和国际会议，更有效地进行国际合作，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并方便向它们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新兴技术在内；

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评价和选择适合它们的发展事业的工业技术；

5. **确认**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以期提高它们同技术供应者谈判的能力；

6.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本国工业化方案和计划中的作用；并确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制定传统援助方案的替代方法而开展的特别信托基金计划的贡献；

7. **确认**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大量机会可以在工业化方面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在这方面，建议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这种合作努力；

8. **又确认**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时，应根据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特别重视大、中、小工业在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中的适当搭配；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促进和增强联合国在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和企业家方面的活动，以期促进各有关部门和学科支持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10.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研究如何促进联合国在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方面的活动，并就此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有效地加强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12. **请**秘书长在中期计划中优先处理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问题；

13. **决定**将题为"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以后每隔一年将它列入议程。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97.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的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

又特别回顾大会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同意采取第44/225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所具体说明的某些措施，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5]所阐述的、第44/22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至第十段提到的有关原则，

赞赏国际社会成员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和支持第44/255号决议的目的而进行的单方面、区域性和国际性努力，

注意到在1990年7月31日至8月1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南太平洋论坛上，各国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反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36]还注意到1990年10月31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的南太平洋会议通过的关于南太平洋区域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决议，

欣见一个会员国决定在大会规定的日期前一年即停止漂网捕鱼作业，以及其他会员国决定停止或暂停漂网捕鱼活动，

注意到1989年11月24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当局第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卡斯特里斯宣言》[37]其中决定建立一个区域制度用以管制和管理小安的列斯群岛区域的远洋资源，此一制度将宣布使用漂网是非法的，并呼吁该区域其它国家在这方面予以合作，还注意到在广大的加勒比共同体区域范围内的最新情况发展，

注意到最近举行了关于保护地中海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及环境的各种会议，包括西地中海九国于1990年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西地中海对话与合作的会议，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于1990年9月24日至10月19日在西班牙马略尔卡岛帕尔马举行的关于地中海的会议，

又注意到北太平洋国际渔业委员会一直关注在北太平洋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活动，一直关切积累科学知识的必要性，该委员会又支持全面执行第44/225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捕鲸委员会在其1990年7月第四十二届年会上提及在公海的许多地区，包括鲸目动物索饵场、繁殖场和洄游路线在内的重要生境使用大型远洋漂网的问题，并赞成大会第44/22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除其它事项外，编制一份综合性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说明大规模捕捞活动和新型捕鱼技术以及与海洋生物资源的持久性管理不相容的捕鱼技术所造成的影响，其中要考虑到第44/225号决议，[3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

---

[35]《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36]见A/45/456，附件。

[37]见A/45/64，附件。

[3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第1/20号决定，第1（o）段。

域渔业组织应大会第44/225号决议第6段的请求，对秘书长的报告[39]所作出的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主动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已开始合作谋求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完整可靠的统计数据，

对关于一个捕鱼实体无视第44/225号决议第4(c)段企图在大西洋公海扩大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报告**深感忧虑**，

对关于有些私营渔业利益集团违反第44/225号决议的精神和内容，更换船上旗帜的报告**表示关切**，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 对秘书长的努力表示赞赏；

2. **重申**其第44/225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按照该决议第4段阐明的关于在世界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进行大型漂网公海捕鱼的措施和时限，全面执行该决议；

3. **还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第44/225号决议第4(c)段获得遵行的重要性；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全球性、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继续紧急研究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向秘书长报告它们的意见，要考虑到第44/225号决议第3和第4段规定的日期；

5.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 A/45/663和Corr.1。

45/198. 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大会，

注意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会议建议特别关照纳米比亚，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请大会根据既定程序，审议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40]

又注意到 1990年10月1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纽约开会结束时发表的《最不发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41]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大会审议这个事项，

1.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审议结果，供经社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决定**按照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经济援助和给予纳米比亚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决议，特别关照纳米比亚，以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为新生的纳米比亚国家正在成长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该国的发展愿望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99.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1. **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1991年1月1日开始；

[40] 见A/45/695，第46段。

[41] A/C.2/45/5，附件。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一、序言

1. 我们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通过下列《国际发展战略》，同时指定1991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大会在载于第S-18/3号决议附件的宣言所达成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为这个战略提供了基础。我们个别和集体作出保证，为实施这项战略采取必要措施。

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大部分没有实现。由于世界经济出现出乎意料的不利发展情况，预计增长的根据已化为乌有。1980年代最初几年，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出现衰退。尽管1983年这些国家恢复增长，其余几年也一直缓慢增长，而且几乎没有通货膨胀，但是，这段时期的国际收支和财政非常不平衡，失业率也较高。在东欧各国，结构变革的需要日趋明显，增长率已经缓慢下来，到1980年代末，产生了彻底的经济和政治变化。在1980年代的后半期，世界贸易恢复到比较快速的增长。不过，就发展中国家来说，这十年期间的外部经济环境的普遍特点是：资源流量减少，商品价格下降，利率上涨，市场壁垒增加。在1980年代期间，发展中国家的总增长，年均为3%，人均为1%。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这些国家的总增长平均为5.5%，人均则为3%。

3. 尽管如此，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最大的和最穷的国家，仍然能够保持较快的增长和变革速率。不过，对大多数其他国家来说，这十年是增长率下降，生活水平降低和越来越穷的十年。1982年爆发的债务危机使商业银行发放的净贷款几乎停止。由于利率上涨，贸易条件恶化，负债国的还债能力进一步减弱；负债国的资金转移净额是个负数。因此，1981-1990年期间，有还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总增长仅达1.5%。1980年代十年期间，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业已扩大。这十年期间也出现了伤财害事的政治紧张和冲突，还有破坏财物的天灾人祸。

4. 为了使1990年代成为发展十年，必须改变这种无法令人满意的进展和绩效记录。不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测一致指出，如果政策没有重大改变，今后十年同前十年就不会有很大分别。虽然估计某些亚洲国家增长会比较迅速，但其他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则会继续停滞不前。

5. 这样的前景充满危险。由于人口增加、年青的劳动大军日益扩大、教育普及导致期望高升，加上通讯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结构正在受到强大的压力。除非发展的速度和性质取得决定性的改善，使这些压力得以缓解，否则，经济紧张以及政治和社会动荡便会蔓延，不但在一国国境之内，而且也会波及国外，可能影响到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1980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停滞或恶化，绝对贫穷日益普遍，营养和粮食安全、工作机会和教育、保健和婴儿死亡率、住房和卫生方面的条件每况愈下。许多国家的生活水平和社会服务受到侵蚀，因而政治骚乱日益增加。

6. 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很快变得非常密切，已远远超过贸易和金融关关。资金、人口、观念在世界各地的流动日益开放，已成为强大的趋势。在过去十年期间，暴力、社会动乱、恐怖主义已日见普遍。冲突和动荡导致难民流动和国际移徙，造成接受国内的边境管制、接纳入境、吸收同化方面的问题。非法贩运毒品使富国的贫穷问题和社会问题同那些传统作物已不能保证生活来源的生产国的问题纠缠在一起。环境威胁和传染病，往往祸及全球。这些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只会由于经济的紧张压力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遇到挫折而更加严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不论富国穷国，都迫切需要确保1990年代成为全世界真正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十年。

7. 根据继续推行目前的政策这一点推论，1990年代的前景能够改变，也必须改变。恢复和加速发展过程，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大力推动世界贸易和投资，能够促进世界经济的实力与稳定。它们已经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占了很大份额。在国际上已经出现影响深远的发展情况，从而为扭转1980年代的趋势创造了新的机会。国际紧张局势的缓解是全球裁减军费、降低国家经济所受压力、调动更多资源在全世界反贫穷的好机会。意识形态冲突的息微正在改善所有各级的合作气氛。但成功的发展并无四海皆准的处方。不过，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的有效途径，以及关于公私部门、个人和企业、民主权利和自由对发展过程的可能作用，各种见解日趋一致。

8. 由于意识到环境问题的全球性后果以及环境问题同发展过程和发展不足之间的相互作用，又由于日益察觉到发展中国家的挫折和紧张可能威胁各国的安全，推动全球合作的动力很强。估计1990年代欧洲与北美洲将分别进一步一体化，这样有可能加强主要的经济体及其支助全球经济增长的能力，但必须对外部世界保持开放才行。东欧的经济调整和结构改革及

其加入世界经济，有助于加强和搞活世界贸易。发展中国家间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一体化，也为加强发展过程的活力提供了机会。同样重要的是，科技与全球通讯方面的迅速进展正在为提高生产力、结构改革和加速发展开拓新的前景。

9. 这些改变本身并不能担保目前的趋势一定会扭转，也不能保证新的十年的发展经验会明显地异于1980年代。如果不抓住机会，许多发展中国家就会有日益被排挤在世界经济边缘的危险，就会有不那么重视作为国际经济合作目标的发展事业的危险。不过，这些改变为决策过程、政策拟订工作和足以扭转1980年代经验的手段提供了新的环境。这些改变为编制和落实一项旨在解放发展中国家和世界经济中的重大发展潜力的国际发展战略提供了机会。

10. 各会员国在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作出承诺，它们将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扭转1980年代的不利趋势，应付1990年代的挑战，跨入更富生产力的十年，同时认识到，这种行动应该考虑到每一个国家促进本国发展的责任，并且应该符合各国的能力及其对国际经济的影响。和1980年代一样，目前无法估计的事件肯定会对今后十年产生影响。这项战略是灵活的，主要是设法根据今后仍将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原则，就各种问题和挑战，行动和承诺，阐述大家的共识。

11. 各国必须修改本国政策，促进公开交流，灵活顺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有效的国家政策对所有国家实现无通货膨胀的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关键作用。这种政策应支持投资，支持有效地调动和分配资源，以便实现持久增长。

12. 各会员国在这种背景之下，就下列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目的和目标，达成协议。

二、 目的和目标

13. 《战略》的主要宗旨是确保1990年代成为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和巩固国际合作的十年。在这个十年中，应可看到发展中国家人的境况大幅度改善，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也应缩小。世界社会应该在这十年中找到满足其需要但又不会使环境恶化的方法。《战略》也应有重要的社会和政治目标。这十年的发展应促使所有人不分男女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保护文化特性，确保人人有必要的生存手段。各国有责任根据其具体国情和条件制定本国促进发展的经济政策，每一个国家都要对所有其公民的生活和福利负责。《战略》应协助提供一种环境，支持各地逐步实行以赞同和尊重人权和社会与经济权利为基础的政治制度以及保护所有公民的司法制度。

14. 为实现这些基本宗旨，需要达成六项相互有关的目标。这些目标是：

（a） 加快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步伐；

（b） 推行照顾社会需要、大量减少赤贫、促进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和技能、既无害环境又可以持续的发展进程；

（c） 改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以支持发展进程；

（d） 使世界经济有强健而稳定的环境，在国家和国际上实行健全的宏观经济管理；

（e） 坚决加强国际发展合作；

（f） 特别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即发展中国家中最穷国家的问题。

15. 这些目的和目标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它们要求所有国家作出认真、坚定的努力。发展中国家本身责无旁贷，必须大力调动人民的潜力，促进其经济现代化和多样化，并为本国订立发展事业所依据的宏伟目标：技术和管理技能、工业和农业能力和有效的政府服务。在政治自由、尊重人权、正义和公平的环境下，开发人力资源、提倡企业精神和发明创造积极应用科学和技术，都是对增长和发展必不可少的，都是有实际意义的。《战略》突出了若干特别优先领域：消除贫困和饥饿、人力资源和体制发展、人口、环境和粮食及农业。为追求这些领域的目的，需要采取坚决和有力的行动，需要实行使迅速经济增长和社会目标相辅相成的发展方式。

16. 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很容易受到不利的外部环境的阻挠，象1980年代许多国家发生的情况那样，如果突然发生外部震荡，其国民生产和外来收入即大量减少，它们就会受到挫折。所有国家都处于国际经济环境中，但是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没有完全融入，极容易受到国际经济不稳定的伤害。许多国家困惑于外债问题，面临外来资金流入减少、贸易条件急剧恶化、市场壁垒重重的困境。工业化国家负有重大责任，因为它们对国际经济环境和国际经济的运作具有影响，而且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伙伴。国际组织系统也负有重大责任，应扩大和履行其促进发展的任务。发展中国家只能在稳定地进步的世界经济中兴旺起来；反过来说，只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得到保障，世界经济方能有安定繁荣的未来。

17. 《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的不仅是增长率的稍微增加。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逐步创造所需要的资源以确保为迅速扩大的劳动力安排生产就业，解决饥饿、疾病和愚昧问题，提高生活水平。必须扭转1980年代的不利趋势，为推行真正变

革的发展创造条件，为不光是使不断增长的人口徘徊于饥荒边缘的发展创造条件。现在是超越调整适应1980年代的震荡、为发展的新浪潮奠基的时候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必须在这十年间显著加速。增长目标将因国而异。对1980年代增长不错的几个国家来说，目标是巩固所取得的进步，确保持续发展。对许多增长中断的国家来说，首先需要回到扩展的道路上来，使经济增长不仅能追上而且要大大超过人口增长。在十年的后半期，应该奠定较高增长率的基础。根据一些国家的经验，7%左右的持续增长率就能提供促进真正经济变革的必要条件，可使生产性就业迅速增加，又能消除贫穷，提供保护环境所需要的资源。

18. 发展中国家较高的增长率将反映出若干经济部门的进展，反映出追求社会及其他目标的进展。虽然战略不准备制订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所应达成的全面而相互关联的部门性目标，其中的许多构成部分已由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负责处理。除别的以外，这些构成部分包括就业与保健、妇女与儿童、工业与技术、农业及粮食、人口、教育与文化、住房和住区、电信、包括航运在内的运输以及环境。各国政府已商定了须取得重大成就的部门战略和计划。经验证明，将这种宏伟而可行的指标转化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目标，对制定政策重点和监测进展很有助益。这些目标也可以提醒人们，依靠有力的政治承诺和专注努力，在十年期间可以取得何种进展。

19. 《战略》不能光看当前的困难，要看远一些。十年时间不长，不足以创造奇迹，但是真正地发展十年会使下一个世纪之前的世界大不相同。严重的发展问题仍将继续存在，但是最近将许多发展中国家搞得衰弱不堪的僵局将被打破。它们的生活水平将会上升而非下降，年轻一代将能找到职业而不致为生存而疲于奔命，贫穷和饥饿也将减少而非继续增加。恢复投资将为下一个世纪的增长奠定基础，发展中国家人民将能利用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创造自己的前途。整个世界将比目前趋势继续下去的图景更加安全，更加繁荣。下一个十年的发展如果再失败的话，那就是为天下大乱吹起前奏曲了。

三、政策与措施

20. 支持和实现《战略》所需的政策和措施，必须反映其目的和目标的紧迫性。它们必须以加速增长为目的，要注意到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特别优先问题，并必须响应特殊的状况，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状况。在每个领域都有一些必须由发展中国家自己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发达国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范围内也要采取一些同样重要的政策和措施。整个国际社会也必须加强支持世界经济和发展进程健全运作的体制。因此，《战略》对于所有国家都有实际意义，它们必须在自己能力和责任的范围内为其目标的实现作出最大努力。《战略》并不需要任何国家作无偿的牺牲。为了达成目标，必须投入公共资源，这种投资是为一个更好的未来世界的投资，同今日的国防预算相比，这些投资是非常微小的。

A. 振兴发展

1. 经济政策框架、外债、发展资金、国际贸易、商品

21. 振兴和促进发展需要有能动的、提供支助的国际经济环境，需要有国家一级的坚定政策。若缺少这些条件，发展就会受挫。因此，1990年代所需的政策和措施必须照顾到这两方面。提供支助的外在经济环境是极为重要的。如果全球经济缺乏动力，不稳定，而且变化莫测，发展的进程就不会生气蓬勃。如果发展中国家受到外债的沉重拖累，如果发展资金不足，如果商品进入市场受到各种壁垒限制，如果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价格和贸易条件仍受压抑，发展的进程也不会生气蓬勃。在1980年代，上述每一项的记录基本上都是不好的，必须加以扭转。因此，为创造一个能够大力支助1990年代国家发展努力的国际环境所需的政策和措施，是《战略》的重要部分。各国的发展政策也应如此。现将其主要内容阐述如下。

经济政策框架

22. 1990年代这十年期间发展的突飞猛进，只能在国家和国际的全盘经济政策的支助框架内发生。世界经济健全的宏观经济管理是极为重要的。各大工业国家的政策主要决定了国际经济环境，它们具有特殊的责任，要创造一个能够促成发展的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经济环境。1980年代不利于发展的环境，部分是十年初期采取牺牲增长的反通货膨胀的限制性政策的结果。各大工业国家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些国家应当以能够造福其他国家的方式，继续努力促进持续增长减少不平衡。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应当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其关心的问题。应当作出努力，增进旨在纠正现有外部和财政失衡现象、促进无通货膨胀的持续增长、降低实际利率、使汇率更为稳定、市场更易进入的多边监督的效力。

23. 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其关心的问题。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受到实际利率增加和关键汇率经常波动的严重影响。

21.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框架有助于创造促进发展的国家环境，其中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目标、优先事项和特殊环境。但是，加速发展必须在若干战线上艰苦努力才行。必须确定旨在增加国内储蓄和提高投资，以及增进投资利润的政策。国家政策必须成功地遏止通货膨胀的压力，这些压力往往造成

对发展具破坏作用的不利的经济和社会结果。这就需要执行货币和财政纪律，促进价格稳定和对外平衡，维持切实可行的汇率，避免一再将货币贬值，因为货币贬值往往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稳定和贸易条件造成不利的后果。

25. 国家政策也必须动员发展中国家内部所有的潜在能力和动力，促进资源分配方面的效率，利用转变中的全球经济环境所提供的贸易、投资和科技进步的机会。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但须清除由于官僚效率低、行政部门负荷过重、过度控制、以及公共企业忽视市场情况对进展所造成的障碍。在国家目标的范围内，政策环境应鼓励私营部门作出创造性贡献，鼓励企业精神与发明创造，促进人民参与各级的发展进程。应当让市场力量和实事求是的定价办法有机会运作，使之成为增进资源分配方面的效率和健全性的手段。国家政策框架也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的机会，并促进它们彼此间的合作。国家政策框架的功效和灵活性可以在改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制的背景下获得提高。在可以容许降低军事支出从而可以将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条件下，上述情况将获得加强。

外债

26.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不能及早持久解决外债问题，就不可能振兴发展，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外债负担是一个大问题。这些国家偿债付息的负担已严重限制了它们加速增长和摆脱贫困的能力，并导致进口、投资和消费的减缩。外债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停滞的主要因素，发展中国家已有大量资源净转移到发达国家，使得发展中国家缺乏推动发展所需要的资源。1990年代的发展不应当受到国际债务问题长期无法解决的阻碍。因此，在1990年代之初，我们就应当继续迫切注意为这些问题谋求持久的、广泛的解决。在十年的头几年，必须找出创新的解决办法和宽减债务的办法。

27. 最近提出的减少债务本息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减轻债务的倡议和措施应予广泛实施。减轻债务的措施的目的应当是促使发展中国家恢复其强有力的增长和发展，同时应当解决发展中债务国一切类型的双边负债问题。对于那些身负重债的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主要是欠下官方债权人或多边机构重债的发展中国家，应当认真考虑这样能够继续地为这些国家制定一个朝向增长的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

28. 解决债务问题是债务国和债权国、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共同责任。债务国应当继续努力，以便采取适当的国家经济政策，从而建立效率，恢复朝向持续增长的道路迈进。应当鼓励债权国继续审查其税收政策及其管理和会计实践，以方便进行降低商业债务和偿债额的活动。多边金融机构应继续支持减少债务和偿债额的一揽子办法，并根据既定的指导方针，灵活变通。债权国应当支持债务国朝向增长的政策，以便促进债务国恢复其增长和发展，并迅速重建其信誉。

29. 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5]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外债问题的各项议定措施应当紧急和有力地执行。

30. 巴黎俱乐部不妨考虑加强谈判机制的灵活性，并审查1988年6月多伦多经济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处理债务问题的倡议[42]范围，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应当计及1990年7月休斯敦经济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也应当继续采取措施以便减轻那些主要欠下官方债权人债务的低收入国家和低中收入国家的外债负担。也应认真考虑采取解决中收入国家官方外债问题的措施。

31.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包括欠下多边金融机构的债务。这些机构必须继续寻找一些能保障它们在金融市场的崇高地位的办法来减轻这类债务引起的负担，例如1989年开展的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减少债务服务项目，向严重负债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债务减免。

32.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和全球经济环境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利率上升、贸易条件下降、外部资源流入的缩减、贸易的保护主义壁垒和世界经济增长缓慢会使偿债负担加重，这些因素的改善也会减轻偿债负担。要解决债务问题，避免将债务问题扩及尚能躲避其破坏作用的国家，就必须明显地改善国际环境，同时鼓励各国采取利用改善后的经济环境的适当国家政策。

外来发展资金

33. 获得充分的国内和国外资源是恢复发展的一项必要条件。发展中国家必须尽最大可能筹集国内资源和为达到这个目标执行确定的政策和措施。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国内储蓄提供了较大部分用于投资的资源。

34. 然而，发展问题的特点是，为国通过克制本来已经偏低的消费水平来增加储蓄的可能不大。因此，必须利用外来资源去帮补发展中国家的储蓄，以便将投资提高到适当经济增长所需的水平。

35. 此外，发展进程一般都依赖经济增长所需的进口货

---

[42] 见A/43/435-S/19974。

物和劳务的流动。假如出口收入赶不上进口需要，在没有外来资源流入补充的情况下，发展进程将受到打击。

36. 1980年代的外部经济环境并不利于外来资源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商品价格不断下跌和保护主义趋势削减了许多国家的出口收入，而捐助国的援助预算压缩以及在1982年债务危机之后商业银行向发展中国家发放的贷款净额罄尽，更妨碍了发展资金的流动。由于这样，发展中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降低了。到了1980年代中期，由于偿债付款的负担，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净转移总额变成负值，发展中国家因贸易条件恶化而遭到的损失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趋势。

37. 如果要加速发展，就必须在1990年代扭转这些趋势。如果外来资源的流动是从较穷的国家流入较富的国家而不是从较富的国家流入较穷的国家，发展速度剧增是不能想象的。这样会使国际社会核可的发展十年的概念变得毫无意义。大家对恢复发展的需要和对发展政策的优先事项达成了新的共识，这就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新的承诺，增加发展资金的流动量，使达到实现这些议定目标所需的水平。

38. 减轻上文讨论的偿债负担，是扭转发展中国家外来资源流动方面的消极趋势的一项基本条件。可是，从官方双边援助、商业银行贷款、直接私人投资和多边金融机构等主要发展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动，也必须显著的增加。总的算来，这些增加应当达到足以满足1990年代的发展资金需要。在可预见的未来——在这段时期内，预期不会有大量的商业信贷流动——单是恢复对发展中国家的净转移量从负值变为正值，就需要在1990年代的上半期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官方贷款和赠款净额——这个净额在1980年代几乎保持不变，停留于350亿美元。

39. 东欧的经济改革及加入世界市场会产生对资源的大量新需求。这种国际分工的扩大对大家都有利，可是不应靠挪用发展中国家所需的资金流动来满足这种需要。

40. 官方发展援助必须仍然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贫穷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性援助的一个基本来源。很多捐助国的援助方案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这个水平在1990年代必须大量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平均只达到国际商定的占国民总产值0.7%这个指标的一半。捐助国应当在1990年代履行它们所作的承担，达到并超过这个指标，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为最不发达国家所订的指标。还要不断改善援助的质量以及援助的利用。从裁减军费腾出的任何资源以及工业国家的复苏都应当能够缓减援助国的预算困难，而大家对环境和世界贫穷的日益关注应当能够为发展合作提供新的机会。

41. 在1990年代还要探讨增加发展资金流动的新途径。这包括有一些建议提出将可能从裁军过程和减少军事开支腾出的部分资源用于发展，及通过适当的机制和方式，将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部分国际收支顺差回馈到发展中国家去。

42. 商业银行贷款在债务危机之后，已不再是发展资金的一项主要来源。然而，从解决债务问题的角度和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不是接受大量优惠性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角度来看，恢复这种贷款仍是需要的。增长的恢复和加速及全球经济环境的改善将有助于恢复对借款国信誉的信心，也有助于回收外逃资本。可是，也必须作出创新性的改变，制定一些能够帮助借款国预防偿债问题死灰复燃的贷款办法。

43. 一般不会创造债务的外国直接投资，作为一项发展资金来源，可以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当国际贸易正在增长，市场正在扩大，科技发展正在开辟新机会的时候。跨国公司已经是技术转让、世界贸易和市场销售的渠道。只要符合本国的目标，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建立一个积极的投资环境和通过适当的投资法规。

44. 完全靠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商业银行贷款和直接外国私人投资的渠道来满足发展需要，是不大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可以而且应当在1990年代在提供发展资金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尽管曾作出努力扩充这些机构的资源使适应新需要，它们在1990年代还必需大大扩充。这些金融机构的资源跟不上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落后于世界资本市场。世界银行和一些区域开发银行，到1980年代后期，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净贷款不是微不足道就已是负值。应当使这些机构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和国际资本市场之间充当它们本应担负的中介角色。使用资源的附带条件，必须切合实际，同时要符合保证受援国有效利用的需要。

45. 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在1990年代必须有所变化，必须响应不断变迁的世界的需要，因为全球合作现已是时代的要求。这个制度应当成为发展资金和国际流动资金日益重要的来源。它应当使汇率更加稳定和可以预测。发展中国家在对它们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上，应当有更大的发言权。

国际贸易

46. 在1990年代这十年，要达成恢复发展的目标，就要在一般国际贸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方面有非常支持发展的环境。国际贸易制度是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的支柱，应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定立开放和公正的条件。要取得增长和发展，要解决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迫切问题，就需要有根据非歧视的、明朗的原则建立的既开放又可信的多边贸易制度。如果出

口市场受限制性壁垒的拘束，外向发展政策和出口为主的工业化就不能成功。在世界经济增长和活跃的环境中，国际贸易制度运作得最好，而国际贸易制度本身反过来还可促进这种环境。但在1990年代需要以具体的行动和措施来进一步加强。

47. 国际贸易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首先必须遏止和扭转因单边主义、双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导致的多边贸易制度崩溃的趋向，这种趋向在1980年代特别明显。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应该加强，以发挥其作用，协助达成此一目标。反映世界经济的不断变化的许多新问题对国际贸易制度的演变很有关系。但要加强贸易制度，也需要解决目前的某些问题，其中有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而且对发展过程极其重要。

48. 在1990年代这十年加速发展，需要获得国际贸易领域的下列行动和措施的支持：

（a） 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43]中关于终止和扭转保护主义的承诺。1980年代保护主义的趋势对世界经济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及实绩有不利的影响，1990年代不能继续这样下去。利用各种非关税壁垒的做法近年来有增加的趋势，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b） 通过减少和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使贸易自由化持续地改进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市场输出的机会。发达国家根据不断变动的相对优势迅速作出结构上的调整，可便利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变过程中出现的日益增长的出口能力找到市场出路。国际贸易制度的规则承认需要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列举的其他原则的范围内，让发展中国家享受差别和优惠待遇。该制度的运作中必须反映这一需要；

（c） 热带产品和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品方面的贸易自由化。其中应包括停止加工初级产品的关税升级；

（d） 将纺织品贸易置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正常规则范围内；

（e） 逐步大幅减少对农业的支助和保护；

（f） 有效地实施和适当改进普遍优惠制，扩大产品范围，给予免税待遇和在适用普惠制方面遵守互惠和非歧视原则；

（g） 采取措施确保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贸易集团的形成不会妨碍世界贸易的增长并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尤其需要确保这种发展不致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带来更多障碍；

（h） 所有缔约方严格遵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规则和原则。

49. 发展中国家应以符合其发展目标的方式设法使其贸易制度自由化，以改进其经济的效率和灵活性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参与。它们应当创造彼此之间的贸易机会，并促进更迅速的工业化，尤其是通过有效实施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有很大的潜力，1990年代应继续设法在它们当中建立有效的分区域和区域市场安排。

50.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目的是加强国际间贸易制度，圆满和公平地结束这个回合对1990年代的进步极其重要。处理新问题时——到目前为止这些问题都属于该制度的规则范围以外——应照顾到发展方面和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能力方面的需要。1990年代中关于国际贸易制度所需进行的改善的对话和谈判应当继续和扩大。除了别的以外，对话应集中于公平兼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为确保能配合不断改变的国际贸易格局而对这个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和必须确保加强国际贸易与金融政策之间的协调。

商品

51.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是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商品价格和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入水平下降是1980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减慢的一个重要因素。技术改变也对压抑某些商品长期的需求趋向起一些作用。但是世界经济的增长缓慢和不稳定以及供应始终很多的现象是极其重要的因素。1990年代商品出口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内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并将继续对其出口收入和生计产生关键的影响。对于这些国家，由于其商品部门和贸易条件仍然很弱，在这十年中要恢复发展将是困难的事，这要求供应一方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采取灵活的对策。因此，《战略》目标必须是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使其更加透明，更加稳定和可以预测。目前仍可以若干方式改进国际商品政策。

52. 商品综合方案力求在商品共同基金的支助下，通过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商品协定，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在1980年代快速变化的世界经济中，这种协定的谈判和重新谈判显得非常困难，有些现存的协定也已失去效用。其后大多数商品市场都几乎没有什么持久的改进，都仍然迫切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生产者与消费者间的商品协定，如能改进市场的稳定性、透明度和运作，反映长期市场趋势，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利。1990年代应努力进行这一类协定的谈判或重新谈判。在这方面，设立共同基金第一窗户的具体目的就是要支助这类国际商品协定。

53. 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多样化及其多一点参与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配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应切实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第二窗户，尤其是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支助

[43] 见《总协定，焦点通讯，第41期》，1986年10月。

具体商品的横向和纵向多样化方案。多样化过程也应通过为初级和加工商品改进市场机会来加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在商品的加工、运输和销售方面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54. 补偿性资金融通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付商品出口收入短缺的一个重要的手段。现有的补偿性资金融通办法，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和紧急贷款办法，应斟酌加强。

2. 科学和技术、工业政策和措施、农业

55. 解决债务问题、充分资源流动和支持国际贸易及商品市场的环境等都是1990年代恢复发展的先决条件。但是，除非发展中国家改革其工业和农业部门使之现代化，并参与科技进步带来的进程，否则，持续加速的发展进程是不会出现的。有关这些领域的国家政策必须反映个别具体情况。许多问题具有战略意义，牵涉很广。现将这些问题列于后面各段，作为各国展开努力的方针，也作为国际发展合作有可能提供的所需要的支助的方针。实际上，所有这些努力领域都可让捐助国政府、多边贷款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发挥作用，都需要它们的支助。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也有各种可能性和需要。

科学和技术

56. 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能否恢复持续发展与它们有没有能力参与科技的迅速进步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的特点是科技的迅速发展，这种趋势将仍然继续下去。在今天知识是经济进展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日大，未来十年应制订政策和措施来予以弥补。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高度优先地提高本国能力和这方面的能力。

57. 要在科技迅速进步的形势下实现发展和现代化就必须建立和加强科学干部队伍，提高工作队伍的技能。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应当强调加强科技能力的政策和措施，并应为此目的专门拨出足够的资源。这种政策包括扩大和调整其教育制度，包括职业教育，以及建立科技研究及发展的能力。

58. 这一领域的政策和措施应能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国的科技发展和按照当地条件予以修改应用的能力。这种政策还应当以促进能够提高生产力的传统技术为目标。

59. 如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就必须由外国提供援助，包括帮助进行研究和发展、建立和加强科技领域的研究所、传播新技术和培训科学干部。不应歧视发展中国家通过商业途径取得用于发展的科学和技术。通过商业渠道进口技术，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是特别合适的，应当在适当的条件和情况下予以利用。此外，在根据减让性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技术方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应该研究各种有效的办法，以便尽可能实现和增进这种技术的取用和转让。

60. 国际社会应当审查各种方法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并审查如何能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工作也应该完成。

61. 发展中国家间在发展科技方面的合作余地很宽广。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设立共同研究和培训机构及中心、推动技术研究和发展合办项目、彼此利用大家的设施进行科技教育和交流资讯等方法，互相帮助。科学和技术必须在发展中国家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合作计划中占显著的地位。

工业政策和措施

62. 加速工业化进程必须列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改革和在1990年代恢复发展的主要构成部分。鉴于农业作为增加就业和换取较多外汇收益的手段的作用有限，因此，工业化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同时，发展中国家又可以通过工业化来利用科技进步带来的许多机会，也可以利用国际市场带来的各种机会。促进工业化的政策和措施必须是战略的重点。

63. 除了一些显著的例外，1980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呆滞不前。这些国家的现有工业生产能力长期利用不足，还有缺乏维修、进口困难、技术过时等问题。有时候由于管理不善，使这些问题更为严重。对这些国家来说，整顿其工业部门和结束生产能力的利用不足将是优先目标。各国的工业化速度显然有差异，但对许多国家来说，特别是1980年代制造业倒退的国家，历史经验显示出必须以大幅度提高工业化速度为目标，例如提高到8%到10%。

64. 如要工业进步即需要进行与提高制造能力直接有关的投资。还要看是否能改善通讯、运输、电力、银行业和金融等部门的基本设施并予以现代化。又要看财政和货币方面是否有支持工业的政策框架。最后，还要看是否具有管理和技术能力，以及有没有经过培训的有效率的工作队伍。工业发展还一定要利用与经济结构其他部门的联系，尤其是与农业的联系；农业可以为工业增长提供原料和市场。发展中国家在1990年代寻求工业进步时必须把这些项目列为各种政策与措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还有某些主要政策问题对工业化的迅速进展极关紧要，也许要制订新的方针。现在概述如下。

65. 其中一个问题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作用有关。过去有许多发展中国家急于加速工业化，但面对着脆弱和毫无经验

的私营部门，便设法建立由政府机关拥有和经营的制造企业，让它们享有高度的保障。经验指出，这种办法可能有些局限，特别是行政能力有限的话。国营企业可能由于官僚墨守成规、没有效率、缺乏灵活性、缺乏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而受到妨碍。许多国家的私营部门的力量已经有所增长，私营企业对促进工业化的蓬勃发展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应当在各级鼓励创业精神，以便建立起各种工业。发展中、小型工业的潜力通常都很大，因而有助于扩大市区和农村的就业机会。在工业属公有的地方，应当采取措施，以增加其灵活性及其应变能力，从而提高其效率。

66. 另一个问题是供输出的工业生产与供国内市场和替代进口的生产之间的比较。创建供应国内市场的工业是可取的，因为它具有市场靠近、与其他部门建立联系和减少依赖别人的好处。但是进口替代工业的范围往往有限，市场规模细小时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过分以高度保护性壁垒支持的进口替代政策会带来成本高和效率低的结果。供出口的生产就是克服这些局限的手段。如果增加农产品出口的能力有限，则这种手段就变得极端重要了。它又是紧跟技术进步的手段，更是促进与世界市场密切结合的手段，因为要出口，就要讲求效率和竞争能力。

67. 要达到工业化的目标就必须扩大本国所有权，建立本国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但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对工业化作出重大贡献。这种投资不但提供额外资源，而且也是获取现代技术、技能和市场的手段。发展中国家的规则和条例应当在促进双方利益的情况下鼓励外国直接投资。由于其他来源的外国资源流动受限制，因此外国直接投资对于增补这种资源流量就具有更大的重要性了。

68.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展和一般性的前瞻性发展与国际市场的开放性和非歧视性密切相关。实施国际贸易一节所列举的这一领域所需采取的措施，例如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采取促使发达国家进行结构调整的措施，是促进工业化战略的重要部分。

69. 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三级展开合作也可以大大促进工业进步。1990年代促进工业化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以助成发展中国家市场一体化、建立联合企业以及开展培训和技术进修方案等为目标。

农业

70. 在许多国家，农业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作用，因此仍是1990年代期间恢复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由于一些国家依赖农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出口，因此这方面的进展与实施上述加强国际商品贸易的措施有密切关系。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也需要满足国内市场生产的需要以提供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所需要的粮食和其他产品。因此，要加快发展，就要特别重视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强粮食安全以及解决粮食自给自足的政策和措施。

71. 使传统耕作制度，有时是仅能维持生存的耕作制度过渡到现代化农业，应当是农业政策的基本目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内，现有土地所受压力已经很高，依靠扩大耕地面积所能取得的成就是有限的。在存在这种可能性的地方，可以采取措施通过灌溉和平整土地的方案来开拓新的耕地，但要避免诸如过度砍伐森林所带来的不利的环境后果。然而，农业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高现有耕地的生产力。鉴于目前的生产力和技术潜力之间经常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因此这方面的潜力是巨大的。

72. 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力所需要的政策和措施有若干重要组成部分，平均4%左右的粮食产量年增长率将大有助于增进粮食安全，并可支助农用工业的发展。但各国的情况千差万别，因此没有一套可以普遍适用的政策。要想取得成功，经常需要克服一些关键的困难，对此国与国之间又存在很大差别。然而，根据下述考虑所制定的政策和措施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73. 要想发挥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潜力，农业人口必须具有为达到此目的所需要的知识、动机和手段。要增加农民的知识和技能，就要传播有关农业实践的技术和使用改良品种，还需要通过研究不断发展和修改利用农业技术。因此有效的推广工作和服务以及提高研究机构能力的措施两者非常重要。能否成功地采用较好的方法和技术，将使用较好的方法同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挂钩的奖励办法是关键的决定因素。价格刺激也非常重要。要从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过渡到现代化农业尤应利用这种刺激。采取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以保护或资助一般人民的生活费用往往起反作用。允许制定更能反映市场情况的现实价格的政策框架往往会有较好的成绩。这种政策框架还必须消除在销售、分配和储存方面导致零售价格和农场价格差距过大的各种缺点。

74. 农民还必须能够取得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手段。经济的土地单位和安全的租佃制度经常是农业进步的先决条件。其它条件还有灌溉设施和强大的运输、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以及克服农村地区远离城市的其它各项服务。强大的农村银行和信贷网络，对于帮助农民取得各项投入和作出提高产量所需的投资，也是至关重要的。

75 旨在提高农业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必须考虑到农业同

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同工业部门之间的联系特别重要，因为工业是农业投入和农村人口消费品的来源，也是农产品需求的来源。设在农村地区的农用工业，既可以刺激农业生产，也可以为闲置劳动力提供就业的来源。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农民的生产力同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范围和质量以及同农村人口的现有的住房情况，都有密切关系。

76. 提高妇女对农业进步的贡献的潜力经常很大。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内，在积极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口中以及在农业劳动力中，妇女都占重要部分。提高妇女生产力和使妇女更多地参与重要决定的政策和措施，有助于提高她们对农业生产的贡献，有助于增加她们的收入。实行农村自助的计划，动员劳动力促进社区发展的计划以及改进和维持农村基础设施的计划，对于推动农业进步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77. 还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若干步骤。资助对农业部门的投资和提供技术援助，应是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发展中国家能以适当的费用取得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等方面的先进成果。排除农业国际贸易方面的现有不正常情况也是至关重要的。要想达成这一个目标，就需要逐步大量减少包括国内制度、进入市场机会和出口补贴在内的农业支助和保护措施，以免较有效的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蒙受重大损失。要特别重视乌拉圭回合在农业、热带产品和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品方面的成果和有效的后续活动，还要考虑到净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B. 发展的优先方面

78. 加快经济增长速度是1990年代的一项基本目标。它是扩大发展中国家资源基础，因而也是促进经济、技术和社会变革的一项条件。但是经济发展本身并不能确保各种好处能够公平地分配，也不能确保物质环境能得到保护和改善。然而，如果贫困继续存在或加剧，并且忽视人的境况，那将加剧政治和社会的紧张，危害1990年代和以后的稳定。同样，如果环境受到更大的损害和退化，那将危害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基础和人民的福利，发展进程本身也将无法持久。因此，这项战略必须特别重视减轻贫困、开发人力资源和环境方面所需的政策和措施。还必须特别重视人口增长和消除饥馑等有关方面。在1990年代这十年，必须大大改善世界各地人的境况，在经济增长和人类福利之间建立互相促进的关系。实际上，加强这种关系的需要正是本战略的主题。这一主题不仅必须在各国的努力中得到反映，而且必须由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予以促进。

1. 扫除贫穷和饥饿

79. 国际社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与贫穷有关的问题的严重性，同意应扫除贫穷是最优先的目标。关于如何达到这一目标的战略已出现普遍的共识，这是令人鼓舞的。

80. 扫除贫穷的目标要求在两个广阔的战线制订政策和措施。首先，它要求推行一种发展方式，使经济进步尽量广泛地普及各方而不过分地集中在少数几个地区和部门，或仅限于造福数目不多的人口群组。对于那些无法从这种经济进步中获得利益的贫穷和脆弱的人口来说，这也要求采取使这些群组直接获得利益的特别辅助方案和行动。

81. 通过生产性职业来创造就业和收入是扫除贫穷的一个重要手段，因为由于无地可耕或缺少工作机会而得不到足够的收入乃是贫穷的主要根源。因此，大量提供就业的发展方案和过程乃是一种不可或缺的需要。凡是进行发展和采用技术的部门和地区都必须使发展和技术对就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当需要在农业、工业、建筑和服务部门的增长之间建立平衡时，这一点必须构成一个重要的考虑。通过复兴经济制度中的非正式部门和通过扩大自营职业活动来创造就业和收入也应当构成提高收入和扫除贫穷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82. 发展过程即使是在一个广阔的战线上展开，也可能会忽视人口中某些很大的组群，特别是那些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口组群。因此，旨在直接增加这些人的实际收入的特别方案和措施，显然是必要的。这些措施可包括向最贫穷和无依无靠的人提供廉价津贴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以及收入支助。这些措施也可包括培训和动员劳工在当地从事自食其力的活动、从事社区发展和生产活动。这类方案在扫除贫穷的活动同生产活动之间建立了联系。在保健、教育和运输等领域提供廉价的设施，也是提高贫民实际收入的一种手段。减缓无家可归和住房条件恶劣情况的措施应当构成扫除贫穷方案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无家可归者数目日增乃是人的境况日益恶化的一个严重表现，而"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3]中所议定的改善人类住区的工作应当构成这个领域的关键努力的一部分。

83. 在贫困的情况下，妇女和儿童是最易受损害的群组。扫除贫穷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把注意力格外集中在他们的需要之上，并特别注意妇幼保健和营养。粮食安全也是反贫穷饥饿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需要对粮食生产和消费采取统筹兼顾的对策。

84. 以扫除贫穷为具体目标的政策和措施必须细心挑选人口中需要帮助的困苦群体为对象。那些为不太困苦的群组提供福利的普遍性补贴设施和服务通常成本都很高，对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有限资源构成非常沉重的负担。普遍性津贴可能使物价不正常，而且就粮食而言，可能对国内生产刺激产生不良的影响。

85. 发展中国家并不需要等待人均收入改变以后才来消除贫穷的各种极端表现，特别是饥饿和赤贫。一些人均收入低的发展中国家已经成功地在社会领域获得相当好的成绩。但就长期而言，经济增长在提高生活标准和消除贫穷方面是必要的。长期的停滞或低增长可能使社会领域内的初步成果无法持续下去。

86. 消除贫穷的战斗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扫除贫穷以及各项主要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目标，例如提高发展质量、促使人人不分男女都能广泛参加、都有更多的选择和更好的机会等目标，需要而且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大幅度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是力所能及的。国际粮食援助已有超过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会员国应当落实已经达成的协议，应当竭尽全力在十年内完成下列四个目标：

（a） 消除饥馑并消除饥荒所引起的死亡；

（b） 大幅度减少儿童营养不良和死亡；

（c） 显著减少长期饥饿；

（d） 消灭重大的营养性疾病。

2. 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

87. 人力资源发展与经济和技术变革之间的相互关系最为密切。人力资源开发，从广义上说，包含解放个人创造潜能和决定发展方式的各色各样活动。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按照其本国优先次序、价值、传统和文化以及发展阶段，选择其处理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的方法。但是教育和保健是人力资源开发的必要部分，应该给予特别注意。

88. 教育既是人类的基本需要，又是实现其他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劳动力的教育技能大致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及其对精密新技术的适应力。若干发展中国家由于1980年代经济情况恶化而削减了教育开支的绝对值或相对值，结果造成教育素质下降。必须根据国情，注意教育制度的每一个方面。需要特别重视扫盲，包括扫除妇女文盲。国际社会已制订在十年中将成人文盲减半的目标。但是健全的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基础是根本要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都在增长，随之而来的是学龄人口增加较快，必须为增加较快的学龄人口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事实上，在这个十年中为全民提供基本教育和促使学龄人口至少80%完成初级教育的目标是国际上公认的目标。这需要在财政和行政方面有充足的资本资金和流动资金，才能提供设备和教材以及征聘教员。同时必须保证扩大教育基础，不致引起质量下降，而且要以培训和留用教员的政策予以支持，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的内容也必须切合一国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的需要。在采取行动以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范围内，必须确保普及教育世界会议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44]得到迅速执行。

89. 在全球科技环境迅速变化之中，知识对决定经济进步的作用日益重要。因此，提高和改造人民在科学、技术、创业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更加有新的迫切性。这就需要强调高级教育和发展培训技术干部的体制基础以及职业培训。也需要实施政策和奖励办法，使技术人员自愿留在本国。劳动队伍中所有各级人员的技能可能是1990年代及其后取得进展的关键。

90. 保健服务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初级保健，预防慢性病和诸如卫生，安全饮水和营养等一般发展目标。这有助于缓解因人口增长，教育和社会变化造成更多人使用医疗系统所造成的压力。保健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国际社会已为这十年商定了若干指标。这些指标包括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一或每1000名活产婴儿中70名死亡（以存活人数多者为准）；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情况减少一半；产妇死亡率减半。应该在设计方案时强调保健的民众参与和环境方面。同时应特别重视预防流行病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特有的其他地方疾病。此外，必须采取控制和预防艾滋病的紧急步骤。

91. 象在教育方面一样，保健政策和措施必须加强注意成立机构和培训各级的保健技术人员。同时又必须为鼓励技术干部留任创造条件。

92. 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也可以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相互开放其最好的高等教育和培训中心而受益。它们也可以通过交换保健方面的教师和人员及分享经验而受惠。它们还可以通过联合开办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机构而受益，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一级。

93. 发达国家在促进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方面起重要作用。除了设备供应和使用以及课程编排方面的投资支助和技术援助之外，发达国家可以通过提供技术干部的培训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留学一向对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工作起重要作用。但是从1990年代起，留学的作用可大为加强，原因是知识领域的迅速发展和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更大批的技术人员。同时，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其本国的培训和高等教育机构。随着发展取得进步，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这方面的自力更生。

94. 人权和人类发展本身就是目的。所有人力资源活动都是相辅相成的。教育和保健方案需要有细致的分析，需要有

[44]《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宗甸，泰国，1990年3月5日至9日》，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纽约，1991年，附录1。

政策设计和有效的管理，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也应该起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相互关联性质，需要密切注意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就业、儿童福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应当有促进老年人参加发展的方案。

3. 人口

95. 人口方案必须与经济目标和战略相结合。在1990年代中，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增加将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十年，即增加20%以上。这十年世界人口也会老年化。人口情况各国不同；但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率的下降将可减轻对社会状况、经济增长、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压力。事实上，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长率已开始下降，超过半数的发展中国家正在积极推行降低人口增长率的政策；此项工作已产生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妇女教育、妇幼保健的改善以及适合个别国家的社会文化环境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已证明是执行人口方案有效而成功的办法，应予继续推行并且加强。在1990年代，应大幅度增加在人口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发展中国家也应加紧努力划拨足够的资源给人口方案。

4. 环境

96. 目前环境所受的威胁是大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各国应按各自的能力和责任，并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和改善环境。发达国家是污染的主要来源，它们负有紧急采取适当措施的主要责任。为了处理环境素质下降和环境保护的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应当探讨如何有效地使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更容易取得，以及便利这种技术的转让，特别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

97. 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为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制定了各项重要目标。必须设法实现这些目标。

四、特殊情况，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98. 二十年前，联合国通过了一些标准，据以确定哪些国家是发展中国家中经济上最弱的国家，哪些国家面临最难解决的结构问题。大家认识到这些被称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支助措施，以设法改革它们的经济并改进它们持续发展的前景。1981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一个《19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5]并在其中表示赞同若干项有关支援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的措施，其中包括规定各发达国家应该将其国民总产值的0.15%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减让性援助的指标。

99. 然而，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受1980年代的困难冲击最大的国家就是这些国家以及其他最贫穷、最脆弱的国家。依据原先通过的标准判断，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数目非但没有因为发展成功而有所减少，实际上反而有所增加，即从1972年的24国增至1990年的41国。国际社会为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足以抵销影响到它们在1980年代的发展经验的不利因素。参照世界经济发展情况，这些国家有日益被排挤到边缘的危险，必须紧急设法避免此一危险。

100. 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该会议强调了分担责任和加强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原则，并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互相承诺加强共同努力。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15]必需充分实施。已布置了各种主要的需求规定。该会议议定首先应该达到目前设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需要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有更多的出口品进入主要的市场。应该考虑增加提供补偿出口收入不足的资金。捐助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免除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减让性债务。所有捐助国均应优先执行1978年3月11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46]使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净额有利于接受国。巴黎俱乐部应该考虑按照既定的程序和准则，对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适用多伦多经济首脑会议议定的条件，并参照休斯敦首脑会议的公报审查多伦多任择办法。还应紧急研究进一步减轻债务的各项提议。会议请所有的金融机构，尤其是那些提供非减让性信贷的金融机构，认真考虑采取减轻最不发达国家欠它们的债务负担的各种措施。

101. 也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发展问题。需要采取各项措施以缓解它们的发展事业遇到的各项限制因素。之所以受限制，是因为它们面临特殊的运输和通讯问题，它们国内市场狭小以及它们极易受到环境损害和自然灾害的伤害。

102. 这些措施应该旨在降低这些国家进出海洋和进入世界市场的成本，改进过境运输设施的质量、效率和可靠性，促使它们的经济多样化。

---

[45]《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4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和更正，附件一。

五、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103.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追求实现本战略的目的和目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联合国系统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发展问题方面发挥过独特作用。通过其对国家发展问题和国际发展问题若干方面的研究，通过它就重大问题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它帮助谈判达成的谅解、公约和协议，其中一些具有法律性质和准法律性质，以及通过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它对发展领域的思想、政策和行动各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这种作用在1990年代不仅必须继续发挥，而且还须加强和扩大，各会员国对此应给予支持和鼓励。

104. 本战略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都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所关心的领域之内。在许多这类领域和部门，会员国已商定下一个十年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所需的行动，这些行动对于执行本战略至关重要。本战略还提供了准则，指导今后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方案的工作以及如何为新行动寻求协议。联合国系统的各重大会议在头几年已经排定，并在本期间结束之后还会有其他会议。这些会议都是达成协议的重要时机，可以为实现战略的目标所需的行动和承担的义务规定更具体的内容。

105. 因此，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推动与本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关的分析性工作方面、在促进和获取所需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都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系统的工作应通过密切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以及通过有助于加强国际系统对发展的贡献的组织性措施，变得更加协调一致。本战略为这些目标提供一个初步的框架。应该参照这个目的，继续审查联合国系统的职能。所有各会员国都有责任使它更有绩效、更有效率。

106. 应鼓励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合适的手段继续努力，促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获得解决。在这方面，应考虑到所有的有关提议。此外，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关应就乌拉圭多边谈判回合采取后续措施。

107. 世界经济日益相互依赖，诸如货币和金融、贸易和发展等各类问题之间的关联也日益紧密，因此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协调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和管理。联合国应按照《宪章》内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务的规定所设想的方式，在这个领域发挥作用。

六、 审查和评价

108. 审查和评价过程应是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保证战略的有效执行。这项过程应由会员国各自在国家一级上进行，但是也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全球、部门和区域各级上进行。这项过程应当是参照演变中的需要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的好机会。必须预期这十年中的情况条件将会以现在不能预见的方式变化，因此需要长期监测和定期审查，必要时对战略进行订正和修改。

109. 最近在海湾地区所发生的事件，将对许多国家当前的经济形势，产生各种影响，尤其是在能源和贸易平衡方面。鉴于情况还不稳定，目前还很难计算这些影响，但是，不断审查局势，以便确定在战略的范围内，是否需要采取新的措施，却是很重要的。

110.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实现本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

111. 继续不断进行监测的机制已经存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都印发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实际上在监测几乎每一个国际发展领域的进展情况。各国政府在各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里参加各种辩论。在这些辩论中，国际发展的进展情况都是一项主题。在这个意义上，审查和评价已经是联合国系统的程序的组成部分。

112. 尽管如此，还需要定期进行与整个战略的进展直接有关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和评价应每隔一年由大会通过经社理事会进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应在它们各自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本战略执行情况的项目。秘书长应提出适当建议，以协助推动这项审查和评价过程。

45/200.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47]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决议、[48]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49]1983年7月2日第155(VI)号、第156(VI)号和第157(VI)号决议，[50]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

[47]见第2904(XXVII)号、第31/2A和B号、第34/3号决议。

[48]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49]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50]同上，《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51] 和 1989 年6月19日生效的《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52]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8 号、1988 年11月 18 日第 43/27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8号决议,

认识到商品出口在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仍发挥着关键作用,是出口收入、投资和生计的一个主要来源,

注意到中欧和东欧发生的变化可能对商品生产和贸易产生重大的影响,应当充分探讨这些发展情况以及扩大南－南商品贸易的可能性,

关切到与出口收入的不稳定和短缺有关的问题因商品价格普遍处于历史上低水平而更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商品出口收入非常不足够,对实施长期发展计划和目标以及推行调整均造成严重困难,

关切发展中国家在多种经营方案的资金筹措和实施方面经历到困难,

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商品部门与国民经济之间的上下游联系,

认为商品出口在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53]

2. **强调**必须尽量提高商品部门对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改革的贡献,方法是确保商品部门的发展能有效地促使其他经济部门的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消除贫穷,并且在这方面强调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作出多种经营努力的重要性;

3. **促请**更加积极参与和更好地利用各种消费国与生产国论坛,以作为在个别商品的投资计划、前景和市场等方面交流情报资料的手段,以及作为促进有关伙伴之间直接接洽的途径,并敦促在适当和可行时为尚未存在这种商品论坛的商品建立这种论坛;

4. **深信**实施国际支助政策,通过增加透明度改善商品市场的功能,创造更稳定和可预计的商品贸易条件,大有助于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恢复其发展活力;

5. **确认**国家和国际上的努力,作为加强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一种手段,应以下列各点为基础:

(a) 对农业和矿物潜力作出明确的评价,并将商品部门纳入通盘发展战略;

(b) 考虑到区域贸易的利益,增进对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工业和市场结构和销售系统的了解,使其更加相辅相成;

(c) 增加获得资金、技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

(d) 制订和实施多种经营方案,包括促进粮食自足的方案;

6. **又确认**迫切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处理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入不足的严峻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专门讨论补偿性筹资的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并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商品委员会的决定,即下一届会议应当将出口收入不足和补偿性筹资问题作为特别问题讨论;

7. **强调**关于多种经营的决定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并且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实施这些国家的多种经营方案,要考虑到市场情况的长期演变以及多种经营努力和进入市场机会之间的联系,并请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对这些多种经营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8. **重申其信念**,即较稳定的商品市场条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可能有助于防止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国际运动,从而有助于各国为了防止这种非法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9.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商定的承诺,并设法在乌拉圭回合范围内使多边贸易谈判取得平衡兼顾的成果,以确保谈判的圆满完成会使商品贸易进一步扩

[51] 同上,《第七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I.D.1),第一部分,A节。

[5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和更正。

[53] A/45/422和Corr.1。

大和自由化，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以及《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43]所载的其他原则；

10. **注意到**设立了商品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成员国自愿作出了认捐，以及成员国表示希望会有更多的捐助；

11. **注意到**共同基金的成员希望尚未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特别是主要商品出口和消费国，尽快予以批准；

12. **强调**有各大生产国和消费国参加而又旨在增加透明度和改进商品市场运作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可以帮助解决商品问题，在这方面要求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51]有关规定；

13. **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全面审议商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照第八届会议的结果考虑到商品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要特别说明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

14.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01.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

大会，

回顾 1990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注意到 1947 年 10 月 30 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其《暂行实施议定书》[54]、大会 1964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成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 1995(XIX)号决议，

又注意到在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范围内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际贸易领域内多边组织的体制建议，

强调全球自由和公平贸易的原则，这项原则应有助于大大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前景，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贸易领域内的体制安排，以期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制度，

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6 日第 1990/5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体制发展的报告，要考虑到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有关的所有建议；

2.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对这项问题的意见。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02.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载列于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3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6 年 5 月 31 日第 98(IV)号、[48]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11(V)号[49]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8(VI)号决议[50]的关于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请求，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6 年 6 月 27 日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的第 86/33 号决定，[55]

认识到除了发展的一般性问题外，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还有由于下列因素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具体问题，包括面积小，地位偏僻，地理位置分散，易发生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困难，离市场

[5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5 卷，第 814.I(c)号。

[55]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9 号》和更正(E/1986/29 和更正)，附件一。

中心远，国内市场极其有限，自然资源缺乏，本地技术能力薄弱，淡水供应问题严重，极度依赖进口和商品数目少，不可再生资源损耗，人口外流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外流、行政人员缺乏，财政负担沉重等问题，

又认识到许多上述因素同时出现于很多发展中岛屿国家，造成经济和社会易受伤害和依赖外国，特别是那些面积小和(或)地理位置分散的国家，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在这方面注意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15]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的许多问题需要有关各国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加强伙伴关系，

关切到由于气候变化造成的海平面水位升高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的报告，[56]

1. **重申**其第43/189号决议以及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感谢**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响应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和机构；

3. **感谢**秘书长按照第43/189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召开了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

4. **注意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战略性构架"的文件；[57]

5. **欢迎**发展中岛屿国家作出了努力，针对它们的具体问题制订政策，包括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努力，吁请这些国家继续按照其国家目标，政策和优先次序，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它们的经济比较不容易受它们的具体情况的不利影响；

6. **呼吁**发展中岛屿国家继续采取适宜的发展政策，以期特别通过促进统筹兼顾诸如开发人力资源、扩充物质和体制基础设施，开采资源和促使生产基础多样化等领域的发展过程，克服其特有的弱点；

7. **又呼吁**发展中岛屿国家采取旨在保护和恢复其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措施；

8. **促请**发展中岛屿国家促进诸如防灾、岛屿间运输支线服务和安全等领域的区域合作安排；

9. **向**国际社会**呼吁**：

(a) 保持并在可能时增加专为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的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数额；

(b) 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具体发展需要和问题，尽量扩大这些国家取得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机会；

(c) 考虑审查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减让性资源的现行程序的机制，要顾及其国情和发展潜力；

(d) 确保一切援助均符合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国家优先次序，适当时符合区域优先次序；

(e) 在一个彼此议定的时间范围内，并在适当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f) 继续确保作出一致努力，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要求，帮助改善它们的体制和行政管理能力，以满足它们在发展人力资源方面的全盘需要；

(g) 考虑改进现有的安排，帮助发展中岛屿国家解决出口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酌情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

11. **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加强其在全球一级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推动作用，除其

[56] A/CONF.147/5-TD/B/AC.46/4。

[57] 同上，第二章。

他外，与联合国系统内外适当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为发展中岛屿国家查明具体问题和提出具体措施建议的工作，考虑到第43/189号决议第10段所提到的机构间框架范围内已经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目前的经济社会指标是否适用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运输问题和自然灾害的影响问题；

13.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从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下列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

（a） 定期审查社会经济成就；

（b） 评价和开发海洋潜能；

（c） 发展岛屿间运输服务；

（d） 发展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库，以提高规划能力；

14. **进一步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召开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定期会议，为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发展情况提供方便；

15.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适当的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同有关区域机构合作，监测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的实施进度；

1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1964年12月30日经修正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第1995(XIX)号决议、[47]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51]和大会1989年11月14日第44/19号决议核可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第376(XXXVI)号决议[58]所载的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第44/219号决议，

认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7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388(XXXVII)号决议[59]是贸发理事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所作贡献的一部分，

注意到《1990年贸易和发展报告》[60]是提高关于对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了解以及促进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审议工作的又一宝贵努力，

着重指出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为促进更加开放、可行和持久的贸易制度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并认识到除非在所涉全部领域、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领域取得实质性的均衡结果，否则就不能全部或部分结束乌拉圭回合，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十七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61]，并促请各成员国充分贯彻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欢迎**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实质性项目达成的协议，[62]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协助提高对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了解，其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欢迎贸发理事会1990年10月17日关于该主题的第387(XXXVII)号决议，[59]并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和迅速地贯彻决议中所载各项建议；

---

[5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5/15)，第二卷，第二.A节。

[59]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5/15)，第三章，B.1节。

[6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I.D.6。

[6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5/15)。

[62]同上，第三节，第28段。

4. **申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为出口品提供多很多的进入市场的机会，应有助于大大增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前景；

5. **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加强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则和纪律以谋所有国家利益方面的责任，并为此目的敦促所有参与者继续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并采取建设性和全面性的办法，以期按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43]取得成功均衡的结果；

6. **申明**乌拉圭回合的成果需要通过加强多边贸易制度为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结构和技术能力作出积极贡献；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分析和评价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或关心的领域；

8. **敦促**发达国家推广政策，采取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多很多的出口机会，特别是通过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必要的贸易政策改革和结构调整进程；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酌情继续密切注意和分析那些对国际贸易关系产生重大冲击的事态发展，包括世界经济的经济一体化和政策改革、技术变化以及投资流量与贸易流量之间与日俱增的关系；

10.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关于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384(XXXVII)号决议；[59]并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以筹备举行环境与发展会议；

11. **又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3月23日第380(XXXVI)号决议；[61]并请理事会密切注意与经济一体化过程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产生重大冲击的事态发展和问题；

12. **进一步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385(XXXVII)号决定，[59]并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主要组织，努力促进并扩大这种合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16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情况的报告；[63]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适当政府间机关，于1991年初与各区域集团和政府就行为守则草案作进一步的深入协商；

3.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协商结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使大会能够对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行动。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大会，

回顾其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为大会机关的第1995(XIX)号决议，[47]

并回顾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75号决议，其中

[63] A/45/58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及其1989年11月14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第44/19号决议，

铭记其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40/243号决议，

1. **赞赏地欢迎**乌拉圭政府慷慨提出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在埃斯特角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2. **决定**于1991年9月21日至10月8日在埃斯特角举行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会前于1991年9月19日和20日在埃斯特角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核可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62]

4.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进行必要的政府间筹备工作，并在其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上商定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组织安排，以期鼓励部长级人员参与，特别是参与决定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6.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77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20日第43/18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20号决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

重申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其中指出，除其他外，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通盘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肯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充分实施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5]

回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重申《行动纲领》中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的行动基础，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实行以增长为主导的根本改革，

回顾国际社会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15]中庄严承诺，在1990年代实施《行动纲领》，

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施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的报告；[64]

2. **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3. **对**法国政府和人民担任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国和他们的盛意接待、出色安排及对会议成果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4.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立即采取具体和充分的步骤，实施《行动纲领》；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施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

[64] A/45/695。

6. **极力促请**所有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充分和迅速地履行它们在各个领域中的承诺，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的外部支助；

7. **决定**应按照《行动纲领》的设想，定期审查和监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度，并为此目的，决定：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于1995年召开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就《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并视情况需要审议新的措施；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应考虑在其每年春季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度；

（c） 大会应考虑在1990年代末期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全面评价《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就以后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

（d）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应定期进行部门评价；

8.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等机制仍然是国别审查程序的支柱，因此建议：

（a） 应当较有系统地定期组织国别审查组，审查组应由所有有关捐助者参加；

（b） 没有定期国别审查组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当考虑采用一种国别审查程序；

（c） 发展伙伴应协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确保这些政府在其国别审查程序中担任领导角色；

（d） 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后续工作中建立必要的联系；

9. **决定**贸发会议应继续充当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及其在全球后续工作的协调中心，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继续提供支助；以此作为其现有工作的一部分；

10. **决定**为此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特别方案，并为该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贸发会议能够及时而切实地履行其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职责，以及提供秘书长报告[64]所点列的秘书处服务；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即将举行的所有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13.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15]第142段，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团体的带头机构密切合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作用及其实施《行动纲领》的职责，向总干事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进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

15.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如果还没有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应设立这类中心，以及加强已有的协调中心，使它们在整个1990年代积极参加实施任务；

16.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就实施《行动纲领》中共同关心的事项互相协商；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日本政府提出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于1991年5月在东京举办研讨会，讨论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

18.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极力建议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机制，以加强最不发达国

家的发展工作，并促请发展伙伴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19.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国处理它们的特殊问题；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条款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7. 粮食和农业问题[65]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内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8日第41/19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第1989/88号决议，

重申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66]

强调必须继续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并强调这些问题对复兴发展的作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关于农业的一节已提到这点，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问题应当从不同的方面以及从当前、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加以全面的考虑，同时考虑到农业发展特别同外部经济环境、农业增长政策、人力资源发展、农村发展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自然资源、环境、人口增长趋势和持续耐久的农业之间的联系，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包括粮食生产和农业部门的持续不利趋势，往往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的果断行动，以支助和确保这些国家的经济得到充分恢复和发展，

强调国际捐助界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继续增加提供支助，发展中国家也需要为发展其本国粮食和农业部门作出更多的努力和投资，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市场贸易的紧张局势依然十分严重，其主要原因是许多发达国家持续提供各种使贸易不正常的农业支助，包括国内制度、进入市场机会、出口补贴以及卫生条例和植物卫生条例等，

强调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召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为建立一个更开放、更有生命力、更持久的贸易制度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并强调必须克服谈判中的障碍，使这个回合得以兼顾各方和整体利益而顺利结束，

强调农业谈判的长期目标是建立一个公平的、面向市场的农业贸易制度，同时应当通过加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和准则，使之更加切实有效，然后就支助和保护承诺进行谈判，着手进行改革，

关切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除其他因素外，仍受国际商品价格长期不利趋势、保护主义和贸易条件恶化、债务负担日益沉重以及发展中国家资源流出和流入的趋势，这些因素对国际贸易和农业，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不利影响，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人人都能享有，并在这方面，认为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普遍原则，

欣悉全球粮农资料和预警系统在监测世界粮食情况和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即将来临的问题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

[65] “农业”一词及其派生词包括渔业、水产物、林业和初级林业产品，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和第二卷，1989年版。

[66]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罗马，1974年11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震惊地注意到螺旋锥蝇已侵入北非，现正繁殖滋长，从而对非洲、欧洲地中海部分地区和近东的人、畜和野生物构成了潜在威胁，

欢迎受灾国家和国际社会为遏制蝗虫和蚱蜢灾害蔓延，通过执行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的第43/203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二十五届会议就加强《农药供销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67]作出的决定，以期加强卫生和环境的保护，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合作，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自1974年召开世界粮食会议以来饥荒和营养不良日益严重，1980年代忍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增多，而且对于世界粮食会议的中心目标仅取得有限的进展，

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1990年5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68]特别是建议为应付1990年代反饥饿、反营养不良这日趋严重的挑战而采取的实际行动，并呼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全力协助世界粮食理事会实施这些建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市场趋势和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报告；[69]

3. **强调**在刺激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生产力方面迫切需要取得重大进展，强调必须增加本国粮食生产，从而刺激这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本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以及协助有效地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

4. **申明**使发展中国家低收入的人增加粮食生产和更易获得粮食，将大力协助于根除贫穷和消灭营养不良，并建议这些国家在本国发展努力中给予支援粮食生产和发展市场基础结构及创造收入/就业等方面以较高的优先地位，以确保充足的粮食供应及其公平的分配；

5.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为较迅速的工业化和为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创造基础，以期增加其粮食和农业生产，并在这个范围内强调向农业领域投资的重要性，这应该是促进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

6. **又强调**科学和技术在农业发展、增加粮食生产和农业现代化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以便促进这些国家的持续耐久的农业发展，并强调在转让无害环境的农业技术和促进自由交流关于粮食生产、加工和储存的经验和技术资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紧迫性，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确定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代价获得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等领域的最先进技术；

7. **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采取进一步的果断行动，通过继续更多地增加资源的流量，包括指定用于农业发展的减让性资源流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同时除发达国家的资源流入外，增加粮食援助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调动和分配更多国内资源以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铭记着需要通过现行的适当组织和方案来予以这种援助；

8. **强调**在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的粮食援助应通过提供额外的重建和发展援助予以加强，以期协助恢复粮食生产能力和自力更生，并应以恢复这种能力为宗旨来提供援助；

9. **吁请**所有国家及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在结构调整方案实施期间，共同努力改进粮食状况，提高受影响人群、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营养水平；

10. **强调**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应可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通过逐步大量削减支助和保护**措施**，发展一个更开放、更有生命力、更持久的贸易制度，扭转保护主义令人不安地抬头的趋势，以免相对效率较高的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相对效

---

[67]见《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二十五届会议，罗马，1989年11月11日至29日》(C89/REP)，第110-120段。

[6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5/19)，第一部分。

[69]A/45/583。

率较高的生产者蒙受重大损失，并充分按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43]和中期审查协定，[70]把农业置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已强化和运作有效的规则和准则之下；并强调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应该考虑到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差别待遇，应考虑到它们的粮食安全目标和农业与农村发展的需要，同时应考虑到必须执行中期审查协定，其中指出应想办法兼顾改革过程对净粮食进口的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1. **又强调**必须迅速和充分实施部长宣言和中期审查协定关于热带产品的规定，包括有关加工和半加工热带产品的规定；

12. **进一步强调**必须改善全球经济情况，以期建立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粮食安全；

13.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具体有效的措施，支援和补充非洲国家政府为刺激农业和粮食生产所作的各种努力，并充分实施1986年6月11日大会第S－13/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14. **敦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体成员国协助该组织，使其能够发挥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领导作用；

15. **呼吁**国际社会对世界粮食方案慷慨捐款，以便达到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0号决议中设定的1991－1992年期认捐指标，使粮食方案能继续进行其支助发展和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活动；

16. **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三次补充资源的安排业已订立，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助该基金援助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活动，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遵照《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特别是通过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经济复苏方案作出了积极贡献，又注意到其对非洲区域增加的援助，并请捐助者赞同1990年1月25日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第60/XIII号决议，[71]设法从1991年1月起对撒南非洲特别资源再提供自愿捐款三年，但不妨碍为农发基金调动核心基金的审议工作；

17. **强调**持续不断地协调国际行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如何防治害虫流窜和与粮食有关的疾病这些长期问题，并吁请捐助者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计划署实施和持续协调紧急防治方案，以及消灭蚱蜢和蝗虫危害的中长期措施，包括同农业发展基金合作，拟订和资助沙漠蝗虫区域防治方案进行关于耐久防治战略的研究工作，并继续准备一获悉情况即向受害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8.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支助扑灭螺旋锥蝇的行动，特别是在非洲的扑灭行动，欢迎捐助者对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农业发展基金合作实施的扑灭方案业已提供的支助，并吁请他们高度优先实施非洲国际紧急扑灭方案，这项方案是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合作下，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北非螺旋锥蝇紧急防治中心负责协调的；

19.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决定于1992年联合召开一次国际营养会议，强调这次会议需要集中注意采取具体规则和切实行动，并请国际社会充分支助这项努力，据以采取一致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解决1990年代营养不良，营养不足和与营养有关特殊疾病和情况等问题；

20. **吁请**国际社会执行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5]尤其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粮食生产和农村发展、粮食安全、开发和管理渔业和林业资源、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等领域所作的努力；

2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实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开罗宣言》[72]所载的减轻饥饿的四项主要目标，即：

[70]关税和贸易总协定，《1988年总协定的活动》(出售品编号：GATT/1989-2)，附件一。

[71]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罗马，1990年1月23-25日》，第15段。

[7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4/19)，第一部分。

（a） 消除饥馑所造成的饥饿和死亡；

（b） 大量减少幼儿的营养不良现象及死亡率；

（c） 切实减少长期饥荒；

（d） 消除主要的营养缺乏症；

22. **敦促**世界粮食理事会根据其第十六届部长会议的决定，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协调国家和国际行动，以便更为协调一致地反饥饿，并审查发展中世界各区域在1990年代所面临的粮食生产的挑战，[73] 又敦促理事会继续使国际社会体会到饥饿与营养不良的性质、原因和后果，而且就补救之道建议适当的实际可行的政策；

23. **呼吁**发展中国家在解决粮食问题时，应在促进它们各自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首要责任的范围中推动国际合作，更加强调它们在该部门的技术合作，促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协助和支持这类活动，此外，请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合作与技术合作方面发挥显著的促进和催化作用；

24. **决定**将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中题为"粮食问题"的分项目改为"粮食与农业发展"；

25. **请**秘书长同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增订综合报告，说明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趋势，说明国际农产品和热带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占这种贸易的份额，以及可能对发展中粮食净输入国家产生的短期不利影响，并说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关于农业一节的后续工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8.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2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强调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能源供应和消费趋势、能源技术的发展、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尽管各种短期因素可能有悖于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需要，

强调必须按照《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74]的基本目标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构成世界能源供应的很大一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75]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且重申迫切需要为所有国家促进更多独立的、在环境方面可以持续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3. **促请**念及世界许多区域木柴供应耗竭，加紧注意为农村部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村经济，并除其他因素外，加紧注意能源供应和消费方面的各种趋势；

4.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它们的本国政策，帮助它们

[73]《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5/19)，第一部分，第15-22和27-29段。

[74]《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7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5/36)。

在最迫切需要的领域查明具体可行的项目，加强它们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架构；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目标和任务范围内，编写一套修订建议或新建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5. **重申**需要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大量足够的流动资金，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重申**必须增加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并强调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7. **请**有关国家将它们正在开展的关于某些实质性主题的科技活动和(或)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请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8. **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分析研究报告，以期通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对该会议作出重要贡献，协助该会议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其职权和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进行筹资和技术转让，同时不排除自愿捐款；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评估和审查《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及迄今获得的成果，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积极完成该《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秘书处为履行其职能可以采行的方式方法。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9.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大会，

回顾 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回顾其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3号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由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开发能源的努力，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满足它们的需要，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负有制订关于勘探和开发本国能源，包括调动内部和外部财力资源，以发展本国能源部门的国家技术与能力的战略和政策的主要责任，

1. **重申**大会第40/208号和43/193号决议，并要求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趋势的报告[76]及其中所载的关于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的行动方案大纲；

3. **重申**需要有足够的外部资源流量，支援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本国努力，为勘探和开发它们的本地能源提供资金；

4. **欢迎**召开第40/208号决议所要求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会议，并吁请热心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继续探讨各种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其能源的方式和方法；

5. **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尤其是在筹资、投资和技术以及训练本国技术人

[76] A/45/274-E/1990/73和Corr.1。

员方面，以期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勘探和开发；

6. **又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参照其各自的能力及其对全球环境恶化的责任，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心的环境和发展问题；

7. **进一步强调**综合能源战略以及全面节约和有效管理能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各种能源市场的趋向；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0. 环境和国际贸易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确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题为"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384(XXXVII)号决定，[59]

又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题为"环境与发展"的第1/25号决定，[7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6日第15/2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持续发展的声明，[78]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的有关部分，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遵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其中指出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对所有国家达成持续发展非常重要，但不应作为设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就环境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关系的目前情况及未来趋势，拟订一项综合分析研究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必须包括下列主题：

（a）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第5段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对有关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的分析，尤其是对有关如何减少贫困以及如何与诸如农业、能源、工业和运输等一些环境敏感部门的政策和机制相配合，如何与诸如涉及企业部门的有关结构性政策相配合的分析，审议贸易和环境问题；

（b）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第6段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对环境有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2.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协商，拟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通过的1990年8月30日第1/8号决定[77]要求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报告，包括研究进口和出口方面防阻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的障碍，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1990年3月5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组织会议的报告，[79]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6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80]

1.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7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

[78]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一。

[79]同上，《补编第48号》(A/44/48)。

[8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

2. **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并重申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平衡，同时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

3. **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报告[79]内载的决定；

4.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81]

5.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1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6. **促请**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参加；

7.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既定惯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各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发出邀请；

8.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并请各国政府紧急向基金慷慨捐款，使基金开始运作，促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能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5段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9.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助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协助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实施工作方案；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期保证适当地筹备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与环境和发展有关联的各个方面，包括确定各种具体措施和行动，保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11.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29日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日期的第1/7号决定；[81]

12.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保证及时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13.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14日第1/1号决定[81]的各项规定，授权筹备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第44/22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为筹备过程的目的，继续适用在该决定议定的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过程的临时安排；

14. **重申**筹备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评价环境领域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并请从事谈判的论坛依照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和要求，定期向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敦促各国政府和酌情敦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紧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列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后果的适当行动承诺，要考虑到最新的可靠科学知识和任何现有的不明确方面，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优先项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即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79]和第一届会议[80]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注意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完成了宝贵的工作，即完成了其第一次评价报告，

又注意到1990年期间各政府间会议就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81]同上，附件一。

还注意到目前绝大部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都来自发达国家，因而确认这些国家对处理这种污染负有主要责任，

喜见有几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了措施或作出具体承诺，通过稳定和/或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温室气体的发散，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问题，而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这样做，

注意到为筹备进行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的特设政府代表工作组依照大会第44/207号决议第10段、1990年6月22日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4(EC-XLII)号决议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82]在1990年8月3日通过的SS.II/3号决定，于1990年9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建议，[83]

确认继续需要对气候变化的成因和后果，包括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可能的对策的效力进行科学研究，还确认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这种研究的重要性，并应协助和同它们合作进行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行动，

1.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列载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要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以及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所取得的成果；

2.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3. **欢迎**在国家一级组织广阔的筹备过程，斟酌情况让科学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团体参加；

4. **决定**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第一届谈判会议，1991年5/6月、9月和11/12月以及视情况需要在1992年1至6月间在日内瓦和内罗毕举行会议，但首先要在每一届谈判会议之后审查时间表，同时要考虑到关于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政府间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时间表；

5.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协助下，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设秘书处成立之前，作为例外情况，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委员会随后各届会议应由特设秘书处召开；

6. **决定**每一届谈判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2星期；

7. **认为**拟订一项列载适当承诺的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及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等的谈判工作都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

8. **重申**第44/207号和44/228号决议所包含的原则，这些原则都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9. **考虑到**1990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84]

10. **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志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慷慨捐款给该基金；

11. **建议**在将于华盛顿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分别由五个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担任；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以及同在发展领域有专长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尽快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适当规模和质量的特设秘书处，其工作人员主要为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的专业人员，要考虑到确保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不受妨碍的必要性，由

[82]同上，《补编第25号》(A/45/25)，附件。

[83]A/45/696，附件一。

[84]A/45/696/Add.1，附件三。

两个组织在同特设秘书处主任协商和合作下进行协调并视情况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调拨工作人员，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掌握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

13.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为特设秘书处的首长。这位首长将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行事；

14. **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够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需要和要求，客观地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15. **又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第一次评价报告，包括特设秘书处为该小组编写的法律措施文件和背景文件，作为对谈判的投入，同时分发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会议的《部长宣言》[84]和其他有关文件；

16.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17. **又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有关发展；

18.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可能未来步骤的报告；

19.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81]

20. **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该信托基金是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由特设秘书处首长经管的；

21. **请**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

22.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23. **请**特设秘书处首长编写议事规则草案，备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3.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7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89年3月2日关于极端贫困的第1989/10号决议，[85]

又回顾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15]

认识到在采取何种战略以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方面，正在形成广泛的一致意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问题的严重性，

同意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一个最高优先的目标，因此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

[85]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各级的方案和活动内，立即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消除这一令人苦恼的问题。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4. 国际债务危机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 8 日第 41/202 号、1987 年 12 月11日第42/198号、1988年12月 20 日第 43/198 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 44/205 号决议，

还回顾1990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12月21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注意到1990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5]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 3 月 11 日第165(S－IX)号、[46] 1980年 9 月27 日第 222(XXI) 号、[86] 1988年10月 5 日第358(XXXV)号、[87] 和1989年10月13日第375(XXXVI)号[58] 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90年10月17日第388(XXXVII)号决议，[59]

认识到对于许多发展中债务国来说，若不大量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就无法早日实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在这方面欣见几个债权国愿意减少和(或)注销许多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双边官方债务总额或偿债额，

强调发展中债权国必须继续进行和加紧努力，增加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提高效率，要考虑到其本国的特点和最贫穷的人口阶层经不起损害，

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制订债务战略的最新发展，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提出的提案，

强调紧急需要迅速广泛实施最新的倡议和措施，以减少外债总额和偿债额，提供债务减免，

关注流入发展中国家供发展的财政资源减少，又关注从许多这些国家净流出大量资源，这剥夺了它们增长和发展所非常需要的资源，

深信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持久解决仍需债权国和债务国、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银行充分参与和充分合作，

强调需要紧急和全面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载列的承诺和政策，特别是有关外债问题的承诺和政策，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继续努力解决严重的债务危机，制止问题的扩散，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又认识到多边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同时认识到需要维护这些机构在金融市场的崇高信誉，

1. **感谢**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促进债务国和债权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之间的谅解，以期寻找一个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在此方面强调，需要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2. **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8] 和他的债务问题私人代表的报告，[89] 以及秘书长1990年10月30日 [90] 和他的私人代表 1990 年 10 月 23 日 [91] 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

[8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8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二卷，第二节 A。

[88]A/45/656。

[89]A/45/380和Corr.1，附件。

[9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6次会议，及更正。

[91]同上，第20次会议，及更正。

3. **确认**在制订债务战略方面采取的旨在协助解决债务问题的最新倡议和措施；

4.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谋求外债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所提出的各种提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提议；

5. **欢迎**几个债权国愿意减少和(或)注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总额和偿债额；

6. **强调**紧急需要最广泛和最迅速地实施最新的倡议，以它们为基础；

7. **认识到**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外债是其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要障碍，威胁到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稳定；

8. 因此，**强调**在本十年的最初几年期间，必须通过对话和共同承担责任，继续努力谋求持久、公平和大家彼此同意的面向发展的解决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主要是欠下官方债权人或多边机构债务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对创造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偿还它们的债务，是非常重要的；

10.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和全球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全球经济环境必须由所有国家按照它们各自的能力和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采取适当搭配的财政、货币和贸易政策，来大大加以改善；

11. **还认识到**债务国应继续努力，采取适当的国家经济政策，使生产有效率，走回持续增长的道路；

12. **注意到**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紧此种努力，找出解决这些国家外债问题的有效办法；

13. **欣见**已采取步骤，注销或减少低收入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并促请在此方面特别为非洲国家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14. **强调**应该执行减少官方债务本息总额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债务国需要从增加新的资金流动，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中得到好处；

15. **请**多边金融机构根据既定准则，采取必要的灵活办法，继续支持减少债务和偿债额的一揽子办法，并促请它们认真注意，为具有严重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是欠下官方债权人或多边金融机构债务的国家，拟订面向增长的解决办法；

16. **确认**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但不能因此提出交叉附带条件；

17. **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大量减让性资源，以期促进其恢复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强调发达国家须及早达到将0.7%国民生产总值专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个议定的国际指标，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决定的指标；

18. **确认**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包括，除其他外，大幅度改进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及其贸易条件，使其出口多样化；在这方面，重申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紧急需要取得均衡成功的结果，从而使世界贸易自由化和扩大，以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9. **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捐助国采取适当步骤，有效援助受到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不利影响的国家；尤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立即灵活地提供更多资源，应付目前局势引起的需要，并发挥促进作用，调动额外援助；

20. **认识到**其他一些具有严重偿债问题的国家的外债额也引起相当的关注，请有关各方酌情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解决这些问题，早日拟订面向增长的外债问题解决办法；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债务问题私人代表的努力极为有用，他提出了广泛的分析和建议；在此方面，鼓励各国政府给予适当审议，作为一种新的推动力量，促进对债务问题不同方面的了解；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5.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大会，

重申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认捐会议今后行政安排的报告，[92]

回顾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08号决议，又注意到1990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80号决议，

1. **决定**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仍应是会员国和其他各方宣布对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捐款的主要时机，它应继续在11月初召开，其基本形式应保持不变；

2. **又决定**：

（a） 认捐会议应以两次工作会议为限；

（b） 应继续由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c） 应更多地利用书面认捐，应让代表团有机会在会议举行前书面作出认捐，并在认捐会议上散发这种书面认捐；

（d） 作为一般规则，与会者发言以每人五分钟为限；

（e） 应为打算发言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拟订一份发言人名单；唯一的其他发言是认捐会议主席或许会作出的开幕词和闭幕词以及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长或其代表的简短结束语；

（f） 无法作出明确认捐的代表团应尽快宣布其认捐额；

（g） 应以通过认捐会议的一份程序报告取代该会议《最后文件》的通过和签署；

3.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增加其向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捐款。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92] A/45/281-E/1990/66和Corr.1。

45/216. 人口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0号决议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特别审查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论坛所通过的《让后代过上更美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93]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要的资源，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6月20日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第90/35号决定，[94]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题为《1990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强调人口增长和分布与环境和发展问题密切关联，

重申《世界人口行动计划》[95]的原则和宗旨，国际人口会议[96]曾对这些原则和宗旨加以确认和扩展，

确认社会经济发展有助于人口政策的成功，

重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人口方面的援助在1990年代应大幅度增加，而发展中国家也应加紧努力为人口方案调拨足够的资源，

1. **强调**各国具有制订、通过和实施其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要注意到其文化、价值和传统以及其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同时要符合各项人权以及个人、夫妇和家庭的责任；

2.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让后

[93] A/C.2/44/6，附件。

[9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9号》(E/1990/29)，附件一。

[95] 见《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96] 见《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

代过上更美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和关于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资源的努力的报告，[97]其中概述了人口活动未获满足和不断扩大的资源需要；

3. **鼓励**人口基金不断对《阿姆斯特丹宣言》所载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用以维持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论坛所产生的势头；

4. **强调**将人口目标纳入人口战略以及制定一般发展战略时应考虑到所有的经济和社会因素；

5. **着重指出**调动和增加人口活动资源的重要性，为此：

（a） **促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全力调动人口活动所需资源，至公元2000年估计每年需要90亿美元，要考虑到可行和适当时由用户捐助的可能性；

（b） **指出**保健和教育尤其是妇女的保健和教育方面的资源投资对人口方案的成功执行极其重要，促请所有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其经济和社会能力和条件加强它们对社会部门投资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又促请所有发达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保健和教育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积极响应人口援助的要求，并大幅度增加其指定给人口活动的发展援助份额；

（c） **强调**最好根据人口基金订出的标准，将人口基金的资源集中用于因人口问题而在人口领域最需要援助的国家，要考虑到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6. **鼓励**人口基金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通过国家执行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提高会计责任，采取方案办法以及下放能力与权力至外地一级，同时通过驻地协调员支助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增加利用国家在拟订和实施人口援助活动方面现有的专门知识；

7. **又鼓励**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它们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合作；

8. **强调**在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处理人口压力和无法持续的消费形态与环境恶化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会作出的决定；

9. **重申**人口政策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5]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等均强调这方面的重要性；

10.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各国援助部长和援助机构首长在其1989年12月关于其1990年代援助政策的政策声明表示，委员会1990年4月和6月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会议又重申，委员会19个成员愿意优先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资助和实施有效的人口战略和方案；

11. **强调**各国政府在制订、实施和协调国家一级人口政策和方案的首要作用，强调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应要求支助发展各国在这个领域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12. **又强调**必须协调区域和区域间两级，使两者均集中处理与达成各项具体人口目标有关的问题；

13. **建议**人口基金在总的发展计划和方案特别是以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为宗旨的发展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继续集中注意人口问题的重要性，继续集中注意寻求和筹集足够资源以解决这些问题的需要；在这方面促请人口基金继续进行旨在增进人们对人口问题及其与环境和发展问题及世界人口日的关系的了解的活动；

1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

[97] DP/1990/44。

关于政策和方案协调的一节内提供关于人口基金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的具体资料。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7.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大会，

欣见1990年9月30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12]

1.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努力实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中赞同的各项目标，作为其国家计划和国际合作的组成部分；

2. **敦促**各方特别是各捐助国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订的目标，办法是增加对以满足儿童的特别需要为目标的发展合作的捐助；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执行其方案时兼顾《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战略和建议，并请各有关理事机关考虑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按照《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解决儿童的特殊需要；

4. **要求**联合国系统确保《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获得适当传播；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执行和监测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注意到**《行动计划》中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的恰当机制的规定；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世界宣言》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18.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2日第44/414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79号决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考虑到有必要仔细审查管理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现行安排，

又考虑到若要对世界粮食计划署实行有效管理，就需要通过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实行政府间的监督，该委员会负责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向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报告，此外还需要有明确的职责和责任范围，而且应当协助提高秘书处执行粮食计划署任务的效率，

1. **认识到**需要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方案需要、其对成员国的责任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所属实体的特点，改进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

2. **欣见**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98]决定设立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和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关系问题小组委员会，并促请委员会尽快完成对粮食计划署管理安排的审查；

3. **促请**委员会在审查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管理安排，提高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效率，加强其对成员国的责任；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因素，继续充分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

[98]见E/1990/101，附件。

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9]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100]并考虑到秘书长代表和训研所执行主任于1990年11月30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101]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赞扬训研所自1965年创立以来的各项活动，

对出售训研所总部的产业，从而使训研所能够设置一笔储备基金的工作尚未完成，**深感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训研所最低限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175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99]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100]

2. **坚决重申**迫切希望训研所尽早在合理的时机，最好是在今后十二个月之内，出售其总部的产业；

3.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具适当资格的高级独立顾问，请他直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就以下各点提出建议：

（a） 训研所的任务是否仍然有现实意义，要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研究和训练活动，审查和评价训研所当前活动的所有各方面及其对联合国及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益处，并评价那些有关活动是否能够更有效地由训研所还是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执行；

（b） 训研所为满意地满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需要所需的员额总数，包括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c） 根据调查结果，满足这些需要的财政资源；

（d） 利用训研所设施训练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可行性；

4. **又请**秘书长将独立顾问的报告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训研所董事会，以便征求意见，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 **要求**在训研所董事会核准训研所概算之前继续将训研所概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核，征求它的意见；

6. **重申**非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研所的活动应继续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及其他非政府来源作为专用赠款提供的自愿捐款资助；

7.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在出售产业之后应立即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置训研所储备基金；

8. **建议**训研所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起审议各项财政办法，以便为其1991年普通基金预算提供经费；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2/19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对训研所的前途作出决定；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安排联合国各研究所的会议，目的在加强

---

[99] A/45//634.

[10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14号》(A/45/14)。

[101]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50次会议，及更正。

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在关于方案和计划的拟订和实施方面的合作；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20.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1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第2951(XX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大学的第43/200号决议，

确认大学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及其工作同联合国所关切的问题的现实意义，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89年大学工作的报告[102]及联合国大学校长1990年11月26日向第二委员会作出的关于1990年大学发展情况的发言，[103]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所作的财政和其他捐助，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日本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1990年5月18日举行第一百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大学的第4.2.2号决定，[104]

1. **喜见**大学在1990－1995年第二个中期展望范围内关于各种研究、高级训练和传播知识方案的实施情况；

2.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在《章程》授权的范围内参照大学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的扩张情况，审查大学中心的作用和职能，以期保持整个大学的协调一致；

3. **注意到**在芬兰的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的工作继续是高质量和很有用的，并注意到大学决定审查和评价已完成其第一个五年的业务的研究所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在荷兰的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已经开始工作，这是大学总方案的重大扩展；

5. **喜见**为推动《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而展开的非洲自然资源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105]预期这将导致开办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全面实现；

6. **赞赏地注意到**预定设于澳门的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赞赏地注意到**拟设在日本的高等学术研究所所取得的进展；

8. **请**大学继续在全球性关切的问题方面加强同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实质性合作；

9. **注意到**大学体制方面的重要发展，并请大学加强同国际、区域、国家各级的学术及科学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及科学机构进行合作，以解决其第二个中期展望中所阐述的全球性问题；

10. **请**大学继续加强其筹资努力，以充实其捐赠基金，争取业务捐款以及其他方案和项目支助；

11. **呼吁**所有国家捐助大学的捐赠基金和提供业务捐款，包括支助其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以便使它能够扩大其全世界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从而按照《章程》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履行其任务。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102]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5/31)。

[103]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48次会议，及更正。

[104]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第一百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巴黎1990年5月9日至18日(134 EX/Decisions)。

[105]A/S-11/14，附件一。

45/221.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灾害的侵害**深感关切**，

认识到这些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增长造成深远的不良影响，

确认迫切需要通过及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和在灾害发生时迅速作出有效的对策，确保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害，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救灾和缓灾事项的协调中心，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履行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第1段所述任务中所面临的障碍和困难，

1. **赞同**1990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1990/63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中获得的经验，参照全盘分析联合国系统响应缓灾请求和紧急救灾援助请求的能力以及参照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所起的作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的建议，以履行其列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任务，除其他外，应设法执行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433号决定，加强联合国应付复杂的紧急情况所作的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在上面第2段所述全盘分析的范围内，为协调专员办事处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联合国关于采购、运输和贮存紧急供应品的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在必要时建立特别仓库，使该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突然发生灾害国家的紧急特别需求；

4. **确认**协调专员办事处必须能够向发生灾害国家立刻提供小额紧急赠款以应付其最急切需要的重要性；

5. **注意到**这方面对1990－1991两年期为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划拨的预算款项造成的压力；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上述情况，并授权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该项审查有结果之前，利用办事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为此目的划拨的现有储备金36万美元，继续向发生灾害国家提供赠款，每次灾害不超过5万美元；

7. **吁请**各国政府及私人和自愿组织向协调专员办事处现有的应急救灾基金作出慷慨的现金捐助，使该办事处能够有必要的应变能力，应付突发灾害情况所造成的特殊需要；

8. **请**秘书长在破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下一份两年期报告中载列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22.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欢迎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宣布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9号决议，并注意到1990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65号决议，

注意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仍无力维持重建和发展方案，

注意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5]以及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第44/179号决议的反应仍未达到足以应付1982年和1989年水灾造成的破坏所产生的善后和重建需要的预期目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也门的经济状况最近由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带来的严重不良后果而恶化，

1. **感谢**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并继续慷慨地响应也门政府要求提供援助、以克服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困难的请求；

2. **感谢**秘书长在其报告[106]中说明的为使国际社会注意到也门面对的困难和调动对也门的援助所作的努力；

3. **再次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方案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对也门的重建和发展作出捐助；

4.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在该国政府当局的密切协作下，评价也门的需要，以期参照该国基本设施受损害情况拟订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方案；

5. **希望**今后的圆桌会议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要求的加强后续行动的框架内举行；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23.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6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1985年12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07]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最近的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90年6月19日和20日举行了第三次援助乍得圆桌会议，乍得政府在会上向捐助者提出了一项发展方针计划，

注意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5]又铭记会上所作的相互承诺，

注意到乍得政府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90年和1991年举行下列各方面的圆桌会议：教育、培训和就业、技术合作、促进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事务、环境和防沙治沙、农村发展、食物安全和水资源、城市发展，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希望**将来的乍得圆桌会议均以加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为目的；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和食物方面的需要；

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预定于1990年和1991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个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106] A/45/669.
[107] A/45/358

45/224.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201号决议、1988年12月20日第43/209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108]

重申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宣言》第9(e)段，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并能抵抗今后任何这种行为，

意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继续存在使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形恶化，

注意到逐渐变化的南非局势，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

3. **深切关注**过去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直接采取的或通过代理人对这些国家间接采取的侵略和不断破坏稳定行为造成了各种不利影响；

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本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以及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5.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6.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108] A/45/479和Corr.1.

45/22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80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大会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66号决议和回顾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特别是由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黎巴嫩最近得到的汇款大大减少，又失去一个主要的出口市场，以致黎巴嫩镑在外汇市场的价值急剧下降，使情况更为严重，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9]和1990年10月22日以秘书长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的名义在大会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110]

[109] A/45/566.

[1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8次会议，及更正。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急需要，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援助方案，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能执行业务并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26. 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向苏丹提供援助的 1988 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 6 日第43/52号和 1989 年 10 月24日第44/12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持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同时，估计最近的干旱也会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农作物欠收和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除本身作出努力外，还继续需要国际社会辅之以持续不断的强大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满足救济、复兴和重建的紧迫需要，

注意到《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粮食和非粮食需求已详细列于 1990 年 5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呼吁、1990年 3 月26日捐助者协商会议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背景呼吁文件和 1990 年 3 月20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处理苏丹紧急情况和救济行动的特别代表 1990 年 7 月11日就《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报告，

注意到苏丹政府最近在 1990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关于使该国南部地区有新的一段安宁时期的决定，

1. **重视**联合国冲突局势紧急方案的既定原则，包括让工作人员安全访问以便将救济品分发给所有急需救济的人的原则，应当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予以执行；

2. **深深感谢和赞赏**那些正在《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范围内援助苏丹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救济、复兴和重建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他们成功地协调了《苏丹生命线行动》，有效地为它筹集了资源，并提供了支助；

4.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方案、复兴和重建等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筹集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善后复原的需要；

6. **又促请**所有国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90年 5 月、苏丹政府于 1990 年 3 月26日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于 1990 年 3 月20日要求紧急提供粮食和非粮食救济以及复兴支助的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敦促**苏丹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包括方便救济品的运送和人员的行动，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在该国各地尽量顺利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111]并请他监测和评价紧急局势的演变情况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与执行苏丹紧急和救济行动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在休会期间提供适当简报。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111] A/45/547.

45/22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20日第43/208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注意到1990年9月14日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5]又铭记着为促进发展而加强伙伴关系的共同承诺，以及对该会议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112]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举例说明的莫桑比克继续面临极其复杂的紧急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继续遭受破坏稳定的战争的不良影响，结果除其他以外，造成巨大的人命损失，基础建设广受破坏，普遍贫穷和大量流离失所的人，再加上不利的国际经济局势，导致该国发展全面倒退，

强调如要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作出适当的反应，就必须加强救灾援助，增加重建和发展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2. **欢迎**莫桑比克政府为了在该国恢复和平和正常生活所作的努力，以及采取了在其紧急方案以及经济和社会复苏方案中提出的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有力的国际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3. **感谢**和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4. **感谢**曾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认识到**在实施紧急、重建和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仍然需要大量的国际援助；

6.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救济援助，特别是紧急粮食援助和后勤支援，以提高分配能力，防止进一步发生普遍饥荒；

7.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列出了1990－1991年期间的优先需要的莫桑比克紧急情况报告[113]所描述的非粮食部门，这方面的资金供应继续落后于需要，尤其是在救济项目、农业、保健和援助回返者和体制支助等方面；

8.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向莫桑比克提供并扩大技术、财政和其他物资援助，特别是赠与形式的援助，并促请它们把莫桑比克优先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内；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将来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方案；

10. **请**秘书长：

（a）继续努力，动员各方向莫桑比克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b）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实施该国的紧急和重建方案；

（c）协同莫桑比克政府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紧急和重建方案的实施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2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7号决议和大会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有关决议，

[112] A/45/562。

[113]《莫桑比克紧急情况：1990-1990年期间的优先需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V.1）。

注意到 1990 年 9 月 14 日 第 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 过 的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5] 铭记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深切关注 1989 年 4 月空 前 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广泛破坏和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数千栋房舍被毁，特别是在工人阶级地区，而且该国基本设施各大部门均受损坏，特别是公路网、供水、保健中心和医院、教育设施和其他公共事业，

考虑到吉布提稀少的农业资源受到严重损害，包括牲畜的损失，

注意到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的吉布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受到周期性地蹂躏此一脆弱国家的暴雨和洪水的破坏打击，而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所需大量资源又非该国实际国力所能及，

又注意到恶劣气候和长期干旱妨碍任何规模的农业活动，周期性旱灾的持久影响给吉布提本已不稳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灾难性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的局势受到非洲之角最近发生的事件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最近有超过五万名被迫离开本国的难民涌进，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更严重的压力，

注意到由于吉布提的地理位置和由于新的紧急国际局势暂停了一些优先发展项目，使该国产生了极其紧急的经济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 会 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和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07]

感激地注意到在 1989 年洪水期间，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灾行动提供了 支 助，

1． **声援**面 对 暴雨和洪水的灾劫及从未遇到的困难的经济现实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107]已考虑到的派往吉布提的各视察团的评价和建议；

3 **吁请**秘书 长 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同各国政府当局密切协作考虑到吉布提有新的燃眉之急，重新评价该国的需要，以便拟订一项不仅是紧急的复兴和重建方案，而且还是持续有效的长期发展方案；

4． **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向吉布提提供大量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应付其特殊经济困难；

5． **请**秘书 长 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资源，以执行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6． **请**秘书长作出 安 排，研究吉布提的经济情况，研究开展及实施对该国的新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以便大会能及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229．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12月20日第43/206号和 1989 年12月19日第44/17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 年 5 月 22 日关于向索 马 里 提供紧急援助的第 1989/111号决定，

极端关切索马里北部受影响地区有大批人民流离失所，基本设施受到了严重的损坏和摧毁，公共事业设施受到了广泛的破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来评估流离失所人民的紧急需要和重建需要，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响应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的要求，

考虑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应付向大批流离失所人民提供足够粮食、医药和住房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4]和1990年10月22日索马里代表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110]

1. **对**那些响应了并继续响应索马里政府和秘书长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筹集国际资源，协助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应付索马里北部受影响地区的紧急情况；

3. **回顾**1989年2月25日至3月12日访问索马里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的临时报告；[115]

4. **再度呼吁**所有各国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慷慨作出紧急捐助，以满足前往索马里视察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所确定的各项需要；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帮助索马里执行其紧急和重建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将所作的努力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3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第43/211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107]

深切关注这些国家普遍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危机的严重程度，因自然灾害的灾难性影响而益形恶化，

注意到这些国家尽管大都执行了结构调整方案，过去两年的经济和财政绩效仍然不好，并强调需要大力支持这些方案，采取行动消弭执行调整政策的后果，特别是社会后果，

注意到贝宁继续处于财政危机之中，并由于课税基础缩小、银行系统崩溃、营业服务生产力下跌、1988年灾难性水灾的后果持续存在、以及该区域的经济危机，贝宁的财政危机于1989年达到顶点，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自1982年以来因国际经济形势的有害影响而在实现发展方案的目标方面遭遇到严重的困难，又认识到需要向该国提供更多补充资源，使其能够实现发展方案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1987年3月的地震对厄瓜多尔造成的经济和财政后果及对该国国际收支的不利影响；又考虑到该国政府为改善不利局势而尽的一切努力都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因为国际经济危机严重阻碍了该国的整个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该国周期性地遭到旋风和洪水之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需要筹集大量资源，该国事实上无法应付，

注意到瓦努阿图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出口价格下跌造成贸易条件恶化，人口增长率高和缺乏技术人力，

注意到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116]指出，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应付不利的特殊经济环境而面临特别困难的问题，

注意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5]又铭记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听取了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些国家目前的一般处境所作的发言，

1. **感谢**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

[114] A/45/483。

[115] A/44/261，附件。

[116] A/43/513和Corr.1。

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或承诺向它们提供援助；

2. **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克服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作的努力；

3. **重申**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都必须履行其在下列框架范围内作出的承诺：载于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附件的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载于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15]

4.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因此仍需提供更多的援助；

5. **呼吁**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秘书长报告[107]内列举的这些国家的需要作出慷慨的、紧急的响应，并继续提供和增加援助，以便满足这些国家在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合作，遵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第43/211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筹集必要资源，以期向遭受到任何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国家提供援助，或满足灾后重大的重建需要，或实施防灾方案，以减少未来灾害的影响；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其中须：

（a） 查明国际社会的行动的优先次序；

（b） 评价实际收到的援助；

（c） 评价尚未满足的需要和予以切实响应的具体提案。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和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1A号[117]和1989年6月30日第89/64号决定，[118]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6月20日第90/31号决定，[94]

特别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范围内增加它们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119]

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订的协议，[120]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通过的宣言，[121]在萨尔瓦多科斯塔德尔索尔通过的宣言，[122]以及在洪都拉斯特拉、[123]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124]达成的协议以及最近于1990年6月15日至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达成的协议[125]所作承诺的重要性，

确认秘书长就中美洲局势所作出的努力和联合国继续参与该区域经济合作工作的重要性，

特别关注需要继续设法应付中美洲的危急局势，并对影响该区域的经济及社会危机的严重性感到震惊，

---

[11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9号》(E/1988/9)，附件一。

[118]同上，《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附件一。

[119]A/42/949，附件。

[120]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121]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122]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123]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124]A/44/936-S/212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35号文件。

[125]见A/44/958，附件。

考虑到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在制定经济及社会发展优先次序方面以及在加强拟订和实施许多部门的区域项目的能力方面的重要性，并考虑到中美洲各国需要作出空前的技术谈判努力，

又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在1990年5月28日至6月2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要求划拨资金，使特别计划的项目和方案得以继续实施，

认为特别计划的实施已如1990年6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的首脑会议产生的《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10]所反映的那样，使制定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联合战略和深化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进程成为可能，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委托它负责的协调特别计划的任务方面的成绩**表示满意**，

重申深信和平、发展与民主是分不开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126]其中列述了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

2. **决定**从1991年开始延长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三年；

3. **强调**中美洲五国总统各次首脑会议产生的区域发展新方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首脑会议，其间通过了《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

4. **建议**通过实施特别计划的现有机制，适当注意《安提瓜宣言》[125]和《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所制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

5. **满意地欢迎**1990年4月9日至10日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关于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都柏林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127]其中重申决心继续参与该区域的复苏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6. **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各国政府以及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政府在1990年8月续订《圣何塞协定》(中美洲能源合作方案)；

7. **又满意地欢迎**1990年6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

8. **吁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考虑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困难的社会和经济局势，积极参与和采取直接应急措施，实施支持特别计划各项目标的活动，并支持中美洲各国在特别计划设立的体制范围内提出的项目；

9. **强调**国际社会急需向中美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以优惠和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足够的额外财政资源；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中美洲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向特别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特别计划的进度报告；

12.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和评价实施特别计划的进展情况。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32. 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的冲突造成无数生命的丧失和人类痛苦，使超过750 000人成为难民和该国一半的人口流离失所，

对该国基本设施受到大规模破坏，**深表关切**，

意识到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又意识到在分区域一级作出的和平与人道主义的努力，

---

[126] A/45/622。

[127] A/44/944-S/21282，附件一和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82号文件。

1.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为利比里亚经济和社会的复兴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2. **呼吁**各成员国为各项复兴工作提供自愿捐助；

3. **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有关当局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以协助该国的紧急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调动资源以实施各项必要的方案和随时向国际社会报告该国的各种需要；

4.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说明其努力成果，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33.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第44/168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31日第387(1976)号、1980年6月27日第475(1980)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认识到安哥拉的经济局势困难，是曾在该国横行一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以及目前的干旱所造成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8]

2. **对**国际社会已经向安哥拉提供的支持和援助**表示感谢**；

3. **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争取更多的支助；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于1991年安排召开帮助安哥拉复兴与重建的捐助者圆桌会议；

7.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3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国际发展合作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

深信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有助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5]拟订载于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2]根据《宣言》所取得的成果，

[128] A/45/551。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1990/54号决议；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个别名义和集体名义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履行这些承诺和政策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54 号决议；

4. **决定**将题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5. **决定**大会在审议上文第 4 段指出的项目时，应拟订有效的方式，保证根据《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第 38 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112 段的规定，对《宣言》和《战略》进行面向行动的政治审查和后继工作。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A/45/744）……	88	1990年12月14日	192
45/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45/745）……	89	1990年12月14日	193
45/86	实现社会正义（A/45/746）……	90	1990年12月14日	195
45/87	世界社会状况（A/45/746）……	90	1990年12月14日	196
45/8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5/747）……	91	1990年12月14日	197
45/8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5/747）……	91	1990年12月14日	198
45/9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5/747）……	91	1990年12月14日	198
45/9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A/45/748）……	92	1990年12月14日	199
45/92	人权与科技发展（A/45/749）……	93	1990年12月14日	201
45/93	人权与科技发展（A/45/749）……	93	1990年12月14日	201
45/94	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A/45/749）……	93	1990年12月14日	202
45/95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A/45/749）……	93	1990年12月14日	203
45/9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5/750）……	94	1990年12月14日	203
45/97	发展权利（A/45/750）……	94	1990年12月14日	204
45/98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A/45/750）……	94	1990年12月14日	205
45/99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45/750）……	94	1990年12月14日	206
45/100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5/751）……	95	1990年12月14日	207
45/1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45/751）……	95	1990年12月14日	208
45/102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A/45/751）……	95	1990年12月14日	209

[1]根据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10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45/752) ……	96	1990年12月14日	210
45/104	《儿童权利公约》(A/45/753) ……	97	1990年12月14日	211
45/10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45/754)……	98	1990年12月14日	212
45/10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A/45/755) ……	99	1990年12月14日	214
45/107	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A/45/756)……	100	1990年12月14日	216
45/108	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18
45/109	刑事司法电脑化(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20
45/110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21
45/111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27
45/11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A/45/756)……	100	1990年12月14日	228
45/113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33
45/114	家庭暴力(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39
45/115	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40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41
45/11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46
45/118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51
45/119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54
45/1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举行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A/45/756)……	100	1990年12月14日	256
45/121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57
45/122	刑事司法教育(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59
45/123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A/45/756) ……	100	1990年12月14日	260
45/1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5/757) ……	101	1990年12月14日	261
45/12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45/758) ……	102	1990年12月14日	262
45/126	妇女与扫盲(A/45/758) ……	102	1990年12月14日	264
45/127	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A/45/758)……	102	1990年12月14日	265
45/12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45/758) ……	102	1990年12月14日	265
45/129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5/758)……	102	1990年12月14日	266
45/13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5/759) …	103	1990年12月14日	268
45/13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45/759) ……	103	1990年12月14日	271
45/1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45/759) ……	103	1990年12月14日	27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133	国际家庭年(A/45/760) ……	104	1990年12月14日	273
45/134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以及嗜酒的有害社会后果(A/45/760)……	104	1990年12月14日	275
45/135	国际人权盟约(A/45/761) ……	105	1990年12月14日	275
45/13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5/762) …	106	1990年12月14日	277
45/137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A/45/763) ……	107	1990年12月14日	278
45/1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A/45/763)……	107	1990年12月14日	279
45/139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A/45/763) ……	107	1990年12月14日	279
45/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5/763)			
	决议A……	107	1990年12月14日	280
	决议B……	107	1990年12月14日	283
45/141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5/763) …… ……	107	1990年12月14日	283
45/142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5/765)……	109	1990年12月14日	285
45/14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5/765) ……	109	1990年12月14日	286
45/144	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A/45/765) ……	109	1990年12月14日	286
45/14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A/45/764) ……	108	1990年12月18日	287
45/147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A/45/764) ……	108	1990年12月18日	288
45/148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5/764)……	108	1990年12月18日	288
45/149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A/45/764) ……	108	1990年12月21日	289
45/15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A/45/766) ……	110	1990年12月18日	291
45/151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A/45/766) ……	110	1990年12月18日	292
45/15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5/838) ……	110	1990年12月18日	293
45/15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294
45/15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295
45/155	世界人权会议(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296
45/156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297
45/15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298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29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15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5/838）……	12	1990年12月18日	314
45/160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15
45/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A/45/838）……	12	1990年12月18日	316
45/162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17
45/16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18
45/16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19
45/16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0
45/16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0
45/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2
45/16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5/838）……	12	1990年12月18日	323
45/169	增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4
45/170	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5
45/171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6
45/17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7
45/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8
45/1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5/838) ……	12	1990年12月18日	329
45/175	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A/45/838/Add.1)……	12	1990年12月18日	330
45/179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A/45/764) ……	108	1990年12月21日	338
45/180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A/45/838）……	12	1990年12月21日	339

45/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1]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2]

2. **向**对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2月27日人权委员会第1990/22号决议，[3]其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所列企业的细节，包括对答复的解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增订报告；

（b） 利用来自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所有资料，表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获援助的程度、性质和对人的不利影响；

[2] A/45/552，附件。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 第二章，A节。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巩固相互合作以增订报告；

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正确详实；

（b） 散发增订报告，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其内容；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增订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第43/92号决议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位经济学家，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个别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制文件；

8. **又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巩固相互合作以增订报告；

9. **还请**秘书长提请其国家财政机构继续与南非政权来往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并促请它们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就这件事或愿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与南非政府联系，使特别报告员能配合本报告的下次增订，特别前往南非进行一次访问；

1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散发宣传；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可能愿意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增订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1号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电脑化问题工作组有关以电脑处理人权条约系统的建议，[4]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必不可或缺的，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考虑制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不仅能加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而且还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

[4]见E/CN.4/1990/39，附件。

[5]第217A（III）号决议。

会，审查影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继续并且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的情形**表示关切**，

铭记秘书长根据特别是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6] 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7]

注意到 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8]

铭记独立专家关于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作业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9]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

2. **对**独立专家关于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作业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再次表示满意**，其中包含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资助、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仔细审议；

3. **赞同**秘书长任命的电脑化问题工作组的建议，[4] 即进行一个关于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电脑化的研究报告，以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

4.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5. **回顾**秘书长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其中表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涉问题的重复程度，该报告将协助酌情减少各监督机构对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问题的重复，并要求秘书长提请其他条约机构注意该报告；

6. **鼓励**秘书长着手尽快向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各个缔约国分发详尽的报告手册，以协助它们履行其报告义务；

7.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8.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9.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资源和充足的人员资源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的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缴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11.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1990/25号决议中指出，大会可以考虑减轻各条约机构的财政困难，其方式除其他外，可以通过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预支以临时划拨必要的经费，预支数额将由同一预算年内收到的缴款偿还，这种程序可以重复使用，直到可以施行解决这种困难的长远办法时为止；

12.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

[6]见A/44/98，附件。
[7]A/44/539。
[8]见A/45/636，附件。
[9]见A/44/668，附件。
[10]E/C.12/1989/3。

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4.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1990年10月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一委员会都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11]

15.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会议时间待定；

1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86.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认识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2]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应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13]《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5]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6]

相信极需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确认**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重申**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有利于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正义和平的全球环境；

3. **重申**各国合作对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及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具有重要作用；

4.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种合作及其促进应继续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

5. **促请**会员国在详细制订社会发展和改善所有人口群组的社会状况的政策时，要考虑到实现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6. **建议**秘书长在编写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时，应审查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

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下届常会上审议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11]见A/45/636，附件，第15段。

[12]第2542（XXIV）号决议。

[13]E/CONF.80/10，第三章。

[14]《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15]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16]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

45/87.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1959年11月20日第1392（XIV）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8号和第40/10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3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5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39号、第1987/40号、第1987/46号和第1987/52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2号决议和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3号决定，并且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8号决议，

铭记在社会全体成员充分且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并向他们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改善全世界人民福祉的目标，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祉的主要任务，

深信迫切需要消除阻碍社会进步的各种政策和做法、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是种族隔离，

并深信应大大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以使它们能够达到该目标，尤其是满足对粮食、住房、教育、就业、保健的基本需要并且抗击危害人民健康和福祉的各种祸害，

深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这表现在许多国家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普遍贫穷的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日益加剧，以及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主要指标的下降，

铭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17]对于加深认识迈向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确立的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认识争取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具有重要意义，

深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研究并散播关于目前世界社会状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的数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世界社会状况问题，[18]

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19]

1.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注意到大会第44/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所具体表示的关注和指导方针；

2. **回顾**《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特别是报告附件中所载关于非洲危急情况的资料；

3.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根据经济增长、人力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的相互关系制订实现全面发展的所有各级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近年来数目日增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

5.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总的地位由于商品价格长期下降趋势、贸易条件严重恶化、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净转移、保护主义和债务负担沉重加上实际利率高昂而大为转弱；

6. **重申**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载对国际发展合作的各种承诺和政策；[20]

7. **还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2]的原则和目标，并呼吁争取切实实现这些原则和目标，从而实现更为公平的世界社会状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祉、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年充分参与发

[1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1。

[1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

[19]A/45/137-E/1990/35。

[20]第S-18/3号决议，附件。

展进程以及促使妇女参与和妇女的充分参加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按照大会第44/56号决议第10段，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于1993年提出一份详尽报告；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8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在编写临时报告时考虑到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

11. **还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示数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更广泛散发历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各自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前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除其他外，审议该临时报告和上面第11段所提的报告，以及将此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于1993年审议下一份详尽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8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1]的现况的1988年12月8日第43/95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22]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最广泛获得接受的人权文书，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严重关切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中断，委员会的正常职能继续受到影响，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种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23]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0年春季会议的取消；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3.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4]

[21]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22]第38/14号决议，附件。

[23]A/45/579。

[2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5/18）。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1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1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7. **请**秘书长力求在尽早时间内取得公约缔约国同意，按照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3]中的设想设立一个"意外储备基金"；

8. **请**秘书长寻求其他可能方式为今后委员会所有费用的筹措确立一个较为稳固的基础；

9.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于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下次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8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2月8日第43/9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1]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25]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26]的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 (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27]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5]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残酷镇压，这种镇压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对付各个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

[25] A/45/402.

[26] 见第38/14号决议。

[27] 第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事及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公约》如要发生效力，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28]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敦促**其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的交易；

6.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下，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还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5]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作为一个长期行动计划，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酌情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在其第43/98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了解标志残疾人十年于1992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残疾人十年期间所取得的全球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为准备到2000年及其后所需的行动提供一个机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2号决议，特别是其第9段，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于1990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提出关于标志十年结束的最佳方式的意见，

关切并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标志十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9]该报告根据的是

[28] A/45/406。

[29] A/45/470。

在芬兰政府慷慨邀请和资助下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载的建议，即考虑关于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以标志十年结束的提议，[30]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1990／2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以自愿捐款方式筹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拟订促进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在1980年代期间，也即在举办国际残疾人年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同时，世界各地出现了加强注意和认识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努力，

深信有必要将这一认识变为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不断恶化，这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意识到需要作出新的协同一致的努力，采取更积极广泛的行动以及在所有级别采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对一些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情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国家愿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项**表示赞赏**，

意识到一些国家在翻译《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方面出现的困难，

感谢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通过自愿捐款给予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慷慨支持，

意识到各国国家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为世界一些地区出现残疾人组织及其对残疾人形象和情况所起的积极影响**所鼓舞**，

确认国际康复协会世界大会、国际残疾人协会世界大会、世界盲人联合会大会、"独立92"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其他这类重要活动是帮助标志十年结束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正在作出的重要贡献，

希望鼓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继续实事求是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1. **强调**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31]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初步纲要[32]中所列的目标；

2.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上述行动议程和初步纲要并用它们作为准则和推动力来编制：

（a） 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议程，遵照每个国家的文化、习俗、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限度，在所有层次实施重点突出的活动以造福残疾人；

（b） 长期战略计划，在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领域订出到2000年应获实现的明确指标；

3. **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的注意；

4. **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认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对于要求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许多请求作出更为妥当的反应；

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继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

6.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

[30]同上，第二节，第14段。

[31]同上，第三节。

[32]同上，第四节。

家委员会以及类似的协调机关，并促进和支持建立有效的全国性残疾人组织，包括综合性组织；

7. **还请**秘书长审查《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译法；

8.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的具体措施，以期使该股能够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9. **欣悉**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向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支助，呼吁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加强残疾人股，使其能够履行其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的架构内进一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2.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增订国别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2.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以及诸如《残疾人权利宣言》[34]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35]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4号决议，其中欣悉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38号决议[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7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内授权工作组继续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 **欣悉**工作组在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敦促工作组迅速完成工作，以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2. **要求**人权委员会参照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原则草案。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3.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2]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力才能以在一个和平的环

[33]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4]第3447（XXX）号决议。

[35]第43/173号决议，附件。

境中促进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同时，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生命权的基本重要性，

还铭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

1.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方面的成就以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2.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在保存文明和确保人人享受其固有的生命权方面负有历史责任，促请它们竭尽所能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帮助落实生命权；

3. **还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科技进展成果和人类的物质和智慧潜力均用于谋求人类福利，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将"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4. 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

大会，

回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的规定，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的健康和福祉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并且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认识到需要促使各国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各方面，

考虑到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有助于使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

重申依照《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36]人人不分男女都有在美好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使他们能过尊严和幸福的生活，并且也都有庄严的责任，为今世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

铭记日益严重的环境退化可危及生活的根本基础，

还铭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是解决环境退化和保护环境问题不可或缺的条件，

强调联合国在处理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回顾将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在增进各国和国际努力促进所有国家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情况下，制订各种遏止和扭转环境退化影响的战略和措施，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其各自的能力和职责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效行动，而作为主要污染来源的发达国家则负有紧急采取适当措施的主要责任，

欣悉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1号决议[3]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37]其中它们都决定研究环境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

1. **认识到**人人都有权生活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

2. **促请**会员国和致力环境问题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确保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

3.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环境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并就这方面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4. **相信**联合国各适当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应积极努力设法促进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36]《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37]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

45/95.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2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2号决议[3]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8号决议，两项决议的标题都是"电脑个人档案的使用准则"，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载有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草案订正案文的报告[38]**表示满意**；

2. **感谢**各国就准则草案先前案文[39]向秘书长提送的评论和建议；[40]

3. **通过**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草案订正案文；

4. **要求**各国政府在制订其立法和行政规章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5. **要求**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进行其主管范围内的活动时尊重这些准则。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38]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还回顾其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和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其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还强调《发展权利宣言》[41]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号和第1990/18号决议，[3]

考虑到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42]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一样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今天更是如此，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

[38] E/CN.4/1990/72.
[39] E/CN.4/Sub.2/1988/22.
[40] 见A/44/606和Add.1.
[41]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42] A/44/551-S/20870，附件。

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还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6.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7.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8.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9.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1.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2. **还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7.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41]

还回顾其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25日第1990/225号决定所核可的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3]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审议了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43]

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意识到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参加全球协商会议表示的兴趣，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89年12月

[43] E/CN.4/1990/9/Rev.1.

8日第44/62号决议所安排的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

2.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在发展和人权方面很活跃的组织，将应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所提要求，提出新的经增订的更具体的看法、评论和建议，以促进国际和各国的行动，加强已有的或建立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报告第七章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期间就此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专家组所表示的看法；

3.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

4. **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5.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方案活动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7.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8. **吁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收到的答复；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8.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23号决议，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国家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方式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还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或同他人联合购置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5]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34]第4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4]第16条第1(h)款内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目的只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一个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45]

1. **确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

[44]第34/180号决议，附件。
[45]A/45/523。

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进行或从事旨在破坏《宣言》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3. **认为**国家一级或宜采取符合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以在下列各种类型财产方面保护和维持这些权利：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及家庭的住宅；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4. 因此，**促请**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讨论各国实现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时，考虑到有关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赖以发展个人自由和自发性的方式和对这方面作用的程度，鉴于个人自由和自发性有利于促进、加强和增进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9.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89/73号决议，[3]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还认识到消除文盲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1. **注意到**秘书长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46]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使用的形式用心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目标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地散发以取得所期望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那些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人权新闻资料，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请**秘书长制作关于人权问题的视听材料，要能够作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有效新闻工具，并将供应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全世界的联合国办事处使用，并请他就此事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鼓励**秘书处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每一个

[46] A/45/590.

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起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联合国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的收集；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便利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33]及其他国际公约，以及注意可以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方面的宣传和教育；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内容；

8. **请**秘书长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人权教学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可作为一个广泛而且灵活的纲领，适应各国的国情以用于组织和发展人权教学；

9.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秘书处新闻部的预算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案内的这些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11.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人权领域主要责任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运动的实务活动，并在发展和实施世界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人士保持联络；

12. **敦促**在新闻活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闻活动；

13.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除其他外，通力执行为世界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

14. **请**秘书处在推行世界运动方面尽量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除其他外，散发人权资料，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就世界运动的目的和活动提供适当指导；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供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00.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31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确认每个国家应对照顾其境内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负起首要责任，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以及因此导致的生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关注如此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他们特别是身在异国，生活极为不安定，

认为听任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自生自灭，不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不啻是危害生命和伤害人的尊严，

强烈希望国际社会应能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表示的紧急人道主义的援助需要，

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和障碍，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或医疗护理时——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行动迅速可使灾民人数不致急剧上升，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开罗宣言》，[47]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建议一项关于运送紧急粮食援助的国际协议，

意识到在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决于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公正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重申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协调援助方面，必须尽可能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或秘书长所设的任何其他特设机制密切合作，

念及这种援助如要有效，对需要情况的评价必须公正，行动要妥为筹备，行事要有效协调，

回顾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时，所有这些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对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考虑必须凌驾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受灾国家的主权及其对在本国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任务；

3. **强调**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公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请**所有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医疗护理，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

5.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所需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3/13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8]和他作出的关于方便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建议，特别是可由受灾国家政府与各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协调行动，在有需要时建立临时救济通道，以利分发紧急医疗和粮食援助；

7. **敦促**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受灾地区的邻近国家，特别是在交通不便区域的这种情形，密切同受灾国家一起参与国际努力，以期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必要的协商，以确定各种手段，方便运送适当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给自然灾害或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包括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并按照本决议第6段规定的条件建立救济通道，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研究是否可能根据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编制一份联合国经有关国家同意可向之求助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和管理方面的专家和主管组织名单，以求准确迅速地评价需要和实际确定运送援助的最佳手段；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

[4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4/19)，第一部分。

[48]A/45/587。

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9]和各国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在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正采取的行动，独立委员会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进行了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铭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创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间的苦难并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注意到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2.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每一个人都有权生活在可以充分实现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里，

念及未解决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可能阻碍人权的有效实现，甚至导致侵犯这些权利，

深信要解决各种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就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还念及现有可行制度对于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意义，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比较公正且非暴力的世界；

3. **注意到**需要查明最高度优先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人道主义领域制定一项世界行动战略；

4.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49] A/45/524。

5. **吁请**通过有效的双边对话和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活动，扩充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概念；

6. **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

7.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考虑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50]内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51]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89年12月8日第44/59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时，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所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吸毒、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以及环境的恶化等，

念及于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52]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3]以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家庭年，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营养不良、贫穷、住房、文化、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休闲活动、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

3. **促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诸如关于环境问题等课题的新教育；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因为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5.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以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6. **强调**有必要审查和评价在执行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一项具有目标方针和具体时间范围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全球青年行动纲领；

7.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情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

9. **请**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会同区域青年组织

[50]《赢得人类竞赛？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泽德书局有限公司，1988年)。

[51]见A/40/256，附件。

[52]第44/25号决议，附件。

[53]A/45/625，附件。

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其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10.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制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促请**由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设立的青年机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并且特别对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以及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作出贡献；

1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其派往参加大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3.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作出捐助，使该基金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能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在青年领域的需要作出贡献；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4. 《儿童权利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前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特别是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3]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继行动，

欣慰地注意到迄今已有数目空前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现广泛具有决心，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而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54]

2. **深感满意地欣悉**《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的重要一步；

3. **对**《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数目**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为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以期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

[54] A/45/473.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认识到**必须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的必要机制；

8. **还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期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有效履行职务；

9.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0. **又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1]《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27]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55]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56]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57]和业务方面的《行动纲领》，[57]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1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58]和他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59]

深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且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遗憾由于缺少财政资源，定于1985－1989年期间展开的第二个十年的某些活动未能获得执行，

认识到加强某些必要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

[55]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4和更正。

[57]同上，第二章。

[58]A/45/525。

[59]A/45/443。

喜见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60]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对在南非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9]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5. **注意到并赞扬**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6. **喜见**将要出版世界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汇编，[61]并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份出版物递送各国政府；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8. **回顾**秘书长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62]

9. **喜见**在编制模式立法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为模式立法和种族主义受害者申诉程序手册最后订稿，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些文件；

10.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1.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63]

12. **请**秘书长发表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并尽量广泛分发该研究报告；

13.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4. **遗憾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的报告[64]所指出的，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1983－1989年期间方案中有一部分尚未得到执行；

15.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1985－1989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并着手实施1990－1991两年期排定的活动；

16. **再次申明**必须执行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所载拟于1990－1993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

17. **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2/47号和第44/52号决议，确保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列有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18. **还请**秘书长通知大会他为上面第17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

[60]第S-16/1号决议，附件。

[61]HR/PUB/1990/8。

[62]A/41/550、A/43/631和A/44/575。

[63]A/45/525，附件。

[64]见E/1990/50，第31段。

19.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继续对打击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优先；

20.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60]所载指导方针，鼓励南非境内的积极变化，特别是维持现有对南非的措施，直至明显出现大幅度的不可逆转的变化为止；

21.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给予特别重视并定期载述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2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1985－1989年期间和1990－1993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办法是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3.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24.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25.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起鼓励捐助行动；

2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活动的报告，[59]并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

（a） 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的详述，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7.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67号和第44/76号决议，并重申其所有有关规定，尤其是那些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所提出的优先次序和建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建议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召集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监测《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6]通过十周年的筹备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3号决议建议将老龄问题作为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一个优先主题，拨给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65]第8款（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内次级方案7（老龄问题）的资源仍不足以充分贯彻这项方案并使其获得所建议的优先地位，

还关切地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直线下降，因而缩小了基金的资源基础，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并加强基金，否则许多优先要求将无法满足，《行动计划》在其需求最大的地方亦即发展中国家境内的执行工作将被削弱，

确认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可对发展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在老龄问题领域需要进行创新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使各国可依靠自力应付本国人口的老龄化，

还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

[65]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卷。

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增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和应该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回顾1989年在达喀尔设立了非洲老年学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66]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的活动，特别是选择老龄问题领域的目标，组织社区活动和发动宣传和筹款运动，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50号决议的建议，即在1991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召集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以监测十周年活动，特别是发动全球宣传运动，并且挑选可能成为委员会将在其1993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作《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目标；

5. **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关于挑选老龄问题领域1991和1992年目标的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

6.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是否宜于在1991和1992年间，视资金的多少而定，召开关于选择老龄问题领域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在1993年和1997年，在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第三和第四次四年一度的审查和评价的同时，举行全球协商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最近所作的工作，并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

8. **赞赏地欣悉**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在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紧密协作与合作下，在建立方案以实际方式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迅速进展，特别是通过课程制定、训练班、全球培训调查和信息网的建立；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老龄问题的报告时告知大会有关研究所的活动；

9. **满意地注意到**在阿根廷和南斯拉夫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建立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计划；

10. **要求**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老年学会提供技术援助；

11. **欣悉**为老龄问题领域活动进行全球筹款的倡议，特别是于1991年建立一个在联合国赞助下的独立的老龄问题基金会称为班扬基金会的建议，它的主要目标将是使全世界的老年人依照《行动计划》的范围获得最大程度的独立和对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从而成为为全世界老龄方案筹款的一个十分必要的国际工具；

1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发展"下审议老年妇女在其社会的发展中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所起的特定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老龄问题股所给予的支持，并敦促人口基金坚持这个承诺；

14.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在老龄问题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紧密协作，并鼓励该中心继续加强这种协作；

15. **指定**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

16.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为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捐款；

17.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和执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捐助人力和财力资源；

18. **促请**秘书长考虑增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它能够履行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任务；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6] A/45/420

20.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7. 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其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应以遵守《加拉加斯宣言》[67]《米兰行动计划》[68]《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69]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所载的原则为目标，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促使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可行的和建设性的侧重行动的预防犯罪战略，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其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方案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以便使它充分适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

通过附于本决议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67]第35/171号决议，附件。

[68]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69]同上，B节。

附 件

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A. 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1. 各国政府应重申其承诺，尊重现行的国际条约，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表达的原则。确保不牺牲这些原则也可预防犯罪。

2. 会员国应通过尊重和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和法统来加强反击国际犯罪的斗争，为此目的，各国应完成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刑法，充分执行由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和文书所产生的义务(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并审查其本国的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刑法的需要。

3.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颁布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的协作办法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来控制和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的国际交易。还应重新审查本国的法律，以便不仅通过实施刑罚而且通过民事或行政措施，确保对新的形式的犯罪活动采取更为有效和更加充分的对策。

4. 鉴于因各种来源导致对环境破坏越来越大，而且相当惊人，所以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认识和控制国家、区域和国际方面日益增大的污染以及对环境的需索无尽和破坏。除行政法措施和民法规定的赔偿责任外，刑法作为有助于实现此种控制的一项手段，对其作用应不断加以审查。应考虑是否应制定防止危害环境罪行的指导原则。

5. 鉴于在国际贸易和商业中，有人使用先进技术和专门的技术知识，滥用银行设施或钻税法和海关条例的漏洞来进行犯罪活动，包括电脑欺诈行为，因此，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应受到适当的培训，掌握充分的法律和技术手段，以侦破和调查此种犯罪行为。应确保同国家一级的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进一步增强其能力。还应继续发展和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机构之间进行国际合作的直接安排。

6. 由于甚至合法的企业、组织和协会有时也会卷入影响国民经济的跨国犯罪活动，因此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此种活动。各国政府还应从各种来源收集情报，以便得到确凿的根据，侦破和处罚卷入此种犯罪活动的企业、组织和协会和/或其人员，以期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7. 应注意许多国家尚无适当的法律来处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所以亟需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法规和措施，

防止此类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应鼓励交流关于现有法律和条例的资料，以便于推广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8. 因为政府官员的贪污舞弊行为会破坏政府各种方案的潜在成效，妨碍发展，并使个人和团体受害，所以极为重要的是各国应(a)审查本国刑法、包括程序法是否作有适当规定，以便对付各种形式的贪污受贿及旨在协助或便利贪污的有关行为，并应规定可采取确保起到震慑作用的制裁办法；(b)建立行政和管理机制，防止贪污行为或滥用职权；(c)制定对贪污舞弊官员进行侦破、调查和判刑定罪的程序；(d)制定法律规定以没收贪污所得资金和财产；(e)对卷入贪污案的企业采取适当的措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协调编写一些材料，协助各国进行这些工作，包括编制一本打击贪污行为的工作手册，并应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特殊培训，使他们具备资格处理贪污罪行的技术方面问题以及具备处理此种案件的专门法院经验。

9. 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造成的惊人威胁，是人类所面临的一种最可怕的罪行，并注意到联合国药物管制单位和机构在这个领域采取的行动，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进行了各种努力，这种现象依然有增无已，因此，重要的是在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计划和方案中，应把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工作放到中心地位。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应予加强。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使它们执行药物滥用管制方案并拟定协同预防和管制战略。

10. 应鼓励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制订综合的示范法典，用以打击跨国和国际范围的犯罪。还应作出努力协调各国的刑法，以便使其充分因应此种犯罪的现实情况及其后果。应努力作出一些实际的安排，例如引渡、刑事司法互助以及分享和交换专门知识和情报等。应充分注意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以尽量减少跨越国界犯罪的后果，包括这种犯罪对未直接卷入的国家的影响。

11. 应制订适当的教育政策，通过正规的教育系统和一般的宣传方案，使会员国的人民更敏锐地注意到这个问题，提高认识，更好地了解避免遭受犯罪活动之害的方式方法，并使公众熟识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和程序。

12. 认识到需要有具体的预防措施，对付诸如盗窃、抢劫和街头犯罪等类别的罪行，应由联合国根据对各种预防措施在各种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的有效性所进行的深入分析和评价，编制一份预防措施汇编。

13. 对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应编制一份指南，汇集宣传教育防止受害和保护、援助和赔偿受害者的各种措施。该指南应按照各国的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情况加以施行，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的重要作用。

14. 鉴于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犯罪方面极为重要的作用，应在社会正义和社会愿望的总范围内，在使各项刑法和程序、判刑政策和其他处置办法逐渐合理化和人道化的基础上发展刑事司法系统。

15. 为了把预防犯罪政策纳入国家的发展规划，应采取有系统的办法进行犯罪预防的规划，首先是在适当的时候对实体刑法和程序法重新作一次全面的评价。这方面包括实行非刑罪化、非刑罚化和转送观护的进程，以及进行程序上的改革，确保人民大众的支持和审查现有的政策，以评估其所起的作用。它还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与其他发展部门之间，包括与教育、就业、保健、社会政策和其他有关领域，建立适当的联系。

16. 审判程序应适应社会的文化现实和社会价值观念，以便在其所服务的社会范围内得到理解并行之有效。在审判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应确保尊重人权、平等、公正和一贯性的原则。

B. 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

17. 为了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应在以下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a)批准和执行现有国际文书；(b)制定双边和多边文书；(c)编制供国家、双边、多边、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使用的示范文书和标准。

18. 在制订国际文书、标准和规范方面，应包括人们关注的下述具体领域：(a)司法协助条约，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条约中，应有按照请求国要求获取证据方式的规定；(b)制订要求引渡和互助的请求书标准格式；(c)制定向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办法，着重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70]以及制定向证人提供充分保护的办法；(d)进一步考虑跨国管辖权的问题，以有助于对引渡和互助的要求作出响应的过程，并有助于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e)针对银行保密问题拟定国际协助的标准，以便于查封和没收由于犯罪行为所得存在银行帐户中的收益，特别是应促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使其报告规定和文件达到标准化，以便可更加迅速和有效地用作为证据。还应研究提出更加有效的国际标准，阻止与诸如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有关的洗钱和投资。

19.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营筹资机构应协助联合国建立一个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

[70]第40/34号决议，附件。

司法信息网并维持其运作，促请会员国以资助设备和专家知识的方式为此工作作出贡献，还应考虑确定可以提供和经常交流那些类别的刑事司法数据。

20. 应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许多决定和决议、包括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和决议来采取措施，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作为更加广泛的发展方案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别是其中许多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恶化，这种恶化促使结构性不平等的增大和犯罪活动的增多。

21. 为了制订和发展适当的区域和区域间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战略，以打击犯罪并提高防范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效力，这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应特别致力于(a)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技术能力；(b)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部门的人力和技术力量，以便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激发技术援助、示范项目、研究活动和培训方案；(c)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资料库，以收集、分析和散播关于犯罪趋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创新方式方法以及关于刑事司法机构的作业情况等的资料，以便为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提供适当的依据；(d)通过教育方案和培训活动，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的准则、指导方针和标准；(e)就共同关注的犯罪问题制定和执行联合战略和协作安排。

22. 作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活动的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诸如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等的合作实体、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咨询服务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得到加强，从而扩大活动范围，改善协调，使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形式和方法多样化。

23.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是主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它的任务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使它能够履行其重要职责。

24.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是联合国系统内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负有全面责任的唯一专业和专门机构，应在人力和财力上加强其能力。亟需迅速实施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尤其应优先重视执行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其中大会核准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和第1987/53号决议的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建议，[1]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采取措施确保以充分资源支持该工作方案；还应优先重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3号决议第3(a)段，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发展成为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机关和促进力量。还应注意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2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进一步发展其自身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能力，更广泛地依靠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研究和教育机构以扩大其协作联系网，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和科学援助要求。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区域机关和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应积极地协助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特别是应协助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巩固其地位并进一步促进其活动。

26. 应请各国政府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它们区域建立区域咨询服务处提供资金，以进一步发展和补充这个领域现有的组织结构。应鼓励和支持各区域委员会作出同样的努力。

27. 应特别注意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协作关系，以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得到充足的资源。有关国家政府应优先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列入提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别方案和区域方案内。

28. 为了全面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并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事务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和资源，需要非政府组织更加广泛的参加和协助。

29. 应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筹资机构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个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

45/108.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

[1]见E/1987/43。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和1989年12月5日第44/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7号决议，

认识到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和规模日趋严重，并认识到对这些新的有组织的复杂犯罪形式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对犯罪活动造成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损失**感到震惊**，并意识到其后果大大损耗会员国的经济，且使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受到损失和伤害，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更加有效和作出反应的国际机制来协助各国并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促进联合战略，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1988年8月31日第10/1号决议[72]中要求其主席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从犯罪问题的经济、犯罪学、社会和司法方面就其严重程度提出一个总观，评估促进国际实际行动以支持会员国的最为有效方式，特别是评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就实施此项总观的结论的最为有效机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并注意到由主席指定的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有关这些事项的一份报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经由其1990年2月16日第11/3号决议，审议、审查、修订和核可了这份报告，[73]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4/72号决议中邀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注意其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74]并注意到第八届大会赞同该报告以及会上对它的审议，[75]

1. **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按照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该方案如何可以最适当地获得执行，因此要求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下，根据公平地域原则任命不超过三十个会员国组成该工作组；

2. **请**会员国在与秘书长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协商下，及早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

（a） 审议该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期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有些什么内容；

（b） 在这方面，审议可能需要一项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以研拟该方案的内容、结构和动态，包括制订优先次序、确保方案实施和监测所获成果的机制；

3. **请**秘书长在筹备部长级会议时，评价政府间工作组所建议方案对于秘书处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可能影响，就此向部长级会议和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迅速执行大会第42/59号和第44/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第1987/53号、第1989/68号和第1990/27号决议，由于这些决议都是有关强化和提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地位的，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以及目前和预期方案、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将为该处增添的工作；

5. **请**会员国为研拟一项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机制积极提供支持和援助；

6. **决定**应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72]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0号》(E/1988/20)，第一章，C节。

[73]同上，《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74]E/1990/31/Add.1。

[75]见A/CONF.144/28，第四章。

下提请大会注意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采取适当行动。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继后依照上述决议第1段通知秘书长，[75]他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下，任命了二十九个会员国组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工作组因此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拉维、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45/109. 刑事司法电脑化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谈到刑事司法电脑化问题，

并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发展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和统计系统的第9号决议，[77]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2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二"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措施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78]所载于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波兰波波沃举行的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现实、方法、前景和效应欧洲研讨会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的建议，

意识到犯罪对个人人身安全及其人权的享有构成严重的问题，从而有害生活素质并危及发展进程，

并意识到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低效率、不平等或失误本身可侵害到个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

确认只要照顾到保护隐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是促进刑事司法的有效和人道管理的重要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39]的最后报告内所阐述的关于储存、使用和保护数据的原则，

确认刑事司法电脑化是编制统计资料，提供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数据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受益的重要办法，

并确认由于国内和国际犯罪与日俱增，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注意到在第八届大会范围内举行的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一次联合国欧洲研讨会和讲习班为交流经验和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可行政策选择提供了适当的机会，

认识到如要促进会员国间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就必须加强各种技术合作活动，

强调全体会员国在刑事司法工作和电脑化方面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通过提高国际级别的资料交换能力，在电脑化过程中从这类国际合作中受益，

念及技术合作需要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及新的后勤安排，以便迅速提供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有关的各种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联合国的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向第一次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讲习班提出的刑事司法信息自动化系统目录草稿，

1. **吁请**秘书长由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以现有专家知识不足以进行本决议所指各项活动的情况下，

---

[76] A/45/973和Add.1。

[77]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I)，第一章，E节。

[78] 见A/CONF.144/IPM.4。

拟订各项建议提请政府部门、政府间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可能捐助者，以可能的组合形式，提供这种资金和专家知识；这类建议应包括试点项目用以示范这些活动的价值和可行性，并应以此为基础来确保从各种不同的来源获得长期资源支助；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网合作，通过下列办法加强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

（a） 编写和分发适当的出版物、报告和新闻简报；

（b） 编制一份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创新方案目录；

（c） 不间断地组织各种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d） 保持个人和组织的最新名册，以作为国际技术合作基础结构的基础；

（e） 利用电子信息网加强会员国之间的联系；

（f） 促进刑事司法电脑应用方面的交流；

3.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网合作，制订刑事司法系统化和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要情况，制订和实施具体项目，并就所取得的结果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支持的国际专家组，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专家组将有区域间代表参加，负责：

（a） 审查和评价各国在刑事司法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b） 总揽技术合作方案的设立事宜；

（c） 监测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d） 将可能从政府部门、政府间部门和私营部门各类捐助者处得到的资金和服务情况通知会员国；

（e） 将会员国对援助需要的情况告知这类捐助者；

（f） 同私营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有关专家进行磋商；

5. **要求**应将关于会员国在系统化和电脑化方面的经验资料包括在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内，并应在信息网内为会员国之间交流一般实质资料提供必要的便利；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在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制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信息方案和统计数字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

7. **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包括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私营部门中有技术合作方案的有关实体，考虑在这类方案中对刑事司法系统化和电脑化项目给予高度优先；

8. **还促请**会员国协助秘书长为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技术合作方案及国际专家组的工作筹资；

9.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编制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时，考虑将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问题列入为项目之一，并且考虑在第九届大会范围内筹办第二次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讲习班，以便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可就如何改善刑事司法工作交流技术合作经验。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10.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以及其他与触犯法律者的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还铭记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79]以及这些规则对各国政策和实践的重大贡献，

---

[79]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忆及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监外教养的第8号决议，[80]

还忆及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的第16号决议，[77]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关于监外教养的第十一节，其中要求秘书长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写一份关于监外教养的报告，并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协助下研究这个问题，以期拟订有关这一领域的基本原则，

确认有必要在罪犯的监外教养方面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办法和战略，有必要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关于最有效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的方法和措施的章节[81]中所强调的那样拟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坚信监外教养办法可以是在社区内教养罪犯对罪犯和社会来说最有效益的有效手段，

意识到限制自由只有从公共安全、预防罪犯以及正当的惩罚与威慑角度才是合理的，而刑事司法制度的最终目标是使罪犯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强调许多国家囚犯人数日益增加，监狱人满为患，从而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难以得到适当执行，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二"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办法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和第八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所做的工作，

表示感谢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制定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参与此项工作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特别感谢国际惩教基金会为有关的筹备工作所做的贡献，

1.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核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这些规则应命名为"东京规则"的建议；

2.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东京规则》，要考虑到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及传统；

3. **敦促**会员国在其政策和实践中适用《东京规则》；

4. **请**会员国提请有关非拘禁措施施行工作的人员、例如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缓刑监护人员、律师、受害者、罪犯、社会服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一般公众注意《东京规则》；

5. **要求**会员国自1994年开始每五年提交一份有关《东京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东京规则》的执行工作；

7. **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编写《东京规则》的评注，以便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核可和进一步散发，要特别注意法律保障措施、《规则》的执行以及区域一级类似准则的制定；

9. **请**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助秘书长进行这项工作；

10. **促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实体继续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1.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各种步骤，确保最广泛地散发《东京规则》，包括向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传达《规则》；

12. **还请**秘书长自1994年始每五年编写一份有

---

[80]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81]E/CN.5/536，附件四。

关《东京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3. 又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东京规则》，并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

14. 要求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注意本决议及附件案文，并将其列入下一版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之中。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一、总则

1. 基本目的

1.1 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并为作为监外教养对象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1.2 本《规则》拟促进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

1.3 应根据各国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并顾及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和目标来执行本《规则》。

1.4 会员国在执行本《规则》时应力求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

1.5 会员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采用非拘禁措施，从而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并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时考虑到遵守人权的义务、社会正义的需求以及改造罪犯方面的需要。

2. 非拘禁措施的范围

2.1 本《规则》的有关各项规定应在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审判或执行判决的人。为了本《规则》的目的，这类人通称为"罪犯"，不论其为嫌疑犯、被告或被判刑者。

2.2 实施本《规则》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2.3 为了配合犯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个性和背景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出一套从审前至判决后处置的范围广泛的非拘禁措施，应决定可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目和种类以便保持始终一贯的判刑。

2.4 应鼓励制定和密切监督新的非拘禁措施，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2.5 应根据法律保障措施和法律规则，考虑在社区内对罪犯加以处理，避免诉诸正规的诉讼或法院审判。

2.6 应根据尽少干预的原则应用非拘禁措施。

2.7 采用非拘禁措施应成为向非刑罚化和非刑罪化方向努力的一部分，而不得干预或延误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3. 法律保障措施

3.1 非拘禁措施的采纳、界定以及适用应在法律条文中加以规定。

3.2 非拘禁措施的选择应是根据对犯法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罪犯个性和背景、判刑目的和受害者权利方面各项既定标准的评估。

3.3 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应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和以法律规则为唯一准则，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中行使其酌处权。

3.4 正规诉讼或审判之前或拟替代此类诉讼或审判的所有非拘禁措施，实施前应征得罪犯的同意。

3.5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给予非拘禁措施的决定，须接受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审查。

3.6 罪犯应有权就非拘禁措施执行中影响其个人权利的事宜，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请求或投诉。

3.7 应为任何有关不遵守国际公认人权事件的冤情提供申诉并且可能时补救的适当机制。

3.8 非拘禁措施不应涉及对罪犯进行医疗或心理试验或给罪犯的身心带来不当伤害危险。

3.9 应始终保护受非拘禁措施罪犯的尊严。

3.10 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时，对罪犯权利的限制不应超过原判决主管当局所规定的程度。

3.11 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应尊重罪犯的以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权。

3.12 罪犯的个人档案记录应予严格保密，不应让第三方接触。只有直接参与处置有关罪犯案件者或其他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这类档案记录。

4. 保留条款

4.1 解释本《规则》时，不得排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79]《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35]或国际社会公认与罪犯待遇及保护其基本人权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的适用。

二、 审前阶段

5. 审前处置

5.1 在适当时并在不违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应授权警察、检察部门或其他处理刑事案件的机构，在它们认为从保护社会、预防犯罪或促进对法律或受害者权利的尊重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对案件开展诉讼程序时，可撤销对该罪犯的诉讼。为斟酌决定撤销诉讼或确定予以起诉的目的，应在每一种法律制度内拟订一套既定的标准。对轻微犯罪案件，检察官可酌情处以适当的非拘禁措施。

6. 避免审前拘留

6.1 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法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及受害者的保护。

6.2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采用替代审前拘留的措施。审前拘留的期限不应超过为实现规则5.1中规定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并应以合乎人道的方式和在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基础上实施此种拘留。

6.3 罪犯应有权就审前拘留问题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三、 审讯和判决阶段

7. 社会调查报告

7.1 如果社会调查报告有其可能，则司法当局可利用由特许主管官员或机构编写的这一报告。报告应载有关于罪犯本人有关其犯罪方式和现行犯法行为的社会资料。它还应载有有关判决程序的资料和建议。报告应确实、客观和公正，观点应明确。

8. 判决处置

8.1 司法当局由于可使用一系列非拘禁措施，因此在作出判决时应考虑到罪犯改过自新的需要、对社会的保护和受害者的利益，并应尽可能征求受害者的意见。

8.2 判决当局可以下列方式处置案件：

（a） 口头制裁，如告诫、申斥和警告；

（b） 有条件撤销；

（c） 身份处罚；

（d） 经济处分和罚款，如罚钱和按日计算的罚金；

（e） 没收或征用令；

（f） 对被害者追复原物或赔偿令；

（g） 中止或推迟判决；

（h） 缓刑和司法监督；

（i） 社区服务令；

（j） 送管教中心；

（k） 软禁；

（l） 任何其他非监禁方式；

（m） 上述办法的某种结合。

四、 判决后阶段

9. 判决后处置

9.1 主管当局应可使用广泛一系列判决后替代办法，以尽可能避免监禁，并协助罪犯早日重返社会。

9.2 判决后处置办法可包括：

（a） 准假和中途管教所；

（b） 工作或学习假；

（c） 各种形式的假释；

（d） 宽恕；

（e） 赦免。

---

[82]第40/33号决议，附件。

9.3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判决后处置的决定，除赦免外，须接受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的审查。

9.4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考虑以某种形式自监所释放以实施非拘禁方案。

五、非拘禁措施的执行

10. 监督

10.1 监督的目的是减少再度犯罪和协助罪犯重返社会，尽量使其不致重新犯案。

10.2 如须对非拘禁措施加以监督，则应由主管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予以执行。

10.3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针对每个案件确定旨在帮助罪犯悔改前非的最适当监督和处理方式。必要时应定期审查和调整监督和处理措施。

10.4 必要时应向罪犯提供心理、社会和物质方面的援助，并使他们有机会与社区加强联系，从而促使他们重返社会。

11. 期限

11.1 非拘禁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主管当局根据法律确定的时间。

11.2 可订立规定在罪犯积极配合这种措施时，可望早日终止措施。

12. 条件

12.1 主管当局在决定罪犯应遵守的条件时，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以及罪犯和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12.2 须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行、明确，条件数目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并应是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12.3 在开始实行非拘禁措施时，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罪犯解释包括罪犯的义务和权利在内的关于适用该项措施的条件。

12.4 主管当局可以根据既定的法律规定，视罪犯的进展表现，更改这些条件。

13. 处理过程

13.1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对适当案件制定各种不同的方案，诸如个案工作、集体治疗、收容管教方案和对各类罪犯的专门处理等等，以便更有效地符合罪犯的需要。

13.2 应由受过适当培训并具有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13.3 一旦决定有必要进行处理时，应作出各种努力了解每一罪犯的背景、个性、悟性、智力和价值观念，特别是导致他犯法的环境。

13.4 主管当局可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设法利用社区和社会支助系统。

13.5 承办案件的数量应切实维持在力所能及的程度，以便确保有效执行处理方案。

13.6 主管当局应为每个罪犯设立和保持专案记录。

14. 惩戒和违反条件

14.1 罪犯违反其须遵守的条件可导致非拘禁措施的更改或撤销。

14.2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应由主管当局作出；但事先必须对监督人员和罪犯双方提出的事实进行过仔细的审查。

14.3 非拘禁措施的失败不应自动导致拘禁措施的施加。

14.4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主管当局应力求确立另一项合适的非拘禁措施。只有当无其他合适的替代措施时，才能实施监禁徒刑。

14.5 罪犯违反条件时予以逮捕和扣押监督的权力应由法律予以明文规定。

14.6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罪犯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六、工作人员

15. 征聘

15.1 征聘工作人员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应考虑到国家关于平权行动的政策，并反映出拟予以监督的罪犯的多种类别。

15.2 任命实施非拘禁措施的人员应有合格的个人条件，在可能情况下应受过适当的专业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对这些资格应有明确的规定。

15.3 为了获得和留住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应使之享有适当的公务员地位、与其工作性质相称的适当薪金和福利，并应有充分的机会在专业和事业上得到发展。

16. 工作人员培训

16.1 培训的目的是使工作人员明了在改造罪犯、确保罪犯的权利和保护社会方面的责任。培训还应使工作人员了解需要与有关机构的活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16.2 在工作人员开始工作前，应向他们提供内容包括有关非拘禁措施的性质、进行监督的目的以及适用非拘禁措施的各种方式的培训课程。

16.3 开始工作后，工作人员应通过参加在职培训和进修班来保持和增进其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应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设施。

七、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资源

17. 公众参与

17.1 公众参与是一大资源，应作为改善接受非拘禁措施的罪犯与家庭及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来加以鼓励。应用它来补充刑事司法的执行工作。

17.2 应把公众参与视作为社区成员自身为保护社会作出贡献的一个机会。

18. 公众理解与合作

18.1 应鼓励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一般公众向提倡采用非拘禁措施的自愿组织提供支持。

18.2 应定期组织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活动，来提高对公众参与施行非拘禁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18.3 应利用各种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介，帮助公众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开展有助于更广泛适用非拘禁措施和罪犯社会改造的活动。

18.4 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公众了解自己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志愿人员

19.1 应根据志愿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的悟性和兴趣来对他们加以仔细甄选和征聘。应针对他们须履行的特定责任进行适当的培训，应使他们能够从主管当局得到支持和辅导，并有机会与其商量。

19.2 志愿人员应通过提供辅导及其他力所能及且符合罪犯需要的适当援助形式，鼓励罪犯及其家属与社区建立有益的联系和范围较广的接触。

19.3 应确保志愿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发生事故，不受到伤害和不承担公共责任。他们工作中所引起的经核准的开支应得到偿还。他们为社区福利提供的服务应得到公众的承认。

八、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20. 研究和规划

20.1 应努力争取公私营机构参加组织和推动对罪犯的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工作，以此作为规划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20.2 应针对当事人、开业者、社区和政策制订者面临的问题定期开展研究工作。

20.3 应在刑事司法制度内设立研究和信息机制，以收集和分析与罪犯的非拘禁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1. 政策制订和方案发展

21.1 应系统地规划和执行非拘禁措施的方案，以便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将其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应定期进行评价，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非拘禁措施。

21.3 应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价非拘禁措施的目的、作用和效果。

22. 与有关机构和活动的联系

22.1 应逐步在各级形成适当的机制，促进负责非拘禁措施的部门在诸如保健、住房、教育、劳工和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及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社会发展和福利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23. 国际合作

23.1 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在非拘禁措施领域的科学合作，应与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协作，通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会员国关于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培训、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

23.2 应根据《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83]进一步推动有关立法规定的比较研究和协调工作，以便开拓非拘禁办法的范围，并便利这类办法的跨国适用。

---

[83] 第45/119号决议，附件。

45/111.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关注刑事司法的人道化和对人权的保护，

还铭记健全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政策对于制定可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至为重要，

确认由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79]对于制定刑事政策和实践有很大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均对阻碍充分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各种障碍表示关注，

相信阐明其所根据的基本原则将有助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囚犯地位的第10号决议和关于囚犯人权的第17号决议，[77]

又忆及由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援助囚犯协会、国际学生联合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和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书面陈述，[84] 上述组织均系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还忆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二"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措施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78]所载的有关建议，

意识到举行第八届大会这一年正是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中所宣布的国际扫盲年，

希望反映出第七届大会提出的见解，即刑事司法系统的职务是促进维护社会的基本价值和规范，

确认起草一项关于囚犯人权的宣言是有益的，

肯定本决议附件内载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其提请会员国注意。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 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2. 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3. 然而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

4. 监狱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5. 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应保有《世界人权宣言》[5]和——如果有关国家为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33]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6.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利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活动和教育。

7. 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8. 应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促进其重新加入本国的劳力市场，并使他们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

9.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

10. 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尽可能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11. 应公正无私地应用上述各项原则。

[84] 见E/AC.57/1988/NGO/3。

45/11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2]以及有关青少年权利和福利的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所确定的有关标准，

还铭记《儿童权利宣言》、[85]《儿童权利公约》[52]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

忆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建议的《北京规则》，

忆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5号决议，其中要求为预防少年犯罪制订标准以协助会员国制订和执行一些强调援助、照料和社区参与的专门方案和政策，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在制订这些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供审查和采取行动，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二节要求第八届大会审议预防少年犯罪标准草案以予通过，

认识到需要制订本国、区域和国际预防少年犯罪的方针和战略，

确认每个儿童均享有基本人权，尤其包括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

念及许多青少年并不一定触犯法网，但遭到遗弃、忽视、虐待、沾染毒品，生活条件低下，一般容易误入歧途，

考虑到进步的政策对防止少年犯罪和造福社会的益处，

1. **满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和秘书长在制订预防少年犯罪准则方面已完成的实质性工作；

2. **对**设在利雅得的阿拉伯治安研究训练中心的可贵合作**表示赞赏**，该中心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协作，于1988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利雅得举行了制定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草案国际专家会议；

3.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定名为“利雅得准则”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4. **敦促**会员国在其全面的预防犯罪计划中，在国内法、政策和实践中适用《利雅得准则》，并将其提请有关当局、包括决策人员、少年司法人员、教育人员、大众传播媒介、开业者和学者注意；

5. **请**秘书长并请会员国确保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散发《利雅得准则》案文；

6. **请**秘书长并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厅处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专家个人，齐心协力促进《利雅得准则》的应用；

7. **还请**秘书长加强关于特定社会风险情况和关于剥削儿童、包括利用儿童进行犯罪的研究，以期制订综合对抗措施，并就此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8. **还请**秘书长印发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综合手册，内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86]以及一整套关于这些规定的充分评注；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关与秘书长协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10. **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新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其规定的应用；

11. **请**会员国大力支持举办有关以下方面的实际问题和政策事项的技术科学讲习班及试点和示范项目：《利雅得准则》内各项规定的适用以及建立为解决青少年的特殊需求、问题和忧虑而采取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的具体措施，并请秘书长协调这方面的努力；

---

[85] 第1386(XIV)号决议。

[86]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12.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利雅得准则》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结果；

13. **建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要求第九届大会单列一个关于少年司法的议程项目，审查在促进和适用《利雅得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不断审查此一事项。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一、基本原则

1. 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部分。青少年通过从事合法的、有益社会的活动，对社会采取理性态度和生活观，就可以形成非犯罪型的态度。

2. 要成功地预防少年违法犯罪，就需要整个社会进行努力，确保青少年的均衡发展，从其幼童期起尊重和促进其性格的发展。

3. 为诠释本《准则》的目的，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青少年应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应被看作仅仅是社会化的或控制的对象。

4. 在实施本《准则》时，根据国家法律制度，青少年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任何预防方案所关注的重心。

5. 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政策以及系统研究和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或危害他人行为的儿童给予定罪和处罚。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包括：

（a） 提供机会，特别是受教育的机会，以满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作为对所有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明显处于危险或面临社会风险而需要特别照顾和保护的青少年的一种辅助办法，以保障所有青少年的个人发展；

（b） 在法律、程序和建立机构、设施和服务网的基础上，采取专门化的防止不端行为的理论和方法，以减少发生违法的动机、需要和机会或诱发的条件；

（c） 官方干预，首先应着重于青少年的整体利益并以公正、公平的思想作为指导；

（d） 维护所有青少年的福利、发展、权利和利益；

（e） 要考虑青少年不符合总的社会规范和价值的表现或行为，往往是成熟和成长过程的一部分，在他们大部分人中，这种现象将随着其步入成年而消失；

（f） 要认识到专家绝大多数的意见是，把青少年列为"离经叛道"、"违规闹事"或"行为不端"，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

6. 在防止少年违法犯罪中，应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方案，特别是在还没有设立任何机构的地方。正规的社会管制机构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来利用。

二、本《准则》的范围

7. 本《准则》应在下列国际文书的广义范围内予以诠释和执行：《世界人权宣言》、[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儿童权利宣言》[85]和《儿童权利公约》，[52] 并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的内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利益和福祉的其他文书和规范。

8. 本《准则》应结合每个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予以执行。

三、总的预防

9. 全面性的预防计划应由各级政府制订，并包括下列内容：

（a） 深入地分析问题，查明现有的方案、服务、设施和可取得的资源；

（b） 明确划定参与预防工作的合格机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c） 制定具体办法，适当协调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间的预防工作；

（d） 对根据预测的研究所制定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不断进行监测，并在执行过程中认真作出评估；

（e） 制定有效减少发生不端行为的机会的方法；

（f） 促进社区通过各种服务和方案进行参与；

（g） 国家、州省和地方政府之间开展密切的跨学科合作，吸收私营部门、所针对社区的公民代表、劳工、儿童保育、卫生教育、社会、执法、司法机关等部门参加，采取协调一致共同行动防止少年违法和犯罪行为；

（h） 让青少年参与制定防止不端行为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借助社区资源、青少年自助、受害者赔偿和援助方案等；

（i） 各级的专业人员。

四、 社会化过程

10. 预防政策的重点应促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要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环境以及通过各种自愿组织成功地走向社会化和达到融合。应对儿童和青少年适当的个人发展给予应有的尊重，并应在其社会化和融合的过程中，把他们视为完全的、平等的伙伴。

A. 家庭

11. 每个社会均应将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需要和福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12. 由于家庭是促使儿童初步社会化的中心环节，政府和社会应竭力维护家庭、包括大家庭的完整。社会有责任帮助家庭提供照料和保护，确保儿童的身心福祉。应提供适当安排、包括托儿服务。

13. 各国政府应制定政策以利儿童在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凡在解决不稳定状况或冲突状况中需要帮助的家庭，均应获得必要的服务。

14. 如缺乏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而社区在这方面向父母提供帮助的努力又归于失败，同时不能依靠大家庭其他成员发挥这种作用的情况下，则应考虑采取其他的安置办法，包括寄养和收养。这种安置应尽最大可能仿造成一种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与此同时还应为孩子建立永久感，以避免引起由于连续转移寄养而连带产生的问题。

15. 对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上迅速而不平衡变化影响的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土著、移民和难民家庭的儿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由于这类变化可能破坏家庭的社会能力，而往往由于角色和文化冲突的结果，无法按照传统方式抚养培育孩子时，则必须采用创新性的、有益于社会的方式来保证儿童的社会化过程。

16. 应采取措施和制定方案，为家庭提供机会，学习在孩子发展和照顾方面父母的角色和义务，同时促进亲子之间的关系，使父母能敏锐地发现孩子的种种问题，并鼓励参与家庭和社区范围的活动。

17.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家庭的和睦团结，并劝阻使孩子与父母分开的做法，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影响到孩子的幸福和前途，而没有别的可行办法。

18. 强调家庭和大家庭的社会化功能十分重要；认识到青少年在社会上的未来作用、责任、参加与合作精神也同样十分重要。

19. 为确保儿童适当社会化的权利，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应依靠现有的社会和法律机构，但当传统的制度和习俗不起作用时，还应提供和允许创新措施。

B. 教育

20. 各国政府有义务使所有青少年都能享受公共教育。

21. 教育系统除其学术和职业培训活动外，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进行基本价值观念的教育，培养对孩子自身的文化特性和模式、对孩子所居住国家的社会价值观念、对与孩子自身不同的文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 促使青少年的个性、才能、身心方面的能力得到最充分的发展；

（c） 青少年应作为教育过程的积极而有效的参加者，而不仅是作为教育的对象；

（d） 举办一些活动，培养学生对学校和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e） 鼓励青少年理解和尊重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以及文化上和其他的差异；

（f） 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及职业发展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g） 对青少年提供正面的情绪支助并避免精神方面的不适待遇；

（h） 避免粗暴的处分方式，特别是体罚。

22. 教育系统应设法与家长、社区组织和关注青少年活动的机构共同合作。

23. 应让青少年及其家庭认识法律，知道他们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以及普遍的价值体系，包括联合国的各项文书。

24. 教育系统应对面临社会风险的青少年给予特别的关怀和注意。应编制专门的预防方案、教材、课程、方法和工具，并予以充分利用。

25. 应特别重视制订防止青少年酗酒吸毒及滥用其他药物的全面政策和战略。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应充分准备并

得到培训来防止和对付这些问路。应向全体学生提供关于包括酒精在内的药物使用和滥用情况资料。

26. 各学校应成为向青少年提供医疗、辅导及其他服务的中心和介绍中心，特别是应向那些受到虐待、忽视以及受到伤害和剥削利用而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上述服务。

27. 应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教师及其他成年人以及全体学生能敏锐地注意到青少年的问题、需要和见解，尤其是贫困阶层、处境不利阶层、少数族裔或其他少数人和低收入阶层的青少年。

28. 学校系统应致力要求在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聘请和培训合格教师方面，达到并推动最高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水平。应确保由合适的专业组织和当局对工作绩效进行定期监测并作出评估。

29. 学校系统应与社区团体合作，规划、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感兴趣的课外活动。

30. 对于有困难遵守出勤规定的学生和对于中途退学者，应给予特别的帮助。

31. 各个学校应推动定出公平合理的政策和规定；在制订学校政策包括纪律政策的委员会上以及决策方面应有学生的代表。

C. 社区

32. 社区应制订或加强现有的符合青少年特殊需要、适应他们的问题、兴趣和忧虑的各种社区性服务和方案，以及向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辅导和指导。

33. 社区应提供或加强现有的各种社区性支助青少年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社区发展中心、文娱活动设施和服务，以解决面临社会风险的儿童的特殊问题。在提供这些协助措施时，应确保尊重个人的权利。

34. 对已无法留在家里或无家可归的青少年，应建立专门设施，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容住所。

35. 应提供各种服务和帮助措施，解决青少年步入成年期所经历的种种困难。这种服务应包括对吸毒青少年的特别方案，其中应强调关怀、辅导、协助和着重治疗的干预。

36. 向青少年提供服务的自愿组织，应由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

37. 应建立或加强地方一级的青少年组织，并给予管理社区事务的充分参加资格。这些组织应鼓励青少年举办集体性和自愿性的项目，尤其是帮助那些需要协助的青少年的项目。

38. 政府机构应负起特别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就业及其他帮助形式和来源的信息。

39. 应建立各种适合青少年的特别兴趣的文娱设施和服务，并方便他们使用。

D. 大众传播媒介

40.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确保青少年能获得本国和国际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41.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表现青少年对社会的积极贡献。

42.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上青少年提供关于现有的服务、设施和机会等方面的信息。

43. 应促使一般的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和电影尽量减少对色情、毒品和暴力行为的描绘，在展现暴力和剥削时要表现出不赞成的态度，特别是对儿童、妇女和人与人的关系要避免卑贬、污辱性的陈现，提倡平等的原则和角色的平等。

44. 大众传播媒介在播放有关青少年吸毒酗酒的消息时，应意识到自身的广泛社会作用、责任和影响。应通过平衡的方式播放始终一贯的信息，发挥其防止药物滥用的威力。应促进在各个层次开展有效的认识毒品的宣传。

五、 社会政策

45. 政府机构应把帮助青少年的计划和方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应拨付足够资金及其他资源，以有效地提供服务、设施和配备人员，进行适当医疗、精神保健、营养、住房及其他有关服务，包括吸毒酗酒的预防和治疗，保证这些资源真正用于青少年身上，使青少年得到益处。

46. 将青少年安置教养的做法，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应把他们的最大利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应严格规定允许采取此种正规干预的标准，并且一般只限于下述几种情况：(a)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伤害；(b)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性侵犯或身体上、精神上的虐待；(c)

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疏忽、遗弃或剥削；(d)孩子因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而遭到身体或道德方面的危险；(e)孩子的行为表现对其有严重的身心危险，如采取非安置教养办法，其父母、监护人或孩子本身，或任何社区服务，均无法应付此种危险。

47. 政府机构应向青少年提供机会，使其可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如果父母或监护人不能供养，则应由国家提供经费，并且得到工作的锻炼。

48. 防止违法不端行为的方案应以可靠的、科学的研究结果为依据，进行规划和制定，并应定期监测、评价和作出相应的调整。

49. 应向专业界和一般公众传播关于何种行为或情况显示或可导致青少年身心受到伤害、损害、虐待和剥削的科学知识。

50. 参与各种计划和方案应以自愿为原则。应使青少年本身参与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制订和执行。

51. 各国政府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和战略，以防止对青少年的和影响到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并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得到公正待遇。

六、 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

52. 各国政府应颁布和实施一些特定的法律和程序，促进和保护所有青少年的权利和福祉。

53. 应颁布和实施防止伤害、虐待、剥削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法规。

54. 不应使儿童或青少年在家庭、学校或任何其他机构内受到粗暴或污辱性的纠正或惩罚措施的对待。

55. 应制订立法，限制和管制儿童和青少年获取任何种类武器的可能，并予以执行。

56. 为防止青少年进一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应制定法规，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

57. 应考虑设立一个监察处或类似的独立机关，确保维护青少年的地位、权利和利益并适当指引他们得到应有的服务。监察官或指定的其他机关也应监督《利雅得准则》、《北京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执行情况。监察官或其他机关应定期出版一份关于执行这些文书的进展情况和在执行过程中所遭遇困难的报告。还应建立推动儿童福利的机构。

58. 为适应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应培训一批男女执法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尽可能地使他们熟悉和利用各种方案和指引办法，不把青少年放在司法系统中处置。

59. 应颁布立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吸毒和贩毒之害，并予以严格执行。

七、 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

60. 应作出努力并建立适当机制，以促进各经济、社会、教育和卫生机构和服务、司法系统、青少年、社区和发展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多学科和部门内的协调和配合。

61. 应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通过执行项目、方案、实践和创新活动所得的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62. 应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包括开业者、专家和决策者在内的关于防止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63. 关于某些实际问题和政策性问题、特别是培训、试点和示范项目以及关于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具体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64. 应鼓励开展协作，进行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有效办法的科学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广为散播和予以评价。

65.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研究所、机构和部门应就有关儿童、少年司法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各种问题，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66. 根据本《准则》，联合国秘书处应与有关机构合作，

在进行研究、科学协作、提出政策选择以及审查和监测其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应作为取得有关防止违法不端行为有效办法的可靠信息的来源。

45/113.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7]《儿童权利公约》[52]以及其他与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和福利有关的国际文书，

还铭记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79]

又铭记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并载于其附件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还忆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21号决议，[77]其中要求制订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二节，其中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制订上述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拟议中的规则以期通过，

对世界各地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处的条件和情况**感到震惊**，

意识到被剥夺自由少年最易受到虐待、伤害，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

关注许多司法系统在司法工作的各个阶段并不区分成人和少年，因而将少年关在成人的监狱和设施内，

1. **申明**把少年安置于监所的办法，任何时候都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

2. **确认**由于少年极易受到伤害，对被剥夺自由的少年需要加以特殊注意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福祉在剥夺自由期间和之后都应当得到保证；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有价值工作以及秘书处在拟订《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时与专家、开业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界特别是国际大赦社、保卫儿童国际组织、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以及与关注儿童和少年司法的科学机构所建立的协作；

4.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5. **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协助下制定措施，有效实施本《规则》；

6. **请**会员国在必要时按照本《规则》的精神修改其国家立法、政策和实践、特别是对各类少年司法人员的培训，并使有关的机构和广大公众注意到本《规则》的精神；

7.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方面实施本《规则》所作出的努力，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执行本《规则》所取得的成果；

8. **请**秘书长并请会员国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散播本《规则》案文；

9. **请**秘书长进行比较研究，开展必要的协作，拟订处理各类严重青少年罪犯和惯犯的战略，并就此编写政策性报告，提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0. **还请**秘书长并促请会员国划拨必要的资源，确保本《规则》的顺利适用和执行，特别是在各类少年司法人员的聘用、培训和交换方面；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协作，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其

[87]第39/46号决议，附件。

各自的技术范围内开展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努力，推动本《规则》的适用；

12. **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新的国际文书，以推动其规定的适用；

13. **要求**第九届大会单列一个关于少年司法的议程项目，审查在促进和适用本《规则》和在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一、 基本原则

1. 少年司法系统应维护少年的权利和安全，增进少年的身心福祉。监禁办法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采用。

2. 只应根据本《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所规定原则和程序来剥夺少年的自由。剥夺少年的自由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只限于特殊情况。制裁的期限应由司法当局确定，同时不排除早日释放的可能性。

3. 本《规则》旨在制订出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联合国所接受保护以各种形式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目的在于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响，并促进社会融合。

4. 本《规则》应公正无私地适用于所有少年，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会出身、或残疾而有任何歧视。少年的宗教和文化信仰、习俗和道德观念应得到尊重。

5. 制订本《规则》是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一种现成的参考标准，给予鼓励和指导。

6. 本《规则》应以本国语文印发给少年司法工作人员。不熟悉拘留所内工作人员所用语文的少年应有权在必要时获得免费传译服务，特别是在体格检查和惩戒程序过程中应获得这种服务。

7. 各国酌情应将本《规则》纳入本国立法或对本国立法作出相应修正，并对违反本《规则》情事规定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少年受到伤害时为其提供赔偿。各国还应监测本《规则》的适用情况。

8. 主管机构应不断致力，使公众认识到，照料好被拘留的少年，让他们为重返社会作好准备，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少年与当地社区的公开接触。

9.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予执行国际社会所公认有助于确保少年、儿童和所有青年人的权利、照料和保护的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标准。

10. 遇本《规则》第二至第五节所载某些规则的实际适用与本节所载规则发生任何冲突时，遵守本节规则应为主要。

二、 本《规则》的范围和适用

11. 为本《规则》的目的，应采用以下定义：

(a) 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b) 剥夺自由系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一公私营拘禁处所，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

12. 剥夺自由的实施情况应以确保尊重少年的人权为条件。应保证拘留在各种设施内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义的活动和课程，这些活动和课程将有助于增进他们的健康，增强他们的自尊心，培养他们的责任感，鼓励他们培养有助于他们发挥社会一员的潜力的态度和技能。

13.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不应因有关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丧失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有权享有并与剥夺自由情况相容的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

14. 少年个人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关于执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应由主管当局加以保证，而社会融合的各项目标则应根据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规章，由获准探访少年但不属于拘留设施的一个适当组成机关进行定期检查及执行其他管制措施来加以保证。

15. 本《规则》适用于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类别和形式的拘留设施。本《规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节适用于扣押少年的一切拘留设施和机构处所，第三节则针对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6. 本《规则》应根据每一会员国普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加以实施。

三、 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7.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审讯("未审讯")的少年应假定是无罪的，并当作无罪者对待。应尽可能避免审前拘留的情况，并只限于特殊情况。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采用其他的替代办法。在不得已采取预防性拘留的情况下，少年法院和调查机构应最优先给予最快捷方式处理此种案件，以保证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应将未审讯的拘留者与已判罪的少年分隔开来。

18. 未审讯少年拘留的待遇条件应与下述各项规定相一致，必要时还可酌情根据假定无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关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状况，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列各项：

(a) 这些少年应有权得到法律顾问，并应能申请免费法律援助(如有这种援助的话)，并能经常与其法律顾问进行联系。此种联系应保证能私下进行，严守机密；

(b) 如果有可能，应向这些少年提供机会从事有酬工作或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但不应要求他们一定这样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训都不应引致继续拘留；

(c) 这些少年应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娱乐用具，只要符合司法执行的利益。

四、 少年设施的管理

A. 记录

19. 所有报告包括法律记录、医疗记录和纪律程序记录以及与待遇的形式、内容和细节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放入保密的个人档案内，该档案应不时补充新的材料，非特许人员不得查阅，其分类应一目了然。在可能情况下，每个少年均应有权对本人档案中所载任何事实或意见提出异议，以便纠正那些不确切、无根据或不公正的陈述。为了行使这一权利，应订立程序，允许根据请求由适当的第三者查阅这种档案。释放时，少年的记录应封存，并在适当时候加以销毁。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获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有效拘留令时，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内容应立即登记入册。不得将少年拘留在任何没有这种登记册的设施内。

B. 入所、登记、迁移和转所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场所，均应保存下列关于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资料记录：

(a) 关于该少年的身份的资料；

(b) 拘留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有关负责当局；

(c) 入所、转所和释放的日期和时间；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将其照料下的少年转所或释放时，将情况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具体内容；

(e) 已知身心健康问题的细节，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内。

22. 应毫不迟延地向有关少年的家长和监护人或关系最近的亲属提供入所、安置、转所和释放的资料。

23. 接收入所后应尽快就每一少年的个人情况和处境拟写全面报告和有关资料，提交管理部门。

24. 少年入所时，应发给每人一本有关拘留设施的规定及以其易懂语文刊印的其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说明，连同负责受理投诉的主管当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援助的公私机构和组织的地址。如少年为文盲或看不懂书面资料，应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传达资料内容。

25. 应帮助所有少年了解有关该拘留所内部组织的规定、所提供照料的目的和方法、纪律要求和程序、获取资料和投诉的其他许可方法以及所有为使他们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所必要的其他事项。

26. 运送少年的费用应由管理部门负担，运送工具应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其条件应是不使他们感到难受或失去尊严。不得任意将少年从一所转到另一所。

C. 分类和安置

27. 少年入所后，应尽快找他们谈话，撰写一份有关心理及社会状况的报告，说明与该少年所需管教方案的特定类型和等级有关的任何因素。此报告应连同该少年入所时对其进行体格检查的医官报告一起送交所长，以便为该少年确定在所内最适宜的安置及其所需和拟采用的特定类型和等级的管教方案。如需要特别感化待遇，且留在该所的时间许可，则应由该所训练有素的人员拟定一项个别管教书面计划，说明管教目的和时间构想以及应用以达到目标的方式、阶段和延迟情况。

28. 拘留少年的环境条件必须根据他们的年龄、个性、性别、犯罪类别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确保使他们免受有害的影响和不致碰到危险情况。将被剥夺自由的各类少年实行分开管理的主要标准应是提供最适合有关个人的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护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9. 在各种拘留所内，少年应与成人隔离，除非他们是同一家庭的成员。作为确经证明有益于所涉少年的特别管教方案内容的一部分，可在控制情况下，让少年与经过慎重挑选的成人在一起。

30. 应为少年设立开放性的拘留所，开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没有或很少警备设施的场所。这类拘留所内人数应尽可能不多。拘留在关闭的拘留所内的少年人数也应尽可能少以期可进行个别管教。少年拘留所应进行分权管理，且其规模应便于少年与其家庭的联系和接触。应设小型拘留所，与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融合。

D. 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

31.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有权享有可满足一切健康和尊严要求的设施和服务。

32. 少年拘留所的设计和物质环境应符合收容管教改过自新的目的，并应适当顾及少年的隐私、感官的保持灵敏、与同龄人的交往和参加体操和休闲活动的需要。少年拘留所的设计和结构应尽量减少火灾危险，确保能从房舍中安全撤出。应装置有效的火警系统，建立正规的经常演习制度来保证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险的地区。

33. 寝室通常应为小组集体宿舍或个人睡房，须注意到当地的标准。于睡眠时间应经常对所有住宿地区包括单人房间和集体宿舍进行非打扰性的检查，以保证每个少年的安全。应按照地方或国家标准，向每一少年发放足够的干净被褥，并应保持整齐和经常更换以保干净。

34. 便所的位置和标准应使所内每一少年于需要时可正当方便，并应清洁隐蔽。

35. 持有个人财物是隐私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对少年的心理健康至关重要。应充分承认和尊重每一少年持有个人财物和拥有充分设施来存放这些财物的权利。少年个人财物中本人不想保管的或予以没收的部分，应置于安全保管之下。保管财物的清单应由少年签字。应采取措施使这些财物保持完好。除准许其花用的钱或向外寄送的财物外，所有这些物件和金钱均应在该少年获释时如数归还。如少年收到或被发现持有任何物品，应自行决定如何处置。

36. 所内少年应有权尽可能穿用自己的衣服。拘留所应确保每一少年得到适合气候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而且绝不是污辱性或屈辱性的。应允许出于任何原因调离拘留所或外出的少年穿上自己的衣服。

37. 每个拘留所应确保所内每一少年获有经过适当调制并在正常用餐时间提供的食品，其质量和数量应满足营养、卫生和健康标准，并尽可能考虑到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要求。应随时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洁饮水。

E. 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

38. 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所有少年均有权获得与其需要和能力相应并以帮助其重返社会为宗旨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尽可能在拘留所外的社区学校里进行，并且无论如何都应有合格的教师，其课程应与本国的教育制度一致，以便少年获释后能继续学业而不感到困难。拘留所管理部门应特别注意外籍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族裔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有认知或学习困难的少年，应有权接受特殊教育。

39. 应允许和鼓励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仍想继续学习的少年继续学习，应尽力为他们提供学习适当教育课程的机会。

40. 向拘留所内的少年颁发文凭或学历证明时，不应以任何方式表示该少年曾受收容管教。

41. 每一拘留所均应有图书馆，藏有数量足够宜于少年阅读的知识性和娱乐性图书，应鼓励所内少年能够充分利用这些图书。

42.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职业培训，所选职业应能使其为今后的就业做好准备。

43. 在正当选择职业并合乎拘留所管理部门的要求范围内，所内少年应能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所想从事的工作。

44. 适用于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保护性标准均应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

45. 应尽可能让所内少年有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且最好是在当地社区，以补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增加其在重返社区后获得适当就业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应能作为适当的培训，对少年获释后有所助益。拘留所内提供工作的安排和方法应尽量与社区内类似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适应正常的职业生活条件。

46. 参加工作的所内少年均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为拘留所或为第三方赢利的这一目的不得高于少年及其职业培训的利益。通常应将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为储蓄金另立，在少年获释时交还。少年应有权利用这些收益的其余部分购买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赔偿因其违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给家里或拘留所外的其他人。

F. 娱乐

47. 所内少年应有权每天做适当时间的自由体操活动，如天气许可应为室外，活动期间通常应提供适当的娱乐或体能训练。应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场地、设施和设备。每一少年每天均应另有休闲活动时间，根据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时间应用于帮助学习手工艺技能。拘留所应确保每一少年体格上能够参加向其提供的体育活动。应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治疗性的体育锻炼和理疗。

G. 宗教

48. 应允许所内每一少年满足其对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参加在拘留所内举行的仪式或聚会或自行联系仪式并持有其宗教派别进行宗教仪式和宣讲所需的书籍或物品。如果拘留所内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达到一定人数，应指定或批准该宗教一名或数名合格代表，允许他们定期举行仪式并应所内少年要求对他们进行个别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接受其选择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应有权不参加宗教仪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辅导或宣传。

H. 医疗护理

49.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充分的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医疗护理，包括牙科、眼科和精神科护理以及医疗所需药品和特别膳食。如可能，所有这种医疗护理通常应由拘留所所在社区的有关卫生机构和服务部门向被拘留少年提供，以防止他们受人以特殊眼光看待，而培养他们的自尊，并促使他们与社区融合。

50. 所内少年有权在入拘留所时立即由医生进行体检，以便记录入所前受过任何虐待的迹象，并查明需要医疗护理的任何身心方面的情况。

51. 向所内少年提供医疗服务时，应设法检查和治疗任何可能妨碍少年重返社会的身心疾病、药物滥用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拘留所应能随时获得足够的医疗设施和设备，这些设施和设备应与收容人数及其要求相称，并配合所内医疗人员所受预防性医护和处理紧急医疗事件的培训。生病、表示感觉不适或显示身心不适症状的少年，应迅速由医官检查。

52. 任何医官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少年的身心健康已受到或将受到长期拘留、绝食或任何拘留条件的损害，应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有关拘留所的所长和负责保障少年福祉的独立当局。

53.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应送往受独立的医疗管理的专门机构接受治疗，应与有关机构作出安排，采取措施确保必要时在释放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

54. 少年拘留所应采用由合格人员管理的预防吸毒和戒毒康复专门方案，这些方案应与有关少年的年龄、性别及其他要求相符，应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解毒设施和服务，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55. 基于医疗理由为进行必要治疗时方得施药，可能时应事先征得有关少年同意。施药目的绝不是为了套取资料或口供，或作为惩罚或约束手段。绝不能对少年进行药物试验和治疗试验。任何药物均应由合格的医护人员批准和施给。

I. 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

56. 少年的家属或监护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权查问有关少年的健康情况并于其健康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及时获悉情况。遇所内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将他转送到所外医疗机构或因其健康状况而需要在拘留所内接受48小时以上门诊治疗时，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有关少年的家属或监护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内少年为外国公民时，应将此事通知其所属国家领事当局。

57. 遇所内少年在其被剥夺自由期间死亡，关系最近的亲属应有权查验死亡证明书、验看遗体和决定处置遗体的方法。遇少年在拘留期间死亡，应对死因进行独立调查，调查报告应提供给关系最近的亲属。如系释放后六个月内死亡，并有理由认为死亡原因与拘留期间有关，也应进行这种调查。

58. 所内少年如遇近亲死亡、重病或重伤时应立即获通知，有关少年应有机会参加近亲葬礼或探望病危亲属。

J. 与外界的接触

59. 应提供一切手段确保所内少年与外界充分联系，这是他们有权享有的公正人道待遇的一部分，对使青少年作好准备重返社会来说也极其重要。应允许所内少年与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有信誉的组织人员或代表联系，允许他们外出回家探亲，并应特准由于教育、职业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告假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则其离拘留所外出的时间应计入服刑时间。

60.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经常定期地接受探访，原则上每周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接受探访的环境应尊重少年的隐私及其与家人和律师接触并进行无拘束交谈的需要。

61.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内少年均应有权每周两次与其选择的人进行书面或电话联系，必要时应助其有效地享有此一权利。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收取信件。

62. 所内少年均应有机会阅读报纸、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听收音机和看电视节目及电影，以及接受他感兴趣的任何合法俱乐部或组织的代表的探访，借此经常了解新闻。

K. 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3. 禁止为任何目的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但下面规则64规定者除外。

64. 束缚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当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尽并证明无效时才能使用，并必须有法律和规章的明文授权和规定。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不应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范围应有限，时间应尽可能短。为了防止少年自我伤害、伤害他人或严重毁坏财物，可根据所长的命令使用束缚工具。如发生这种情况，所长应立即与医护及其他有关人员磋商，并报告上级管理当局。

65. 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内，所方人员禁止携带和使用武器。

L. 惩戒程序

66. 任何惩戒措施和程序均应确保安全，确保共同生活的秩序，并应符合维护少年自身尊严的原则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输一种正义感、自尊感和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意识。

67. 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惩戒措施，其中包括体罚、关在暗室、密闭或单独禁闭或其他任何有害有关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禁止以任何理由减少膳食和限制或不准与家人接触的做法。劳动应视为是一种培养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为其重返社会做好准备，因而不应强行劳动以之作为一种惩戒处分。任何少年不应由于同一违反纪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处罚。禁止进行集体处罚。

68. 主管管理当局所采立法或规章应充分考虑到少年的基本特点、需要和权利，定出关于下述各项规范：

（a） 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可施加的惩戒处分的种类和时限；

（c） 有权施加此种处分的官员；

（d） 有权审理上诉的官员。

69. 关于不当行为的报告应立即送交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应及时对之作出决定。主管当局应对事件彻底地进行检查。

70. 除严格按现行法律和规章情况外，任何少年不应受到惩戒处分。除非先将所指控的违反纪律行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适当方式告知当事人并给予提出申辩的适当机会，包括向公正无私的主管当局上诉的权利，任何少年不应受到处罚。对所有惩戒程序均应作出完整记录。

71. 任何少年不应担负执行惩戒的责任，除非是在监督某一社会、教育或体育活动中或在自行管理的方案中。

M. 视察和投诉

72. 有资格的视察人员或相当资格的不属于拘留所管理部门的当局，应有权经常进行视察和自行进行事先不经宣布的视察，在行使这一职责时，其独立性应享有充分的保证。在少年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任何设施，视察人员应不受限制地接触这些设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员、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阅看此类设施的所有记录。

73. 属于视察机关或公共卫生部门的合格医官应参加视察，评估有关环境、卫生、住宿、膳食、体操和医务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评估所内生活关系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都应有权同任何视察人员进行秘密交谈。

74. 在完成一次视察后，视察人员应就其视察结果提出一份报告。此项报告应包括评价各拘留所是否充分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提出为保证执行而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的建议。视察人员如发现有任何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关于少年权利或少年拘留所作业方面的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将有关事实通知有关当局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75. 每一少年应随时有机会向拘留所所长及其委托的代表提出请求或投诉。

76. 每一少年应有权通过核准的渠道，向少年拘留所的中枢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适当部门提出请求或投诉，其内容不受检查，而且应及时得到答复。

77. 应作出努力，设立独立的（监察）部门，接受和调查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投诉，并协助达致公平的解决。

78. 每一少年应有权请求家人、法律顾问、人道主义团体或可能时请求其他人提供帮助，以便提出投诉。如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顾问的或有权接受投诉的公私机构和组织的服务，应向他们提供协助。

N. 重返社会

79. 所有所内少年都应得到安排，协助他们在释放后重

返社会，重过家庭生活，就学或就业。应为此设立有关的程序，包括提前释放和特别课程。

80. 主管当局应提供或确保提供一些服务，帮助少年在社会上重新立足并减少对这些少年的偏见。这些服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向该少年提供适当的住所、职业、衣物和足够的生活资料，使其获释后能够维持生活，方便顺利地融入社会。应与提供此种服务的机构代表磋商，并让他们与拘留中的少年接触，以便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五、管理人员

81. 管理人员应具适当的条件并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例如教育人员、职业教导员、辅导人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医生和心理学家。这些专家及其他的专门人员一般应长期聘用。但如其能提供合适且有益的协助和培训时，并不排除聘用兼职或志愿人员。各拘留所应根据被拘留少年的个别需要和问题，利用社区可提供的所有合宜的补救、教育、道德、精神及其他的资源和帮助形式。

82. 管理当局应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和各类的工作人员，因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们的品德、爱心、处理少年的能力和专业才能以及个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83. 为达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作为专业人员加以任用，给以优厚报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适的男女人才。应不断鼓励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员努力做到人道、负责、专业、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他们任何时候都应以身作则，使自己的言行赢得少年的尊敬，为他们树立好榜样。

84. 管理当局应建立合宜的组织和管理形式，便利拘留所内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以保证照顾少年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工作人员同管理当局之间的联系，以保证直接与少年接触的人员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便于其有效地履行职责。

85. 管理人员应受适当培训，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尤其包括关于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和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和规范、包括本《规则》各项内容的培训。管理人员应通过参加在其任内定期举办的在职人员进修班，保持并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6. 拘留所所长应在行政能力、学历和经验方面充分符合其任务所要求的条件，并应专职进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尊重和保护所有少年的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特别是：

（a） 拘留所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施加、唆使或容忍发生任何严刑拷打行为或任何形式的粗暴、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感化或纪律手段；

（b） 所有管理人员应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贪污受贿行为，并在发现时立即报告主管当局；

（c） 所有管理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或要将发生严重违反本《规则》情事的人员，应将情况报告其上级机关或掌有审查或纠正权力的机关；

（d） 所有管理人员应确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护，包括保护其不受性侵犯、身体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剥削利用，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给予医疗处置；

（e） 所有管理人员应尊重少年的隐私权，尤其应对其作为专业人员身分从中得知的有关少年或其家庭的机密情事保密；

（f） 所有管理人员应致力减少拘留所内外生活上的区别，因为这种区别往往会削弱对拘留所内少年人格尊严的尊重。

45/114. 家庭暴力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家庭暴力的1985年11月29日第40/36号决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公平对待妇女的第6号决议，[77]

考虑到1986年12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家庭暴力特别是其对妇女的影响问题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并考虑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问题提出的建议，[88]向世界会议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决议[89]以及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出的建议和结论，[90]

赞扬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88]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

[89]同上，附件一。

[9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附件。

歧视公约》[44]和《儿童权利公约》[52]以保障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所作的种种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就针对家庭所有成员的暴力问题推展工作，

欣悉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91]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铭记全球各地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和研究严重不足，有必要就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交换资料，

认识到会员国关注家庭暴力问题，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加以重视并采取共同行动的紧迫问题，

意识到家庭暴力这个严重问题对家庭各个成员的身心有重大的影响，并危害整个家庭的健康和存续，

认识到家庭暴力可以有身心两方面的多种形式，

坚信必须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处境，

认识到有必要关注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并考虑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那些因残疾而处境特别不利者采取共同政策和特别办法，

注意到身受家庭暴力的经验，尤其是在儿童时期的这种经验，可能会对态度和行为方式产生长期影响，诸如对整个社会上的暴力变得习以为常，

意识到许多罪犯、包括那些被判定犯有家庭暴力罪行的人以及许多受害者，在幼年时期自身都曾受到过虐待，

认识到家庭暴力往往是一个反复出现的现象，尽早采取有效对策作为预防犯罪政策的一部分，可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深信家庭暴力问题普遍存在，影响社会各个阶层，不论阶级、收入、文化、性别、年龄或宗教，

意识到不同国家的各种文化对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背景，

1. **敦促**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针对家庭暴力所有层面的多学科性政策、措施和战略，包括法律、执法、司法、社会、教育、心理、经济、有关保健和感化方面，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家庭暴力；

（b）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公平待遇和切实援助；

（c） 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敏感度，特别是加强对刑事司法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教育；

（d） 向罪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处理；

2. **建议**会员国确保它们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关于少年及其家庭的主管机关对家庭暴力采取有效和公平的对策，并为此目标采取适当的步骤；

3. **敦促**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交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经验和研究结果，并在这方面建议它们利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及其他现有手段，促进就家庭暴力和抑制这种暴力的手段交换资料；

4. **请**会员国、秘书长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工作领域，将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在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和举办活动之中；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以预算外资源，召集一个专家工作组，为开业者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准则或手册，供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各区域筹备委员会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91]的结论；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将家庭暴力这个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九届大会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15. 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

大会，

[91] A/CONF.144/17.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52]和《儿童权利宣言》[86]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92]

还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93]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86]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回顾并重申其1988年12月8日关于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问题的第43/121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定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北京规则》的第1989/66号决议和1990年5月24日关于近东和中东减少毒品需求和防止青年人吸食毒品的第1990/33号决议，

认识到在剥削儿童的传统形式下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进行非法牟利的活动，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现象，

关切儿童正被成人引入犯罪的生活方式，阻碍了他们的发展，并剥夺了他们将来在社会上发挥健康和积极作用的机会，

认为成人利用儿童从事牟利的犯罪活动是很严重的行为，背离社会规范，剥夺儿童享有正常发展、教育和成长的权利，妨碍他们的前途，

强调有几类儿童，诸如离家出走、流浪在外、任性顽强的儿童或是"街头"儿童，都是受人剥削利用的对象，包括被人引诱从事毒品贩运和吸毒、卖淫、色情、偷盗、乞讨和受雇杀人等活动，

1.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采取措施，以期拟订方案，对付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并且除其他外以下列方式采取有效行动：

（a） 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并作有系统的分析；

（b） 发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使执法及其他司法人员和政策制定人员敏锐地注意到那些致使儿童受成人操纵从事犯罪活动的社会风险情况；

（c） 采取措施打击犯罪，以期确保对教唆和策划犯罪的成人施加适当惩罚，而非惩罚参与犯罪的儿童，他们由于受罪恶感染，本身也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d） 制订综合政策、方案和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使儿童不受成人利用参与犯罪活动；

2. **请**秘书长研究不同国家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邀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其他有关机构执行本决议；

4.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此一事项并且加以不断审查。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68]

并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69]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77]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

[92] E/CONF.82/15和Corr.2。

[93] 第45/112号决议，附件。

第23号决议，[77]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除其他外引渡方面的合作，

提请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92]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目前的双边引渡安排已经过时，应以参照国际刑法最新发展的现代安排取而代之，

确认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引渡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引渡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引渡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

5. **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引渡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在制订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这种立法必须能够落实按照《引渡示范条约》商定的这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8. **请**会员国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本国的引渡立法规定，以便可提供给有意颁布或进一步发展这个领域立法的会员国。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引渡示范条约》

和

希望缔结一项引渡条约，以期两国在控制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之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请求并根据本《条约》各项规定，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94]

第 2 条

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

1. 为本《条约》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有关引渡的请求若是为了对所通缉者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判决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判决，仅在其未服刑期至少有〔四/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2. 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双方法律的犯罪行为时：

（a） 不应计较缔约国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者是否对该罪行采取同一用语；

（b） 应对由请求国提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否有别。

---

[94]作出判决的这一提法可能不是所有国家所必需的。

3. 若某人因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而被要求引渡，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并不规定征收与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同样种类的赋税或关税、或并未载列与请求国同样的赋税、关税或外汇管制条例为理由而拒绝引渡。[95]

4. 如引渡请求涉及若干项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罪行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均应予以惩处，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条件，被请求国仍可针对后一类罪行准予引渡，只要需予引渡者犯有至少一项可予引渡罪行。

第 3 条

拒绝引渡之强制性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不得准予引渡：

（a） 被请求国认为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属政治性罪行；[96]

（b）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c）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d） 在被请求国已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

（e） 根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予起诉和惩罚；[97]

（f）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内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98]第14条所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

（g） 请求国的判决系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的充分通知，也没有机会安排辩护，没有机会或将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获得重审。[99]

第 4 条

拒绝引渡之任择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可拒绝引渡：

（a） 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b）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已决定不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提起诉讼，或已决定终止诉讼；

（c） 被请求国即将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提起诉讼；

（d） 按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99]

（e）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系在缔约国双方领土境外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的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

（f） 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被视为系全部或部分在该国境内所犯。[100]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g）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已由特别或特设法院或法庭判刑或者将可能受审或判刑；

（h） 被请求国虽考虑到罪行性质和请求国的利益，但认为在该案情况下，鉴于该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第 5 条

联系渠道和所需文件

1.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

[95]有些国家或愿删去本款或将其作为第4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96]有些国家或愿增添以下字句："政治性罪行这一提法不应包括缔约国根据任何多边公约已承担义务在不引渡时对其采取起诉行动的任何犯罪行为，也不应包括缔约国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视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

[97]有些国家或愿将此作为第4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98]有些国家或愿在第3条增列下述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按被请求国的证据标准，没有充分证据说明被要求引渡者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101）

[99]有些国家或愿对判处无期徒刑或不确定刑期徒刑作出同样的限制。

[100]有些国家或愿具体提到发生所犯罪行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按其法律登记的飞机。

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2.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以下材料：

（a） 在所有情况下，

（一） 附有对所通缉者尽可能正确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地点的资料；

（二） 附有确立该罪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条文，或者必要情况下关于相关该罪行法律的陈述和关于可对该罪行施加的惩罚和陈述；

（b） 如该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附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该人签发的逮捕证或经核证副本，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以及关于构成该指称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包括说明作案的时间和地点；[101]

（c）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附有判决书原件或经核证副本或任何其他文件，宣布判罪和科刑、该科刑可强制执行的情况以及待服刑期的程度；

（d） 如该人已由缺席审判判定犯有一项罪行，除本条第2款(c)项规定的文件外，还附有一份陈述，说明该人可采用准备辩护或使该案在其出庭情况下重审的法律手段；

（e）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但尚未被科刑，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附有宣布判罪的文件和确认有意科刑的陈述。

3. 作为请求引渡依据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6 条

简便引渡程序

被请求国在其本国法律不予排除的情况下，可于收到暂时逮捕的请求后准予引渡，但须所通缉者在主管当局面前明确表示同意。

第 7 条

证明和认证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引渡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由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102]

第 8 条

补充资料

被请求国如认为作为引渡请求依据而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可要求在其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第 9 条

暂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可在提交引渡请求书之前申请暂时逮捕所通缉者。申请书应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机构以邮电或以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传递。

2. 申请书应附有关于所通缉者的描述、关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陈述、表明已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述批准逮捕该人文件之一的陈述、对罪行可能或已经判处的惩罚包括待服刑期的陈述、关于案件事实的简要陈述以及如知道该人所在地关于这一情况的陈述。

3. 被请求国应依据其本国法律对申请书作出决定，并毫不迟延地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4. 如迟迟未接到引渡请求书和本《条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佐证文件，应在根据申请书实行逮捕之日起(40)天后，将该人释放。本款规定不排除在(40)天期限之前将该人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

5. 如随后接到请求书和佐证文件，按本条第4款实行的释放不应妨碍重新逮捕和提起诉讼，以期引渡所通缉者。

第 10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1. 被请求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2.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请求，均应说明理由。

[101] 要求就证据是否充足提出司法评定的国家或愿增列以下条款："以及按照被请求国法律可以接受形式的充分证据，确定按照该国的证据标准，该人系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98）

[102] 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第 11 条

移 交 人 员

1. 一经通知准予引渡，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安排移交的通缉者，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为移交目的所通缉者遭扣押时间的长短。

2. 应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国的领土，如该人在这一期限内未被带走，被请求国可将其释放并拒绝为同一罪行引渡该人。

3. 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使一国不能移交或带走将予引渡者，该国应通知对方。两国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且本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

第 12 条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1. 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可推迟移交所通缉者，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罪行以外的罪行，对该人进行诉讼程序，或当该人业经判罪时执行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应相应地通知请求国。

2. 被请求国如不推迟移交，可按照两国间拟予确定的条件，将所通缉者暂时移交请求国。

第 13 条

移 交 财 产

1. 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和不违反充分尊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如准予引渡，在被请求国中发现的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需要作为证据的所有财产，若请求国提出请求，均应予以移交。

2. 即使业已同意的引渡未能执行，若请求国提出请求，上述财产仍应移交请求国。

3. 若上述财产在被请求国应予查封或没收，被请求国可保留该财产或将其暂时移交。

4. 如被请求国法律有此规定或为保护第三方权利有此要求，如此移交的任何财产应在被请求国提出请求时，在诉讼结束后免费退还被请求国。

第 14 条

特 殊 规 则

1. 根据本《条约》被引渡者，除下述犯罪行为外，不得因将其移交之前该人所犯的任何罪行，在请求国领土对他进行诉讼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到第三国，或对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a） 准予引渡所依据的犯罪行为；

（b） 被请求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罪行。[103]如请求引渡所涉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104]

2.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在提出时，应附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提及的文件和被引渡者就该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

3. 若该人在其受引渡罪行结案之后〔30/45〕天之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而没有离开，或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的领土，本条第1款不应适用。

第 15 条

过 境

1. 若从第三国向一缔约国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引渡某人时，该人被引渡前往的缔约国应请求另一缔约国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在采用空运并且不计划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着陆时，本规定不适用。

2. 被请求国一经收到这种请求及其中应载有的资料，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一请求。被请求国应迅速准许该项请求，除非其基本利益因此将受到损害。[105]

3. 过境国应确保有法律规定而可在该人过境时仍予拘押。

4. 如发生计划外着陆，拟被请求允许过境的缔约国可根据押送人员的请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过境请求之前，将该人拘押〔48〕小时。

第 16 条

同时发生的请求

一缔约国如从另一缔约国和第三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

---

[103]有些国家或愿作为第三种情况，增列需经该人明确同意的规定。

[104]有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这项义务，而或愿在确定是否予以同意方面列入其他理由。

[105]有些国家或愿为拒绝请求商定其他理由，该理由也可成为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例如与罪行性质(即如政治、金融、军事)或与该人身份(即如系它们本国国民)有关的理由。

第 17 条

费 用

1.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2. 被请求国还应承担在其领土上因查封和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拘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106]

3.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引起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第 18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_____,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1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68]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69]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77]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23号决议,[77]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特别是除其他外法律互助方面的合作,

还忆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92]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为研拟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刑事事件互助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互助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106]有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销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引起的费用.

5. **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刑事事件互助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在制订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这种立法必须能够落实按照《示范条约》商定的这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8. **请**会员国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本国的刑事事件互助立法规定，以便可提供给有意颁布或进一步发展这个领域立法的会员国。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和

希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打击犯罪活动，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107]

1. 缔约国应按本条约规定，对于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其刑罚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管辖范围的罪行，就其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

2. 按本《条约》提供的互助可包括：

(a) 向有关人员收集证词或供述；

(b) 协助提供被关押者或其他人作证或协助调查工作；

(c) 递送司法文件；

(d) 执行搜查和查封；

(e) 检查物件和场地；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3. 本《条约》不适用于：

(a) 逮捕或关押某人以便予以引渡；

(b) 在被请求国执行在请求国内作出的刑事判决，但被请求国法律和本《条约任择议定书》许可者除外；

(c) 转送在押犯使之服刑；

(d) 刑事事件诉讼的转移。

第 2 条[108]

其他安排

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本《条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之间按照其他条约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

指定主管当局

缔约国应各自指定并相互通报应由其提出或接受为本《条约》目的而作成的请求书的当局。

第 4 条[109]

拒绝协助

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110]

(a) 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性罪行；

(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

[107]可在双边基础上考虑对拟提供的协助范围的补充，诸如提供的协助可包括缔约国国民受到判刑的资料。显然，此种协助必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

[108]第2条确认各国执法机构及有关机构之间的非正规协助继续发挥作用。

[109]第4条所列拒绝协助的理由应视为示意性的罗列。

[110]有些国家或愿删除或修改其中某些规定或者列入其他拒绝协助的理由，例如与犯罪性质(例如财务)、适用刑罚性质(例如死刑)、共有概念的要求(例如双重管辖权、无时效终止)或与特定种类的协助(例如拦载电信、作脱氧核糖核酸试验)有关的理由。特别是，有些国家或愿将以下这种情况列入作为拒绝的理由，即作为该项协助请求依据的行为如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不成为一项罪行(两国共认罪行)。

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d） 该项请求涉及某项在被请求国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

（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2. 不得完全以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的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3. 如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被请求国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请求。

4. 被请求国在拒绝或推迟执行某项请求之前，应考虑是否按某些条件准予提供协助。如请求国同意按这些条件接受协助，它应遵守这些条件。

5. 凡拒绝或推迟提供互助，均应说明理由。

第 5 条

请求书之内容

1.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应包含下列内容：[111]

（a） 请求机构的名称和进行该请求所涉调查或起诉的主管当局的名称；

（b） 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需协助的简短说明；

（c） 除请求递送文件的情况外，应叙述据称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关于相关法律的陈述或文本；

（d） 必要情况下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

（e） 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包括说明是否要求得到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陈述；

（f） 对希望在任何期限内执行有关请求的说明；

（g） 妥善执行请求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2. 依照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佐证文件及其他函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3. 如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中载列的资料不足以处理该项请求，它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 6 条

请求之执行[112]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惯例加以立即执行，但须遵照本《条约》第19条的规定。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惯例，被请求国应按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第 7 条

将材料退还被请求国

按本《条约》交给请求国的任何财产以及记录或文件原件，均应尽快退还给被请求国，除非后者放弃其退还权。

第 8 条[113]

使用之限制

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词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调查或起诉。但在更变指控时，只要该指控罪行系根据本《条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使用所提供的材料。

第 9 条

保守机密[114]

接到请求后：

（a） 被请求国应对提出协助的请求、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准许此种协助的事实，尽力保守机密。如该项请求的执行必须打破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111] 所列项目可在双边谈判中加以增减。

[112] 还可列入更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关于提供执行该请求的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以及要求被请求国在可能发生重大延误或作出不执行该请求决定时迅速将此种情况或决定以及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113] 有些国家或愿删除第8条或作出修改，例如只限于金融犯罪。

[114] 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很重要，但对其他国家来说可能很困难。个别条约对此应作出何种性质的规定，可在双边谈判中解决。

（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词和资料保守机密，但需用于请求书中所述调查和起诉的证词和资料除外。

第 10 条

递送文件[115]

1. 被请求国应递送请求国为此目的发送给它的文件。

2. 递送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某人出庭之日以前至少〔……〕[116]天内向被请求国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国可放弃该时限要求。

第 11 条[117]

取证

1. 被请求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并根据请求，获取有关人员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供述，或要求他们拿出证据以便转送请求国。

2. 经请求国的请求，请求国内相关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他们的法律代表以及请求国的代表可遵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程序，在此程序时到场。

第 12 条

拒绝举证之权利或义务

1.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被要求在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举证的人可拒绝举证：

（a） 被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被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或

（b） 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

2. 如某人声称他按照对方的法律有权利或义务拒绝举证，该人所在的国家对于该情事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出示的证明作为该项权利或义务是否存在的凭证。

第 13 条

提供在押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118]

1.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可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将被请求国内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举证或协助调查。

2. 在对该转移人员按被请求国法律须加以关押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对该人维持关押，并在寻求转移的有关事件结束时或在不再需要其出庭的更早时候，将该在押人员送还被请求国。

3. 被请求国如告知请求国不再要求继续关押该转移人员，应将该人释放并作为本《条约》第14条所述人员对待。

第 14 条

提供其他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119]

1. 请求国可请被请求国协助邀请某人：

（a） 在请求国有关刑事事件的诉讼程序中出庭，但其为被控告者除外；或

（b） 协助在请求国内有关刑事事件的调查。

2. 被请求国应邀请该人作为证人或专家在诉讼程序中出庭或协助调查。被请求国应酌情查实已为该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3. 请求书或传票应注明可由请求国支付的大约津贴及旅费和生活费。

4. 被请求国经请求可给予该人预支款项，该笔预支应由请求国偿还。

第 15 条[120]

安全保证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遇某人是依照按本《条约》第13或14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来到请求国者：

---

[115] 可在双边基础上决定对诸如令状和司法判决等文件的递送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或希望规定以邮政或以其他方式递送文件以及转送关于文件送达的证明。例如，可采用由收件人在回执上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方法或者采用由被请求国声明文件业已递送并说明递送的形式和日期的方法，来提供文件送达的证明。这些文件中一份或他份可迅速寄发请求国。经请求国请求，被请求国可说明文件是否按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递送。如不能递送，被请求国可迅速向请求国说明原因。

[116] 取决旅程距离及有关安排。

[117] 第11条所关注的是在司法程序中取得证据、以比较不正规的方式取得某人的供述以及出具证据。

[118] 在双边谈判中，还可增列处理以下事项的一些规定，例如退回证据的方式和时间以及对在押人员在请求国的逗留规定一个时限。

[119] 关于提供协助的人所涉费用的给付问题，在第14条第3款订有规定。双边谈判中可补充一些细节规定，诸如预先垫付费用的给付规定。

[120] 第15条的规定可能是必要的，因为只有作出此种规定才能在涉及严重的国内或跨国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中取得重要的证据。然而，这些规定也可能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此可在双边谈判中确定本条的确切内容，包括作出增补或修改。

（a） 不得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对其进行关押、起诉、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b） 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该人在有关请求所涉之诉讼程序或调查之外的任何程序中举证或协助任何调查。

2. 如该人可自由离境，但在其被正式告知或通知不再需要其出庭后连续〔15天〕内，或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任何更长限期内，仍未离开请求国，或离开后出于自己的意愿回返者，则本条第1款应停止适用。

3. 若某人不同意依第13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或不接受依第14条规定提出的邀请，尽管在请求书或传票中有任何相反的陈述，他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或遭受任何强制性措施。

第 16 条

提供公开文件及其他记录[121]

1. 被请求国应提供作为公开记录之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开放的、或任由公众购买或查阅的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2. 被请求国可根据向其本国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文件或记录的同样条件，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第 17 条

搜查和没收[122]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有关搜查和没收以及将任何材料送交请求国作为证据的请求，但需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

第 18 条

证明和认证[123]

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

第 19 条

费 用[124]

除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如执行该项请求将需涉及大笔或特殊性质的开支，缔约国应事先进行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和承付费用的方式。

第 20 条

协 商

缔约国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迅速就本《条约》一般的或针对某一案件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协商。

第 21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需得到〔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1] 有可能发生是否应自行酌定的问题。这一规定可由双边谈判决定。

[122] 双边安排可包括提供关于搜查和没收结果的情况，以及遵守对交付没收财产所规定的条件。

[123] 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124] 还可列入一些更详细的规定，例如被请求国将负担执行该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请求国负担：(a) 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特别或特殊开支，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并经事先协商；(b)派出任何人来往被请求国领土所涉的开支，以及应付给该人员依照按第11、13或14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请求国期间的任何费用、津贴或支出；(c)派出押送或护送人员所涉的开支；(d)取得专家报告所涉开支。

《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125]

1. 在本《议定书》内，"犯罪收益"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或获得的财产或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及其他利益。

2. 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设法确定被指称之犯罪所获的任何收益是否位于其管辖范围，并应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在提出请求时，应通知被请求国其所以认为此种收益可能位于其管辖范围的依据。

3. 对于按本议定书第2段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金融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收益的其他情报或证据。

4. 如根据本《议定书》第2段的规定发现可疑的犯罪收益，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收益作出最后裁定之前，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收益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5.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或查抄犯罪收益的最终命令，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保证该收益的安全。[126]

6. 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本《议定书》时，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尊重。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议定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5]列入本《任择议定书》的原因是，没收问题虽与一般认为属于互助范围的事项有密切关系，但在概念上却有不同。然而有关国家或愿将这些规定列入文本，因为在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上这些规定很重要。而且，没收犯罪收益方面给予协助的问题现已形成国际合作方面的新文书。与本《任择议定书》所列类似的规定也见于许多双边协助条约。双边安排可载列更多详细的规定。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列出涉及银行保密问题的其他规定。例如，本《议定书》第4段可增添如下规定：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遵循监督令。另可规定缔约国之间分得处理的犯罪收益或逐案考虑处理犯罪收益的问题。

[126]缔约国可考虑扩大本《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在刑事检控中提到为受害者追复原物和追索所施加罚金，作为一种科刑的规定。

45/118.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68]

又忆及《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69]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用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国家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的第12号决议，[77]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审议在这方面拟定一项示范协定的可能性，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个人为起草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由联合国主办于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联合国与执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127]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深信建立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作为处理跨国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后果及现今演变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转移诉讼问题与其他国

[127]见A/CONF.144/IPM.5和Corr.1.

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示范条约》；

3. **促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又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刑事事件转移诉讼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5.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关于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的条约，并将这方面的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罪犯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有助于有效的司法工作和减少权限的冲突，

意识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可帮助避免审前拘留，从而减少监狱人口，

因此，**深信**应促进刑事事件转移诉讼，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在根据一缔约国法律某人涉嫌犯了某种罪行时，该国为了正当司法工作的需要，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对此罪行提起诉讼。

2. 为本条约适用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请求国关于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允许被请求国行使必要的管辖权。

第 2 条

联系渠道

提起诉讼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应载有或附有以下资料：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b） 关于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行为的说明，包括犯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c） 关于查实某一可疑罪行的调查结果的陈述；

（d） 请求国据以认为该行为是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e） 关于涉嫌者的身份、国籍和住处的合理准确陈述。

2. 作为请求提起诉讼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外，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128]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提起诉讼的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

提起诉讼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

[128] 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

被请求国如拒绝接受转移诉讼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129]

（a） 涉嫌者不是被请求国国民或并非该国通常居民；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d） 被请求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第 8 条

涉嫌者之立场

1. 涉嫌者可向请求国或被请求国表示其关心转移诉讼。同样，涉嫌者的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

2. 请求国应在提出转移诉讼请求之前，如实际可行，允许涉嫌者对被指称罪行和拟进行之转移提出其意见，除非该涉嫌者已经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司法进程。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转移诉讼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而受到影响。如受害者的索赔未能在此种转移前达成解决，被请求国如其法律规定有此可能时，应许可将受害者的索赔要求在所转移的诉讼程序中提出。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诉讼对请求国之意义
（一罪不二审）

一俟被请求国接受对涉嫌者提起诉讼的请求，请求国应暂停止检控，但除必要的调查、包括对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外，直至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该案已得到最终处理为止。从该日期起，请求国即不应再检控该同一罪行。

第 11 条

转移诉讼对被请求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诉讼应受被请求国法律的约束。被请求国在按其法律对涉嫌者提出指控时，应就关于该罪行的法律说明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必要调整。如被请求国的权限系根据本《条约》第1条第2款的规定，则该国所宣布的处罚不得比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为严。

2. 任何为了诉讼或程序要求在请求国按其法律进行的行为，只要不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应在被请求国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在该国或由该国当局所进行的一样。

3. 被请求国应将讼诉结果的判决通知请求国。为此，应根据请求，将最终判决的副本送交请求国。

第 12 条

临时措施

在请求国宣布它有意递送转移诉讼的请求时，一俟收到请求国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具体请求后，被请求国可采取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的罪行如发生在其本国领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可采取的一切临时性措施、包括临时关押和扣押。

第 13 条

刑事诉讼之多边性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都待进行对同一涉嫌者因同一罪行的刑事诉讼时，则有关各国应进行协商以决定那一国应单独继续进行诉讼。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应具有请求转移诉讼的效果。

第 14 条

费用

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另行商定者外，一缔约国由于转移诉讼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均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

[129] 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19.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68]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69]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国家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的第13号决议，[77]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研究这一主题并审议在这方面制订一项示范条约的可能性，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个人为起草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由联合国主办于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联合国与执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127]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深信建立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转移监督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刑事事件方面的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示范条约》；

3. **促请**全体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还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5.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的条约，并就此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_____ _____ **和** _____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被判刑者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转移监督可有助于更多地采用监外教养办法，

意识到在罪犯本国进行监督而不是在罪犯没有根源的国家执行处刑，也有助于罪犯早日更有效地重新参与社会，

因此，**深信**促进在罪犯的通常居住国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监督将可促进罪犯的社会改造和更多地应用监外教养办法，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如依据法院最终判决确定某人的罪行并对其已采取下列措施者，本《条约》应可适用：

(a) 给予缓刑而未宣判处刑；

(b) 给予剥夺自由的缓期处刑；

(c) 给予判刑，但在判刑之时或之后全部或部分地减轻执行(假释)或有条件地予以缓刑。

2. 作出判决的国家(判刑国)可要求另一国(执行国)负责实施判决的条件(转移监督)。

第 2 条

联系渠道

转移监督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应载有被判刑者的身分、国籍和住处的所有必要资料。请求书应附有本《条约》第1条所提及的任何法院判决原件或副本和一份证明该项判决为最终判决的证书。

2. 作为请求转移监督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双方另有决定外，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130]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执行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监督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判刑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131]

转移监督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执行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132]

执行国如拒绝接受转移监督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判刑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

(a) 被判刑者并非执行国的通常居民；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d) 执行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e) 执行国在按其本国法律由于时限已过而撤销的情况下，不再能进行监督或执行处罚。

第 8 条

被判刑者之立场

不论已被判刑或还在受审的人，均可向判刑国表示其关心转移监督以及愿意履行所限定的任何条件。同样，其合法代表

---

[130] 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131] 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放弃两国共认罪行这项要求。

[132] 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或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将本《条约》规定下的各种可能性告诉罪犯或其至亲。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判刑国和执行国在转移监督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而受到影响。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监督对判刑国之意义

执行国接受实施在判刑国所作出判决条件这一责任，应致使判刑国执行处刑权限消失。

第 11 条

转移监督对执行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监督和其后程序应按执行国法律进行。只有该国具有撤销的权利。该国可在必要范围内修改所规定的条件或措施以使之适应其本国法律，但是修改的条件或措施就其性质和期限而言不得比在判刑国所宣判的为严。

2. 执行国如撤销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应按其本国法律执行处刑，但不得超过判刑国所加的限度。

第 12 条

复审、赦免和大赦

1. 只有判刑国有权对任何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申请作出裁决。

2. 缔约国双方均可根据本国宪法或其他法律给予赦免、大赦或减刑。

第 13 条

通报情况

1.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就有可能影响在执行国内的监督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一切情况互通信息。为此，它们应将任何可能与此有关的决定副本送交对方。

2. 监督期届满后，执行国经判刑国提出请求，应向其提供一份有关被监督者行为和遵守所规定措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第 14 条

费用

除判刑国和执行国另行商定者外，执行国内的监督和执行费用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本条约具____文和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举行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注意到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意义和成果，

向古巴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衷心**表示谢意。**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21.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犯罪行为不断增加，特别关切其危险的新形式和跨国的范围，

意识到犯罪对追求持续发展、安全环境和较高生活素质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更为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有利于国民增长和世界和平的环境方面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米兰行动计划》，[68]认为是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手段，并请各国政府遵照《米兰行动计划》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指示以及继续努力按照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情况，执行《加拉加斯宣言》[67]所载原则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和加强这个方案以使它更加符合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的必要性，因为会员国的稳定和社会安宁以及执法和司法结构都可能受到日益增加的犯罪程度及其影响的破坏，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足以使其执行联合国政策制定机关为其规定的多重任务，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就相互关切的问题采取协作行动、评价研究、收集和散播资料、编写报告和研究及筹备技术合作活动，并确保该处的管理和人员编制充分反映其工作方案的专门性质，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优先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并确保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所作的审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作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强调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联合国在预防犯罪方面负有责任，这一责任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F(XXVIII)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D(XXXII)号决议所确认，联合国并负有责任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和第40/32号决议促进和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和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和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和第1989/69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及时执行和妥为贯彻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确认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借着促进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舆论和建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抉择，对国家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从而对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进展和促进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反击国际罪行，遵守人权，追求达到公平、效率、爱心和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等，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准则的有效性，并重申必须在这个工作中适当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强调必须继续让各国政府尽量有机会提出书面意见并参与拟订国际文书和示范条约，

铭记第八届大会的主题"为二十一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且铭记必须维持和平、自由和正义以作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第八届大会为贯彻此一主题，特别注意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及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展望；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对这个问题给予更高的优先；建议缔结主要文书来促进国与国之间反击犯罪的合作，特别注意非法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效、刑事司法电脑化和罪犯的非监禁待遇、家庭暴力和防止少年犯罪；以及按照大会的要求，确定其他实际行动的优先领域，诸如环境保护，[133]

又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方案近年来有所扩充，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不仅必须从公共制度、社会及文化价值和社会演变的角度加以审议，还必须从一贯的经济发展角度加以审议，对于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地破坏和腐蚀基本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感到震惊，国际应作出更为有效的合作来应付此一挑战，

认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和执行规则和指导方针，将为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改进刑事司法工作提供基础，

重申决心按照反映优先次序的循序时间表，并考虑到将于1991年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结果，[134]改善区域和国际的合作，使这方面有更多的进展，包括执行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第八届大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35]以及秘书长依照第44/7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执行第八届大会结论的报告，[136]

1. **对**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圆满成果以及为第八届大会所作出的充分筹备感到满意，筹备工作是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筹备机关(因而助成大会的斐然成绩)的监督下以及由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关心的各国政府的合作之下召开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监督下进行的；

2.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的报告[133]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他关于第八届大会的结论的报告；

3. **欣悉**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137]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并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致力贯彻其中以及历届大会所核可的有关文书和决议之中及其他有关决议中的各项原则；

4. **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应优先注意打击国际犯罪的具体实际措施，[137]同时铭记关于方案规划的有关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准则；

5. **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正在采取的各种步骤，以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切实有效和人道的措施中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努力，从而减低犯罪的社会代价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负面影响，并继续探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新途径；

6.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按照将于1991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规定的优先次序，审查第八届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对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的影响，并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中就这些决议和建议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建议；

7.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届常会审查上面第6段所提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全盘政策指导，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给予它们的优先次序；

8. **强调**迫切需要响应第八届大会关于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工作方案的业务方面的呼吁，以便协助有关国家制订自力更生的适当执法和司法结构；

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

[133] A/CONF.144/28.

[134] 见第45/108号决议.

[135] A/45/324.

[136] A/45/629.

[137] 见A/CONF.144/28，第一章.

会和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0. **又促请**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机关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全力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1. **请**秘书长尽全力将第八届大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酌情付诸于行动，并对第八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提供适当后续行动，须按照第八届大会所指定的优先次序这样进行；

12. **请**秘书长尽全力审查所需的资源以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按照第八届大会所建议的任务和工作履行其职责；

13. **请**秘书长考虑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编列方案和资源草案，以协助长期解决执行目前任务所产生的问题；

14. **又请**秘书长将第八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该报告获得最广泛的散发，并在这个领域进行适当的宣传活动；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2. 刑事司法教育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主要目标是继续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反击跨国犯罪行为，遵守人权，追求达到公平、效率、爱心和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

回顾在这方面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在解决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以往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即认为刑事司法机构与教育当局必须在制订预防犯罪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认识到现有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方法并非总能奏效，

提请注意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目标是在全世界扫除文盲，以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7号决议，

念及其关于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决议，

深信发展刑事司法领域的新闻活动应包括建立和执行一种机制，使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性刑事司法协会能够熟悉联合国工作中现行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念及第八届大会在其关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网的作用的1990年9月5日第5号决议、关于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的社会方面问题的1990年9月6日第14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制订判刑政策的1990年9月7日第19号决议、关于通过培训方案和交换专业知识进行国际合作与互助的1990年9月4日第4号决议[138]以及在其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决议中，[139]在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活动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将这些活动的资料更好地散布给有关会员国及其他各方，

还念及教育可发挥潜在的作用，促使引起犯罪和犯罪行为后果的条件得到改善，

确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教育应发挥重要的作用，诸如通过教育提高一般认识水平，对青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对监犯和其他罪犯进行教育，使他们的人格获得全面发展，以及对刑事司法工作人员进行持续不断的教育等，

---

[138]同上，第一章，B节。

[139]见第45/109号决议。

意识到为对刑事司法教育产生持久而有系统的影响，需要采取综合全面办法，以期将公平、效率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职业操守提升到更高标准，

1. **赞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提出的倡议，目的在加强刑事司法教育方面的各国和国际努力，包括在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通讯员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中提高刑事司法教育所起的作用；

2. **请**会员国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就罪犯和工作人员两方面而言目前的教育方法；

3. **又请**会员国酌情让教育专家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并鼓励相关的教育研究和出版物；

4. **还请**会员国通过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协会、刊物或其他出版物和记录，使他们定期知晓与其工作领域有关的联合国方面的发展；

5. **请**全体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内包括关于全面认识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问题的材料，并鼓励所有负责刑法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法律及执法、武装部队、医学、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培训的人，在其方案内包括适当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内容；

6. **还请**会员国鼓励刑事司法机构与教育当局协作制订预防犯罪方案，并鼓励教育当局在它们的课程中更加重视伦理道德和适应社会生活的方案以及提交第八届大会的综合性预防犯罪措施汇编[140]中所提到的其他有关措施；

7. **请**秘书长探讨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更加使用教育的可能性，以便进行关于犯罪、教育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且探讨将初步结果以进度报告方式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可能性；

8. **还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同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其他厅处和国家通讯员合作，继续拟订并保持一份刑事司法刊物和有关新闻媒介方案的清单，以便散布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资料供教育方面用途；

9. **又请**秘书长促请有关的各国刑事司法和教育当局注意联合国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某些建议，以期在有关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中将它们加以更广泛有系统地散布；

10. **请**秘书长拟订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区域间咨询服务，以期提高教育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这种合作方案的跨学科性质；

11. **建议**秘书长在能够获得预算外经费时，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范围内建立电子数据库，其中应包括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网的资料和关于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资料，以期能更有效地向国际刑事司法界散布资料；

12.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教学方案的制订以及向建立上述数据库提供实质、后勤和财政上的协助；

13. **敦促**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列入教育问题；

14.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定期审查这个事项；

15. **建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和第九届大会的筹备会议进一步审议教育的作用，以期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教育的方法。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23.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有组织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性质，特别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并且

[140] 见 A/CONF.144/9。

一般地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决议，

注意到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有组织犯罪"的第15号决议和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第24号决议，[141]

回顾大会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大会探讨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并通过了其第24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以及有关的一些示范条约，[142]

1. **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

2. **邀请**会员国在接获秘书长的请求时，向他提供有关洗钱、追踪、监测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法律，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拟订法规的会员国用作参考；

3.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表示的意见，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143]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活动；

5.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组织订于1991年10月在莫斯科举行的有组织犯罪控制问题国际讨论会。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7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6号决议，[144]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1990年2月6日所作的决定，[145]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146]

---

[141]见A/CONF 144/28，第一章，C节。

[142]同上，第四章，C.1节。

[143]见E/1990/39和Corr.1和2和Add.1.

[144]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一章，C节。

[145]见CEDAW/SP/17。

[14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回顾《公约》第17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欣悉委员会第七、[147]第八[148]和第九[149]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一般性建议，

1. **欣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0]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欣悉**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制订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8. **还欣悉**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148]所采取的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9.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特别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情况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1.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2. **请**秘书长对现有资源情况和确保充分支助委员会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欣悉**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会前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这应会大大加速委员会工作的进行；并促请在经常预算拨款范围内继续采取这个做法；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的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新闻，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5.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

[14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五节。

[148]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

[149]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四节。

[150]A/45/426。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八、九十七和一〇一条，

还回顾其首次针对妇女任职专业职类问题的1970年12月15日第2715（XXV）号决议及此后继续针对这方面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于1985年11月8日提出的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151]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315、356和358段，

并回顾1988年6月30日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152]的行动建议，认识到这些建议并未全部实施，

注意到指导委员会已重新开始工作，不久将向秘书长提出附带建议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为履行秘书长1985年11月8日的报告第27段内规定的任务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而执行了一些特别的紧急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1990年10月1日提出的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153]也是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提出的，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妇女所占百分比虽略有增加，但专业工作人员中妇女人数仍不到30%，而过去12个月内助理秘书长以上职等的妇女人数还有减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3号决议，

1. **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继续一切可能的努力，依照其1985年11月8日的报告、[151]其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和拟议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154]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妇女人数，特别是高级政策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以及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因为这些国家的妇女就任此类职位的比例甚小，以期到1990年年底时妇女的全部参与比例达到30%，到1995年时达到35%，并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

2. **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旨在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除其他外，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特别是担任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和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理事机关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各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3.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155]中未获实现的各点，该方案旨在创造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架构，作为联合国政策制订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借此实现行动方案的目标，以求争取和保持为达到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充分参与秘书处工作所需态度上的改变和管理方面的决心；

4. **又请**秘书长根据1989年12月8日第44/75号决议第5段所作的要求，在其将提交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内列入一项1991－1995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方案，该方案还应包括秘书处对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所遇到的主要障碍的全面评价和分析，并应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解决方法；

5.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1991－1995年方案期间维持具有执行权力并担负责任的适当机制，包括一名负责实施行动方案工作的高级官员，并且尽可能予以加强；

6. **请**秘书长确保其关于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所获进展和未来战略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任务规定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均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加以审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151] A/C.5/40/30.

[152] 见A/C.5/43/14，附件一。

[153] A/45/548.

[15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

[155] A/C.5/40/30，第三.B节。

45/126. 妇女与扫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都确认人人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第163至173段特别提到妇女在扫盲、教育和训练方面的需要并提出了建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扫盲的1990年3月8日第34/8号决议，[144]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其附件载有《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出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各国政府应作出特别努力，到2000年时移除成人扫盲工作中的所有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并应制定方案，以确保家长和教师为男女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注意到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4]中，缔约国除其他外，承诺采取措施，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7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国际努力，促进扫盲运动，

又回顾普及教育世界会议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156]其中确认扫盲方案对所有人的基本学习需要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而最迫切的优先事项莫过于确保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机会和所受教育素质的改进，并应移除阻挠她们积极参与的所有障碍，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2号决议，其中建议于1995年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1]其中除其他外，呼吁采取强调以下需要的措施：改善男女儿童在获得基本教育机会方面的现有差距，和在2000年以前将成人文盲减半，尤应重视妇女文盲，

念及消除文盲，包括妇女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157]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男女学童间基础教育方案中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有很大的差距，正如成年男女的识字率存在差距一样，这种情况剥夺了所有年龄妇女充分参加国家发展活动的机会，

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识字率增加已经与人口增长的减低直接相关，提高妇女识字率为确保国家人口目标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到2000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扫盲年方面所做的可贵工作；

2. **赞扬**那些业已展开旨在达到扫盲年各项目标的国家方案的政府；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加入扫盲年的工作，特别是成立了国际扫盲工作队；

4. **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下述方式继续支持增加识字率的各项工作：

(a) 改进所有年龄女性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机会；

(b) 普及基础教育，不得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方式应是使基础教育易于取得且不违反文化传统；

(c) 鼓励制订按性别划分的指示数和测量法，以评价教育和训练工作在国内和国际项目和方案中的影响，并估计所有年龄女性纳入和参加这些努力的情况；

---

[156]《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机构间委员会，1990年，纽约，附录一。

[157]见第45/199号决议，附件。

5. **鼓励**会员国试求按照性别分列下述领域的数据：入学率、毕业率、参加率和重读率；

6. **敦促**会员国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消除所有年龄妇女的求学障碍；

7. **吁请**会员国在执行扫除文盲的各项措施时，特别注意和强调为扫盲年制订的各项方针和建议；

8. **鼓励**秘书长在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协作下，协助会员国加强为所有年龄妇女寻找资源的战略，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妇女，从而致力扫除所有年龄的妇女文盲；

9. **吁请**会员国加速推动妇女参加扫盲方案，特别是在有关改进她们社会经济条件的领域，包括扫除法盲、创收和习技活动；

10. **鼓励**会员国增加有一定资格的辅导员和培训员的数目，尽力扩大他们惠及妇女的工作，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志愿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实施和管理扫盲方案并参与制订政策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为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增加妇女识字率工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特别注意各国政府为增加妇女识字率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证男女儿童基础教育机会均等的措施；

13.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158]的下次增订中，特别审查妇女识字率与妇女经济及社会地位提高之间的关系。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7. 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赞同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关切几乎所有国家妇女参加决策的级别都极低，

强调妇女充分参加各级政治程序，特别是最高级决策程序，是达成《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中所定目标的重要方式，

考虑到此一协商会议是将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项重要筹备活动，

1. **决定**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协商会议应当是一次政府间会议；

2.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协商会议，并为此目的指派目前担任政府和国家机构和组织领导职务或经认定为具有担任高级别公职潜力的妇女出席会议；

3. **请**各国政府及国家机构和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筹备协商会议，特别用于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协商会议和供在大众传播媒介中传播有关协商会议的新闻；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为协商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助，并将协商会议的结论以报告形式转递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成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一个具有特性的单独的实体，

重申妇女发展基金对于协助增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和选择具有重要的作用，

强调妇女发展基金是用于发展合作的一种专用资

[158]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2。

源，是妇女的需要和期望与致力妇女经济发展的资源、方案和政策之间的桥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一节，[159]

1. **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努力提高妇女的可见度并确保与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列入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主流发展努力的议程；

2. **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发展基金除其他外，基金各个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下宣扬其工作以及加强和扩大其财力资源方面的成绩；

3. **欣悉**根据长期和短期优先事项为基金的方案管理拟定新的战略；[160]

4. **鼓励**基金在日益着重技术合作的人力发展领域，努力将其经验加以记录并与人分享；

5.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公私捐助者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对其方案的认捐，扩大对基金的支持；

6. **强调**在关于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案事项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工作的重要性，探讨以有关的工作语文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可能性；

8. **还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29.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 8 日第43/1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其1987年 5 月26日第1987/18 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1985年11月29日第 40/30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因此，不仅应视老年妇女为发展的受益者，而且应视她们为对发展的贡献者，

又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重要的建设性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优先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是联合国1990－1991两年期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已于1990年举行一次延长会期的会议来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1]

2. **还注意到**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 5 月24日第 1990/15 号决议附件的《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的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重申**建议和结论的第一节第 2 段，其中表示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前瞻性战略》的

[159] A/45/347，附件，第四节。

[160] 同上，第二节。

[161] A/45/489。

执行步伐，因为《战略》不获执行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浪费和整个社会进展放慢来说是高昂的，因此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阻碍《战略》的执行的最严重障碍；

5. **再次促请**会员国优先注意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注意扫盲，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能够通过自力更生和调动本地资源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和信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6. **还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促请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继续推动执行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同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同委员会开展有效合作进行这项工作；

7.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上，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确保尽早对将于1994年举行的人口问题国际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且探讨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应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要求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9.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于1995年在维也纳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62]

10. **要求**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至迟于1992年决定会议地点，考虑到尚未举行过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那些区域应受优先考虑；

11. **又要求**委员会在决定为世界会议编写文件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的第1990/9号决议；

12. **还要求**委员会将1995年世界会议的议程重点放在《前瞻性战略》和《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的建议和结论上；[163]

13. **要求**委员会请秘书长至迟于1992年任命世界会议的秘书长；

14.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关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时继续提供面向行动方面的内容；

15.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16. **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7.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境况，并且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残疾妇女获有均等机会；

18. **还促请**委员会、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各国政府对身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及移徙妇女给予特别注意，考虑到她们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贡献并且注意迫切需要避免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9. **赞同**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高级别区域间协商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自愿捐款和其他方式筹供资金；

20.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结合于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并注意关系到三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且包含尤其是扫盲、教育、保健、人口、环境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的各种具体部门性主题；

21. **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158]的重要性，继续增订这一报告，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

[162]见A/C.3/45/5。

[163]E/CN.6/1990/5。

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将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

22. **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受雇人数不足或根本没有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23.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采取的行动，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以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调，应可提供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宣传节目；

25. **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再次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纳米比亚获得独立，

铭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164]

满意地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165]及继后经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核可，[42]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166]和大会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60]

还铭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167]

---

[164]《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9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165]A/44/697，附件。

[166]A/44/963，附件。

[167]见A/38/311-S/15883，附件。

注意到1990年7月3日至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CM/Res.1272(LII)号决议，[168]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又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对种族主义政权部署和花钱收买的凶杀队继续在非洲及其他地方暗杀和绑架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和领袖**表示震惊**，

欣悉其1990年9月14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4/24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政权充分遵守《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注意到虽然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政治措施，诸如撤销对政治组织的禁令和释放一些政治犯，但种族隔离仍然屹立不动，

还欣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与南非政权正在进行会谈，旨在造成一个有利于谈判以求撤销种族隔离的政治环境，并欣悉迄今所取得如载于格鲁特斯库尔备忘录[169]和比勒陀利亚备忘录[170]的成果，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境内政治审判和拘留政治活跃分子的行动继续不断，完全无视于该政权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会谈达成的协议，

对南非境内目前因种族隔离政策、做法和结构的继续存在以及因该国反民主变革的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暴乱浪潮**深感关切**，

对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对南非爱国分子使用死刑，蔑视国际社会、包括大会要求宽减的呼吁，**表示严重关切**，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总统以商议好的宣传使自己显现成改革者以求避免国际社会进一步施加制裁，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向该区域的非洲独立国家继续发动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尤其是无端攻击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深感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采取敌对政策，构成了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深表愤慨**，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71]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172]

认为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英勇起义的残酷镇压，以及以色列对该区域人民的一再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铭记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处境恶化的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及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并在该地区的作为所造成的悲惨后果以及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深表关切和震惊**，

1.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

[168]见A/45/482，附件一。

[169]A/45/268，附件。

[170]见A/44/976。

[1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298号文件。

[172]《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各国政府；

5. **敦促**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驱逐出境，并且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

6.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7.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8.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协助纳米比亚重建和发展经济；

9.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且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0.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1. **赞扬**南非境内群众民主运动在不断进行的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最近反抗不公正的种族隔离法运动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12. **喜见**纳尔逊·曼德拉及其他政治犯获得无条件释放，但谴责种族隔离政权继续拘留和监禁政治活跃分子的做法；

13. **强烈促请**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165]和对《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60]作出积极反应，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一切政治审判，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解决南非情况的环境；

14. **决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必须采取更多的步骤，以实施《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所要求的深刻不可逆转的改革；

15. **要求**立即终止暴力行动，敦促南非政权采取紧急行动，特别是撤销种族隔离结构和确保保安部队采取切实有效而公正的行动，以求终止暴力，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气氛；

16.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7.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164]

1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以及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军用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9.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0.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167]

2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顽固坚持敌对和侵略政策，这违反了1988年12月22日的《纽约协定》；[173]

---

[173] A/43/989-S/2034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346号文件。

22.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该国内政的原则，并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对所造成损失立即向安哥拉付给赔偿；

23.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

24. **强烈重申**声援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凶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非洲独立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敦促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其防御能力，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和平重建和发展；

2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过去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够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26.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由于其首都于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遭到的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7. **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军队属下的武装恐怖主义者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持续不断的破坏；

28.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88号决议，并敦促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

29.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0.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31.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2.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3.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5]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4.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33]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

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地、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174]三十七届、[175]三十八届、[176]三十九届[177]四十届、[178]四十一届、[179]四十二届、[180]四十三届、[181]四十四届、[182]四十五届、[183]和四十六届[3]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和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4]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重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利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完全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也为《关于各国

[174]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75]《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176]《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77]《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178]《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79]《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180]《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181]《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182]《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183]《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184]A/45/500。

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85]所阐述，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震惊于雇佣军与毒贩勾结所进行的新兴国际犯罪活动的涌现，

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那些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利用雇佣军，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检控和惩处这种罪行，

欣悉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86]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87]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确认**利用雇佣军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5.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促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的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能容许的；

9. **敦促**所有国家早日采取行动签署、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期该公约尽快生效；

10. **请**秘书长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3. 国际家庭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主，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还本着《世界人权宣言》、[5]《经济、社会、文化权

---

[185]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86] 第44/34号决议，附件。
[187] A/45/488，附件。

利国际盟约》[33]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2]的有关条款，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并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13]该《指导原则》呼吁社会福利政策应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欣悉《儿童权利公约》[52]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于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3]

回顾其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4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决议、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54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方案草案，

相信家庭年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调动各种努力，特别是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努力，突出家庭的重要性，提高对家庭的功能和问题有更好的理解，并增强国家各个机构制订、执行和监测有关家庭的政策，

认识到若要使家庭年成功并且尽量提高其影响和实际效率，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均需作出适当准备和给予广泛支持，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执行关于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的作用，以及各国政府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情况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执行家庭年方案方面可起重大作用，

考虑到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4/82号决议编写的说明；[188]

2. **欣悉**秘书长指定一名国际家庭年协调员以及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内设立一个家庭年组织秘书处；

3. **请**各国政府向该组织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4. **肯定**家庭年的主要庆祝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举行，由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提供协助，使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

5.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实现其目标；

6. **呼吁**尚未就如何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向秘书长表示意见的各国政府这样做，以确保家庭年方案的制订工作有适当的基础；

7. **请**秘书长完成关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方案草案最后定稿工作，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供在其1991年会议上审议，并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8.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1年会议上优先审议家庭年方案草案；

9.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计划、方案和活动均符合《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4]所表示的男女平等概念和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4]，并确保秘书长的报告[189]所扼要列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的原则列入家庭年的方案内；

10.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家庭年筹备情况通知妇女地位委员会；

11. **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成立诸如协调委员

[188] A/45/365。

[189] 见A/44/407。

会等国家机构来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及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旨在规划、激励和协调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有关的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为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向基金捐款；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经由他属下的所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大力传播关于家庭的信息资料；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家庭年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家庭年各筹备和协调机构所作的建议和评论；

15. **决定**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4.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以及嗜酒的有害社会后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13]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的第1989/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根据即将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对嗜酒的有害社会后果进行一项研究，

深信嗜酒有很大的危险性，须采取持续行动，以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作为基础，实施一项全面的国际对策，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挪威政府的召集下，并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实务支助下，于1990年8月27日至31日在奥斯陆举行了嗜酒有害社会后果专家会议；

2. **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190]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3. **请**会员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们对专家会议的报告的意见；

4. **请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该委员会对报告的讨论情况以及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5.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9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0号决议，[3]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33]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5]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191]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190] A/C.3/45/3，附件。

[191] A/45/403。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192]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93]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194]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和结论，[8]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193]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它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并促请**缔约国遵守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监测机关的工作，并希望两项盟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作出《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度，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两项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盟约》第22条的国际技术援助第2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195]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

---

[192]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19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和二卷》(A/45/40)。

[19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3号》(E/1990/23)。

[195]同上，附件三。

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7.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8.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9.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20. **决定**在通过两项盟约的第二十五周年时，即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纪念会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除其他外，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方式，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在有些方面，此类行为的发生率有所增加，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注意到1991年将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将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一个机会，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所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如果尚未提供这种保障的话，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人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最大努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1991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的意义下，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的意义下，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10. **欣悉**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包括198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鼓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方式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11.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196]其中载有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规定汇编以及在草拟任何具有进一步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应加以考虑的一些问题和因素，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7.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97]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协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

[196] E/CN.4/Sub.2/1989/132.

[197] A/45/480.

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指定的协调中心的能力，以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境内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还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198]

3. **对**已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其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的影响；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指定给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建议的目的在于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政府、捐助国当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加强指定的驻地一级协调中心，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响应政府所提出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要求；

9.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90年7月24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990/55号决议，

还注意到1990年5月1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199]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四十三名增加到四十四名；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增选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9.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198] A/43/717和Corr.1和Add.1.

[199] E/1990/89.

铭记去年西非国家利比里亚遭到了内战的蹂躏，人口大批死亡，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人被迫成为难民流亡国外或在本国境内成为流离失所的人，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0]其中他指出，由于西非分区的事态发展，必须采取新的紧急行动，

对于利比里亚内战的无辜受害者大批逃往西非邻国以及这种人口流动对有关西非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原已不充分的资源带来庞大负担**深表关切**，

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当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此一不幸情况所带来苦难的伤害，

注意到受到危机影响最大的西非各国政府正作出坚决而持续的努力，以照应在它们国内的利比里亚难民并恢复他们的信心和希望，

1. **对**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鼓励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表示赞赏**；

2. **衷心地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向西非分区境内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和志愿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为在西非各邻国境内避难的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救济和善后加紧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4. **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5.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善后工作调动所需更多的资源，并为利比里亚难民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200]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01]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1990年11月15日的发言，[202]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3]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7号和第44/13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204]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205]目前已有一百零七个缔约国，

欣悉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保护难民的工作在许多国家内继续受到严重危害，包括对难民的驱逐、推回以及其他威胁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做法，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

[20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

[201]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Add.1)。

[202]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3次会议，和更正。

[203]A/45/449。

[20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205]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符合这些问题目前的规模和性质并且本着尊重基本人权和国际商定的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的着手办法的基础上，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对眼前为他们找不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来尽可能地共同担负起这些国家的负担，

还意识到国际声援原则的适用意味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关心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改进责任的分担和做出安排以资助和实施有关的活动，而且意识到这些活动还需要包括具体发展援助的提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并解决难民和回返者及收容地区的问题，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本质，需要各国在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

2. **认识到**急需坚定地将一切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届四十周年，在这方面欣悉各种促进对办事处的进一步了解和支持的倡议，包括加入这项文书的行动；

3.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而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正当的裁定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并给予庇护；

4. **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并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事件的结论；[206]

5. **吁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52]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于1990年9月30日在纽约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3]所反映的，高度优先重视难民儿童的权利以及重视其生存、保护和发展；

6. **赞同**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即将难民妇女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内，以及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的结论；[207]

7.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自身的努力支持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的执行；

8.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必须帮助解决现有的问题；

9. **强调**国家责任的观念，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解决根本原因，协助自愿遣返和非难民的回返本国；

10.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属于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这仍是最可取的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或是通过融入避难国社会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视有合适地点而定；

11. **欣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1990年5月

[20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6段。

[20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5/12/Add.1)，第23段。

特别会议的决定，即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设的临时工作组的报告，[208]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执行该报告中的建议；

12.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行政和财政问题通过的决定，[209]并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即寻找一种适当的机制，以满足高级专员的需要，使其拥有更大的弹性，以确保筹得执行经核准的一般方案经常需要的资金和筹得在收到认捐的捐款前执行特别方案所需的初期紧急资金；

13. **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确保机构间进一步合作，以满足难民的需要，尤其是寻求各专门机构的发展倡议来补充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以便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取得进一步的更具体的成果以达成持久解决的办法，并吁请会员国政府支持这些机构理事机关在这方面的工作；

14.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了建议最有效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方式，发起联合国全系统审查，评估这些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和它们的全面需要，以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5.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的结论，[210]其中尤其是，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由于目前难民和收容问题的规模和性质，需要适当再度评价目前国际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反应，以期制定符合当前现实情况的全面办法，并且同时注意到难民与为经济及有关理由想要移居的人的分别；

16. **还核可**在这些目标的前提下，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的结论，[211]其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的工作组的设立，该工作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又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印支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的结论[212]和关于遣返柬埔寨的结论，[213]欣悉秘书长的决定，即指定高级专员作为他的特别代表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调，以完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职责的方式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促成非难民分阶段有秩序地回返，并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执行这些结论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214]和关于非洲难民境况的结论，[215]并吁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执行这些结论；

19.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20.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面第19段所述国家和高级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2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国家政府来源、其他国家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收入，以期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208] A/AC.96/742.

[20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5/12/Add.1)，第29段。

[210] 同上，第21段。

[211] 同上，第22段。

[212] 同上，第25段。

[213] 同上，第26段。

[214] 同上，第27段。

[215] 同上，第28段。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6B(XXV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1B(XXIX)号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41B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有关筹措资金和管理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工作，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将来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运作的条件和规定。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1.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决议，

还回顾如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的《圣萨尔瓦多公报》[216]所指出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217]有关，

认识到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218]以及尤其是会议通过的《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218]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注意到《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建立国家和国际的后续工作机制，

考虑到该国际会议已成为大会第42/231号决议中所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219]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作出反应，

回顾载于以下文件内对该国际会议进程及其目的的重要支持声明：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1990年1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首脑会议后所发表的各项公报；大会第44/139号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1021(XIX-O/89)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就《危地马拉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所通过的结论；[215] 1990年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国家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220]

注意到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各参加国家对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在会上提出的建议给予的慷慨支持，

深信为解决区域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和平、发展与民主是根本的，

认识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该国际会议的联合支助组同受影响国家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以确保《协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和适当执行其中所载的目标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内通过对话和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巩固和平与加强民主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21]和联合国难民事务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高级专员报告；[222]

---

[216] A/C.3/43/6，附件。

[217]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218] 见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219] A/42/949，附件。

[220] A/44/944-S/21282，附件二。

[221] A/45/450。

[22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和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和Add.1)，第27段。

2. **满意地欣悉**该国际会议设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作为《协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机制为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举行的各次会议，同时鼓励举行更多会议以期有效贯彻与为中美洲区域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计划和项目的执行工作有关的活动；

3. **认识到**受影响国家努力创造适当条件以便解决区域内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

4. **敦促**受影响国家尽其所能，加强努力处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使问题的解决办法适合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适合针对铲除赤贫的行动；

5. **同意**必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办理项目，以期促进除其他外：

（a） 妇女的参加；

（b） 儿童的体智发展；

（c） 保持族裔和文化价值；

（d） 保护环境；

6. **重申其深信**难民的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其社区是区域内取得和平进展的最积极迹象之一；

7.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其社区的进程应在不失体面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受影响人民包含在各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8. **重申**《协同行动计划》作为解决中美洲区域大批被驱赶出家园人民在受影响国家境内所造成问题的一个构架的有效性，同时认识到，这只构成对被驱赶出家园所造成的许多问题的一个初步反应；

9. **表示赞赏**已承诺提供资源资助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在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同时满意地欣悉后续工作委员会表示愿意对受影响国家在该国际会议范围内提出的未来项目给予有利的考虑以及愿意探求一切可能的经费来源；

10. 尤其**强调**必须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由秘书长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范围内所指定的特别职责，以期向它们提供所需资源，用以协助进行尼加拉瓜反抗军及其家属以及那些正进行自愿遣返的尼加拉瓜难民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

1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的负责当局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同时表示感谢所有协助被驱赶出家园人民和区域发展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

12. **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受影响国家执行《协同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该国际会议的联合支助组的活动给予支持；

13. **促请**各负责当局继续并加强各项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拟议的方案；

14. **强调**加强和发展《协同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后续和促进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尤其是各支助组，以期确保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并吁请区域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这种进程；

15.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影响人民在各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下按照《协同行动计划》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它们可以查明各种需要并参加项目规划和执行，并且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种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42.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4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0年3月2日第1990/28号决议，[3]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223]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224]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35]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决议[3]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225]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报告；[226]

3.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以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根本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

5. **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有关酷刑的问题继续密切接触和交换意见；

6.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7.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8.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9. **还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223]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224]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22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和更正(A/45/44和Corr.1)。

[226] A/45/405。

45/14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227]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7]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对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普遍**表示震惊**，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28]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补助金的项目；

4. **对**那些在199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作出认捐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也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执行其越来越多的项目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致力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并协助其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4. 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1号决议，[3]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22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7]和《儿童权利宣言》[85]的有关规定，

欣悉《儿童权利公约》[52]生效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获得成果，特别是于1990年9月30日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29]特别是其中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以下情形所表示的谴责：南非政府在迁移自由及教育和保健权利事项方面对于南非儿童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漠不关心，[230]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

[227]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228]A/45/633。
[229]A/45/615。
[230]同上，第8段（引文第229段）。

4. **重申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92]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各项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31]及经《1972年议定书》[232]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233]至为重要，

欣悉《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获得必要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后，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

对秘书处麻醉药品司有关以下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制订各种措施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先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把对各国提供的法律和技术援助列入该司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内，

注意到1990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234]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所通过的《伦敦宣言》，[235]

铭记1990年4月17日至20日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的非法药物的吸食、生产和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9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236]特别是联合国这一树立标准机构所制定的有关《公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的措施；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效力；

2.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3.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铭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为此目的可以提供的咨询服务；

4.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

[231]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232]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233]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234]第S/-17/2号决议，附件。

[235]A/45/262，附件。

[23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24)。

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而不损及任何决议授权改革联合国国际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规定；

6.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并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鼓励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47.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234]是协调大家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及国家间的共同行动是克服毒品问题和非法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在国际取缔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是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肯定**绝不能以国际取缔毒品贩运的斗争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48.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4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毒品吸食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培、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于1990年2月23日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234]

确认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237]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238]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确认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235]

1. **重申**其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方面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把《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一旦建起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239]促进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一切活动，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活动；

5.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49.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对受到影响的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并威胁各国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并重申国际合作立即执行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238]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231]所载所有任务和行动方针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0]

欣悉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召集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社会后果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的工作，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有不利的影响，[241]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为今后深入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建议了一个架构，[241]因此理应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探讨，

考虑到秘书长已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向他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1992－1993两年期药物管制活动方案草案内加以审议，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组对其任务中金融方面问题的审议比对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的审议广泛得多，而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更详细的分析，

欣悉为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毒品贩子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更，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尤其是地理位置等的原因，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

[237]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238]同上，A节。

[239]见第45/179号决议。

[240]A/45/535和A/45/542。

[241]见A/C.3/45/8，附件。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的工作受阻，并申明在改组联合国药物管制体系时必须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重申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对致力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措施给予优先注意，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237]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34]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召开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235]以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性的纲领，

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请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拟订一项关于管制药物滥用的各方面问题的次区域战略，专门着重问题最复杂严重的受影响最厉害地区，以供各国审议，[242]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和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旨在解决各区域具体问题的行动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一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原则，并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建议和任务；

3. **还促请**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和建议，特别是那些除其他外有关减少需求、吸毒者的治疗和恢复社会生活、消灭非法作物和种植替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制造补充就业机会、保健、住房和教育方案、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消灭非法贩运、阻截、监督和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解决洗钱问题和合法生产者的问题；

4. **欣悉**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下设立了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这一世界网，它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一道，构成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机制，并欣悉1990年11月19日至23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次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5.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供应、需求、销售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7. **认为**应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以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9. **注意到**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建议和结论，[235]并注意到减少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所有努力，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更加注意毒品问题的这一方面；

10. **敦促**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1. **意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次区域方案的倡议，并

[242]见第S-17/2号决议，附件，《全球行动纲领》，第42段。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它们的合作以支持这类次区域战略；

12. **大力建议**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对执行管制药物滥用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任务和行动方针提供必要资源；

1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制定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234]前半期内执行这些任务和建议的时间表。

二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秘书长把政府间专家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分发，[241]并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供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特别是那些有关为今后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研究所提议的架构的建议和结论，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

3. **鉴于**政府间专家组进行的研究仍属初步临时性质，**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对根据第44/142号决议第9(a)段展开的分析作出结论，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认为联合国必须发展出一个综合的统一资料系统，提供有关非法毒品贩运过程、尤其是非法生产、制造、加工和吸食的可靠数据和资料；[243]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应如何就政府间专家组所做的各项建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做的有关建议适时采取执行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243]见A/C.3/45/8，附件，第24段。

确认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244]中有关联合国支持会员国举行选举的意见，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183]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4. **确认**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参加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不人道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

8. **肯定**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所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9.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和在这个领域有专门知识的那些机关的意见，了解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以及有关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选举的情况的经验；

12.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1.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

[24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5/1)，第二节。

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1989年12月15日其第44/147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申明**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申明**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8.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9.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180] 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181] 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182]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183]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9号决议，[3]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并建议签署附件所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再次重申其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规范的罪行，并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认识到在人类历史上种族灭绝罪对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剥夺，

表示其坚信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5]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246]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247]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2号决议[3]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欣悉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设立了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248]

---

[245] A/45/404。

[246] E/CN.4/1503。

[247] A/41/324，附件。

[24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A/45/12/Add.1)，第三.A节。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249]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为防止难民的新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式通知大会；

7. **欣悉**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250]

8.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同时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10.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251]

13.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249] A/45/607.

[250] A/45/649和Corr.1，附件。

[251] 同上，第六.B节。

45/15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52]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决定暂停执行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以及由于临时紧急方案停止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缺粮状况，

认为迫切需要恢复非常临时紧急方案以期减轻受影响的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的艰辛和苦难，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经济或财政能力以填补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认识到索马里没有能力以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已经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252] A/45/508.

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援助方案；

5. **请**秘书长在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下，恢复临时援助方案，以确保基本粮食援助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

6. **再次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执行临时援助方案；

7. **重申**其对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的呼吁，要求尽量并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253]所附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中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的那些项目和活动，[254]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5.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所载联合国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目标，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决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而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人权，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认为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尚存的问题以及未来新的挑战，理应审查各项人权方案所已取得的成绩以及有待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对是否宜于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各种关键问题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这些意见的报告，[255]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253] A/42/645。

[254] 同上，第55-66段。

[255] A/45/564和Add.1。

还注意到许多人认为，为使会议获得成功，进行周密的会前准备是十分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大为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效力，

1. **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

（a） 审查和评价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以克服的方式；

（b） 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33]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c） 审查改进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的方式方法；

（d）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e）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f）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及其他资源；

2. **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并有观察员参加；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应于1992年举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宜于编写的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等等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4. **并决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选出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五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

5. **指示**筹备委员会按照上面第1段所列目的和目标并铭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着手人权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7. **又决定**按照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并在不妨碍大会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资源总额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条件下，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但不得影响方案预算第23款编列的方案，并且征求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满足除其他外，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的费用；

8.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人权会议前的各届会议上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9.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0. **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人权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按照上面第9和第10段所作贡献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从秘书处内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给予筹备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6.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

人提供援助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53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56]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其对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执行接回和重新安置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请**秘书长调集粮食援助，救助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5.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50号决议以及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57]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有五万多名，使吉布提应付在其国内的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视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难民的继续滞留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严重影响，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导致把应用于经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性措施方面，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的、社会的和经济的障碍，仍有七千多名难民在该国定居，并融合到当地社会，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情况保持不断审查的努力；

2. **欣悉**吉布提政府在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下，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

[256] A/45/651.

[257] A/45/445.

源，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的越来越多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3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4]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5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期并要求它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举行的第9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258]该次会议是为了完成所余条款并审议按照第44/155号决议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公约》草案进行的技术性审订的结果，

考虑到工作组终能根据大会所交付的职责实现其目标，

1. **对**工作组已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为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提供一切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它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尤其是《世界人

[258] A/C.3/45/1.

权宣言》、[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4]和《儿童权利公约》[52]内载的原则，

又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拟订的各项有关文书内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第97号)和《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第143号)、《关于移徙就业的建议书》(第86号)和《关于移徙工人的建议书》(第151号)，以及《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29号)和《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第105号)，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259]内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7]《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宣言》、[260]《执法人员行为守则》[223]和各项有关禁奴的公约，[261]

回顾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劳工组织的目标之一是保护非在本国就业的工人的利益，铭记该组织在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事项方面具有专家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在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在其他国际组织内，

又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区域或双边基础上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个领域各项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和效用，

认识到移徙现象的重要性和规模，涉及到千百万人和影响到国际社会中的许多国家，

意识到移徙工人的流动对各国和有关人民的影响，并愿意建立规范，通过接受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待遇的基本原则，或可帮助协调各国的看法，

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往往由于离开了他们的原籍国以及在就业国逗留可能遭遇到困难等等原因而面临的脆弱处境，

深信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尚未在世界各地得到充分的确认，因此需要适当的国际保护，

考虑到移徙往往对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本人造成严重问题，特别是由于家庭分散的原因，

铭记移徙过程中所涉及的人的问题在不正常的移徙中更为严重，因此深信应鼓励采取适当行动以期防止和消灭对移徙工人的秘密移动和运输，同时保证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保护，

考虑到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工人受雇的工作条件往往比其他工人不利，并且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并考虑到如果所有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受到更为广泛的确认，雇用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做法将会受阻，并且给予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某些其他权利，将可鼓励所有移徙的人和雇主尊重并遵守有关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和程序，

因此**深信**需要制订一项全面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公约以重申并建立基本规范，对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 本公约，除此后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2. 本公约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准备移徙、离开、过境和整个逗留期间，在就业国的有报酬活动以及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移徙工人”一词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

2. (a) “边境工人”一词指在一邻国保持惯常住所并通常每日返回或至少每星期返回一次该国的移徙工人；

(b) “季节性工人”一词指其工作性质视季节性条件而定并且只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的移徙工人；

---

[259]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260]见《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0年8月17日至26日，日本京都：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8)。

[261]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c） “海员”一词包括渔民在内，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注册船舶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d） “近海装置上的工人”一词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管辖范围的近海装置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e） “行旅工人”一词指其惯常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性质须在另一国或另外一些国家从事短期逗留的移徙工人；

（f） “项目工人”一词指为就业国所接纳在规定时间内完全从事其雇主在该国所进行特定项目工作的移徙工人；

（g） “特定聘用工人”一词指以下情况的移徙工人；

（一） 由其雇主送往就业国并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或任务者；或

（二） 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需要专业、商业、技术或其他高度专门技能的工作者；或

（三） 应就业国雇主的要求，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暂时或短期的工作者；

且该人于获准停留期届满时，或在此以前如不再承担该特定任务或从事该工作时，必须离开就业国；

（h） “自营职业工人”一词是指从事非属雇用合同的有报酬活动，通常是单独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通过此种活动谋生的移徙工人，以及经就业国适用的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承认为从事自营职业的任何其他移徙工人。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国际组织和机构派遣或雇用或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特定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b） 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或代表一国参与发展方案和其他合作方案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与就业国达成的协定加以规定并且按照该协定他们不被视为移徙工人；

（c） 作为投资者在非原籍国居住的人；

（d） 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但有关缔约国的有关国家法律或对其生效的国际文书规定适用的情况除外；

（e） 学生和受训人员；

（f） 未获就业国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海员和近海装置上的工人；

第 4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庭成员”一词指移徙工人的已婚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受养人。

第 5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a） 如在就业国内依照该国法律和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则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b） 如不符合本条（a）项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第 6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原籍国”一词指当事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b） “就业国”一词指视情形而定，移徙工人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在国家；

（c） “过境国”一词指当事人前往就业国或从就业国前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任何旅途中所通过的任何国家。

第 二 部 分

权利方面不歧视

第 7 条

缔约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尊重并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第 三 部 分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 8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

括其原籍国在内。除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本部分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外，此项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并在其原籍国停留。

第 9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

第 10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1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3. 在苦役监禁得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处罚的国家，本条第2款的规定不应视为排除按照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4.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a） 通常对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被拘禁的人或对从此种拘禁中有条件释放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劳务，非属本条第3款所述者；

（b） 在威胁社会生活或福祉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任何强制的劳务；

（c） 有关国家公民也需承担的属于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第 12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不论个别或是集体、公开或是私下，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受胁迫从而有损其信仰或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得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国承允尊重至少有一方为移徙工人的父母和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确保他们的子女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1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通过不论是采取口头、书面或印刷方式、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第 14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隐私、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受非法攻击。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

第 15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现行法律，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当事人应有权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第 16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

以免遭到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3. 执法人员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身份的任何核查，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应遭到个别或集体任意逮捕或拘禁；除根据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理由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程序外，他们不得被剥夺自由。

5. 被逮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在被逮捕之时尽可能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

6.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迅速由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予以传讯，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候审期间通常不应予以拘押，但其释放可以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受审并于必要时出庭接受判决的执行为条件。

7.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遭逮捕或审前关押或拘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拘留时：

（a） 如当事人有此要求，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禁情事及其理由告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

（b） 当事人应有权与上述当局联系，对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通信应毫不拖延地予以传递，当事人也应有权在毫不拖延的情况下接到上述当局送出的通信；

（c） 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此项权利及按照有关国家间适用的任何有关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上述当局的代表通信和会面，并同他们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8. 因遭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向法庭提出诉讼，以期该法庭可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禁合法与否作出判决，并在拘禁不合法时下令予以释放。他们出庭时，如不懂或不会说庭上所用语言，应于必要时获得无需他们支付费用的译员的协助。

9. 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的权利。

第 17 条

1. 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和文化特性。

2. 被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应与已经定罪的人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未定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审判。

3. 任何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在过境国或就业国因触犯移徙条例被拘留时，应尽实际可能，被安置于与已经定罪的人或拘留候审的人分开的处所。

4. 在法庭所判的服刑监禁任何期间内，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待遇的基本宗旨应在改造他们，使他们日后能过正常的社会生活。未成年犯应与成年犯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5. 在拘禁或监禁期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国民一样，享有家人探访的权利。

6. 遇某一移徙工人被剥夺自由时，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注意其家庭成员可能遭遇的问题，特别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问题。

7. 根据就业国或过境国现行法律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处于相同情况的这些国家国民同样的权利。

8. 如因检查任何违反有关移徙条例情事的目的而将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加以拘留，不得要求其负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18 条

1. 在法院和法庭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他们在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2. 受刑事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3. 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a） 迅速以一种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性质和案由；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们的辩护并同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c）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应通知他们享有这项权利；在审

判有此必要的任何情况下，为他们指定法律援助，并在他们没有足够能力支付的任何这种情况下，可免自己付费；

（e） 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f） 如他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用语言，可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被判定犯罪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由上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依法进行复审。

6.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经最终判决判定犯有刑事罪而其后因新的或新发现的案情确实表明审判不当时，其定罪被撤销或其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到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但经证明未知案情未能及时揭露应由其本人完全或部分负责者除外。

7. 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已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经最终定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第 19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于发生时依照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任何刑事罪，也不得被加以重于犯罪时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则其应受益。

2. 在对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所犯刑事罪量刑时，应就该移徙工人的身份、尤其是有关其居住或工作的权利给予人道的考虑。

第 20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工作合同产生的义务，而被剥夺其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或被驱逐出境，除非履行这种义务构成这种许可的一个条件。

第 21 条

除依法经正当授权的公务人员外，任何人没收、销毁或企图销毁身份证件、准许入境或在一国境内逗留、居住或营业的证件、或工作许可证，均属非法。经授权对这类证件进行没收，必须提出详细收据。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销毁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的护照或等同证件。

第 22 条

1. 不得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采取集体驱逐的措施。对每一宗驱逐案件都应逐案审查和决定。

2. 只有按照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从缔约国境内驱逐出境。

3. 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将判决传达给他们。如果没有另外的强制性规定，经他们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将判决传达给他们，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应说明判决的理由。在作出判决之前或至迟在作出判决之时，应把这些权利告知当事人。

4. 除司法当局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其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由有关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复审，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外。在进行这类复审之前，当事人应有权要求暂缓执行驱逐的判决。

5. 已经执行的驱逐判决如其后予以取消，当事人应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而以前的判决不得被用来阻止当事人再次进入有关国家。

6. 如被驱逐出境，当事人在离境之前或之后应有合理机会解决任何应得工资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要求以及任何未决义务。

7. 在不影响一宗驱逐判决的执行的情况下，该一判决所涉的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可寻求进入非其原籍国的国家。

8.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被驱逐出境时，驱逐出境的费用不应由其负担。但得要求当事人支付自己的旅费。

9. 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的事实不得损害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按照该国法律所获的任何权利，包括接受工资及其他应享的权利。

第 23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寻求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特别是在处理驱逐出

境时，应毫不拖延地将此项权利告知当事人，驱逐国当局并应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便利。

第 24 条

每个移徙工人及其每一家庭成员均应有权在任何地方获得承认其在法律之前的人格。

第 25 条

1. 移徙工人在工作报酬和以下其他方面，应享有不低于适用于就业国国民的待遇：

（a） 其他工作条件，即加班、工时、每周休假、有薪假日、安全、卫生、雇用关系的结束，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本词所涵盖的任何其他工作条件；

（b） 其他雇用条件，即最低就业年龄、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经认为是雇用条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在私人雇用合约中，克减本条第1款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则，应属非法。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徙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业有任何不正常情况而被剥夺因本原则而获得的任何权利。特别是雇主不得由于任何这种不正常情况而得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义务，或对其义务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 26 条

1. 缔约国承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

（a） 参与工会的及任何其他为保护他们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协会的集会和活动，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b） 自由参加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c） 向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寻求援助和协助。

2. 这些权利的行使除受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 27 条

1. 在社会保障方面，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只要他们符合该国适用的立法以及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式。

2. 在适用的立法不允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一种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所获待遇，偿还当事人对这种福利所缴的款额。

第 28 条

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应有权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他们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第 29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均应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

第 30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应照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不得以其父亲或母亲在就业国的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为其本人的逗留属不正常的情况，而拒绝或限制其进入公立幼儿园或学校。

第 31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特性，并且不得阻碍他们与其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2. 缔约国可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鼓励这方面的努力。

第 32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结束他们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带走他们的私人财物和物品。

第 3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获得视情形而定原籍国、就业国或过境国告知以下方面的资料：

（a） 本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b） 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他们入境的条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使他们遵守该国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规手续的这类其他事项。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传播上述资料或确保雇主、工会或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并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

3. 经请求应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费并尽可能以他们所能了解的语言充分提供此类资料。

第 34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有以下影响：免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遵守任何过境国家或就业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或免除他们尊重该等国家居民的文化特性的义务。

第 35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含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正常化，或其情况得致这种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害旨在确保本公约第六部分所规定的合理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

第四部分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在就业国境内有证件或身分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享有本公约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之外，还享有本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 37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离国以前或至迟在就业国接受其入境之时，获原籍国或就业国酌情充分告知适用于其入境的一切条件，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条件：他们的逗留，他们可从事的有报酬活动，他们在就业国必须符合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件有任何变动时他们必须联系的机关。

第 38 条

1. 就业国应尽可能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暂时离开而不影响视情形而定其逗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就业国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和义务，特别是在其原籍国的特殊需要和义务。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充分获知批准这类暂时离开的条件。

第 39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和在当地自由选择住所。

2. 本条第1款所述权利不应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第 40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在就业国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2. 除法律所规定且在民主社会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不得对行使对这一项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 41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按照其原籍国的立法规定，参加该国的公共事务，并在该国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关国家应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规定，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

第 4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可在原籍国和在就业国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和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其本国立法的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磋商或参加。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可享有该国行使其主权所给予他们的政治权利。

第 43 条

1. 移徙工人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机构和服务；

（b） 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c） 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d）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e）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f） 参加合作社和自行管理的企业，但这不应意味他们移徙工人地位的改变，并应符合有关机构的条例和规章；

（g）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缔约国应促进确保待遇实际平等的条件，使移徙工人在就业国批准的逗留条件符合适当的规定时，能够享有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

3. 就业国不应阻止移徙工人的雇主为其提供住房或社会或文化服务设备。依照本公约第70条的规定，就业国可要求所提供的这类设备符合该国一般适用的关于设置此类设备的规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确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并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使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妥当并符合其权限范围的措施，便利移徙工人同他们的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移徙工人的关系具有相当于婚姻效力的个人以及同受他们抚养的未成年未婚子女团聚。

3. 就业国应根据人道的理由，有利地考虑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其他家庭成员同等的待遇。

第 45 条

1. 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该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设施和服务；

（b） 享受职业指导和训练机构和服务，但需符合参加的规定；

（c）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d）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就业国应斟酌情况同原籍国协作，实施一项旨在促进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的政策，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当地语文方面。

3. 就业国应努力促进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和文化学习，原籍国在这方面应斟酌情况给予协作。

4. 就业国可以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提供特别教学方案，必要时可同原籍国协作。

第 46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

（a） 离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b） 最初进入就业国时；

（c） 最后离开就业国时；

（d） 最后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其个人和家庭财物以及其获准进入就业国从事有报酬活动所需的设备，按照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规定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因参加关税联盟而承担的义务，享有免付进出口税捐和税款的待遇。

第 47 条

1. 移徙工人应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庭生计所需的款项，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其他任何国家。这种汇兑应遵从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并遵从适用的国际协定。

2. 有关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这种汇兑。

第 48 条

1. 在不妨碍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的收益方面：

（a） 不应缴付比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缴付的为高或繁重的任何种类税款、税捐或规费；

（b） 有权享受适用于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享任何种类税款的减免办法，或任何税款的宽减办法，包括其受抚养家庭成员所享的税款宽减办法。

2.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益和储蓄双重课税。

第 49 条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须要分别获得许可时，

就业国应至少在准许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同一期间，给予他们居留许可。

2. 在就业国内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或类似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

3. 为允许本条第2款所指移徙工人有足够时间寻找其他有报酬活动，至少在相当于可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间，不应撤销其居留许可。

第 50 条

1. 遇某一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以家庭团聚为由在该国居住的该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留在该国；就业国应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未获这种许可的家庭成员，应准许他们在离境前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到就业国的立法或适用于该国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在其他情况下给予这些家庭成员的任何逗留和工作的权利。

第 51 条

在就业国内不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但居留许可明确规定以入境从事某项有报酬活动为条件者不在此列。此类移徙工人有权在工作许可所余期间寻找其他工作、参加公共工程计划和再训练，但须符合工作许可具体规定的此类条件和限制。

第 52 条

1.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内应有权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但须符合下列限制或条件。

2. 就业国得对任何移徙工人：

（a） 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和国家立法的规定，限制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职务、服务或活动；

（b） 根据其关于对境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立法规定，限制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但有关缔约国应尽力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3. 对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的移徙工人，就业国并得：

（a） 对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附加以下条件，即移徙工人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两年的有报酬活动；

（b） 为推行给予本国国民或给予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为此目的同化为国民的人优先的政策，限制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的活动。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五年的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应停止适用。

4. 就业国应规定已获接纳入境工作的移徙工人可获准自行从事工作的条件。应考虑到该移徙工人已在就业国合法停留的期间。

第 53 条

1. 如某一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本人的居留或入境许可没有时间限制或可自动延期时，则他们应获准依照本公约第52条所规定适用于该移徙工人的同样条件，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的活动。

2. 关于某一移徙工人的不被允许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活动的家庭成员，除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国应对他们申请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许可，给予较申请进入就业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有利考虑。

第 54 条

1. 在不损及关于其居住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以及本公约第25条和第27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解雇保障；

（b） 失业津贴；

（c） 参加旨在遏制失业现象的公共工程计划；

（d） 在失去工作时或在其他有报酬活动终止时获得其他工作，但须符合本公约第52条的规定。

2. 某一移徙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向就业国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 55 条

获准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在符合该种许可所附的条件的情况下，享有与从事该项有报酬活动的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 56 条

1. 本公约本部分所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根据就业国国家立法规定的理由，并依照第三部分所述的保障规定外，不得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

2. 不得为了剥夺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根据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而享有的权利的目的而进行驱逐。

3. 在考虑是否驱逐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时，应照顾到人道的考虑和当事人已在就业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第五部分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 57 条

本公约本部分具体规定的持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三部分所列权利以及除下面所述例外情况外第四部分所列权利。

第 58 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a)项界定的边境工人，考虑到他们的惯常住所不在就业国境内，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适可用他们的权利。

2. 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在经过一段规定期间后，给予边境工人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给予该项权利应不影响他们作为边境工人的身份。

第 59 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工人，考虑到他们在就业国只逗留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并符合他们在该国作为季节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2. 就业国对于在其境内已受雇相当一段期间的季节工人，应在符合本条第1款的规定下，考虑给予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符合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下，给予较申请进入该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机会。

第 60 条

本公约第2条第2款(e)项界定的行旅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就业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给予他们并符合在该国作为行旅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第 61 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f)项界定的项目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43条第1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43条第1款(d)项、第45条第1款(b)项和第52至55条。

2. 某一项目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向对该名雇主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3. 有关缔约国依照其现行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应致力使项目工人在从事项目工作期间仍受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护。有关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这方面权利受到任何否定或要重复缴款。

4.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47条规定以及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允许项目工人的工资在其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给付。

第 62 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g)项界定的特定聘用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43条第1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43条第1款(d)项、第52条和第54条第1款(d)。

2. 特定聘用工人的家庭成员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有关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权利，但第53条的规定除外。

第 63 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h)项界定的自营职业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只适用于持有雇用合同的工人的权利除外。

2.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52和79条的情况下，自营职业工人结束经济活动本身并不表示对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逗留或从事有报酬活动许可的撤消，但明确规定居住许可取决于接纳他们入境从事具体有报酬活动的情况除外。

第六部分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条

1.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79条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酌

情进行协商与合作，以期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

2. 在这方面，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到所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以及这种移徙对有关社会造成的后果。

第 65 条

1. 缔约国应设有适当机构来处理有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问题。除其他外，这种机构的职务应包括：

（a） 制订和执行关于这种移徙的政策；

（b） 同涉及这种移徙的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进行协商与合作；

（c） 提供关于有关移徙和就业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关于同其他国家就移徙缔结的协定和关于其他有关事项的适当资料，特别是向顾主、工人和他们的组织提供这种资料；

（d） 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于离境、旅行、到达、逗留、从事有报酬活动、出境和返回所需的许可、正规手续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就业国内工作和生活的条件和关于关税、货币、税款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资料，并给予这些方面的适当协助。

2. 缔约国应酌情便利提供满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文化和其他需要所必需的适当领事服务和其他服务。

第 66 条

1. 在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下，进行活动以招募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a） 进行这种活动的所在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b） 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就业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2. 如经有关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和惯例可能设立的公共当局授权、核可和监督，机构、未来顾主或代表它们的人员也可被允许进行这种活动。

第 67 条

1. 有关缔约国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决定返回或在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满期时或在其在就业国身份不正常时，有秩序地返回其原籍国。

2. 关于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缔约国应根据这些国家共同议定的条件酌情进行合作，为他们重新定居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并便利他们在原籍国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持久重新融合。

第 68 条

1. 缔约国、包括过境国在内，应进行协作，以期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动和就业。有关各国管辖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a） 制止散播有关移民出境和入境的错误资料的适当措施；

（b） 侦查和杜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秘密移动，并对组织、办理或协助组织或办理这种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c） 对于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恫吓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2. 就业国应采取杜绝其境内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就业的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对雇用此类工人的雇主加以制裁。这些措施不得损害移徙工人由于受雇对其雇主而言的权利。

第 69 条

1. 缔约国遇其境内有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

2. 有关缔约国在考虑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使这类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时间长短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其家庭状况的考虑。

第 70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不亚于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措施，确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强健、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

第 71 条

1. 缔约国应在必要时提供便利，将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员的遗体运回原籍国。

2. 关于涉及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的死亡赔偿问题，缔约国应酌情协助当事人及时解决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任何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进行。

第七部分

公约的适用

第 72 条

1. （a） 为审查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b） 委员会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十名专家组成，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由十四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是德高望重、公正不偏且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

2. （a）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包括原籍国和就业国，以及考虑到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

（b） 成员应以个人资格当选和任职。

3.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其后的选举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期至少四个月之前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信件，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顺序开列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至迟在该次选举日期前一个月内将被提名人的名单及履历一并提交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进行。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最多票数并为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成员。

5. （a）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但第一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五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五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由抽签方式选定；

（b） 应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时，根据本条第2、3和4款的规定，选举委员会的另四名成员。此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二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二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

（c） 委员会成员如获提名可连选连任。

6.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是宣布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无法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应从该国国民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到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委员会成员应依照大会所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支取薪酬。

9.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262]

第 73 条

1. 缔约国承允：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b） 此后每隔五年及当委员会要求时；

就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按照本条编写的报告还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并应载列涉及有关缔约国的移徙流动的特征资料。

3. 委员会应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方针。

4. 缔约国应向本国的民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第 74 条

1. 委员会应审查每一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应将它可能认为适当的这类评论递送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任何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的适当时间，将有关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副本以及与审议这些报告有关的资料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以便劳工局可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时应考虑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这类评论和材料。

3. 联合国秘书长同委员会磋商后，还可将这些报告中属

[262] 第22A(I)号决议。

于其他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主管范围内的有关部分的副本送交它们。

4. 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5. 委员会应邀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事项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7. 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它本身根据特别是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意见所提出的考虑和建议。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递送本公约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总局总干事和其他有关组织。

第 75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3.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

4.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 76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一个缔约国指称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义务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已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它的权限的缔约国所提出的来文，方可予以受理和审议。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所受理的来文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a） 如本公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的义务，可用书面函件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项通知委员会。受函国在收到函件三个月内，应给予送函国一个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事项，其中在可能和有关情况下，应提及就此事项所已采取的、尚待采取的或者已经有的国内程序和补救措施；

（b） 在受函国收到初次函件后六个月内，就此事项如果未能有令双方满意的调整，任何一方应有权向委员会和向对方发出通知，将此事项向委员会提出；

（c） 遵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委员会只有在它已确定就此事项已采取并试尽一切可能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应处理提交给它的事项。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e）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它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作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提出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一） 如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和达成的解决办法；

（二） 如未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列关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相关事实。报告应附有有关缔约国的书面函件和口头陈述的记录。委员会还可仅向有关缔约国传达它或许认为与它们之间问题有关的任何意见。

任何情形下，报告都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任何缔约国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77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在该缔约国管辖下声称本公约所规定的他们的个人权利受到该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2. 根据本条规定，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

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受理。

3.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而且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是对该个人不可能有任何实质上的助益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4. 在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应提请根据第1款已作出声明且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缔约国予以注意。受函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事项，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5.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受理的来文。

6.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个人或其代表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78 条

本公约第76条规定的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文书或通过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关于解决本公约所适用领域的争端或控诉的任何程序，也不得阻碍缔约国按照相互之间现行的国际协定诉诸任何解决争端的程序。

第八部分

一般规定

第 79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每一缔约国制定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入境的准则的权利。关于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情况和待遇的其他事项，缔约国应受本公约规定的限制的约束。

第 80 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个别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 81 条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由于以下的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较为有利的权利或自由：

（a） 缔约国的法律或惯例；或

（b） 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以损害本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

第 82 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不得放弃。不容许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任何权利。不得以合同方式克减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

第 83 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允：

（a） 确保任何被侵犯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应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执行公职之人所为；

（b） 确保任何寻求此种补救的人应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审查和裁决其要求，并研拟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c） 确保主管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应予施行。

第 84 条

每一缔约国承允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

第九部分

最后条款

第 85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 86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本公约须经批准。

2.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87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对该国自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第 88 条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不得拒绝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一个部分，或在不损及第3条的情况下，在适用本公约时排斥任何一类移徙工人。

第 8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五年以后，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项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3. 退约不得有以下这种作用：免除在退约生效之前按照本公约对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应负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得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退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审议的任何问题。

4. 自缔约国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应开始审议关于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90 条

1.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订公约。秘书长即可向缔约国传达任何修订提议，并要求缔约国就是否赞同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提议事宜通知秘书长。在通知发出四个月内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此种会议。任何修订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此等修订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订生效时，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规定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先前修订的约束。

第 9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将保留案文分发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告知所有国家。该项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 92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遵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声明。

第 9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向所有国家递送本公约证明无误之副本。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45/15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132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63]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200]中有关马拉维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的部分，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粮食、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确认由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正作出牺牲，并且确认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境内的难民方案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264]，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该国境内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

7.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5/160.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1 号决议和过去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65]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0]

表示赞赏苏丹政府自 1960 年代初期以来接纳有增无减跨越边界进入苏丹的难民并为其提供保护、住所、粮食、教育、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所作的努力，

确认苏丹人民和政府收容约占其全国人口总数 7.5 %的 100 多万难民的负担沉重，他们正作出牺牲，

---

[263] A/45/444。

[264] 见 A/43/536，第三节。

[265] A/45/446。

深为关切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各个城乡社区自行定居，从而正取用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部分资源和服务，

表示严重关切自1984年的旱灾到1988年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及1990年的旱灾和粮食短缺等接二连三的灾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由于这一大批难民滞留而已经在恶化的局势更形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历次灾害和南部内乱所造成的370万余流离失所的人，

确认苏丹政府所进行展开广泛善后方案来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的努力，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得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履行对其人民所负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向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表示赞赏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方面所提供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所确认的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新趋势；

3. **表示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表示严重关切**大批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援助难民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

8.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对自行定居他处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5日第44/15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6]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0]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在该国大量出现，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意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66] A/45/447.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善后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报告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2.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77]的赞同，

欣悉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载有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267]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两年，并批准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

[26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第1990/51号决议。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8. **欣悉**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268]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尊重的案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268] E/CN.4/1988/22和Add.1和2，E/CN.4/1989/25和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

45/16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的平等权利、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33]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此种合作应立足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以及存在于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

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内容，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的方式方法。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8号决定建议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考虑到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2. **请**各国确保为国际年做好准备工作；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论坛上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作出的贡献；

4. **请**土著人民的组织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做出的贡献，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可能进行的国际年活动；

6. **授权**秘书长接受并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资助国际年方案活动所做的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

8. **决定**将题为"筹备和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60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3]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174]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180]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完成保护所有人免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269]的拟订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将草案送交人权委员会；[270]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第3、5、9、10、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和其《任择议定书》[33]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

[269] E/CN.4/Sub.2/1990/32，附件。

[270] 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第二章，A节，第1990/33号决议。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7]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1]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35]《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70]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271]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272]《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273]《执法人员行为守则》[223]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61]

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81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问题的1990年3月6日第1990/37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90年3月6日第1990/51号决议，[3]

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33号决议，[274]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不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宣言草稿，

并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0/23号决议[274]中决定授权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负责就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和保护开业律师编制一份报告，进一步审议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及律师独立的问题，照顾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133]

还欣悉小组委员会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八届大会所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在其议程项目7下司法执行工作中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方面，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作的建议，以确保更切实地适用现有的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82]《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

4. **欣悉**《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137]《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37]《关于检察官的作用的准则》、[137]《囚犯待遇基本原则》、[275]《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276]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86]都经第八届大会无异议通过，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5. **还欣悉**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无异议通过《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83]和关于外国囚犯的待遇的建议，[273]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在修订现有条约关系时

---

[27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272]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273]同上，D.1节。

[274]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第二章，A节。

[275]第45/111号决议，附件。

[276]第45/110号决议，附件。

加以考虑，并考虑到《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273]

6.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5月24日第1990/21号决议；

7. **要求**人权委员会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b） 确定可能妨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切实执行的问题；

（c） 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8. **请**秘书长：

（a） 为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任务上提供必要的汇编和分析文件；

（b） 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一个示范文本草案；

（c） 协调上面第7段所述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活动；

（d）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执行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

9. **要求**人权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面第8段所要求的示范草案，以期进一步拟订示范文本，并将这类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继续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机制；

11.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第43/152号决议，

回顾其第43/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2号决议，[183]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58号决议，[3]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183]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3]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277]

[277] A/45/348.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可能有所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的主席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27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欣悉**在这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训练课程或讲习班，秘书长的报告曾提到，这种活动已在班珠尔、巴西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基辅、马尼拉、莫斯科、基多和圣雷莫举行；[279]

4. **又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援助设立班珠尔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和圣何塞美洲人权研究所合作，并向突尼斯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这些发展；

6. **关心地注意到**在这方面秘书长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中宣布，[154]将致力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并注意到可望在此中期计划期间为司法行政人员和参与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政府官员举办更多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训练课程，而且注意到世界上所有区域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与人权事务中心发展合作与援助；

7.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7/72号和第1990/58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并且确认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个过程中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重申其赞赏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

[278] A/45/636，附件，第27段。

[279] A/45/348，第二节。

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280]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281]以及秘书长关于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学培训课程的报告，[282]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事务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183]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3]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3]

2.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被指定为曼谷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其职责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处理和散发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适当散发；

5.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致力在它们的发展活动中更积极、有计划地推进人权工作；

6.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致力在它们的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

7. **注意到**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在马尼拉举办的关于国际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机构和安排的亚太讲习班；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9.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181]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49号[183]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要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它们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

[280] A/37/422，附件。

[281] A/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19。

[282] E/CN.4/1988/39/Add.1。

[283] A/45/210-E/1990/21。

认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这一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以及人权教学还可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在国与国关系上已据有重要的地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揭示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项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充分进行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和人权教学是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0. 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33]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284]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允的义务，

谴责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伊拉克部队继续行使暴力，使众多的人受害，给平民造成极大的痛苦，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仍拒绝接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秘书长的代表协助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占领军严重侵犯科威特人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人权，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盟约、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文书，不断并且扩大使用酷刑、逮捕、即审即决、失踪和绑架等手法；

2.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85]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行使或下令行使这种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3. **表示重大关切**有计划地摧毁、掠夺和袭击科

[28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285]同上，第973号。

威特的经济基础设施的情况，这种做法严重破坏了科威特人民目前和将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第三国国民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

5. **期望**伊拉克保证尊重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标准，要求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充分合作，让他们进入科威特，这些组织正致力减轻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平民的痛苦；

6. **还期望**伊拉克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关于第三国国民的规定，要求伊拉克释放所有第三国国民；

7. **敦促**伊拉克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不使他们遭受任何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8. **谴责**伊拉克拒绝让科威特政府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医药；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1.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86]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就有关难民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助；

5. **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还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赞助仍在高级专员方案下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直到他们完成学业为止；

7.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287]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8.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286] A/45/448.

[287] 见A/CONF.125/1，第33段。

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9.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1. **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5/17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284]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288]所规定的人道主义原则，各国根据这些文书，保证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3]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旨在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为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谈继续进行斡旋，

深为关切1990年整年内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以及最近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发动的暴力活动出现升级，这一情景由于空袭、在城市地区使用爆炸装置和袭击经济基础设施而继续骚扰着平民，

注意到至今已进行的各轮谈判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289]以及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签署的协定，[290]其中确定了谈判的议程和时间表，以期实现政治协议的最初目标，安排停止武装对峙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的行为，

欣悉双方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291]其中载有关于立即尊重和保证人权的承诺并载有联合国人权核查特派团职权范围的规定，

关切尽管侵犯人权行为的数目减少和尽管双方为改善人权情况作出了种种努力，许多严重的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在萨尔瓦多仍持续不断发生，

还关切许多消息来源仍然认为所谓的"行刑队"还在进行就地正法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292]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的情况补充增订报告；

2. **表示满意**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协定，该协定开始一个由秘书长主持并积极参加的谈判进程，

---

[28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289]见A/45/706-S/2193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290]同上，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291]A/44/971-S/215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

[292]A/45/630。

以便尽快以政治方式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对人权的完全尊重，并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3. **注意到**双方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通过谈判进程的总议程时已经议定最初目标将是：首先，达成武装部队、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及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核查等方面的政治协议，其次，实现协议以安排停止武装对峙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的行为，而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征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经由联合国核查；

4. **表示极其满意**在举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第三轮会谈期间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通过的人权协定，这是双方达成的第一项实质性协定，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执行这一协定；

5. **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萨尔瓦多冲突经由谈判达致政治解决而正在进行的调解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尽最大努力执行在日内瓦和加拉加斯宣布的所有政治协议，特别考虑到秘书长为促进谈判进展并于最短时间在萨尔瓦多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7. **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行径，诸如即审即决、酷刑拷打、绑架和被强迫失踪的持续不断发生以及某些人所遭到的恐吓气氛；

8. **并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机能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主管当局必须加速采行必要改革和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

9. **因此痛惜**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述1989年中美洲大学校长及其他人员被刺杀案件的司法程序不周及某些武装部队不予合作从而妨碍了全面澄清这一暴行并惩处有关人员的工作；

10.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5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演变以及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通过的所有协议和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方面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它们的对话，争取达成协议，以求取得稳固持久的和平，并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一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33]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在这一领域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9号决议，[3]

念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题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关代表的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

欣悉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于1990年两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并提出了两份报告，[293]就关于

[293] E/CN.4/1990/24和A/45/6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若干指控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和作了澄清，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巴哈派教徒的处境的调查结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于1990年提出的各项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观察意见，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报告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努力，调查和纠正特别代表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以遵循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都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3. **欣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该国监狱，促请主管当局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程序达成一项协议以尽快实施这一决定；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特别代表的合作有了改善，这种合作还包括了该国政府对向其转达的指控的答复，并敦促该国政府就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提及的所有指控作出详细答复；

5.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正常惯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6. **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伊朗伊斯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斟酌情况把该问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5/1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 国际人权盟约[33] 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284]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94] 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1990/53号决议，[3]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1988年 4 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295]的适切性和有效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对平民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大幅度增加，在冲突中被拘禁俘虏所获的待遇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五百多万难民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境内流离失所，

意识到难民所表示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包括有：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国内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区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以及难民回返阿富汗将遭遇其他种种障碍等等，

---

[29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17512和17513号。

[295] S/19835，附件一。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296]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欣悉**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非属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4. **敦促**有关各方以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为基础，通过人民可以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展开努力；

5. **并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让该委员会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前往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6. **促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监犯候审的期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61]对待所有监犯、特别是候审监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监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7.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8.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地雷方面，以期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1.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5. 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435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推迟至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297]

又回顾第三委员会在其1990年9月24日组织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工作组，审议将委员会工作方案合理化的适当方法，包括现有各项提案，[298]

1.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99]

2. **通过**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第三委员会议程新结构；

[296] A/45/664.

[297] 见A/C.3/45/L.2。决定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838/Add.1号文件，第2段。

[29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2次会议，和更正。

[299] A/C.3/45/L.100.

3. **核可**附件第二节所载第三委员会1991－1992两年期工作方案；

4. **赞同**附件第三节所载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

5. **决定**自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在制订大会今后的议程时参考本决议。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第三委员会议程新结构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300]

项目3. 民族自决权利。[300]

项目4.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和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301]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301]

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6. 麻醉药品。

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302]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302]

（c） 人道主义问题。[302]

项目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303]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303]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304]

[300]项目2和3将合并讨论。

[301]分项(a)和(b)将分别讨论。

[302]分项(a)、(b)和(c)将合并讨论。

[303]分项(a)将分别讨论。

[304]分项(b)和(c)将合并讨论。（这一安排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时再予审查。）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300]

每年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每两年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1922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1992年）

项目3. 民族自决权利[300]

每年度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项目4.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301]

每年度

世界社会状况[305]

[305]第1年（1991年）——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第2年（1992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

第3年（1993年）——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第4年（1994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一行般性辩论。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1993年后为每两年)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92年十年终了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1993年)

实现社会正义(1992年)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1992年)

1994年国际家庭年(1991年、1993年、1994年；之后如有必要为每两年)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有关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1991年)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1992年)

国际扫盲年(1991年)

每五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周年纪念(1994年)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301]

每两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991年、1993年)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1991年、1994年)

每五年

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

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度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每两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1991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2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1991年)

各国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1993年)

项目6. 麻醉药品

每年度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每两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1992年)

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302]

每年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302]

每年度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c) 人道主义问题[302]

每两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1992年)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1992年)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1992年)

项目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303]

每年度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后为每两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1992年)

国际人权盟约(1991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1992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1991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304]

每年度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发展权利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这方面宣言通过后为每两年)

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过程中不干涉内政原则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世界人权会议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每两年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1992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1991年)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1991年)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1992年)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1992年)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人权与科技发展(1991年)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1991年)

在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1992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1992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1992年)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304]

二、第三委员会1991-1992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1年[306]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06] 1991年的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有关决定予以订正。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300]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有关章节(第45/105号决议，第26段)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资源问题的报告(第45/105号决议，第17和18段)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第45/88号决议，第9和10段)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90号决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2106A(XX)号决议)

项目3. 民族自决权利[300]

文件：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报告(第45/131号决议，第6段)

秘书长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第45/132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第45/130号决议，第36和37段)

项目4.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305]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第45/87号决议，第9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第45/87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的报告(第45/10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方案草案的报告(第45/103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第45/133号决议，第14段)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第45/91号决议，第13段)

秘书长关于在《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1989年12月8日第44/65号决议，第14和第15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89年12月15日第44/127号决议)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第45/121号决议，第15段)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自主研究所的报告(第45/428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的部长级会议的报告(第45/108号决议，第6段)

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现有资源情况和确保能够充分支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第12和16段)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5/129号决议，第26段)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第45/12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关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第45/127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45/12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动的报告(1989年12月8日第44/60号决议，第8和9段)

项目6. 麻醉药品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在禁止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的报告(第45/147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以及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第45/149号决议，第二节，第2、5和6段)

秘书长关于《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45/148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报告(见第45/179号决议，第14段)

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307]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0号决议，第17段)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

秘书长关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第45/137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第45/141号决议，第16段)

秘书长关于向南部非洲国家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第45/171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第45/160号决议，第9段)

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第45/154号决议，第12段)

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第45/156号决议，第6段)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报告(第45/161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第45/159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第45/157号决议，第6段)

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第45/139号决议，第6段)

项目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303]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第45/85号决议，第9(b)段)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04号决议，第10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5/142号决议，第9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第45/135号决议，第19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58号决议，第6和第7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304]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活动的报告(第45/97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第45/144号决议，第6段)

[307] 分项(a)和(b)将合并讨论。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第13段)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第45/153号决议，第13段)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45/155号决议，第13段)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第45/180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的报告(第45/164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关于根据第45/150号决议第10和11段获得的结果和关于联合国在选举监测工作方面的经验的报告

题为"尊重缅甸人民意愿"的决议草案(见第45/432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过程中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报告(第45/151号决议，第10段)

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决议草案(见第45/434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第45/166号决议，第12段)

(c) 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304]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1992年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304]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第45/105号决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

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45/8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89号决议)

项目3. 民主自决权利

项目4. 社会发展[308]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在新的经济和社会趋势下合作社的现况和作用的报告(第44/58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5/103号决议，第14段)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有关章节(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决议，第3段，和第45/123号决议，第3段)

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45/128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第4段)

项目6. 麻醉药品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5/146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关于《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45/148号决议，第4段)

[308]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就世界社会状况进行一般性辩论。

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302]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c） 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秘书长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第45/100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第45/101号决议，第5段)

项目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52号决议，第5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见第45/433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新闻活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第45/99号决议，第16段)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45/155号决议，第13段)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现况的报告(第45/167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43/124号决议的意见的报告(见第45/42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45/168号决议，第8段)

三、 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

会前文件

1. 会前文件应在会议之前的六个星期以所有工作语文分发。

秘书处官员的介绍性说明

2. 秘书处官员的介绍性说明应至少在介绍该项目之前三天以原件语文以及如有可能以其他各正式语文向各国代表团分发。口头提出的介绍性说明不得超过15分钟，并且应只强调特别有关的那些方面。

3. 秘书处官员应在某一项目辩论完毕后就辩论期间提出的事项和问题作出答复。

代表团的发言

4.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第22段，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第三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虽然可以理解关于这一决定的执行需要有灵活性，但鼓励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采取自律。

5.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稿将由会议干事进行分发。代表团如可提供200份复印稿，可在其发言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如只能提供有限份数，则可把发言稿交由会议干事放置于会议室后方供取阅。

工作方案

6. 秘书处应根据第三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工作经验提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便每个项目都可分配到充分的时间。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7. 应进一步审议：

（a） 关于邀请知名人士在第三委员会上讲述世界社会状况或其他问题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应审查其他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经验；

（b） 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问题以及其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的关系；

（c） 第二委员会工作同第三委员会工作的关系。

复合式决议草案

8. 尽可能鼓励各国代表团起草复合式的决议，并尽可能使其短小精干。

45/179.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

大会，

对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剧增**表示震惊**，这正威胁着世界大多数国家中千百万人的健康和福祉，

赞扬各国政府在反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果断努力，并确认联合国系统支持此种努力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从事的重要工作以及在其中投入的宝贵知识、技能和经验，

确认毒品威胁的新层面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和建立更有效的结构采取更全面综合的办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以便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使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发挥更大的中心作用，

忆及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1987年6月26日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238]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234]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09]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小组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协助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机构的效率而作的工作，[310]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在由经常预算资助的职位征聘方面需要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征聘工作人员应于可能范围内适当注意地域之普及，

强调需在更广泛的经济社会范畴内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还着重指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31]和经《1972年议定书》[232]修正的该《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233]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92]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09]及专家小组题为"毒品问题与联合国：迎接挑战"的报告；[310]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机制合一而使联合国加强其作为管制药物滥用国际协调行动主要机构的作用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机制和职能充分并入其中，目的是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效益和效率；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从1991年1月1日起进行合并程序，并主管这个新的合并后的规划署，完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

5. **还请**秘书长按以下方向编制药物管制规划署：

（a） 条约的执行：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品司条约执行的职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b）政策的执行和研究：负责执行相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

（c） 业务活动：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

[309] A/45/652。

[310] 见A/45/652/Add.1，附件。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内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7.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改进其作为政策制订机构的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8.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交其报告及专家小组的报告使委员会在讨论改进其工作的方式方法时能考虑到这两份报告；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作为紧急事项在适当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并决定改进其工作所需的适当变动；

10.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决定的结构性改变，审查经订正的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143]包括《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任务和建议；

11.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优先重视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全球行动纲领》中的任务和建议；

12. **要求**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对执行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的经费改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规划署拨出足够的财政及其他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今后的职责；

13. **决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成立后，目前靠自愿捐款供资的业务方案及有关支助费用应继续靠自愿捐款供资；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180.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183]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3]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也是联合国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最近几年来急剧增加，而其资源却未与其责任同步增长，[311]

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期间的财政困难情况对各项程序和机制的执行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消极地影响到有关人权机关的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并损害到提出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12]并且注意到尽管已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的职责近年来急剧增加，但报告内对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所作的要求要为该中心资源情况造成的问题提出1991年暂行解决办法而言，其唯一的具体建议仅是提到自愿捐赠，

1.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响应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并在不迟于1990年12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作为本两年期对这些问题的暂行解决办法的其他具体建议，特别是指出中心适当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并连同所涉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以便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预算程序；[313]

2. **还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314]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人权事务中心情况所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建议，这些建议配合该中心的需要并相应于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要对主要是发

[311]见E/1990/50。
[312]A/45/807。
[313]见A/C.5/45/66。
[314]见E/1990/50，第59段。

展中国家希望得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的需要；并且列入电脑化问题工作队的报告[315]和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有效执行问题的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316]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315]见E/CN.4/1990/39，附件。
[316]A/44/668，附件。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5/680) ……	111	1990年11月20日	342
45/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5/681) ……	112	1990年11月20日	342
45/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5/682) ……	113和12	1990年11月20日	344
45/1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5/683) ……	114	1990年11月20日	346
45/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5/684)……	115	1990年11月20日	347
45/21	西撒哈拉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47
45/2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48
45/23	安圭拉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49
45/24	百慕大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0
45/25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2
45/26	开曼群岛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3
45/27	蒙特塞拉特问题(A/45/685) ……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4
45/2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5
45/29	托克劳问题（A/45/685)……	18	1990年11月20日	357
45/30	美属萨摩亚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8
45/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59
45/32	关岛问题(A/45/685) ……	18	1990年11月20日	360

[1]关于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6。

45/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2]及特别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3]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前者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1日第44/8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包括1989年12月11日第44/84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还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八章。

[3]A/44/559。

[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五章。

进一步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运动历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其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对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活动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6. **还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严重威胁到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

11.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V)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4. **促请**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夺当地人民的真相；

16. **呼吁**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互相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17.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1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7]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及其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85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主持下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后实现独立，随后独立的纳米比亚于1990年4月23日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

[5]A/45/309和Add.1。

[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Rev.1)，第一章和第六章，D节。

[7]同上，《补编第23号》(A/45/23)，第七章。

回顾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有关使非自治领土有机会参与联合国系统方案和活动的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地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以直接侵略、资助代理人、经济颠覆或其他方式破坏各前线和邻近国家稳定的行为——这种破坏的方式和后果联合国和其他出版物中已予以详细记载——无论以任何方式进行，都是不可接受，不能容许的，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在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核、军事等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同以色列日益扩大的军事和核勾结，

铭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其脆弱，很容易受到飓风和旋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本项目的一章；[7]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6.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和所有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人道主义、物质和道义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7.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直接或酌情通过区域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推动援助方案以便利和加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执行；

8.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性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各机构和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9. **再次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本决议，并促请他们以具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0.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以加速殖民地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保持各专门机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协调各机构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并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提供慷慨的援助；

13. **促请**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便利，以使各领土能够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得到最大的惠益；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守《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所载《行动纲领》，特别是有关加紧支持种族隔离反对者、使用一切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以施加压力确保种族隔离迅速消灭和确保不放松执行旨在促使南非政权消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直至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了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的规定；

15.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必须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这些受到南非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的不利影响的国家得以重建其经济以抵抗任何其他这类行为，并且必须继续支助南非人民；

1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合作，以促进向前线国家和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的共同目标；

17.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等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种族隔离政权同以色列之间日益扩大的军事和核勾结；

18.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1.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1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8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自1989年9月1日至1990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的报告，[8]

[8] A/45/553.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对方案进行评价时所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建议正在执行，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也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和在过渡时期来自纳米比亚的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稳步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来自南非和在过渡时期来自纳米比亚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发展方案和进一步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确保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5/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1日第44/87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 11 月 22 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9]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和扩大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5/21.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89年12月11日第44/88号决议，

回顾1983年 6 月 6 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9] A/45/560.

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10]

并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赞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建议，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和联合国的主持和监督下，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一次全民投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1月19日提名约翰内斯·曼茨先生担任秘书长西撒哈拉特别代表，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1]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2]

重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4月9日在纽约为按照该会议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9月2日第40/50号决议促进西撒哈拉问题公正、持久解决所展开的联合斡旋，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就西撒哈拉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13]该报告已由安理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一致核可；

4.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及各邻国，负责厘定计划大纲[14]的行政事宜，并收集编制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新报告所需的资料，特别是联合国为安排西撒哈拉全民投票而成立的特派团所需费用的概算；

5. **表示充分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敦促**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和加紧努力，以期解决未决的问题，从而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和联合国的主持和监督下，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全民投票；

7. **再度表示坚信**冲突双方继续直接对话可能有助于完成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所推进的联合斡旋程序，恢复西撒哈拉的和平，也有助于整个区域的稳定及安全；

8. **再次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合作精神和政治善意，使和平过程圆满完成，从而迅速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0]案文参看第38/10号决议，第1段。

[1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

[12]A/45/644和Corr.1。

[13]S/213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

[14]同上，第二部分。

45/2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1]

重申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节；[15]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本着和睦的精神继续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23.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4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回顾1989年2月大选结果以及安圭拉政府首席部长无意在现政府任期内走向独立，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了安圭拉议会所建议的几项修改，议定的修改已提交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他们奉命着手拟订修正案，领土政府一代表团于1990年1月访问伦敦，讨论宪法修正案，

注意到管理国未改变其立场，即在没有制订独立时间表的情况下限制或委派领土政府部长履行总督的任一或所有特殊责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和管制外国渔民在该区域的非法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

[1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B.3节。

[16]同上，第四、五和九章。

[17]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2次会议，和更正。

[18]A/AC.109/944和Corr.1，第17段。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回顾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并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评价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节；[19]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鼓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并鼓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拥有和处置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领土自然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安圭拉一个外围岛屿可能卖给一个国际银行集团的报道；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该领土社会经济生活的进展；

11.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24.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2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2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

[1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B.5节。

[20]同上，第四至六章和第九章。

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注意到，在1989年普选之后（在普选期间，执政的百慕大联合党失去了8个席位，但仍在众议院保留权力），其党领袖，百慕大总理声明，独立问题不再是主要问题，因为大多数人民并未表示目前希望独立，

注意到最大的反对党——进步工党领袖认为独立将有助于团结百慕大人民，及注意到百慕大总督表示百慕大政府确认，当情况改变时，应负责取得同独立问题有关的资料，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在1988年1月，百慕大政府开始为领土的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展开工作，以便尽可能促使公众参与筹备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机构不断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节；[21]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并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百慕大人民拥有和处置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确立并维持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支配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10.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2. **重申**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的价值，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1]同上，第九章，B.6节。

45/25.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2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5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还铭记领土政府1987年12月22日宣布，它将制订立法以修改该领土的选举法，使选民继续登记，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对于外国渔民继续从事非法作业**表示关注**，并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滥捕可能会减少目前的鱼群，并对未来的捕鱼量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外籍人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并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是一项关键需要，并欢迎在建立英属维尔京群岛学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学院将满足领土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又注意到雨果飓风对该领土经济，特别是对其基础设施，及对其农业和旅游部门造成的严重影响，及飓风对政府经济多样化努力造成的不利后果，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节；[23]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到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努力通过经济多样化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和继续增加对该领土的援助，以恢复和重建其经济；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

[22]同上，第四和第九章。

[23]同上，第九章，B.7节。

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再次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制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其呼吁，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5/26.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期减少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迫切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的培训，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政策，以增进本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1989年11月开曼群岛政府与该区域其他18个国家政府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签署一项题为《关于在加勒比地区互助合作防止并消除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谅解备忘录》的加勒比海关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议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节；[24]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4]同上，B.8节。

3. **重申其看法**，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以促成当地人民日益参与决策程序；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27.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6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注意到该领土在宪法方面的各项发展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已于1990年2月13日结束涉及新《宪法》事宜的磋商，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教育方案以发展领土的人力资源，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准成员身份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并意识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组织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对于1989年雨果飓风给蒙特塞拉特带来的巨大灾害，向该领土人民表示同情，并欢迎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对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由于蒙特塞拉特所受灾害极其巨大，因而该领土在修复和重建努力中将需要大量的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5年和1982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节；[25]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使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重申必须使该领土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以及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通过使教育制度合理化发展领土的人力资源；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0.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按照大会1989年10月12日第44/3号决议，继续为领土的修复和重建努力提供慷慨捐助；

11.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2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发言，[17]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回顾管理国为解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86年的宪政危机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管理国草拟了一部新宪法和后来于1988年3月举行了普选，

[25]同上，B.9节。

注意到已根据《1988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大典》开始实施新的《宪法》，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联合王国已宣布，自1990年1月1日始，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领水范围将从3英里扩大到12英里，

欢迎该领土政府采取一项全国发展方案，目的是扩大该领土的基础结构并加强一些关键部门，其中包括旅游业、渔业、水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并注意到领土政府任命了新的旅游理事会，能完全代表该生业的所有部门，而且目的是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上的人们享有平等参与旅游业开发和就业主流的机会，

注意到已根据《1988年宪法》设立了公务委员会负责就民事问题向总督提供咨询，并在公务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公务员训练理事会，针对所有各级公务官员训练政策与方案的监督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其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节；[26]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还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9.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6]同上，B.12节。

45/29.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2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0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27]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欣悉托克劳在希望保持其目前同管理国关系的同时，仍强烈希望寻求使其领导机构获得更大自治权力的途径，

并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内设立了托克劳科，并表示希望，这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新西兰国家事务委员会1989年初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将有利于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1990年2月奥法旋风造成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救灾援助，

回顾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渔业机构成员国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并敦促管理国确保该领土的捕鱼区受到保护，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关注的其他主要环境问题其中包括全球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海平面升高将会对托克劳低矮的珊瑚岛带来何种影响，也包括有毒废料在该地区的倾弃以及旧流网进行的捕鱼作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注意到正在考虑为有助于信息的自由流通和领土的教育工作在托克劳设置一个新的卫星系统，

注意到管理国正在调查改善通往托克劳的船运服务的方法，以确保该领土同外界保持较好的交通，而且现在正努力早日建立珊瑚岛间的服务，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节；[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新西兰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托克劳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及其

[27]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28]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B.13节。

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托克劳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各项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的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的各种可能途径；

6. **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期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8.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9. **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11. **吁请**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金融机构、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减轻奥法旋风的影响，并使该领土能解决其中期和长期重建和修复需要；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5/30.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2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7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7]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2月奥发旋风造成的破坏，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该领土迅速提供的紧急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价值，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节；[29]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联合国

[29]同上，B.14节。

宪章》和《宣言》各项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的各种可能途径；

6. **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优先考虑领土经济的多元化问题，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打下基础，减低在经济和财政上对美国的严重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促请**因奥发旋风造成的破坏而继续向该领土提供紧急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2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9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国政府继续保持其长期以来对自决原则的支持，并且在其管理之下的领土正在寻求以自己选择的速度实现自决的权利，[30]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说，由于1989年9月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破坏，领土政府已将原定于1989年11月举行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未来地位的全民投票重新安排在1991年6月进行，并已经就1991年12月举行进一步决选作了规定，[30]

注意到公众教育方案已经在1989年1月开始进行，并且正在设法努力简化对全民投票的教育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将七个政治选择分成三类，

注意到领土代表在发言中说，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中包括国际法在自决进程中的适用程度、参加政治地位全民投票的投票人居住地规定以及联合国观察自决权利执行状况的作用，并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和领土政府对参加自决行动的居住地规定所表示的关切，和注意到联合国各项关于殖民地自决行动的决议，[31]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回顾雨果飓风对该领土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对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及对旅游业和农业部门所造成的破坏，

注意到领土总督于1990年2月所发表的声明，其中表示他已请求管理国准许其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准成员，[32]

注意到管理国反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加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准成员的要求及其继续鼓励和支持领土与该组织成员进行非正式合作的声明，

---

[30]同上，B.16节，第103(5)段。
[31]同上，第103(7)段。
[32]同上，第103(14)段

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继续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这些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管制，[33]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节；[34]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决定——自由决定其未来和政治地位，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推动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使当地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再次指出必须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其经济对管理国的严重依赖状况；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对于**领土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9.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10.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1. **还促请**管理国，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依照大会第44/99号决议继续为该领土的复兴和重建作出慷慨贡献；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3.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4.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是鉴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提到的全民投票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3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33]同上，第103(13)段。
[34]同上，B.16节。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5]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7]

回顾关岛人民在1987年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联邦法草案，该草案经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后将重申关岛人民草拟自己宪法及自治的权利，

注意到联邦条例草案规定美国国会将承认查莫洛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些规定将写入《关岛宪法》，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1977年的《关岛土地使用计划》建议将多余的2100公顷的联邦土地交给关岛政府，并注意到，根据关岛自决委员会1990年4月送交特别委员会的资料，海军已把190公顷土地交给关岛政府，另有已划出的462公顷土地也已交出，此外还有175公顷土地正着手交还给关岛政府，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的增长的发言和关岛政府关于经济均衡增长的愿望，[36]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将获承认，[37]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节；[3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6.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

[35]同上，第四，六和第九章。

[36]同上，第九章，B.15节第94(9)段。

[37]同上，第94(5)段。

[38]同上，B.15节。

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11. **还敦促**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及经济生活中的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23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5/729)……	116	1990年12月21日	364
45/23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A/45/883和A/45/884)			
	决议A……	120和121	1990年12月21日	367
	决议B……	120和121	1990年12月21日	367
45/237	联合检查组(A/45/795)……	123	1990年12月21日	368
45/23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5/879)			
	A．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24	1990年12月21日	369
	B．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24	1990年12月21日	370
45/239	人事问题(A/45/898)			
	A．秘书处的组成……	126	1990年12月21日	370
	B．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126	1990年12月21日	373
	C．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26	1990年12月21日	373
45/2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45/898)……	126	1990年12月21日	374
45/2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5/889)……	127	1990年12月21日	376
45/24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5/880)……	128	1990年12月21日	383
45/24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5/895)…	129(a)	1990年12月21日	387
45/24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5/896)……	129(b)	1990年12月21日	388
45/24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5/897)……	130	1990年12月21日	389
45/24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5/882)……	131	1990年12月21日	391
45/247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5/892)……	133	1990年12月21日	392
45/248	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45/900)			
	决议A……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3
	决议B……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5

[1]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249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45/900）……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7
45/250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A/45/900）			
	A．薪酬 ……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8
	B．养恤金制度 ……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8
	C．服务条件 ……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9
45/251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A/45/900）……	118	1990年12月21日	399
45/252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A/45/900)			
	A．1990－1991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18	1990年12月21日	400
	B．1990－1991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18	1990年12月21日	402
	C．1991年度经费的筹措…… ……	118	1990年12月21日	402
42/253	方案规划（A/45/901）……	119	1990年12月21日	403
45/254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5/899)			
	决议A ……	117	1990年12月21日	407
	决议B ……	117	1990年12月21日	408
	决议C ……	117	1990年12月21日	408
45/255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A/45/899)……	117	1990年12月21日	408
45/2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5/902)			
	决议A ……	125	1990年12月21日	409
	决议B ……	125	1990年12月21日	410
	决议C ……	125	1990年12月21日	410

45/23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2]联合国开发计划署、[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5]联合国训练研究所、[6]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7]联合国环境规划署、[8]联合国人口基金、[9]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0]1989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5/5和Corr.1和2），第一卷，第一和五节；第二卷，第一和第五节；和第三卷，第一和第五节。

[3]同上，《补编第5A号》（A/45/5/Add.1），第一和第五节。

[4]同上，《补编第5B号》和更正（A/45/5/Add.2和Corr.1），第一和第四节。

[5]同上，《补编第5C号》（A/45/5/Add.3），第一和第五节。

[6]同上，《补编第5D号》（A/45/5/Add.4），第一和第五节。

[7]同上，《补编第5E号》（A/45/5/Add.5），第三节。

[8]同上，《补编第5F号》和更正（A/45/5/Add.6和Corr.1），第一和第四节。

[9]同上，《补编第5G号》（A/45/5/Add.7），第一和第五节。

[10]同上，《补编第5H号》和更正（A/45/5/Add.8和Corr.1），第一和第五节。

和审计意见书，[1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1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3]

认识到在执行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3号决议方面所获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采取步骤，对审计报告给予适当的关心和注意，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各组织及计划署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14] 以及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控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对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并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会计事项遵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的情况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组织和计划署为改善财务报表的格式和所遵循的会计政策而作的努力，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的行政首长：

（a） 加紧努力，纠正或改善造成审计委员会提出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的那些情况；

（b） 颁布和执行周详而具体的准则，以便适当区分方案支出、方案支助和行政支出；

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3]第52段所载的建议，并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有关各方在考虑执行这项建议时，充分顾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分歧意见；

4.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建议和意见，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意见，但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看法；

5. **请**外聘审计团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研究报告，说明可以通过制订适当会计原则和标准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适用而得到解决的具体问题，并考虑到这些原则的可行性和好处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处理的主要难题；

6.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0/49号决定[15]建议的开发计划署财务程序的改变和该理事会第90/36号决定[15]建议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程序的改变；

7. **决定**适用于两年期审计的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报告程序，包括关于实质和管理问题的报告程序，也适用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请**审议委员会如认为两年期审计的联合国各组织出现了需要提请理事会和(或)大会注意的事项，可通过咨询委员会在两年期的头一年发表一份特别报告；

9. **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审计委员会编列与其工作量相当并足以使其按照财务条例履行职务的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定，包括核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订正报告程序的那些决定；

---

[11]同上《补编第5号》和更正（A/45/5和Corr.1和2），第一卷，第二和第三节；第二卷，第二和第三节；和第三卷，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A号》(A/45/5/Add.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B号》和更正（A/45/5/Add.2和Corr.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5/5/Add.3)，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5/5/Add.4)，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5/5/Add.5)，第一和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F号》和更正（A/45/5/Add.6和Corr.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G号》(A/45/5/Add.7)，第二和第三节；和同上，《补编第5H号》和更正（A/45/5/Add.8和Corr.1)，第二和第三节。

[12]见A/45/457，附件。

[13]A/45/570和Corr.1。

[1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7至11和30次会议，和更正。

[15]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9号》(E/1990/29)，附件一。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调查结果认为采购程序没有受到充分遵守，**表示关切**，请有关行政当局立即采取行动改正这个问题，并请咨询委员会监测所采取的行动；

11. **欣见**秘书长打算重新谈判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和合办事务的现行安排，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在这方面同他充分合作；

1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讨论这两个组织如何补偿其将维也纳国际中心大部分现有合办和共同事务费用算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帐上的超额费用问题；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

（a） 向各该理事机构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详细的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及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就尚未执行的任何建议提出解释，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磋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工作人员秘密告发联合国某一组织或计划署的任何不当使用资源的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对非消耗性财产执行严格的盘存管制，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d） 立即对工作人员所有津贴和福利的给付实行更有效的管制，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重申**严格遵守关于未清偿债务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参照执行新预算过程的经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分析这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

15.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消除在支付所得税偿款方面的流弊，并请他继续努力，追回未归还的超付所得税偿款；

16. **促请**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调查向其工作人员支付所得税偿款方面的可能流弊，并就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审计委员会确保定期审计所有的预算外开支，包括秘书长或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所经管的各种信托基金；

18.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工程处为纠正审计地区工作人员节约储金帐目时查出的缺点而采取的措施；

19. **请**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有关评论得到充分考虑，以期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0.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按照财务细则确保支出不超出拨给的经费水平，并执行现有纪律措施以加强会计责任和预算纪律；

21. **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管制以及使各组织财务报告标准化的措施；

22.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所有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和补救行动时间表；

23. **鼓励**审计委员会响应大会第44/183号决议第13段，全面地进行其审计工作；

24. **欣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各组织的周转情况，并请其再进行一次审查，铭记应以标准化格式提列资料；

25. **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

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

A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第十七条，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和第42/212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5号及1989年12月21日第44/195A号决议，

深感关切当前的财政危机威胁到本组织的财政偿付能力、稳定和工作，

注意到各会员国为足额缴纳分摊会费或减少所欠会费数额而作出了重大努力，

重申按照《宪章》本组织需要稳固、可靠和持久的财政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报告、[16]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7]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18]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法定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本组织的经费；

2. **请**所有会员国都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按时足额缴纳积欠的和本期的分摊会费；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随时通知大会主席及各区域集团主席，以便各会员国在情况需要时进行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提出对本组织财政情况的最佳预测，随后还要尽快提供更多的增补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6A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5B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在这方面回顾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第8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1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7]

注意到本组织短期赤字数额减少，估计到1990年12月31日会减至260 700 000美元，

关切到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岌岌可危，并注意到向以往和目前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包括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承受了大部分赤字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拖欠、扣缴部分和完全拒付以往和目前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的情况，

重申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18]

1.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

[16] A/45/830.

[17] A/45/860.

[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7至49次会议，和更正。

[19] A/C.5/45/17.

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会费和摊款，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和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摊款；

2.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4. **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内固定列入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包括向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情况的详细分析；

5.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2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17] 并决定必要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此事；

6. **请**秘书长在每年10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他执行本决议第3段所获成果。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7.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8号决议以及最近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21]联检组1990年工作方案及其1991－1992年工作方案核心部分[22]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3]

赞赏联合检查组为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和工作质量而采取的改革措施，

重申各方，尤其是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亟需详细而及时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敦促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利用联检组的资源，并适当注意联检组的报告及建议，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21]及其1990年工作方案[22]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3]

2. **鼓励**联合检查组继续考虑下列措施，以便进一步增加其报告对各参加组织理事机构的用处：

（a） 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精挑细选，更多地注意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中，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意见书和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正在改革的那些领域；

（b） 尽量设法在其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构，尤其是大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前及早印发其报告，以确保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能按照关于及时收到文件的现有规定予以印发；

（c） 尽力缩短其报告，适当时利用对照比较的图表，并在报告内列入其建议的执行摘要，以方便对其报告的审议工作；

（d）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就联合国和联检组其他参加组织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更详细的评论；

（e） 集中注意具体实际的业务疑难并处理范围更明确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查联合检查组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其绩效，同时适当地尊重联检组的章程；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可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程序协调一致，[24]特别是注意到该报告所载促进联合国系统各

[20]同上，第32段。

[2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5/34）。

[22]A/45/117，附件。

[23]A/45/441。

[24]见A/45/130。

组织更公平和可比较地编制预算的各项建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25]

5.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在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联检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所有报告时，安排尽早提出联检组的报告；

6.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确保联合检查组为该组织或计划署提出的报告得到充分审议；

7. **鼓励**所有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酌情邀请联检组的代表出席会议；

8.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就这些组织为促进各该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6]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1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27]

2.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91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要求**会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大会核定的职责；

5.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会议服务要求时，确保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足以使其充分完成任务而又尽量与其实际需要相符；

7.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加紧努力，改善其对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

8. **要求**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利用会议事务资源方面的总体效率和效益，同时铭记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28]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机关保持联系，以确保分配给这些机关的会议服务得到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利用；

10. **请**联合国各机关的主席促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

11. **请**会议委员会在实施关于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新方法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额外因素，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又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改善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问题；

13. **欢迎**秘书长在会议事务的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努力，并请他在这方面更广泛地利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协调潜力；

14. **又欢迎**会议事务人员的订正工作量标准，如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指出，订正标准是朝向提高会议事务人员的生产力又跨出了一步；

---

[25] A/45/130/Add.1，附件。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增编及更正(A/45/32和Add.1及Add.1/Corr.1)。

[27] 同上，附件二。

[28]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技术的不断投资，继续探索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方面一切资源的途径。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考虑到财政危机仍在继续，有必要提高效率和效益，

1.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决定**，在大会就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 **决定**继续向下列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 **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并尽量缩短其来文的长度；

5. **又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时答复要它们提送资料以供编入文件的要求；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各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7. **请**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请各该附属机关注意大会关于它们提交大会的报告应以32页为限的建议；

8. **请**各政府间机关在核准经常出版物方面实行克制；

9.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内部印刷设施，酌情修改那些现仍需要外部印刷的联合国文件的格式；

10. **请**会议委员会随时审查此事，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9.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一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A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A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地域分配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29]以及秘

[29] A/45/541。

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30]的有关各节，

赞赏地注意到在减少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会员国在秘书处任职人数的问题是按国家来处理的，

注意到征聘P－1和P－2职等员额的全国竞争性考试取得了积极成果，以及秘书长打算为两个职业类的P－3职等员额采用全国竞争性考试办法，

又注意到正继续努力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

还注意到秘书处内有些职业类的升级机会有限，

铭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31]

1. **重申**完全支持担任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并强调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请**秘书长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28] 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权力；

3. **重申**按照《宪章》，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签订或审查长期任用合同和职业发展以及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而且这种考虑完全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同时还铭记必须增加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5. **注意到**现行的举办全国竞争性考试的作法是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工作人员的好办法，请秘书长迅速征聘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以便在最短期间内填补每次考试所要填补的各个职位；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并把有关资料载入将来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内；

7. **又请**秘书长为维护秘书处高层职位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换的原则，在任命所有高层职位时，确保给予各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并按照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54，[28] 通常不将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期间延长至十年以上；

8.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因此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及制订政策职位时，通过尽可能宣布这些职位来给予所有会员国同等的机会，但充分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原则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铭记按照《宪章》第一〇一条，这种任命应由秘书长根据具体选择标准斟酌决定；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厅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同时铭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措施以尽可能斟酌情况确保秘书处内各主要法律系统具有代表性；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空缺通告，以确保给予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12. **请**秘书长在征聘、调动和提升工作人员担任区域委员会内的职位方面尽一切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委员会内的任职人数公平，以减少高出缺率；

13.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内载入统计表，列出秘书处内担任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职位的工作人员的国籍；*

---

[30] A/45/226.

[3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5、16、19、22、24至28和51次会议，和更正。

*有一项了解是，其中不包括已将任命工作人员的权力交出的那些联合国机关。

14.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内载入按现有会员国组别分列的统计表以及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表格，并继续编列表明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任职情况的表格；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两个职业类的P－3职等员额举行竞争性考试的执行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努力为所有各类工作人员建立一套综合职业发展制度，铭记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且提高流动性，并就这个制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和改善叙级和考绩制度和升级程序，作为空缺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特别考虑到职业阶梯和衔接职等的概念，适当时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重申**请秘书长就第44/185A号决议第8段所述各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敦促**秘书长加强所有工作地点秘书处的培训和再培训能力，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58[28]在语文训练、电子数据处理训练、基本督导训练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等实务领域执行培训方案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和工作人员代表费用，以求建立一个更协调一致、清晰明了及节省费用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框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又请**秘书长今后在各个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提出关于工作人员工会活动所涉支出，包括人事费的具体资料；

22. **还请**秘书长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的框架内强调必须通过正常的渠道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确保本组织行使职能；

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报告，[32]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认识到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联合国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间的借调存在基本差异，

注意到由其本国政府根据现行借调程序提供给联合国的许多工作人员在服务期满后回任政府公务员的权利并不确定，

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1. **申明**借调人员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不相抵触；

2.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秘书处服务可使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获益；

3. **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借调的基本办法，请他审查今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程序，考虑到联合国以及政府部门和有关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人员条例》的适当修正案；

4. **同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15段所述办法处理个别人员的合同，而不妨害各该人员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

5. **请**各会员国对于根据现行借调程序调至联合国服务的国民继续履行其义务，直到他们的地位确定为止；

三

1. **请**秘书长在征聘个案中考虑到本决议所有各部分灵活适用适当幅度的规定；

2. **又请**秘书长参照大会关于适当幅度制备选办法的第42/220A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个问题本应由第四十五届会议审

[32] A/C.5/45/12.

议，因此决心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3.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所指的报告中说明在会员国间分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其他可行方法。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重申秘书处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B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B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3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4]

1. **认识到**在秘书处的司法行政领域取得了可观进展，特别是总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颁布了经全面修订的惩戒规则；

2. **请**秘书长按照第44/185B号决议继续改革秘书处的司法行政，并在1991年以前建立非正式调解工作人员申诉的有效制度以及健全有效的惩戒制度；

3. **又请**秘书长对整个司法行政系统进行研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这一系统的具体建议，特别是设立人事调查员办公室以及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运作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33] A/C.5/45/11。

[34] A/45/806。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对于男人和妇女在平等条件下以任何地位参与其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资格不应有任何限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5(XXV)号决议，其中首次述及专业人员职类雇用妇女的问题，和其后继续专注于这一领域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其中欣悉1985－1990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的有关部分，[3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36]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29]第二.G节，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秘书处内妇女百分比略有增加，但妇女只占D－1及以上职等员额的7.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事问题，其中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以期使妇女所占比例到1990年年底达到总数的30%和尽可能到1995年达到35%，同时考虑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增编(A/45/30和Add.1)，第八章。

[36] A/45/548。

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还促请**秘书长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可能优先让妇女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以期到1995年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达到35%而其中D－1及以上职等妇女任职人数增加到占总数的25%；

4. **重申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尤其是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的人数；

5. **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妇女任职人数少的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6.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C号决议制订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必要时编入1985－1990年行动纲领未履行的各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中列入：(a) 秘书处对提高妇女在本组织的地位的主要障碍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 解决某些会员国妇女任职人数不足问题的拟议措施；及(c) 详细活动方案，包括监测程序和完成时间表；

8. **请**秘书长维持秘书处现有的机构并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量考虑现有机构是否足以执行行动纲领，在提出1991－1995年期间的行动纲领时就此提出报告；

9. **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特别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候选人，鼓励妇女应征出缺的职位和编造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他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7]《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38]《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数量日增，就更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但当地征聘并领取计时工资者除外，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申明持续阻挠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使职责对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构成障碍，可能影响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

[37]第22A(I)号决议。
[38]第179(II)号决议。

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秘书长关注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适当的司法标准和正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39] 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

2.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3. **又痛惜**有些会员国蔑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的规定；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正当职能的行动；

5. **敦促**非法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立即释放他们；

6. **要求**秘书长使用一切可用的办法，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条件；

7. **促请**秘书长优先重视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意其案情发展；

8. **要求**目前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留的工作人员；

9. **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10. **申明**在提供医疗协助时，应考虑使用独立的医疗队；

11.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充分遵守《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的资料，并请有关会员国与秘书长紧急议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14.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15.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6. **促请**尚未加入关于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7]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38]的所有会员国，迅速加入成为缔约国；

17. **欢迎**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款适用性的咨询意见，[40] 其中认为该款适用于非联合国工作人员但由本组织赋予任务的人，他们因此有权享受该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便独立行使职能；

18.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 **又请**秘书长在收集资料供编入其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时，尽可能列入会员国的意见。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39] A/C.5/45/10和Corr.1。

[40]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款的适用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89年报告》，第177页。

45/2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六次年度报告[41]和其他有关报告，[42]

一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包括所有已叙职等和未叙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具有核心的作用；

2. **赞同**委员会努力维持各种服务条件的完整性与一致性，以加强共同制度活动的功效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工作人员；

3. **重申要求**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尽力在1991年及以后匀支出于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而使各组织经常预算需要增加的费用的大部分；

二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修改其工作方法和年度报告格式的决定和结论，

欣见工作人员代表重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6条的设想，在行使职能时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对**委员会特别是通过三方工作组，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满意**；

3. **请**委员会继续设法改进其报告的格式，使报告更明确易懂；

4. **请**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的同事，在根据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编写关于审查委员会职能的报告时，建议改进委员会职能的各种备选措施；

三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再次未能建议采取能使薪酬制度的概念和实施更加透明和简化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酬结构，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根据所获经验来审查和评价拟议的住房因素处理程序，

1.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薪酬结构，特别是住房因素的处理，并酌情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2.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41]第95段所载关于处理住房因素的建议；

3. **请**委员会，作为迫切事项，继续采取措施改进整套薪酬中住房部分的衡量方法；

4. **又请**委员会设立一个试办项目，以便在少数几个很难或不可能进行有效的住房比较的外地工作地点模拟实行委员会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在此期间即住房应保留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内，并就该项目所获经验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必须改善租金补贴办法，但不要忘记这一办法的目的是帮助新工作人员定居和鼓励共同制度内人员调动的，审查总部工作地点实行现行租金补贴办法所获经验，并审查其报告[41]第95(b)(四)和(八)段所载的关于订正租金补贴办法的提议，然后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事的结论和建议；

6. **决定**从1991年1月1日起，作为临时安排，订正总部地点的现行租金补贴办法，规定偿还期为七年，头四年的偿还率为80%，以后三年分别为60%、40%和20%；

---

[4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增编(A/45/30和Add.1)。

[42]同上，《补编第9号》(A/45/9)；同上，《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7号文件；和A/C.5/45/23、A/C.5/45/24和A/C.5/45/43。

四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1]附件七所载列的共同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各项津贴概况，以及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1.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最大努力，完成对抚养津贴的审查和对给予居住于本国的工作人员的离国服务待遇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委员会定期更新各项津贴比较概况；

五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1]第124(b)段所载关于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决定和建议，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重新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审议时特别，考虑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等地位工作人员的薪酬、公费和其他津贴、住房安排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回顾确保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涉事项采取共同立场的重要性，

关注有些组织继续在大会核定薪金表之上给予额外薪级的作法，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修订其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增加一个额外薪级的规定，

1.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理事机构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使其薪金表与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薪金表一致；

2. **请**委员会，就其以不计养恤金的现金奖励来奖赏优绩的建议，继续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考绩制度，以期按第44/198号决议第一.F节第3段所述，确保这些制度具有客观性和透明性，能够提供健全的基础，据以决定拟议的现金奖励和职等内加薪及提升；

3. **促请**各会员国确保其出席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代表知悉委员会和大会对于共同制度雇用条件所采取的立场；

4.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41]第235段内向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七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又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C节第5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请委员会在1990日历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净值，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115上下，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1]第188和189段所载建议，

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还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43]中提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在1991年冻结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可能性，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监测差额的演变以及1990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实施后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避免自1990历年起的五年期间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长期冻结，

八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H节第1段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199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最低薪金净额，

1. **核可**自1991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

[43] A/C.5/45/43，附件。

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2. **重申**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参照比较国所给付的相应津贴，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相对于基薪/底薪本身的演变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九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有些会员国向本国国民给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做法的决定，特别是委员会申明此种安排是不必要、不适宜、不合适的，并且抵触国际公务员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

关切到有些会员国尚未答复委员会主席请它们就此问题提供资料的要求，以及在采取措施停止这些做法方面，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

1. **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努力减少这些做法，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类似的措施；

2. **请**尚未答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请其提供资料的要求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他们认为恰当的措施，提出他们认为恰当的建议，以终止这些做法；

4. **请**委员会对给付补助金和扣减薪酬的做法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十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对确定教育补助金数额的过程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41]第251段所载对于教育补助金项下以五种货币支付的认可费用最高额的变动，

十一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第42/221号、43/226号和44/198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征聘妇女的特别措施的建议、需要各组织向委员会提出消除升级机会平等方面的障碍的提议、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各组织秘书处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关注这些领域进展缓慢且不均匀，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一起审查具体的步骤以落实本决议所回顾的那些建议和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二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3和14条授权委员会就职务分类和人事政策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恢复对这些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2. **又请**委员会在拟订共同人事办法时特别研究机构间借调和调职办法、根据职业专长编制共同人员名册的可行性以及在全系统统一适用职务分类总标准等问题；

十三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2条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三条，

注意到针对委员会关于1989年10月纽约一般事务人员一般最佳条件调查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担心这项行动对于今后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类似调查工作会构成不当的先例，

认识到这涉及更广泛的管理方面考虑，

1. **注意到**从198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表，并决定这个薪金表对于今后的薪金调查不应构成为先例；

2. **请**秘书长调整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使其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依照其职权确定

的一般最佳薪酬水平，以便到下一次调查时不再有差别；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4. **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91年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调查的方法，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四

回顾联合检查组的工作方案包括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职等重叠问题，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上述研究审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更广泛的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9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28 659														
	净额D…	76 702														
	净额 S…	68 853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16 442														
	净额D…	70 350														
	净额 S…	63 600														
主任																
D-2	毛额…	94 478	96 644	98 809	100 993	103 200	105 407									
	净额D…	58 873	60 021	61 169	62 316	63 464	64 612									
	净额 S…	53 995	54 990	55 983	56 957	57 906	58 855									
特等干事																
D-1	毛额…	83 047	84 902	86 756	88 610	90 465	92 319	94 173	96 028	97 882						
	净额D…	52 815	53 798	54 781	55 763	56 746	57 729	58 712	59 695	60 677						
	净额 S…	48 749	49 600	50 451	51 302	52 153	53 004	53 855	54 707	55 558						
高等干事																
P-5	毛额…	72 782	74 429	76 076	77 723	79 370	81 036	82 714	84 392	86 070	87 748	89 426	91 104	92 782		
	净额D…	47 302	48 192	49 081	49 971	50 860	51 749	52 639	53 528	54 417	55 307	56 196	57 085	57 975		
	净额 S…	43 784	44 598	45 412	46 225	47 039	47 826	48 596	49 366	50 136	50 906	51 677	52 447	53 217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等干事																
P-4	毛额…	59 277	60 854	62 431	64 008	65 596	67 202	68 808	70 414	72 020	73 626	75 232	76 839	78 445	80 052	81 688
	净额D…	39 952	40 820	41 687	42 554	43 422	44 289	45 156	46 024	46 891	47 758	48 625	49 493	50 360	51 227	52 095
	净额 S…	37 101	37 884	38 666	39 448	40 234	41 028	41 821	42 615	43 408	44 201	44 995	45 788	46 582	47 374	48 125
二等干事																
P-3	毛额…	47 890	49 320	50 749	52 179	53 608	55 039	56 521	58 002	59 483	60 965	62 446	63 928	65 417	66 926	68 435
	净额D…	33 547	34 362	35 177	35 992	36 807	37 621	38 436	39 251	40 066	40 881	41 695	42 510	43 325	44 140	44 955
	净额 S…	31 325	32 060	32 795	33 530	34 265	34 999	35 734	36 469	37 204	37 939	38 673	39 408	40 146	40 891	41 637
协理干事																
P-2	毛额…	38 075	39 311	40 546	41 781	43 016	44 251	45 503	46 781	48 060	49 338	50 617	51 895			
	净额D…	27 814	28 543	29 272	30 001	30 729	31 458	32 187	32 915	33 644	34 373	35 101	35 830			
	净额 S…	26 101	26 768	27 435	28 102	28 769	29 436	30 099	30 755	31 413	32 070	32 727	33 384			
助理干事																
P-1	毛额…	28 521	29 633	30 769	31 917	33 065	34 214	35 374	36 561	37 748	38 935					
	净额D…	22 018	22 719	23 419	24 120	24 820	25 520	26 221	26 921	27 621	28 322					
	净额 S…	20 776	21 422	22 066	22 710	23 354	23 999	24 642	25 283	25 924	26 565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本薪金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5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而得出的结果. 1991年3月1日，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均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后，将根据新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来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

附 件 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3

以下列两个表取代(b)款第(一)项内的税率表：

税 率
(百分数)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美元)	对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最初 15 000元	4
其次 10 000元	20
其次 10 000元	25
其次 20 000元	29
其次 20 000元	32
其次 20 000元	35
其次 30 000元	37
其余应征税薪酬	39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美元)	对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元	13.0	17.5
其次 5 000元	31.0	34.3
其次 5 000元	34.0	38.6
其次 5 000元	37.0	41.9
其次 5 000元	39.0	43.9
其次 10 000元	41.0	46.0
其次 10 000元	43.0	48.6
其次 10 000元	45.0	50.4
其次 15 000元	46.0	50.6
其次 20 000元	47.0	54.1
其余应征税薪酬	48.0	57.0

45/24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0年度报告、[44]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1]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4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6]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其第44/199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研究是否适宜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应级别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确定一个差额幅度，

满意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已使两个机构就有关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实质问题达成协议，这已反映在它们各自的报告中，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41]第33至37段内所列以及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44]第50至55段内所列的关于是否适宜为应计养恤金确定差幅的看法，

回顾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所定的标准，

1.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的建议，即：

（a） 应当继续使用纽约的收入折合比率作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的基础，并考虑到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之间的关系；

（b） 应当继续使用上次全面审查时用来制定1987年4月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方法；

（c） 应当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41]的报告附件三内所载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d） 应当继续使用经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修正的临时调整程序；

（e） 应当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1]附件四所述程序来计算并汇报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度差额；

（f） 应当为比较国和联合国系统分别计算适用于截至差额年的12月31日为止的三年期间的收入折合比率，并向大会报告；

（g） 在年度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差额和收入折合比率之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出各自的建议；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3.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5年再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4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A/45/9)。

[45]A/C.5/45/7。

[46]A/45/699。

二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第59至67段及附件四中所提供的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薪酬净额的资料，和关于联合委员会考虑修订《养恤基金条例》以便将这些官员包含在内的资料，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所提咨询意见，认定它按照规约无此权力而又未从大会获得授权，因此不能处理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

认为应该使用共同制度的办法来确定养恤基金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1. **对**1984年以来共同制度内在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分歧作法，**表示关切**；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审查未叙职等官员，包括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并请联合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应改动；

3. **请**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第59至67段及附件四中所载的资料；

三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1年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41]第55至57段内所列和联合委员会其报告[44]第72至75段内所列，为确保充分合作进行这一审查而议定的安排；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四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中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第三.E节特别是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对调整制度的修改，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提议，鉴于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核准的临时措施将于1990年12月31日终止而修改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确定方法；

2. **又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已作出安排，在1991年继续努力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货币养恤金；

3. **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第114段内建议的过渡措施，和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十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又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附件十所载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采用新的薪金结构而造成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回溯至1990年7月1日起生效；

5. **请**联合委员会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46]第25至27段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必须保障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政健全，同时要应付由于货币汇率波动造成养恤金在某些国家的价值下降所引起的问题，优先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并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适当修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或其他手段，设法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领养恤金，因为这种行动会削弱共同制度，在共同制度下所有的工作人员不论受雇于哪个组织均应享受同等待遇；

五

协助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其行政法庭第990号判决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第188和189段提供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990号判决〔居维利埃(第3项)控劳工组织案〕的资料。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请求联合委员会协助执行该判决；

2. **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第190段所载意见，即可以提供所请协助，但须符合该段所列条件；

3.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修订其《工作人员条例》第3.1.1条，确保其最后通过的案文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直接引用《养恤基金条例》内的定义来界定应计养恤金薪酬，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有一致的定义；

六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44]内考虑的其他事项，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45]

2. **请**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力给予免税。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自199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列于本条例附录中。此后，这类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同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附　录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美　元）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137 349														
助理秘书长	127 082														
D-2	106 311	108 863	111 269	113 766	116 320	118 931									
D-1	93 733	95 857	98 025	100 151	102 326	104 483	106 571	108 701	110 873						
P-5	83 208	85 115	86 940	88 801	90 729	92 516	94 421	96 618	98 585	100 430	102 310	104 225	106 175		
P-4	68 407	70 219	72 022	73 739	75 607	77 404	79 231	81 256	83 115	85 087	86 402	88 263	90 164	92 106	94 090
P-3	56 051	57 792	59 474	61 079	62 734	64 369	66 111	68 193	69 559	71 399	72 749	74 354	76 016	77 715	79 453
P-2	45 302	46 750	48 121	49 590	51 058	52 397	53 856	55 567	57 188	58 652	59 788	60 947			
P-1	35 525	36 744	37 824	38 925	40 139	41 228	42 533	44 234	45 669	46 978					

45/24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8]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1月30日第679(1990)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2月21日第44/187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涉及巨大支出的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国政府已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6至18段和第27段，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已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决定**拨出毛额20 208 000美元（净额19 698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7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拨出20 679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20 679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49]

4. **决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2月1日至1990年1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887 000美元(净额765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7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73 000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决定**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剩余数额2 017 408美元应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用来抵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1991年5月31日以后任务期间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

[47] A/45/716。

[48] 见A/45/832。

[49] 见第43/233A号决议。

8.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9(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446 500美元(净额3 366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9. **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本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述会员国至1990年11月30日为止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3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2.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5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8]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2月21日第44/188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3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4/188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50] 第45/256B号决议。

[51] A/45/802。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144 012 000美元（净额141 672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8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59(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1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789 000美元(净额12 557 000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2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49]

4.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5.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6.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本决议第4和第5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月31日为止对该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3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7.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21 897 147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9.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5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53]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88年8月17日第42/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2月21日第44/189号决议，

确认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军事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

[52] A/45/847.

[5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9次会议。

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军事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所提的意见、建议和结论；[53]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2980万美元(净额290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5和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500万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拨出毛额9 823 000美元(净额9 503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6和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9 823 000美元(净额9 503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又决定**拨出毛额7274000美元(净额69460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6和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8. **还决定**本决议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7274000美元(净额6946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10.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6(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两个月期间以后，即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1991年2月1日至1992年1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475 000美元(净额3 26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10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49]

12.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3.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4.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本决议第12和第13段所述会员国至1990年9月30日为止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11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5. **核可**该军事观察团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方面的下列特殊安排，从而在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之后继续保留所需经费以清偿因国家政府向该观察团提供部队和(或)后勤支援所产生的债务：

(a)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有关财政期间内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并已提出付款要求或包括在既定偿还率下的任何未清偿债务应转为应付帐款；此种应付帐款应在特别帐户内保持记录，直到支付为止；

(b) (一) 有关财政期间应偿付各国政府所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未清偿债务，以及应偿付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果尚未收到付款要求，则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

间终了后延续四年期间继续保持有效；

（二） 四年期间内收到的付款要求应斟酌情况按照以上(a)项的规定处理；

（三） 延续的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应予注销，因而保留的任何经费当时的余额应该交还；

16. **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拟议的准则，以规定各国政府提出付款要求的期限；

17. **请**各方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军事观察团。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5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5]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国政府已向该核查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5]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4. **又决定**拨出4 381 900美元，充作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4 381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49]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58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核可**秘书长的请求，即按照他的报告[54]第9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55]第12段内的建议着手处置该核查团的资产；

8. **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9. **又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

[54] A/45/718.
[55] A/45/827.

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0.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上文第8和第9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月2日为止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5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1.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7.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5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7]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7]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27 144 600美元(净额26 337 000美元)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1990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7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10 219 300美元(净额9 989 8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拨出19 410 2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19 410 2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49]

7. **又决定**本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11月7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 718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91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6] A/45/833.

[57] A/45/867.

9.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5(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730 000美元(净额2 63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1. **又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50]的规定计算；

12.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本决议第10和第11段所述会员国至1990年11月7日为止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6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8. 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

大会，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58]

[5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号文件。

二

各类会议事务人员(包括办事员和打字员)的工作量标准以及1986-1987和1988-1989两年期各种会议事务的工作量统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人员工作量标准的报告[5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员的有关报告，[60]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改的订正工作量标准；

2. **注意到**订正工作量标准反映出会议事务人员朝向增加产量又迈了一步，其中包括通过应用新技术而取得的改善；

3. **促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些标准，以进一步促进会议事务活动的节约和效率；

4.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会议事务人员拟定统一的工作量标准，并就此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咨询委员会在此期间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一起审查为使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会议事务工作量标准协调一致而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为联合国所有会议设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设施，进一步制定会议事务工作量标准的进展情况；

三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1年度概算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61]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1年度概算10 515 500美元，

四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2]第6和第7段内的建议；

[59]A/C.5/45/1。

[6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号文件。

[61]A/C.5/45/9。

五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同意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3]第14段内的建议；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促请该署署长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2号决议，即：

（a） 充分支助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短期培训方案和研究及咨询活动；

（b） 继续支持该研究所的活动；

2. **请**秘书长就大会向理事会所提要求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全面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七

任务范围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各部厅的职能和行政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6]

八

维也纳会议事务和维也纳行政和共同事务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7]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有关评论；[68]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9]第11、25、27和28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九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报告；[70]

2. **重申请**秘书长就该项目的成本效益向大会提出报告；

十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71]

2. **请**秘书长依照订正的时间表进行这些项目；

十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职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2]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73]

十二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核准作为例外由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自愿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支付每日生活津贴的建议；

---

[6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5号文件。

[63]同上，A/45/7/Add.8号文件。

[64]A/C.5/45/33。

[6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9号文件。

[66]A/C.5/45/4。

[67]A/C.5/45/30和A/C.5/45/32。

[68]见A/C.5/45/62和A/C.5/45/63。

[6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6号文件。

[70]A/C.5/45/20。

[71]A/C.5/45/53。

[72]A/C.5/45/57。

[7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4次会议，和更正。

十三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4]

2.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会员国代表以官方身分出席各种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其他公务时的生活津贴给付和空中旅行标准的现有安排，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务求联合国内部有一致的旅行安排；

4. **又请**秘书长审查如何利用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折扣和其他奖励，为联合国节省开支，并提高会员国代表、出席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行安排标准而不引起额外开支；并将其这方面的建议载入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

5. **还请**秘书长在过渡期间参照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继续斟酌决定联合国公务旅行根据旅行人身分乘坐公务舱的问题；[75]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载述关于知名人士出席会议作为例外乘坐头等舱的情况；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审查关于支付生活津贴和空中旅行舱位的安排；

十四

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

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的报告[76]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处与各国常驻代表团磋商，以决定是否应使该系统与常驻代表团的系统相互兼容，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准许**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授权秘书长为1991年所需额外经费承付款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首先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应急基金核拨1991年可能需要的这种经费；

十五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现有3 218 700美元的结余。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一

第3、13、27、31款和收入第1款的订正概算

第3C款，纳米比亚

1. **重申**其1990年9月11日第44/243A和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授权在1990-1994年期间有条有理地完成各项纳米比亚方案与活动；

2. **决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7]第4段内的建议和纳米比亚政府提出的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举行方案规划讨论会的要求，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该讨论会拨款241 800美元；

3. **接受**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段内关于急需重新部署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剩余工作人员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秘书长将斟酌情况在1991年内就本问题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4. **重申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段内的建议，协助纳米比亚政府筹备一次全面的全国人口普查；

---

[74] A/C.5/45/28和Corr.1。

[75] 根据本段，大会请秘书长在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应邀为联合国公务而旅行时向他们提供公务舱机票。

[76] A/C.5/45/58。

[7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2号文件。

5. **接受**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剩余债务的提议，按照第44/243B号决议第7和第8段的决定，该研究所的业务已于1990年9月30日结束；

6. **重申**其第44/243B号决议第15段的决定，目前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纳米比亚人，在完成其方案之前，应有资格继续获得这类援助；

7. **决定**，如果给予纳米比亚学生的个人奖学金方案经费不足，则授权秘书长从经常预算承付款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联合国信托委员会优先执行个人奖学金方案，包括在1991年初发出一次自愿捐款呼吁；

9. **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纳米比亚学生个人奖学金方案的经费筹措情况；

第3B款. 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

10. **接受**秘书长在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内设立一个纳米比亚过渡股的提案；

11. **决定**纳米比亚过渡股1991年应有四个临时员额：两个专业人员（1个P-5和1个P-3），以及两个一般事务人员；

12. **又接受**秘书长在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内，将一个专业人员员额（P-4职等）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从方案支助事务调到特别紧急方案股的提案；

13. **决定**秘书长应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特别紧急方案股的职务；

第3D款.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内设立和改叙员额的提案，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5. **决定**鉴于反对种族隔离活动所具有的优先地位，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暂时设立一个专业人员员额（P-3职等）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

第13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7. **确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设立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标准，以确保非洲经济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18. **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自动化项目草案；

19. **决定作为例外措施**，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3款下为此用途拨款1 716 500美元，但不影响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一第10段内提出的新预算过程；

第27款. 新闻

2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1年为温得和克新设的新闻中心筹措经费的提案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21.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50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载的建议2(h)，并敦促秘书长迅速促进在温得和克设立一个新闻中心；

22.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政府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于1991年初举办秘书长的报告[78]第82(b)段所述的简报会；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第一节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的说明，[79]

1.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是在会议事务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2.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恢复非洲经济委员会所

[78]见A/C.5/45/2.

[79]A/C.5/45/26.

有正式语文的笔译/简记员训练方案，并就所采取的措施，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确保该训练方案具有同其他类似的联合国训练方案相同的质量，并作出一切努力，利用该区域现有的设施和专门知识；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立即征聘那些完成训练并通过竞争性笔译/简记员考试的候选人；

5. **还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改善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事务的提案，包括提供担任口译的长期工作人员；

6. **决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再次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事务问题；

三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1. **决定**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拨出500万美元，暂时由秘书长保管，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决定并不意味对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团的活动性质作出任何判断；

2. **又决定**这笔经费将作为因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来筹措；

3. **还决定**这并不预断对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述因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的处理方式；

四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内经常预算高级员额总数的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需要保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全面完整性，

请秘书长提出全面改组维也纳各联合国实体的办法，以期迅速执行大会表明的既要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又要把联合国各处理麻醉品的结构合并在一名副秘书长之下的愿望，

五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1. **决定**接受秘书长在其关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80]第8段中提出的增加员额的提案；

2. **又决定**秘书长应承付相当于1名P-4、1名P-3和P-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额外资源，但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他至迟于1991年1月完成的关于管理和工作量的分析所获结果加以审查和同意；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9.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0年12月17日第35/221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2]

---

[80] A/C.5/45/66.

[81] A/C.5/45/21.

[8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3号文件。

重申一项原则，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分，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应为112 875美元，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另加特别津贴8000美元；

2.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至5段中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并决定这些人员的其他服务条件应保持不变；

3. **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重新审查，在重新审查之前，每年报酬应按照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3段核定的程序调整。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0.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A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A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145 000美元；

2. **又决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3. **还决定**在两次定期审查的间隔期间，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5]第8至11段中所载建议，继续实行根据大会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提出的整套最低/最高限额措施；

4. **决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新审查。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为每年50 000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恤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250美元，但每年最高养恤金以75 000美元为限；

2. **又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90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

[83] A/C.5/45/44。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0号文件。

[85]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6号文件。

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22%；

3. **还决定**每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年薪时，也应审查法官的养恤金；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应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内所载建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以及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C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675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 **又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残疾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900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3. **还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应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1.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6]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和第6段所载关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7段所载退休津贴和未亡配偶津贴的调整程序；

2. **还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和第4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修正案

第1款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151 233美元。

[86]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2号文件。

45/252.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0－1991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90-1991两年期：

1. 经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2A号决议核拨的经费1 974 634 000美元应增加159 438 100美元如下：

	第44/202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款次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9 705 000	16 267 300	75 972 300
第一编合计	59 705 000	16 267 300	75 972 300
第二编．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2A．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88 089 300	3 082 900	91 172 200
2B．裁军事务活动……	11 184 500	1 162 100	12 346 600
2C．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	8 196 900	175 400	8 372 300
第二编合计	107 470 700	4 420 400	111 891 100
第三编．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5 988 200	(11 225 400)	24 762 800
第三编合计	35 988 200	(11 225 400)	24 762 800
第四编．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163 100	7 157 300	9 320 400
5A．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4 670 800	241 600	4 912 400
5B．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855 300	34 400	889 700
6．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6 814 800	2 416 600	49 231 400
7．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3 853 200	1 130 000	24 983 200
8．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9 985 700	1 625 900	11 611 600
9．跨国公司……	10 919 200	730 000	11 649 200
10．欧洲经济委员会……	33 089 300	4 567 800	37 657 100
11．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9 791 400	1 504 500	41 295 900

款次		第44/202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9 010 700	8 295 200	57 305 9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57 725 700	1 581 400	59 307 1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8 595 400	5 342 600	43 938 0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3 107 600	11 273 600	84 381 2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5 400 800	1 454 900	16 855 7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298 800	192 100	4 490 9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195 600	380 600	11 576 2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9 937 800	673 900	10 611 7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8 333 600	2 206 400	10 540 0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 180 100	4 680 200	38 860 3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 481 200	834 600	7 315 800
23.	人权……	16 105 700	2 938 500	19 044 2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6 163 200	1 340 700	37 503 900
	第四编合计	532 679 000	60 602 800	593 281 8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3 333 000	1 416 000	14 749 000
26.	法律活动……	18 766 500	1 211 200	19 977 700
	第五编合计	32 099 500	2 627 200	34 726 7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87 225 400	4 546 100	91 771 500
	第六编合计	87 225 400	4 546 100	91 771 5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97 759 500	36 261 400	434 020 9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352 777 600	31 565 600	384 343 200
	第七编合计	750 537 100	67 827 000	818 364 1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	–	–
	第八编合计	–	–	–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98 390 400	12 070 100	310 460 500
	第九编合计	298 390 400	12 070 100	310 460 5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70 538 700	2 302 600	72 841 300
	第十编合计	70 538 700	2 302 600	72 841 300
	总 计	1 974 634 000	159 438 100	2 134 072 100

2. 除本决议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第44/202A号决议规定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0－1991两年期每年核拨19 000美元，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兹将此数增加到两年期每年51 000美元。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1990－1991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经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2B号决议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收入概算367 226 200美元应增加14 527 600美元如下：

	第44/202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概算
		（美元）	
收入款次			
第一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03 040 800	12 392 700	315 433 500
第一编合计	303 040 800	12 392 700	315 433 500
第二编．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54 524 200	4 901 100	59 425 300
3. 生利事业……	9 661 200	(2 766 200)	6 895 000
第二编合计	64 185 400	2 134 900	66 320 300
总计	367 226 200	14 527 600	381 753 800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1991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91年度：

1. 预算经费共1 146 755 100美元，即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2A号决议原来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经费的半数987 317 000美元，另加上面决议A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定增加的经费159 438 100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60 388 634美元，包括：

（一） 32 092 700美元，即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2B号决议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

（二） 2 134 900美元，即上面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增加数；

（三） 26 161 034美元，即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盈余帐户结余；

（b） 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A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56B号决议中关于1989、1990和1991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1 086 366 466美元；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164 966 760美元，应分别抵充各会员国的会费，其中包括：

（a） 第44/202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151 520 400美元；

（b） 加上上面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数12 392 700美元；

（c） 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比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3B号决议核定的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增加的1 053 660美元。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3.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9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3号决议，

审查了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87]其中包括作为规划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计划导言，及秘书处的说明，[88]内载各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自1988年以来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导言草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综合摘要，

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说明，[89]其中报告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所进行的审查，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报告[90]的有关部分，

还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91]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92]的有关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93]和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94]

[87]同上，《补编第6号》(A/45/6/Rev.1)。
[88]A/45/279。
[89]A/C.5/45/42。
[9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
[91]同上，《补编第16号》(A/45/16)。
[92]A/45/617。
[93]A/45/218和Corr.1和Add.1及Add.1/Corr.1。
[94]A/45/204。

一

1992－1997年中期计划

1. **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其他结论和建议，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

2. **重申**通过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应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

3.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中期计划的格式和内容所提出的方法学结论和建议；

4. **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关于中期计划的范围和格式的条例3.5和3.6的重要性，并重申秘书长必须审查有关充分执行这些条例的问题，以确保适当涵盖和编列本组织的所有活动；

5. **强调**与会员国协商的程序的重要性，协商程序应予扩大以包括尽可能多的方案；

6. **又强调**部门、区域和中央审查机构，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必须提高方案审查的质量；

7. **请**秘书长改进向这些机构提出的提案的质量及提出提案的及时性和程序，以便利进行上文第6段所述审查；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中期计划更简洁、更清楚、分析性更强和更具前瞻性；

9.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积极参与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对中期计划的审查；

10. **欢迎**中期计划新的简化方案结构，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和分析中期计划的结构、格式和内容，但不减少方案的内容，以期增进中期计划作为管理本组织活动的工具的效用，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

11. **请**秘书长将此项审查的结果，连同中期计划的订正，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2. **注意到**中期计划导言所载的通盘优先次序反映出根据各立法机构的训示而产生的大趋势，以及各会员国对此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环境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意见；

13. **赞同**秘书长所提议的次级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和本决议附件所列建议；

14. **请**秘书长根据这些优先次序执行中期计划，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15. **又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18的规定，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机构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大会决定，以促进连贯协调地执行中期计划；

16.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关于中期计划的资源概数的条例3.3(c)和细则103.3(j)和(k)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研究预算外资源对计划执行的影响所引起的问题和中期计划与方案预算之间的联系；

18.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和程序，以便在编制和修订中期计划方面可更好地利用联合检查组和外聘审计员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及各主管政府间机构就评价和方案执行情况所拟订的结论和建议。

二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93]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2]第22和23段中的意见；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

会议提出关于监测和汇报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报告。

三

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的结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执告；[94]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内就秘书长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并促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和程序，确保将评价充分纳入联合国方案规划周期。

四

协　调

1. **强调**中期计划，特别是其导言，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7的规定，作为协调工具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强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协调编制和执行中期计划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适当协调各政府间审查机构的会议日历，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审议中期计划内有关的方案草案。

五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但未经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其他方式核可的结论和建议。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结论和建议

方案1.　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

1. 认识到第五委员会不能审查促成和平之类实质性问题，大会决定将这类问题提交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政府间机构审议，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的职务。

2. 在第1.17段中插入一句提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第7段。

3. 插入一句提及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第44/164号决议，作为方案35、36和37的法律根据。

方案2.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1. 将次级方案1. 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的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2. 修改第2.11(b)段关于政治特派团的案文，使其意义更明确。

方案7.　裁军

1. 将第7.5段第三句改为：

> 这些忧虑更因不断增多的核弹头和运载系统、若干其他因素（包括武器设计技术的进步）以及日益增加的军备转让而变本加厉。

2. **将**第7.8段第四句中"劝阻弹道导弹的扩散"等字**改为**"以实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中所述的在所有方面不扩散的目标"。

3. **将**第7.8段第六句的"而且重点将放在"等字**改为**"包括"两字。

方案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 在第8.9段第二句末**添加**"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

方案9.　国际法

1. 在第9.33段第二句"麻醉品贩运"之后**添加**"及麻醉品滥用"等字。

2. 中文本无需改动。

3. 将第9.39段最后一句改为：

> 还可预期将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所引起的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可能性。

4. 插入第六委员会的建议。[95]

---

[95] A/C.5/45/42，附件三。

方案11. 全盘问题和政策，包括协调

1. 插入一句提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作为次级方案1的法律根据。

2. 中文本无需改动。

3. **将**第11.18（b）段第2行的"减轻"两字**改为**"消除"。

主要方案四. 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方案12-24）

有人提议把本主要方案的标题改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这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应在修订中期计划时进一步探讨这种想法。

方案12. 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

1. 除秘书长所提议的那些次级方案外，还将方案12的次级方案3和6列为高度优先。

2. 改写该方案的说明部分，以便在适当处反映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的文字和思想。

3. **删去**第12.4段第二句中"，尤其是对……的问题"等字，**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 这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处于特别严重的处境，并给负债累累的发展中国家带来尤其尖锐的问题。

4. 在第12.23段中：

（a）在第五句的末尾**增添**"并推动经济发展"等字；

（b）在第六句开头，**将**"着重增长的调整"**改为**"着重增长的政策"；

5. 以大会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宣言》的第31段案文取代第12.36段的第一句。

6. 在方案12中酌情**增添**"有严重债负问题的一些其他国家"。

7. 在第12.65段第二句"管理"二字后面**增添**"和沙漠化"。

方案13. 国际贸易

按照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对该问题给予的重视，将次级方案4.技术转让列为高度优先。

方案14. 发展资金、资源流动和外债

1. 在第14.11段中插入一句提及大会第S-18/3号决议。

2. 删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96]第166(c)段建议的对第14.15段的修改。

方案16. 环境

1. 删去第16.17段第二句。

2. 删去次级方案9，将其内容并入方案16的次级方案10和12。

方案19和20. 自然资源和能源

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调整方案19和20的说明部分。

方案21. 公共行政和财政

改写方案21的说明部分，列入截至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止已经通过的一切有关法律根据，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主要方案五.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方案25-29）

有人提议把这个主要方案的标题改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这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应在修订中期计划时进一步探讨这种想法。

方案2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 改写第29.18段，以便反映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中要求研究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那一段的措辞。[97]

2. 在第29.20段中插入一句提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方案3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应该参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重新考虑方案31内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问题。

方案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删去第33.5段第二句。

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

---

[9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5/16)，第一部分。

[97]A/CONF.144/28，第一章，C节，决议25，附件，第31段。

1. 第35.2段第二行，在"人权文书"之后插入："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 第35.3段删去最后两句。

3. （a） 插入新的第35.4段如下：

35.4 人权的充分享受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而且，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安全或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无视个人、少数人、群体或整个民族的人权是无数紧张和冲突局势的根源。发展必须牢固地立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否则就无法确保发展，无法公平分享发展的成果。

（b） 以下各段顺序重新编号。

4. 把原来的第35.24段分为三个分段，分别处理：

（a） 移徙工人；

（b） 少数民族；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或不容忍。

5. 在原来的第35.41段第一行"实现"一词**后插入**"民族自决权和"等字。

45/254.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号决议，

重申为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及为改进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应着眼于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以便更好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8]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9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2]

认识到迄今为止按照第41/213号决议采取的改革措施有助于提高联合国某些领域的效率，

又认识到在新的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会员国的参与有利于会员国就联合国的方案预算达成更广泛的协议，

注意到本组织的财政状况虽有改善但仍不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30]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按时全部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现其对联合国的支持；

4. **强调**提高联合国的效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努力；

5. **强调**提高本组织效能的措施应着眼于实现其所有目标；

6. **重申**支持秘书长履行他作为总行政干事的职责；

7. **认识到**新的预算过程对增进本组织效能的重要性；

8. **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致力于第41/213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尚未达成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巩固和扩大通过改革过程取得的成果，必要时提出改进本组织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建设，使本组织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9. **鼓励**秘书长继续执行第41/213号决议和涉及本组织人事和员额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尚未执行的规定，并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在提议本组织员额表，尤其是高级员额时力行克制；

10. **强调**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考虑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和方案同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和方案之间的关系；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获预算外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具有更高的透明度，以便更精确地评价这类资源对联合国各项活动、方案和优先顺序的影响；

[98] A/45/226和A/45/370。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99]所列，说明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的所有各个方面；

13. **鼓励**秘书处发展管理和工作量分析技术的意图，请秘书长在编制方案概算时考虑到此种技术的成果，以确保联合国所有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有效执行；

14. **重申**全面解决所有额外支出，包括由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引起的额外支出问题的重要性；

15. **又重申**必须审查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程序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并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审议关于这些问题的一份报告；

16. **呼吁**会员国为本组织的有效运作提供条件，特别是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保持改革和更新过程的适当效果；

17. **决定**继续每年审议提高本组织效率所涉行政、结构和其他方面问题，并请秘书长相应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重申协调是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绩、确保各种工业相辅相成并提高成本效益的重要政策工具，

再次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内所起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方面所起的作用，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协调领域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2. **又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100]

3. **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全面审查报告内列入一节，说明为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而已经采取或预备采取的措施；

4. **重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全面审查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革新情况的报告，[101]并要求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交该报告的增订本。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5/255.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关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的第43/2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02]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10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4]

1. **重申**方案概算概要是新预算过程的一部分，处于发展时期，需要大大改进其方法，提高透明度和

[9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4/7/Add.1-8)，A/44/7/Add.7号文件。

[100]见A/45/835。

[101]A/45/478。

[102]A/45/369。

[10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5/16)，第二部分。

[104]A/45/878。

准确性，并应根据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灵活地运用这整套办法；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打算进一步研究编制概要的方法；

3. **请**秘书长以咨询委员会按秘书长报告[102]所述1990－1991年原定费率提出的初步概算总额2 006 200 000美元为基础，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再按1992－1993年费率加以调整；

4. **决定**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应暂定为以1992－1993年费率计算的初步概算(或咨询委员会所述以1992－1993年费率计算的2 462 400 000美元)的0.75%，即1900万美元，并回顾根据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决议第4段，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审查应急基金的数额和作业方式；

5.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优先次序和会员国对此发表的意见，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特别注意这些意见和建议；

6. **认识到**概要应使人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同时确保这些资源足够完成联合国有关立法机构所规定的本组织的各项目标、方案和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同意；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列同上一次预算相比较的实际增长率；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需要增加用以反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方法的透明度，强调应该修订编制概要和方案预算的方法；

8.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关于新预算过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提出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B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7A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105]

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106]

铭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困难的经济情况，

1. **重申**：

(a) 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长期稳定；

2.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一个分摊比额表，然后由大会决定其适用期，比额表应按委员会报告[105]所载各项建议制订，并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制订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

(b)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按照到1989年为止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演变情况作出调整；

(c)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应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3. **又请**会费委员会按其报告第42段所列准则对机算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并就这方面所作决定提供详细资料；确认特别调整过程取决于会员国自愿提供的点数；

4. **还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

---

[10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5/11)。

[106]同上，《第五委员会》，第3至5、7至9、12、13、15和52次会议。

（a） 限额办法，以期迅速减少该办法所造成的任何过度扭曲；

（b） 可否修改统计基准期；

（c） 可否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

（d） 采用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按债务调整的收入和债务调整因素，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e） 适用价格调整汇率；

（f） 其他收入概念；

（g） 可否采用其他因素，以顾到具有大会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h） 作为整套方法的一部分的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按照本决议第4段的要求所进行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决议：

1. 分别于1990年4月23日和9月18日加入联合国的下列国家的分摊比率为：

会员国	百分比
纳米比亚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在1990年和1991年，这些比率将增列在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A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内；

2. 在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纳米比亚将按0.01%的四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列支敦士登将按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些会费将记作《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列支敦士登的会费将扣减它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的定额年费的九分之一；

3. 在1991年，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各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列支敦士登的会费仍将记作《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

4.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1990年和1991年的会费将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两国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它们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日历年的比例计算；

5.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在将这两个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纳入100%的比额表之前，各按基金核定数额的0.01%的分摊比率计算，这项预缴款项将加入基金；

6. 1990年5月22日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在1990年它将按0.02%的比率缴纳会费，1991年则将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该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也相应减少；

7.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按照现行比额表方法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现有的统计和经济数据，1991年德国将按9.36%的比率缴纳会费。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请会费委员会于1991年，作为实验，在实施机算比额表的特别调整之前，以委员会决定的方式举行一次或两次非正式会议，以便会员国有机会向委员会提出它们认为对于进行特别调整有必要的额外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3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45/730）……	135	1990年11月28日	411
45/3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45/731）……	136	1990年11月28日	412
45/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5/732）……	137	1990年11月28日	413
45/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5/733）……	138	1990年11月28日	414
45/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45/735）…	140和142	1990年11月28日	416
45/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45/736）……	141	1990年11月28日	417
45/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A/45/738）……	143	1990年11月28日	418
45/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739）……	144	1990年11月28日	419
45/45	联合国现行程序的合理化（A/45/739）……	144	1990年11月28日	420
45/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5/740）……	145	1990年11月28日	420
45/4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A/45/741) ……	146	1990年11月28日	421

[1]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8。

45/3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54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0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2]A/45/438。

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3]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4]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作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3]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 年 2 月 4 日-3月 14 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4]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45/3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5]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6]现况提出的报告，[7]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需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意识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赞赏**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事实上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日内瓦四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这样作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A/45/454。

[6]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7]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最近发生的几件公然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国际法的事件，

注意到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一问题时这些违反行为受到普遍谴责，[9]

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欢迎各国已依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7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呼吁**立即停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侵犯，尊重外交和领事人员离开或回到派出国的自由通行权；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6.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当事各国之间进行斡旋；

9.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A/45/455和Add.1-3。

[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至7次和45次会议和更正。

10.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收到的上文第9段所述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按照同一决议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11.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根据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再回顾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十年的方案以及将在这十年中采取的适当行动的问题，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44/23号决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10]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

审议了第六委员会为此提交的报告，[11]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经由其工作组拟订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工作；

2. **通过**所附将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作为本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感谢**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主动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类主题的会议；

4. **请**方案提到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从事方案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但最迟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向秘书长提交临时或最后报告，以便提交大会；

5. **请**秘书长就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促进方案的执行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及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2. 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否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该国际组

[10] A/45/430和Corr.1和Add.1-3。

[11] 见A/C.6/45/L.5。

织在缔约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 应对条约中可能会引起这种情况的条款加以研究，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加入和执行那些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和方式。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其他钻研国际法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有关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有关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提议。

3. 请第六委员会斟酌情况并考虑到上述建议和提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问题，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b） 国际法特定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增进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式和方法；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系统之间的合作。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成就和计划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报告，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以报告的方式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本节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作出适当的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步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请第六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研究其协调作用，除其它外，研究法律条款的拟订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所载法律名词方面的协调作用。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请各国，特别是提议将此一问题列入十年方案的国家，向秘书长或特别委员会提交草案，备供审议。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请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订方案活动的有关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办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联合国组织系统、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有些国家和区域组织已表示愿意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中国）；发展中国家与关于环境的国际立法(中国)；海洋法（南斯拉夫）；深海海床采矿合营企业（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和促进对联合国难民公约的批准（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及其他有关部会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以及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同国家进行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

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中的设想，并且考虑到各国所表达的意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并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以英、法文以外的其它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研究报告。这种研究报告并应在现有经费整个范围内编纂和发表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制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主要通过其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进行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编制十年下一期活动的方案。

3.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5. 承认应当在现有拨款总额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便执行十年方案。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私人部门，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似应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秘书长负责管理。

45/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2]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3]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制定《危害人类和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可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14]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内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15]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

[13]第2625 (XXV)号决议，附件。

[1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二章，C节。

[1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至39和45次会议，和更正。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报告第9段所列项目3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并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或在大会表达的意见，以便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实现其报告第537至542段所述各项目标；

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考虑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其报告内所提出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各种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可能性；

4.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6.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

7.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8.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继续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0月28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552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保持；

11. **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48段中表示打算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其起草委员会能有两个星期的集中工作，并请委员会就该项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3.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4.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5.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同时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并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1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立法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同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凝聚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17]和第七届[18]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4.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讨论会和研讨会，特别是那些在区域的基础上安排的讨论会，以促进这类训练和援助；

5.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给予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以便它们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途径，并注意到目前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九节一般为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安排，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6. **再次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的国家考虑那样作。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6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19]

1. **表示满意**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遵照其第44/3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些协商的口头报告；[20]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

[16]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
[17]第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18]第3362 (S-VII) 号决议。
[1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2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2次会议，和更正。

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21]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22]三十九、[23]四十、[24]四十一、[25]四十二、[26]四十三、[27]四十四、[28]和四十五届会议[29]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0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30]

对于完成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草稿[31]以供大会本届会议通过，[32] **表示满意**，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4段的规定：

（a）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努力完成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提议的审议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适当的形式提出结论；

（二）审议提交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以及可能提交1991年度会议的提议；

（b）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提议；

（二）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定本，以便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出版该手册；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大纲，参照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33]

---

[21] 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

[2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2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24]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2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26]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2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28]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29]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30]同上，《补编第33号》(A/45/33)。

[31]同上，第86段。

[32]见第45/45号决议。

[3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0至17和34次会议，和更正。

完成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工作，并将最后的定稿提交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5. 联合国现行程序的合理化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工作报告，[30]

认识到必须最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2. **决定**将本决议第1段提到的结论列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考虑根据它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考虑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评语，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 在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各附属机构应经常设法改进其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有效地审议大会所分配的问题。

8.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长短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酌情遵循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过去的经验、该机构目前执行其规定任务的状况以及需要尽可能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应继续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就其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举行。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45/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34]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5]《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6]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

[34]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5/26)。
[35]第22A (I)号决议。
[36]见第169 (II)号决议。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9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5/4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37]为领事职务的履行建立了基本构架，

考虑到《公约》第73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定国际协议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铭记由于各国间加强了合作，在领事职务方面的国际作法有进一步的发展，

意识到开展研究并作出建议以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是大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之一，

审议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

1. **重申深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增进国家间的合作与了解、在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领事职位的活动和处理领事关系方面，二十多年来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38]

3. **请**秘书长就该建议和审议这项问题所依据的程序，征求各会员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3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38]见A/45/141，对照。

十、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1]			
45/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5/PV.1）……	3（a）	1990年9月18日	427
45/302	选举大会主席（A/45/PV.1）……	4	1990年9月18日	428
45/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5/PV.2）……	5	1990年9月18日	428
45/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45/PV.2）……	6	1990年9月18日	428
45/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A（A/45/577，第4段，A/45/PV.23）……	17（a）	1990年10月5日	428
	决定B（A/45/577/Add.1，第4段；A/45/PV.72）…	17（a）	1990年12月21日	429
45/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5/PV.36）……	15（a）	1990年11月1日	429
45/307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A/45/543，A/45/544/Rev.1，A/45/545；A/45/PV.38和39）……	15（c）	1990年11月15日	430
45/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5/PV.41和46）……	15（b）	1990年11月16日和21日	430
45/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5/296和Add.1；A/45/PV.47）……	16（a）	1990年11月27日	431
45/310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A/45/297和Add.1；A/45/PV.47）……	16（b）	1990年11月27日	432
45/311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A/45/PV.48）……	144	1990年11月28日	433
45/312	认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任命（A/45/723、A/45/724；A/45/PV.55）……	18	1990年12月4日	433
45/313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A/45/PV.59）……	75	1990年12月6日	433
45/3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A/45/PV.63）……	17（g）	1990年12月10日	434

[1]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六节，第45/108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315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名成员（A/45/821；A/45/PV.65）……	73	1990年12月11日	434
45/316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A/45/21；A/45/PV.65)……	77	1990年12月11日	435
45/31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名成员(A/45/PV.66)…	16(c)	1990年12月12日	435
45/318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一名成员(A/45/PV.66) ……	17(i)	1990年12月12日	436
45/3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45/890；A/45/PV.72) ……	16(d)	1990年12月21日	436
45/320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5/861；A/45/PV.72)……	17(b)	1990年12月21日	436
45/321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5/862；A/45/PV.72) ……	17(c)	1990年12月21日	437
45/322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5/863；A/45/PV.72)……	17(d)	1990年12月21日	437
45/323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5/864，A/45/PV.72)…	17(e)	1990年12月21日	438
45/324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A/45/865；A/45/PV.72) ……	17(f)	1990年12月21日	438
45/32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A/45/866；A/45/PV.72)……	17(h)	1990年12月21日	439
45/326	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A/45/PV.72)……	76	1990年12月21日	439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5/401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组织(A/45/250，第3至24段；A/45/PV.3) ……	8	1990年9月21日	440
45/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45/235；A/45/237；A/45/238；A/45/239，第4段；A/45/250，第25至36段；A/45/250/Add.1，第2段；A/45/PV.3、13、30、65和71)……	8	1990年9月21和28日、10月15日和11日和12月21日	440
45/403	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A(A/45/475；A/45/PV.2)……	8	1990年9月18日	441
	决定B(A/45/475/Add.1；A/45/PV.3) ……	8	1990年9月21日	441
	决定C（A/45/475/Add.2；A/45/PV.36) ……	8	1990年11月1日	441
	决定D(A/45/475/Add.3；A/45/PV.37) ……	8	1990年11月7日	441
45/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5/1；A/45/PV.31) ……	10	1990年10月16日	441
45/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A/45/4；A/45/PV.35) ……	13	1990年10月25日	441
45/4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44/800；A/45/624；A/45/PV.43) ……	18	1990年11月20日	44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4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5/501；A/45/PV.47)……	7	1990年11月27日	442
45/42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5/2；A/45/PV.63)……	11	1990年12月10日	442
45/42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5/PV.63)……	41	1990年12月10日	442
45/42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5/PV.66)……	36	1990年12月12日	442
45/42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45/PV.66)……	37	1990年12月12日	442
45/42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5/PV.68)……	38	1990年12月14日	442
45/43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45/PV.68)……	42	1990年12月14日	442
45/431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A/45/PV.68)……	44	1990年12月14日	442
45/435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5/PV.70)……	40	1990年12月19日	442
45/45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A/45/PV.72)……	39	1990年12月21日	443
45/455	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项目(A/45/PV.72)……	8	1990年12月21日	443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A/45/773；A/45/PV.54)……	51	1990年12月4日	443
45/415	国际武器转让(A/45/778，第53段；A/45/PV.54)……	56	1990年12月4日	443
45/416	海军军备和裁军(A/45/778，第53段；A/45/PV.54)…	56	1990年12月4日	443
45/417	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A/45/778，第53段；A/45/PV.54)……	56	1990年12月4日	444
45/418	区域常规裁军(A/45/778，第53段；A/45/PV.54)……	56	1990年12月4日	444
45/4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5/793；A/45/PV.66)……	12	1990年12月12日	444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5/815；A/45/PV.55)……	34	1990年12月4日	444
45/422	有关新闻的问题(A/45/21，第76段；A/45/PV.65)…	77	1990年12月11日	444
45/42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5/725，第5段；A/45/PV.65)……	78	1990年12月11日	44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3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A/45/848,第68段；A/45/PV.71)……	12	1990年12月21日	444
45/437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A/45/848，第68段；A/45/PV.71）……	12	1990年12月21日	445
45/438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A/45/848，第68段；A/45/PV.71）……	12	1990年12月21日	445
45/439	第二委员会1991-1992年两年期工作方案（A/45/848/Add.1，第4段；A/45/PV.71)……	12	1990年12月21日	445
45/44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5/849，A/45/PV.71）……	79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1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A/45/849/Add.2，第43段；A/45/PV.71）……	79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2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45/849/Add.c,第7段；A/45/PV.71)…	79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A/45/849/Add.3，第28段；A/45/PV.71）……	79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4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A/45/849/Add.5，第13段；A/45/PV.71）……	79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5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A/45/851，第14段；A/45/PV.71）……	81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6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A/45/852，第11段；A/45/PV.71）……	82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47	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A/45/853，第17段；A/45/PV.71)……	83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4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5/854，第28段；A/45/PV.71）……	84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49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A/45/854，第28段；A/45/PV.71）……	84	1990年12月21日	45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2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5/750，第22段；A/45/PV.68）……	94	1990年12月14日	451
45/4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45/756，第52段；A/45/PV.68)……	100	1990年12月14日	452
45/432	尊重缅甸人民的意志（A/45/766，第22段；A/45/PV.69)……	110	1990年12月18日	45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433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45/838，第110段；A/45/PV.69）……	12	1990年12月18日	452
45/434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A/45/838，第110段；A/45/PV.69）……	12	1990年12月18日	452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06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5/681，第10段；A/45/PV.44）……	112	1990年11月20日	452
45/407	直布罗陀问题（A/45/685，第25段；A/45/PV.44）…	18	1990年11月20日	454
45/408	皮特凯恩问题（A/45/685和Corr.1，第25段；A/45/PV.44）……	18	1990年11月20日	454
45/409	圣赫勒拿问题（A/45/685，第6段；A/45/PV.44）……	18	1990年11月20日	454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45/885，第6段；A/45/PV.72）……	122	1990年12月21日	455
45/451	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A/45/879，第8段；A/45/PV.72）……	124	1990年12月21日	455
45/452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A/45/898，第16段；A/45/PV.72）……	126	1990年12月21日	455
45/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5/886，第4段；A/45/PV.72）……	12	1990年12月21日	456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45/734，第8段；A/45/PV.48）……	139	1990年11月28日	456
45/413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A/45/742，第8段；A/45/PV.48）……	147	1990年11月28日	456

A. 选举和任命

45/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90年9月18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9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爱尔兰、牙买加、尼泊尔、乌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45/302. 选举大会主席[2]

1990年9月18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吉多·德马尔科先生(马耳他)为大会主席。

45/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2]

1990年9月18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0年9月18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尼泊尔)，

特别政治委员会：佩雷齐·卡鲁库比罗－卡穆南维尔先生(乌干达)，

第二委员会：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

第三委员会：胡安·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第四委员会：马丹·阿杜基先生(刚果)，

第五委员会：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第六委员会：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45/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2]

1990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巴西、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埃及、斐济、法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黎巴嫩、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45/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1990年10月5日，大会第2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任命路易斯·威尔特希尔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0年10月5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

---

[2]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5/577号文件，第4段。

B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任命下列人士，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利昂尼德·埃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

埃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

约翰·福克斯先生，

理查德·金切先生，

马汉德·拉朱齐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劳伦斯·阿古布组先生(尼日利亚)、*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昂尼德·埃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卡洛斯·卡萨帕先生(玻利维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龙格舒·库马尔·古普他先生(印度)、**猪又忠德先生(日本)、**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理查德·金切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汉德·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夫人(芬兰)、**约瑟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路易斯·威尔特希尔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杨虎山先生(中国)。**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0年11月1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也门、*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4]同上，A/45/577/Add.1号文件，第4段。

45/307.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90年11月15日，大会第38和39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2955和2956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和七至十二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进行选举，选出了五名法官，从1991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填补下列人士任满时留下的空缺：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凯巴·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罗伯特·尤道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先生(印度)。[5]当选人士如下：

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尤道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雷蒙德·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院长，罗伯特·尤道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院长，小田滋先生(日本)；*曼弗雷德·拉斯先生(波兰)；*塔斯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倪征噢先生(中国)；*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和雷蒙德·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1994年2月5日任满。

**1997年2月5日任满。

***2000年2月5日任满。

45/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A

1990年11月16日和21日，大会第41和46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选出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法国、德国、几内亚、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索马里、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及南斯拉夫。

[5]同上，议程项目15，A/45/543-S/21823；A/45/544/Rev.1-S/21824/Rev.1；和A/45/545-S/21825号文件。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及南斯拉夫。

B

1990年11月16日，大会第4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0条，举行不记名投票，选出罗马尼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1990年11月16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填补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五十四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A

1990年11月27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6]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6]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3日第1990/212号决定。也参看A/45/296，第2段。

B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7]选出南斯拉夫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1990年11月27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填补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三十六个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10.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990年11月27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8]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德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四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

[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11月9日第1990/291号决定。也参看A/45/296/A.1。

[8]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3日第1990/212号决定和1990年11月9日第1990/291号决定，也见A/45/297和Add.1。

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11.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磋商后，任命匈牙利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成员，自1990年11月28日起，填补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四十七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45/312. 认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任命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5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填满1985的澳大利亚退出后留下的空缺。[9]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5/313.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6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白俄罗斯苏维

[9]见A/45/723和A/45/724。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自即日起，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留下的空缺。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现由下列二十三个国家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45/3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A

1990年12月10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磋商后，任命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日本、肯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B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匈牙利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0年12月10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15.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10]任命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自即日起，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因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现由下列五十三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

[1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A/45/821号文件，第12段。

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45/316.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11]

A

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新闻委员会的建议，[12]任命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乌拉圭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B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新闻委员会成员，自即日起，填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由于这些任命，新闻委员会现由下列七十八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45/31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选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自即日起，填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尚未届满的

[11]另见决议第十节B.3，第45/422号决定。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5/21)，第76段。

一段任期，即至1993年12月31日止，以填满因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现由下列五十八个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18.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一名成员

A

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保加利亚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0年12月12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45/3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13]选出绪方贞子夫人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45/320.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13]A/45/890，第3段。

[1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5/861号文件，第6段。

亨里克·阿姆内斯先生，

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先生，

乌戈·塞西先生，

王连生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自1991年1月1日起的组成如下：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亨里克·阿姆内斯先生(瑞典)、***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塞尔希奥·查帕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先生(墨西哥)、***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恩·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兹·卡泽比先生(赞比亚)、*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王连生先生(中国)***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21.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再次任命加纳审计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91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22.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6]认可秘书长任命[17]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15]同上，A/45/862号文件，第5段。

[16]同上，A/45/863号文件，第3段。

[17]参看A/C.5/45/14。

让·居约先生

乔治·约翰斯先生

松川道哉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23.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

伊奥安·沃伊库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副主席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副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奥安·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和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24.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9]

(a)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1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5/864号文件，第4段。

[19]同上，A/45/865号文件，第6段。

穆赫森·贝尔·哈吉·阿穆尔先生，

土尔基亚·达达赫夫人，

安德烈·格扎维尔·皮尔松先生，

亚罗斯拉夫·日哈先生，

卡洛斯·维赫加先生；

（二） 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

阿纳托利·马特维耶维奇·德留科先生；

（b） 指定穆赫森·贝尔·哈吉·阿穆尔先生为委员会主席，从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c） 指定卡洛斯·维赫加先生为委员长副主席，从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尔·哈吉·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让·巴杜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土尔基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阿纳托利·马特维耶维奇·德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亚罗斯拉夫·日哈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太四郎弘先生（日本）、**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5/32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0]任命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先生（墨西哥）为联合国工人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45/326. 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德国为维持和

[20]同上，A/45/866号文件，第4段。

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自即日起，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5/401.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组织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21]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45/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0年9月21和28日，大会第3和1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22]和第二[23]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24]和议程项目的分配。[25]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6]决定：

（a） 推迟审议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的项目；

（b） 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标题如下：“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东帝汶问题”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90年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则81，决定关于题为“审查和评价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79的分项目(c)的辩论应该直接在全会中进行，达成的谅解是第二委员会将就分项目采取适当的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7]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8]决定将“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项目16下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名成员”的增列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以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产生的空缺。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9]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项目17下题为“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增

[21]同上，议程项目8，A/45/250号文件，第3至24段。

[22]同上，第25至36段。

[23]同上，A/45/250/Add.1号文件，第2段。

[24]议程的定本（A/45/251和Add.1-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本卷附件三也载有按数字编列的议程项目清单。

[25]议程项目分配的定本（A/45/252和Add.1至4），见第一节。

[2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45/250，第28至31段。

[27]同上，议程项目155，A/45/235号文件。

[28]同上，议程项目16，A/45/237号文件。

[29]同上，议程项目17，A/45/238号文件。

列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以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产生的空缺。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30]决定将项目16下题为"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增列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并将项目16标题修订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45/403. 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90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1]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b） 筹备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

B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2]和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3]在其第一份报告中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C

1990年11月1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4]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D

1990年11月7日，大会第37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5]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政府间小组。

45/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0年10月16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6]

45/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0年10月25日，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37]

45/4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临时报告，[38]建议秘书长请尚未答复其1989年1月31日和其后的函件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1991年4月1日以前作出

[30]同上，议程项目16，A/45/239号文件，第4段。

[31]见A/45/475。

[32]见A/45/475/Add.1。

[3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5/250号文件，第24段。

[34]见A/45/475/Add.2。

[35]见A/45/475/Add.3。

[3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37]同上，《补编第4号》(A/45/4)。

[38]A/44/800和A/45/624。

答复，他应再次请这些国家和组织提出建议，以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加以考虑，该报告将使大会得以审议并通过旨在于二十一世纪迎接并宣告一个没有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

45/4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90年11月27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39]

45/42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10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40]

45/42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90年12月10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2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0年2月2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41]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2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2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3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31.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35.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90年12月19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

[3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5/501号文件。

[4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45/2)。

[41]A/45/136-S/2115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补编，S/21159号文件。

审议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5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455. 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项目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项目3(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项目23：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项目3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项目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项目43：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7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项目86：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项目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132：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153： 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4.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42]

45/415. 国际武器转让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3]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并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为审议国际武器转让的各方面而正在进行的研究[44]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5/416. 海军军备和裁军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3]在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M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后，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1，A/45/773号文件。

[43]同上，议程项目56，A/45/778号文件，第53段。

[44]见A/45/363，第4段。

45/417. 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3]决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助，编集有关会员国自愿提供的资料，并根据请求，提供关于多边和双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适当资料，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关于这些协定的内容及其中所采用的措施的方便资料来源。

45/418. 区域常规裁军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3]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S号决议决定(a)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45](b)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c)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5/4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46]

[45]A/45/428。

[4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793号文件。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47]

45/422. 有关新闻的问题[48]

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新闻委员会的建议，[49]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七十四个增加到七十八个。

45/42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0]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同上，议程项目34，A/45/815号文件。

[48]另见第四节第45/76A和B号决议，以及第十.A节第45/316号决定。

[4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5/21)，第76段。

[5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A/45/725号文件，第5段。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3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1]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52]

[51]同上，议程项目12，A/45/848号文件，第68段。

[52]见A/C.2/45/L.3。决议草案印本见第35/439号决定，附件。

45/437.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1]决定：

（a）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9日第1990/261号决定，其中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就把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所作的结论和建议；[53]

（b）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5/438.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1]，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54]

（b）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筹备安排的最后报告；[55]

（c） 秘书长关于准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56]

（d）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该奖信托基金的报告的说明；[57]

（e）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第二十五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的说明。[58]

45/439. 第二委员会1991-1992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9]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核可于此附上的第二委员会1991－1992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1991－1992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60]

1991年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61]

（a） 公共部门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35（XXI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9日第1987/92号决议）[62]

（b）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节

（c）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土地和水资源政策和做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4日第1990/53号决议）[62]

（d）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59号决议和大会第A/45/183号决议）[62]

（e）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

[5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1990/27和Corr.1），第162段。

[54]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印发。

[55]A/45/185-E/1990/48。

[56]A/45/257-E/1990/61。

[57]A/45/278和Corr.1。

[58]A/45/835。

[5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848/Add.1号文件，第4段。

[60]根据惯例和按照大会第38/429号决定的规定，第二委员会将在每年开始工作时举行一般性辩论。

[61]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所要求的报告。该清单将在199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束其工作后最后定稿。

[62]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艾滋病）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5/187号决议）[62]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节（大会第45/182号决议）

（g）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大会第45/186号决议）

（h） 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一节（大会第45/198号决议）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决议A/45/19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的结果的报告（大会A/45/195号决议）

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见大会第45/441号决定）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9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57号决议）[6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结果报告（大会A/45/204号决议）

（b）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A/45/2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决议）[62]

（d）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1991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展情况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8号决议和第45/189号决议）[62]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2号决议和第45/444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第1989年12月22日第44/22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450号决定）

（f）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一节）

秘书长关于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三节）[62]

秘书长关于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7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有关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第45/197号决议）

（g） 沙漠化和旱灾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437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3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 A和B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苏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9号决议）[62]

（h）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该委员会关于《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80号和第43/18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4号决议）[62]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62]

（j） 企业家精神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第45/188号决议）

项目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文件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

项目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关于谈判编写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领性公约的进度报告（大会第45/212号决议）

项目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和44/212号决议）

项目6. 外债危机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2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1、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和第45/188号决议）[62]

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和发展"的决议草案（见大会第45/448号决定）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62]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的报告（大会第45/218号决议）[62]

项目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和第45/185号决议）[62]

项目9.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第45/221号决议）[62]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介绍该年度没有单独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项目10.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23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11.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2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关于独立顾问的报告

项目12. 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19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62]

项目13. 开发人力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1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1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大会第45/234号决议）

项目15.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和增强联合国在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和企业家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5/196号决议，第9段）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如何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5/196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加强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的建议（大会第45/196号决议，第11段）[62]

项目16.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23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2年[63]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64]

（a）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62]

（b）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理事会1982年4月26日第1982/112号决定）

（c）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文件 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大会第45/436号决定）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关国际社会支持也门的经济和

[63]1992年的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在1991年增订，将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各有关决定。

[64]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所要求的报告。该清单将在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束其工作后最后定稿。

社会基础设施的大会第45/1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62]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资源净转移的报告（大会第45/192号决议）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A/45/199号决议）[62]

（b）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局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向和展望的报告（大会第45/20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关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大会第45/20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62]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62]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20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e）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的综合行动方案的报告(大会第45/209号决议)[62]

（f） 大会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和42/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7号决议)

（g） 非洲渔业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报告（大会第45/184号决议）[62]

项目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和1990年2月23日第44/211号)[62]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62]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节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62]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节

项目4.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62]

项目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63号决议）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和区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介绍该年度没有单独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项目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文件 会议报告

45/44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65]

45/441.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6]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67]

45/442.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8]注意到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69]

45/44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0]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报告。[71]

[6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5/849号文件。

[66]同上，A/45/849/Add.1号文件，第43段。

[67]见A/C.2/45/L.4。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2/821/Add.1号文件。

[6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5/849/Add.2号文件，第7段。

[69]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5/41）。

[70]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5/849/Add.3号文件，第28段。

[71]A/45/588。

45/444.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2]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的第43/190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确认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它们之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而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则应该协助和支持这些活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说明、[73]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74]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决定：

（a）再次要求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其能加强彼此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b）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2号决议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列入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资料。

45/445.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76]

[7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5/849/Add.5号文件，第13段。

[73]A/C.2/44/L.15。

[7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5/19）。

[7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A/45/851号文件，第14段。

[76]A/45/696和Add.1。

45/446.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7]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78]

45/447. 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9]将题为"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80]

45/44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1]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82]转交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7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5/852号文件，第11段。

[78]A/45/398。

[7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A/45/853号文件，第17段。

[80]见A/C.2/45/L.5。决定草案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A/43/916号文件，第16段。

[8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5/854号文件，第28段。

[82]A/C.2/45/L.75。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5/854号文件，第22段。

45/449.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1]注意到下列文件：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83]

（b） 题为"旨在实现技术合作项目采购来源的较公平地域分配的惯例和程序"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84]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85]

（c） 题为"联合国系统在非洲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发展活动评价"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86]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87]

（d） 题为"区域项目RLA/79/031：拉丁美洲经济一体化联合研究方案的评价"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88]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89]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90]

[83]A/45/273-E/1990/85和Corr.1和Add.1-5。

[84]见A/44/646。

[85]见A/45/648。

[86]见A/45/76-见E/1990/12。

[87]见A/45/76/Add.1-E/1990/12/Add.1。

[88]见A/45/77-E/1990/10。

[89]见A/45/77/Add.1-E/1990/10/Add.1。

[90]见A/45/347。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2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1]回顾了其1988年12月8日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43/124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决议的看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4、95和100，A/45/750号文件，第22段。

45/4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紧急事项，探索以自愿捐款向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全部经费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就该研究所和联合国所有自主研究所的情况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一个报告，并酌情在其中列入关于使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资助保持平衡的建议。

45/432. 尊重缅甸人民的意志

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3] 决定将题为"尊重缅甸人民的意志"的决议草案[94] 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

45/433.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96] 决定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代表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和广泛传播有关该基金活动的新闻，并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5/434.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

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5] 欢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97] 完成一读，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继续其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决定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并将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决议草案[98] 推迟至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届时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

[92] 同上，A/45/756号文件，第52段。

[93] 同上，议程项目89、93、97、105、106、109和110，A/45/766号文件，第22段。

[94] A/C.3/45/L.58。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93、97、105、106、109和110，A/45/766号文件，第12段。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838号文件，第110段。

[96] A/45/698。

[97] E/CN.4/1990/41，附件一。

[98] A/C.3/45/L.83。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838号文件，第77段。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06.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99] 通过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100] 并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意识到有关领土内的军事

---

[9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2，A/45/681号文件，第10段。

[100]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六章。

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信念；妨碍《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并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

"2. 在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大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由于南非对南非人民的不人道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大会宣布，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1977年12月9日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101]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各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02]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成摄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和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8.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破坏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这一切勾结。

"9.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

[10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102]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和1987年12月23日第606（1987）号决议。

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和为了使返国难民重新定居，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1.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2.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5/407. 直布罗陀问题

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3]通过下列代表各国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回顾其1989年12月11日第44/426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9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104]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进行了会晤，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10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附件》，议程项目18，A/45/685号文件，第25段。

[104]A/39/732，附件。

45/408. 皮特凯恩问题

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3]通过代表各会员国协调一致意见的下列案文：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105]重申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特别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5/409. 圣赫勒拿问题

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6]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07]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10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

[106]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5/685号文件，第26段。

[107]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四和九章。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8]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109]

（b） 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计划署间的更有效协调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就咨询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110]欢迎咨询委员会有意确保提交给大会的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有意加强报告与整个系统有关的具体事项如会议事务、采购和机构支助费用等；

（c）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第二十五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111]中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的结论和建议；

（d）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改进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概览报告的分析内容和加强其前瞻性；

（e）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112]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113]

（f） 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预算编制技术和做法的工作，并定期订正其报告第二卷提供的比较表。

45/451. 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4]建议应继续执行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和惯例，以便能尽量利用内部已有的印刷能力来因应各大会议中心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会议文件的高峰印刷需要，而外部印刷服务应仔细控制使用，以确保最经济、最有效地取得这种服务。

45/452.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108]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45/885号文件，第6段。

[109] A/45/798。

[1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0次会议和更正。

[111] E/1990/123。

[112] 见A/45/130。

[113] A/45/130/Add.1，附件。

[1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45/879号文件，第8段。

五委员会的建议，[115]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需要定期审查并每年向大会报告暂定《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全文，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116]

[115]同上，议程项目126，A/45/898号文件，第16段。
[116]A/C.5/45/18。

45/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7]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三(B节)和第六(B和C节)章。[54]

[11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886号文件，第4段。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18]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一项目提交的报告，[119]决定斟酌情况，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框架内，以及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内，审查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

45/413.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20]考虑到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有关联合国和解规则草案的文件，[121]决定：

(a) 请秘书长将该文件连同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修正案，[122]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主管和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和解规则草案的国际法律机构，并请它们把对草案的意见，评论和建议送交给他；

(b)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所收到的答复；

(c) 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的问题，应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一部分，并斟酌情况，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内加以审查。

[118]同上，议程项目139，A/45/734号文件，第8段。
[119]A/45/436和Add.1。
[12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7，A/45/742号文件，第8段。
[121]同上，A/45/143号文件和Corr.1。
[122]A/C.6/45/L.2。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二十七	149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b]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2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四十二，第一卷	350
审计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7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c] ……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d] ……	三十六	23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e]		
禁止酷刑委员会[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2

[a]参看第40/159号决议。

[b]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第3段。

[c]参看第36/424和39/430号决定。

[d]参看A/39/662，第1段。

[e]根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11条规定设置(见第40/64G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5/45)，第3段。

[f]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见第39/46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和更正》(A/45/44和Corr.1)，附件二。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g]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h]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会议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4
会费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6
新闻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j]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k]	三十五	10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299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四十四，第一卷	230
裁军谈判会议[l]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6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十四，第一卷	404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0
总务委员会[m]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5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n]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四十一	37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政府间工作组	四十五，第一卷	21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8
国际法院	四十五，第一卷	430

[g]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全体会议》，第二卷(E/1982/SR.30-58)，第54次会议，第57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50和1988/176号决定。

[h]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十节A，第45/302、45/303和45/304号决定)。

[i]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见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4/38和Corr.1)，附件三。

[j]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见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5/18)，第一节C。

[k]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5段。

[l]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和更正》(A/38/27和Corr.1)，第21段)。

[m] 见第十节A，第45/302，45/303和45/304号决定。

[n]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第二节B。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国际法委员会	四十一	331
投资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7
联合检查组	四十四，第二卷	8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a]	三十	17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四，第一卷	199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296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四十四，第一卷	209
安全理事会	四十五，第一卷	42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四十三，第一卷	3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四十一	3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b]	二十八，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c]	三十一，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d]	二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四十五，第一卷	4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四十三，第一卷	378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e]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四十一	1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四十五，第一卷	439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	四十四，第二卷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1

[a]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3段。

[b] 又见第44/48A号决议，第四节，第25段。

[c]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5/15)，第6段。

[d]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一编，第1段。

[e] 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45/11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标　题	决议号数
儿童权利公约	44/2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5/62A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S－16/1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S－18/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43/51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残疾人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标　　题	决议号数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4/3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15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45/19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引渡示范条约	45/116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45/117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45/11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45/119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44/114A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44/128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5/112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5/11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45/11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90年9月18日至12月21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45/301号决定	427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45/455号决定	443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45/302号决定	428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45/303号决定	428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45/304号决定	428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45/411号决定	442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45/401号决议	440
	第45/402号决定	440
	第45/403A至D号决定	441
	第45/455号决定	443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45/404号决定	44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5/420号决定	442
	第45/18号决议	344
	第45/152号决议	293
	第45/153号决议	294
	第45/154号决议	295
	第45/155号决议	296
	第45/156号决议	297
	第45/157号决议	298
	第45/158号决议	299
	第45/159号决议	314
	第45/160号决议	315
	第45/161号决议	316
	第45/162号决议	317
	第45/163号决议	318
	第45/164号决议	319

议程项目		页次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45/165 号决议	320
	第 45/166 号决议	320
	第 45/167 号决议	322
	第 45/168 号决议	323
	第 45/169 号决议	324
	第 45/170 号决议	325
	第 45/171 号决议	326
	第 45/172 号决议	327
	第 45/173 号决议	328
	第 45/174 号决议	329
	第 45/175 号决议	330
	第 45/180 号决议	339
	第 45/181 号决议	127
	第 45/182 号决议	128
	第 45/183 号决议	128
	第 45/184 号决议	129
	第 45/185 号决议	130
	第 45/186 号决议	130
	第 45/187 号决议	131
	第 45/188 号决议	132
	第 45/189 号决议	133
	第 45/190 号决议	134
	第 45/426 号决定	444
	第 45/433 号决定	452
	第 45/434 号决定	452
	第 45/436 号决定	444
	第 45/437 号决定	445
	第 45/438 号决定	445
	第 45/439 号决定	445
	第 45/453 号决定	456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45/405 号决定	441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45/17 号决议	442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45/306 号决定	429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45/308 号决定	430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第 45/307 号决定	430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及其他选举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45/310 号决定	432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第 45/317 号决定	435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个理事国……	第 45/309 号决定	431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第 45/319 号决定	436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议程项目		页次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45/305A和B号决定	428, 42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45/320号决定	436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45/321号决定	437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45/322号决定	437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45/323号决定	438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45/324号决定	438
(一)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第45/314号决定	434
（h）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第45/325号决定	439
（i） 认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第45/318号决定	436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5/21号决议	347
	第45/22号决议	348
	第45/23号决议	349
	第45/24号决议	350
	第45/25号决议	352
	第45/26号决议	353
	第45/27号决议	354
	第45/28号决议	355
	第45/29号决议	357
	第45/30号决议	358
	第45/31号决议	359
	第45/32号决议	360
	第45/33号决议	27
	第45/34号决议	30
	第45/35号决议	31
	第45/312号决定	433
	第45/407号决定	454
	第45/408号决定	454
	第45/409号决定	454
	第45/410号决定	441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45/1号决议	14
	第45/455号决定	443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第45/4号决议	16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第45/10号决议	20
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5/14号决议	25
23. 巴勒斯坦问题……	第45/67A至C号决议	33-34
	第45/68号决议	35
	第45/69号决议	36
	第45/455号决定	443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第45/5号决议	17

议程项目		页次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第45/82号决议	37
26.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第45/9号决议	19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45/11号决议	21
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第45/15号决议	26
	第45/455号决定	443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45/12号决议	22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第45/13号决议	23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第45/36号决议	32
32. 柬埔寨局势	第45/3号决议	15
33. 海洋法	第45/145号决议	42
3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45/176A至H号决议	44-51
	第45/419号决定	444
	第45/455号决定	443
35. 中东局势	第45/83A至C号决议	38-42
3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45/424号决定	442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第45/425号决定	442
3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45/429号决定	442
3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第45/454号决定	443
4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45/435号决定	442
4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45/421号决定	442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45/430号决定	442
	第45/455号决定	443
43. 塞浦路斯问题	第45/455号决定	443
44.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45/431号决定	442
45.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5/48号决议	57
46. 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第45/49号决议	57
47.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45/50号决议	58
48.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45/51号决议	59
4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45/52号决议	60
50.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45/53号决议	61
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45/414号决定	443
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45/54号决议	62
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45/55A和B号决议	63, 65
5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5/56A和B号决议	65, 66

议程项目		页次
5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45/57A至C号决议	68-70
56. 全面彻底裁军	第45/58B、H、J、N和P号决议	70,74,75,78
	第45/415号决定	443
	第45/416号决定	443
	第45/417号决定	444
	第45/418号决定	444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第45/58E号决议	73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第45/58F号决议	73
(d) 常规裁军	第45/58C、G和I号决议	71,74,75
(e) 核裁军	第45/58D号决议	72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第45/58L号决议	77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45/58A号决议	70
(i) 海军军备和裁军		
(j) 国际武器转让		
(k) 防卫安全概念和政策	第45/58O号决议	78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m)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第45/58K号决议	76
(n) 区域常规裁军	第45/58M号决议	77
5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第45/59C号决议	81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第45/59B号决议	80
(c) 冻结核武器	第45/59D号决议	82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第45/59A号决议	79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第45/59E号决议	83
58.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第45/60号决议	83
59.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第45/61号决议	84
6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45/62E号决议	88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5/62B号决议	86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5/62D号决议	88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第45/62G号决议	90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第45/62F号决议	89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第45/62C号决议	87

议程项目		页次
（j） 防止核战争……	第45/62C号决议	87
（k）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第45/62A号决议	84
6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5/77号决议	93
62.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45/63号决议	90
63. 裁军教育和宣传		
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45/64号决议	91
65.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6. 核查的一切方面……	第45/65号决议	92
67. 南极洲问题……	第45/78A和B号决议	95,96
6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45/79号决议	97
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5/80号决议	98
70.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5/81号决议	99
71. 科学与和平……	第45/70号决议	102
72.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	第45/71号决议	102
7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45/72号决议	103
	第45/315号决定	434
7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45/73A至K号决议	106-112
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5/74A至G号决议	112-119
	第45/313号决定	433
7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45/75号决议	119
	第45/326号决定	439
	第45/455号决定	443
77.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45/76A和B号决议	121, 122
	第45/316号决定	435
	第45/422号决定	444
7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45/423号决定	444
7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45/191号决议	135
	第45/192号决议	137
	第45/193号决议	137
	第45/194号决议	138
	第45/195号决议	139
	第45/196号决议	139
	第45/197号决议	141
	第45/198号决议	142
	第45/440号决定	450
	第45/441号决定	450
	第45/442号决定	450
	第45/443号决定	450
	第45/444号决定	450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国际发展战略……	第45/199号决议	142

议程项目		页次
（b） 贸易和发展	第 45/200 号决议	154
	第 45/201 号决议	156
	第 45/202 号决议	156
	第 45/203 号决议	158
	第 45/204 号决议	159
	第 45/205 号决议	159
（c） 审查和评价《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 45/206 号决议	160
（d） 粮食问题	第 45/207 号决议	162
（e）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 45/208 号决议	165
（f）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第 45/209 号决议	166
8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第 45/210 号决议	167
	第 45/211 号决议	167
81.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 45/212 号决议	168
	第 45/445 号决定	450
82.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第 45/213 号决议	170
	第 45/446 号决定	451
83. 外债危机与发展	第 45/214 号决议	171
	第 45/447 号决定	451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 45/215 号决议	173
	第 45/216 号决议	173
	第 45/217 号决议	175
	第 45/448 号决定	451
	第 45/449 号决定	451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第 45/218 号决议	175
85.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 45/219 号决议	176
（b） 联合国大学	第 45/220 号决议	177
86.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第 45/221 号决议	178
	第 45/222 号决议	178
	第 45/223 号决议	179
	第 45/224 号决议	180
	第 45/225 号决议	180
	第 45/226 号决议	181
	第 45/227 号决议	182
	第 45/228 号决议	182
	第 45/229 号决议	183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45/230 号决议	184
	第 45/231 号决议	185
	第 45/232 号决议	186
	第 45/257 号决议	54
	第 45/455 号决定	443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7.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第 45/233 号决议	187
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 45/84 号决议	192
8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第 45/85 号决议	193
90. 世界社会状况……	第 45/86 号决议	195
	第 45/87 号决议	196
9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 45/88 号决议	197
	第 45/89 号决议	198
	第 45/90 号决议	198
9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第 45/91 号决议	199
93. 人权与科技发展……	第 45/92 号决议	201
	第 45/93 号决议	201
	第 45/94 号决议	202
	第 45/95 号决议	203
9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 45/96 号决议	203
	第 45/97 号决议	204
	第 45/98 号决议	205
	第 45/99 号决议	206
	第 45/427 号决定	451
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 45/100 号决议	207
	第 45/101 号决议	208
	第 45/102 号决议	209
9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第 45/103 号决议	210
9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	第 45/104 号决议	211
9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 45/105 号决议	212
99. 老龄问题……	第 45/106 号决议	214
	第 45/107 号决议	216
	第 45/108 号决议	218
	第 45/109 号决议	220
	第 45/110 号决议	221
	第 45/111 号决议	227
	第 45/112 号决议	228
	第 45/113 号决议	233
	第 45/114 号决议	239

议程项目		页次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45/115号决议	240
	第45/116号决议	241
	第45/117号决议	246
	第45/118号决议	251
	第45/119号决议	254
	第45/120号决议	256
	第45/121号决议	257
	第45/122号决议	259
	第45/123号决议	260
	第45/428号决定	452
	第45/455号决定	443
10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45/124号决议	261
102.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第45/125号决议	262
	第45/126号决议	264
	第45/127号决议	265
	第45/128号决议	265
	第45/129号决议	266
10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第45/130号决议	268
	第45/131号决议	271
	第45/132号决议	272
104. 国际家庭年	第45/133号决议	273
	第45/134号决议	275
10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第45/135号决议	275
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45/136号决议	277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45/137号决议	278
	第45/138号决议	279
	第45/139号决议	279
	第45/140号决议	280
	第45/141号决议	283
108.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第45/146号决议	287
	第45/147号决议	288
	第45/148号决议	288
	第45/149号决议	289
	第45/179号决议	338
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第45/142号决议	285
	第45/143号决议	286
	第45/144号决议	286
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第45/150号决议	291
	第45/151号决议	292
	第45/432号决定	452
1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45/16号决议	342
11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		

议程项目		页次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第45/17号决议	342
	第45/406号决定	452
11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45/18号决议	344
11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第45/19号决议	346
11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第45/20号决议	347
1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45/235号决议	364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第45/177号决议	51
	第45/254A至C号决议	407-408
	第45/255号决议	408
	第45/455号决定	443
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45/248A和B号决定	393，395
	第45/249号决议	397
	第45/250 A至C号决议	398-399
	第45/251号决议	399
	第45/252 A至C号决议	400-402
119. 方案规划 ……	第45/253号决议	403
12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	第45/236 A和B号决议	367
12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第45/236A和B号决议	367
12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第45/450号决定	455
123. 联合检查组 ……	第45/237号决议	368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45/238A和B号决议	369，370
	第45/451号决定	456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45/256A和C号决议	409，410
126. 人事问题（临30） ……	第45/239B和C号决议	373
	第45/452号决定	455
（a） 秘书处的组成 ……	第45/239A号决议	370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第45/240号决议	374
（c） 其他人事问题		
127. 联合国共同制度 ……	第45/241号决议	376
12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45/242号决议	383

议程项目		页次
12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 45/243 号决议	387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 45/244 号决议	388
130.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45/245 号决议	389
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 45/246 号决议	391
132.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 45/455 号决定	443
133.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45/247 号决议	392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45/455 号决定	443
135.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第 45/37 号决议	411
136. 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 45/38 号决议	412
13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 45/39 号决议	413
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 45/40 号决议	414
13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45/412号决定	456
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 45/41 号决议	416
14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5/42 号决议	417
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5/41 号决议	416
1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 45/43 号决议	418
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5/44 号决议	419
	第 45/45 号决议	420
	第 45/311 号决定	433
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45/46 号决议	420
14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第 45/47 号决议	421
147. 联合国的调解规则	第 45/413 号决定	456
148.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第 45/234 号决议	187
149. 鉴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第 45/6 号决议	17
150. 和平大学十周年	第 45/8 号决议	18
151. 世界领袖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提交仪式		
152. 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a） 《联合国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第 45/178 A号决议	52
（b） 《联合国秘书长非洲商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第 45/178B号决议	53
（c） 《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	第 45/178 C 号决议	53
153. 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	第 45/455 号决定	443
154.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第 45/2 号决议	15
15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5/66 号决议	93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0年9月18日至12月21日大会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47，Part I)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1	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1次	1990年9月18日		14
45/2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154	第29次	1990年10月10日		15
45/3	柬埔寨局势……	32	第30次	1990年10月15日		15
4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0	第31次	1990年10月26日		16
45/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4	第31次	1990年10月16日		17
45/6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49	第31次	1990年10月16日		17
45/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33次	1990年10月23日		17
45/8	和平大学十周年……	150	第34次	1990年10月24日		18
45/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6	第35次	1990年10月25日		19
45/10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1	第35次	1990年10月25日		20
45/1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7	第36次	1990年11月1日	118-1-30	21
45/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9	第37次	1990年11月7日		22
45/1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30	第37次	1990年11月7日		23
45/14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22	第37次	1990年11月7日		25
45/1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倡议的威胁……	28	第43次	1990年11月20日		26
45/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11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45-0-3	342
45/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12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13-11-24	34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3和12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15-12-20	344
45/1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14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46
45/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5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47
45/21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47
45/2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48
45/23	安圭拉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49
45/24	百慕大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0
45/25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2
45/26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3
45/27	蒙特塞拉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4
45/2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5
45/29	托克劳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7
45/30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8
45/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359
45/32	关岛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10-3-31	360
45/33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24-2-21	27
45/3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31-2-15	30
45/35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33-2-14	31
45/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1	第47次	1990年11月27日	150-1-1	32
45/3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135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116-9-26	411
45/38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36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12
45/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37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148-1-0	413
45/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38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14
45/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40和142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16
45/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41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17
45/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143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18
45/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4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147-0-1	419
45/45	联合国现行程序的合理化……	144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149-0-1	420
45/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5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20
45/4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146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2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4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5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1-0-3	57
45/49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4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27-3-17	57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47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16-2-28	58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8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0-2-6	59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9	第54次	1990年12月15日		60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0	第54次	1990年12月15日	114-3-28	61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2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5-0-3	62
45/5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3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9-0-1	63
	B．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53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9-0-1	65
45/5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宣言》的执行情况……	54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5-0-4	65
	B．南非的核能力……	54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18-4-27	66
45/5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5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68
	B．《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55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69
	C．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55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0
45/58	全面彻底裁军					
	A．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56(h)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0
	B．双边核武器谈判……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31-0-22	70
	C．常规裁军……	56(d)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1
	D．核裁军……	56(e)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2
	E．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56(b)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3
	F．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56(c)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3
	G．常规裁军……	56(d)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4
	H．双边核武器谈判……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99-0-50	74
	I．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56(d)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5
	J．禁止攻击核设施……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1-1-11	75
	K．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56(m)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4-0-9	76
	L．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56(g)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6-1-6	77
	M．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56(h)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N．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38-5-12	78
	O．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56(k)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8-0-5	78
	P．区域裁军……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42-0-10	79
45/5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57(d)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79
	B．《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57(b)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25-17-10	80
	C．世界裁军运动……	57(a)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81
	D．冻结核武器……	57(c)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26-14-12	82
	E．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57(e)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83
45/6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58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33-3-16	83
45/6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59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83
45/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0(k)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84
	B．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0(a)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86
	C．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60(c)和(j)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32-12-9	87
	D．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0(b)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28-8-16	88
	E．综合裁军方案……	60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123-6-22	88
	F．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60(g)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89
	G．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60(e)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90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62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98-2-50	90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64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91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92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155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93
45/67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	23	第59次	1990年12月6日	122-2-23	33
	决议B……	23	第59次	1990年12月6日	121-2-22	34
	决议C……	23	第59次	1990年12月6日	124-2-20	34
45/68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23	第59次	1990年12月6日	144-2-0	35
45/69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23	第59次	1990年12月6日	141-2-3	36
45/70	科学与和平……	71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0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71	原子辐射的影响……	72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02
45/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3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03
45/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6-0-1	106
	B．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06
	C．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07
	D．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6-0-1	107
	E．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2-0	108
	F．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18-20-9	108
	G．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21-2-24	109
	H．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20-2-25	110
	I．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2-0	110
	J．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2-0	111
	K．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74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2-0	112
45/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01-2-43	112
	决议B……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1-1	115
	决议C……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4-1-1	116
	决议D……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4-2-0	117
	决议E……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1-1	117
	决议F……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4-1-2	118
	决议G……	75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45-2-0	119
45/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6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19
45/76	有关新闻的问题					
	A．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77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21
	B．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7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122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1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128-4-17	93
45/78	南极洲问题					
	决议A……	67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98-0-7*	95
	决议B……	67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107-0-7*	96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8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97
45/8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9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123-1-29	98
45/8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70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99
45/8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5	第67次	1990年12月13日	147-2-1	37
45/83	中东局势					
	决议A……	35	第67次	1990年12月13日	99-19-32	38
	决议B……	35	第67次	1990年12月13日	84-23-41	40
	决议C……	35	第67次	1990年12月13日	145-1-4	42
45/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88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20-9-22	192
45/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89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93
45/86	实现社会正义……	9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95
45/87	世界社会状况……	9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46-1-4	196
45/8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91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97
45/8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98
45/9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20-1-30	198
45/9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9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99
45/92	人权与科技发展……	9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1
45/93	人权与科技发展……	9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1
45/94	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	9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2
45/95	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	9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3
45/9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9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21-1-29	203
45/97	发展权利……	9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4
45/98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9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5
45/99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9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6
45/100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5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7
45/1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95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8
45/102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95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09
45/10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96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10
45/104	《儿童权利公约》……	9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11
45/10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98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1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10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有关活动……	99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14
45/107	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16
45/108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18
45/109	刑事司法电脑化……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20
45/110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21
45/111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27
45/11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28
45/113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33
45/114	家庭暴力……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39
45/115	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40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41
45/11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46
45/118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51
45/119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54
45/1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举行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56
45/121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57
45/122	刑事司法教育……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59
45/123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0
45/1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1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1
45/125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0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2
45/126	妇女与扫盲……	10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4
45/127	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10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5
45/12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5
45/129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0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66
45/13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0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13-15-23	268
45/13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10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1
45/1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0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21-10-21	272
45/133	国际家庭年……	10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3
45/134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和酗酒的有害社会后果……	10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5
45/135	国际人权盟约……	105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13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106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7
45/137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10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8
45/1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9
45/139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0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79
45/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决议A……	10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80
	决议B……	10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83
45/141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107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83
45/142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现况……	109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85
45/14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9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86
45/144	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109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286
45/145	海洋法……	33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140-2-6	42
45/14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108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87
45/147	在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	108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88
45/148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08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88
45/149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08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89
45/15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110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129-8-9	291
45/151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110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111-29-11	292
45/15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现况…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3
45/153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4
45/15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5
45/155	世界人权会议……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6
45/156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7
45/15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8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299
45/15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14
45/160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1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16
45/162	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17
45/16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18
45/16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150-0-4	319
45/165	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0
45/16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0
45/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2
45/168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3
45/169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4
45/170	被占领科威特的人权状况……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144-1-0	325
45/171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6
45/17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7
45/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8
45/1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29
45/17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330
45/17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 ……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44
	B. 旨在铲除种族隔离的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 ……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115-11-19	46
	C.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116-2-29	47
	D.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99-28-19	48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133-0-14	48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125-2-19	49
	G.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113-1-26	50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34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51
45/177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117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51
45/178	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A.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	152(a)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52
	B. 非洲商品问题的报告：朝解决的方向迈进……	152(b)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53
	C. 《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	152(c)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53
45/179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	108	第71次	1990年12月18日		338
45/180	有关人权中心活动的发展……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18日		339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18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27
45/1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28
45/18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5-2-0	128
45/184	非洲渔业合作……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29
45/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0
45/186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0
45/187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失调综合症(艾滋病)……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1
45/188	企业家精神……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8-1-0	132
45/18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3
45/190	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4
45/191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5
45/192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7
45/193	也门的统一：国际社会支持也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7
45/194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8
45/195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9
45/196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39
45/167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41
45/198	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199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79(a)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42
45/200	商品……	79(b)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54
45/201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	79(b)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56
45/202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79(b)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56
45/20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79(b)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58
45/20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79(b)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59
45/20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79(b)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59
45/206	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	79(c)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0
45/207	粮食和农业问题……	79(d)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2
45/208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79(e)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5
45/209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79(f)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6
45/210	环境和国际贸易……	80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7
45/2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80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7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81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68
45/213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8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0
45/214	国际债务危机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83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215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84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3
45/216	人口与发展……	84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3
45/217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84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5
45/218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	84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5
45/21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5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6
45/220	联合国大学……	85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7
45/221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8
45/222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8
45/223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79
45/224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0
45/22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0
45/226	苏丹生命线行动……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1
45/22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2
45/22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2
45/229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3
45/23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4
45/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5
45/232	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	86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6
45/233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87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7
45/23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148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187
45/23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6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64
45/23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					
	决议A……	120和121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67
	决议B……	120和121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67
45/237	联合检查组……	123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68
45/23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124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69
	B．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124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70
45/239	人事问题					
	A．秘书处的组成 ……	126(a)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70
	B．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	126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73
	C．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126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73
45/2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26(b)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74
45/2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27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76
45/24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2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83
45/24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9(a)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87
45/24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9(b)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8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24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0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89
45/24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1
45/247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133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2
45/248	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决议A……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3
	决议B……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5
45/249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7
45/250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A． 薪酬……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8
	B． 养恤金制度……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8
	C． 服务条件……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9
45/251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399
45/252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0-1991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0
	B． 1990-1991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2
	C． 1991年度经费的筹措……	11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2
45/253	方案规划……	119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3
45/254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决议A……	117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7
	决议B……	117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8
	决议C……	117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8
45/255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	117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8
45/2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A……	125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09
	决议B……	125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10
	决议C……	125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10
45/257	向海地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86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54
	A． 选举和任命					
45/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90年9月18日		427
45/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90年9月18日		428
45/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90年9月18日		428
45/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90年9月18日		428
45/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决定A……	17(a)	第23次	1990年10月5日		428
	决定B……	17(a)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29
45/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36次	1990年11月1日		429
45/307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5(a)	第38次和第39次	1990年11月15日		43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15(b)	第41次	1990年11月16日		430
			和第46次	和21日		431
45/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	16(a)	第47次	1990年11月27日		432
45/310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6(b)	第47次	1990年11月27日		433
45/311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44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33
45/312	认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任命……	18	第55次	1990年12月4日		433
45/313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	75	第59次	1990年12月6日		434
45/3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g)	第63次	1990年12月10日		434
45/315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名成员…	73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435
45/316	任命新闻委员会三名成员……	77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435
45/31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个理事国…	16(c)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436
45/318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一名成员……	17(i)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436
45/3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6(d)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6
45/320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6
45/321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7
45/322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7
45/323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8
45/324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g)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8
45/32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	17(h)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9
45/326	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76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39

B. 其他决定

45/401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次	1990年9月21日		440
45/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13、30、65和71次	1990年9月21日和28日、10月15日和12月11日和21日		440
45/403	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A……	8	第2次	1990年9月18日		441
	决定B……	8	第3次	1990年9月21日		441
	决定C……	8	第36次	1990年11月1日		441
	决定D……	8	第37次	1990年11月7日		441
45/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31次	1990年10月16日		441
45/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35次	1990年10月25日		441
45/406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12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15-11-22	45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407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454
45/408	皮克凯恩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454
45/409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10-2-32	454
45/4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8	第44次	1990年11月20日	126-0-23	441
45/4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47次	1990年11月27日		442
45/41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39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56
45/413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147	第48次	1990年11月28日		456
45/41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1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443
45/415	国际武器转让……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443
45/416	海军军备和裁军……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443
45/417	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444
45/418	区域常规裁军……	56	第54次	1990年12月4日		444
45/41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4	第55次	1990年12月4日		444
45/42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63次	1990年12月10日		442
45/42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41	第63次	1990年12月10日		442
45/422	有关新闻的问题……	77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444
45/42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78	第65次	1990年12月11日		444
45/42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36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442
45/42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37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442
45/4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66次	1990年12月12日		444
45/42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9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451
45/4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0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452
45/42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38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442
45/43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2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442
45/431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44	第68次	1990年12月14日		442
45/432	尊重缅甸人民的意志……	110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452
45/433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452
45/434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	12	第69次	1990年12月18日		452
45/435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40	第70次	1990年12月19日		442
45/43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4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5/437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45
45/438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45
45/439	1991－1992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45
45/44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1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2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4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79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5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81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0
45/446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	82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47	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	83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4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49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84	第71次	1990年12月21日		451
45/4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22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55
45/451	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	124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55
45/452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126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55
45/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56
45/45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39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43
45/455	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项目……	8	第72次	1990年12月21日		443